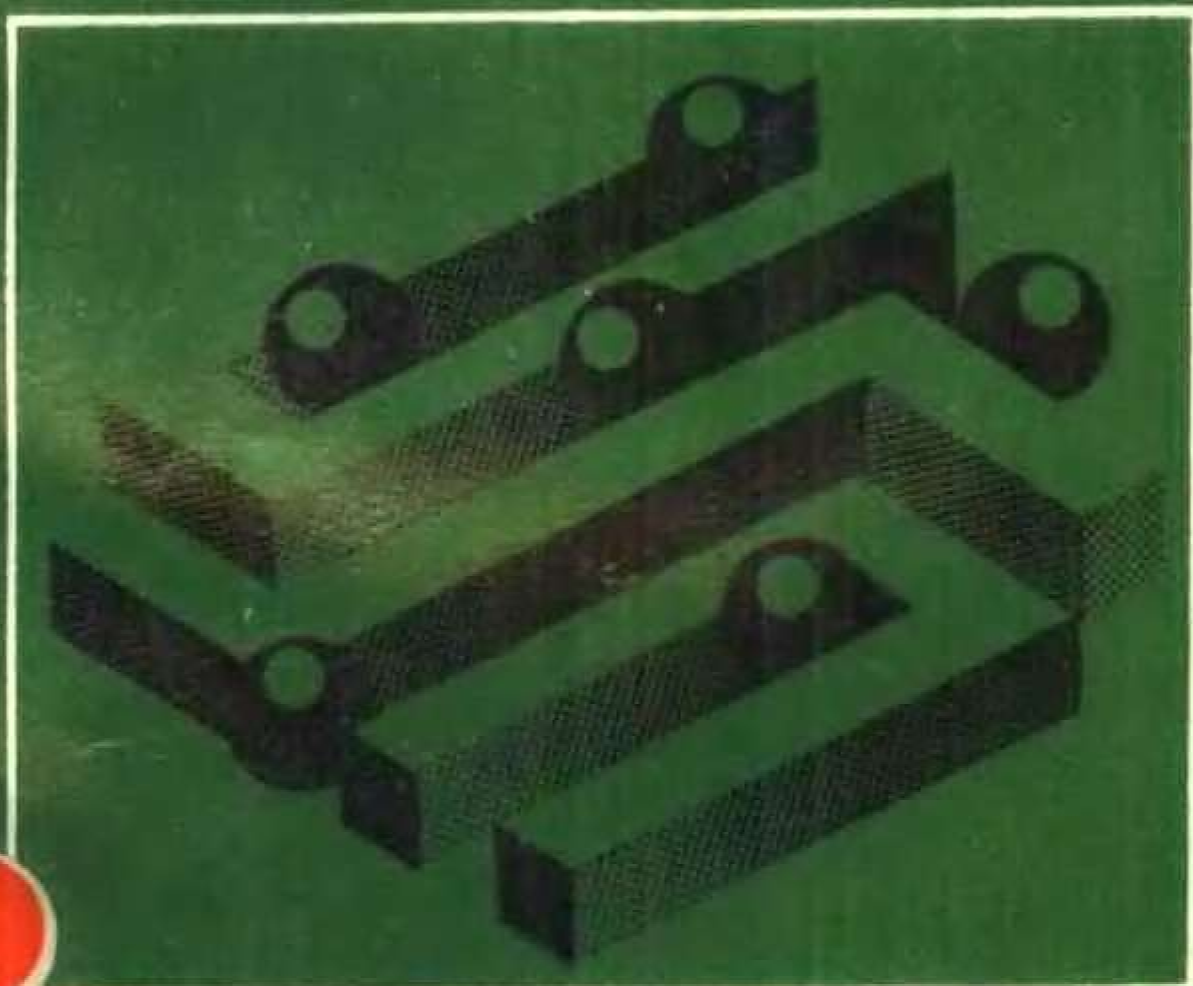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二十世纪文库

社会语言学

[英] R·A·赫德森 著
卢德平 译



华夏出版社

110525

H0-05
4424

社会语言学

SHIJI WENKU·

[英] R·A·赫德森 著
卢德平 译

华夏出版社
1989年·北京



责任编辑：刘慧敏
封面总体设计：郭　力　钮　初　呼　波
李　明　王大有
本书封面设计：王洪流

SOCIOLINGUISTICS

by

R. A. Hud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社会语言学

〔英〕赫德森 著

卢德平 译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柳芳南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24 千字 插页 1
1989 年4月北京第1版 1989 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7700 册

ISBN7 80053-432-4/H · 008

定价：[illegible].20元

译 者 的 话

自从本世纪初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问世以来，语言科学进入了一个理论化、系统化、模式化的全新时期。结构主义语言学将索绪尔视为内部语言学的内容，即语言结构的研究引入了纵深方向；50年代之前，欧美结构语言学方法盛行一时便是明证。与此同时，索绪尔在《教程》里面反复提到过的外部语言学，即语言与社会环境以及使用语言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却长期没有引起研究者的足够注意。社会语言学这一边缘学科在50、60年代的兴起和发展可以说弥补了语言科学发展史上的这一不足。

当然，社会语言学到目前为止都还远远不够系统、严密，就连一些基本范畴和术语也没有完全得到统一和确切的解释。这大概是所谓边缘学科、新兴学科的通病。正因为它不够成熟，所以取代不了语言科学的主流；也正因为它有着这样那样的漏洞和缺陷，所以需要越来越多的专家和学者去认真进行研究和探索。众所周知，任何科学研究都必须借鉴别人的研究成果，兼收并蓄、博采众善，才有可能创新、突破，闭门造车、夜郎自大无疑是错误的做法。社会语言学研究也不例外。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翻译了这本《社会语言学》。

本书作者 R.A. 赫德森博士执教于伦敦大学学院，有多种著作刊行于世；这本《社会语言学》是作者的得意之作。原书英文版一问世，欧美语言学界就给予了高度评价。我国同行大多翻阅过，

也很推崇。本书中译本的诞生无疑会满足许多同志了解社会语言学、研究社会语言学的愿望。倘这一点成为事实，译者的一番苦功就算没有白费。

这本书本来是按照教材的体例编写的，所以内容比较丰富，讨论的问题也比较多。行文过程中，作者尽量照顾学生的知识背景，对有关问题的来龙去脉，以及围绕某些问题形成的各家看法，都作了非常详尽的叙述和解释。这对我国青年读者可能更适合。当然，一考虑全面，就难以照顾到深入。书中有些问题不光是赫德森本人谈不清楚，就连别的许多语言学大师也讲不透彻；比方"言语社区"、"萨丕尔一沃尔夫假设"之类就是一些短时期内说不明白的难题。所以，我们希望读者以研究和分析的态度对待书中的一些观点和方法，这样做可能更有收获。书中第四、第五两章的内容我国读者可能不太熟悉，这方面的介绍在国内学术界也相对薄弱一些，需要仔细阅读。考虑到我国读者的习惯，我们对全书的叙述格式进行了适当调整，但对书中的内容未作任何改动。

最后，关于本书的翻译经过还有几句话需要交待的。译文初稿是我在人民大学读书时翻译的，前后总计花了一个半月，仓促行事，错误很多。这次付梓前，我又根据原文仔细核对、修改、誊抄了一遍，费去几十个通宵，差不多等于重译，最后弄成现在这个样子。尽管这样，漏译、错译、欧化语句、文法不通诸种毛病恐在所难免，这是需要读者鉴谅的。需要重申的是，再好的翻译毕竟仍然是翻译，终究不等于创作；所以但愿我的这本译著既不给人以汉字排列的英文之嫌，也不被判为面目全非的"悬空式"翻译。

谨向关心本书翻译工作的许多朋友表示诚挚的谢意。感谢倪文杰、廖小波对本书出版给予的无私帮助。没有他们的协助，我的译本恐怕是无法和读者见面的。

另外，在本书发稿前，经过多方面的努力，作者赫德森先生终

于远道从英国为拙译本寄来新序，这无疑会给中译本增辉不少。对赫德森先生的关怀和帮助，译者表示由衷的感谢。

卢德平

1986年5月 北京

中译本序

著作被译成中文，对任何作者来讲，乃是一件无尚荣幸的事情；我盼望与世界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这一地区的成员进行交流的可能性，否则他们也许没法读到我的书。本书纯属个人对社会语言学状况持有的观点，正象我在70年代后期所发现的那种情况。从那以后，这一学科发生了许许多多事情，无疑，要是我现在来写这本书，有些方面没准会另起炉灶。不过我认为，本书所提的绝大多数基本问题仍然重要，且尚未回答。严格讲，说话者是怎样导出社会语言学家所发现的那些有时异乎寻常的统计学模式的呢？确切说，语言与文化，或语言和思想之间的联系如何？隐藏在“一门语言”，或“一种言语社区”之类“流俗”概念背后，倘确有其事的话，究竟是什么实在性呢？关于社会结构与社会语言学行为之间的关系，究竟有什么普遍“法则”可以建立起来呢？诸如此类。

本书包含一些可能会使绝大多数读者感到稀奇古怪的事实，但我不怀疑，中国读者将会发现，引自我所提及的盎格鲁-撒克逊文化的事实和例子有一些是非常别扭的。一件令人尴尬的事实是，一次也没有提到中国，这一方面反映出我本人的无知，但同时也反映了中国没有出现在我所读过的著作和论文之中这一事实。这一点表明了从中国向其他地区的社会语言学家输送信息的明显必要性，并且，我希望自己的书会有助于促使这一局面出现。

不管怎么说，社会语言学家比绝大多数类型的语言学家，更有

可能去试着解决这样或那样的社会问题。语言好象被牵扯于如此繁多的问题之中——交流问题（为此译本的需求所明证!），社会偏见问题，如此等等。有些读者接触到这本书，也许会指望发现有助于他们改善这一世界的某些观点或信息。如果这样的话，我希望他们发现一些有价值的东西，但我必须提醒他们，他们的任务不会是一帆风顺——这一方面由于本书基本上是一部学术著作，而不是一本实用指南，另一方面，是因为每一社区的问题是独特的，并且解决的办法难以推广，还有，某种程度上是因为许多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我祝愿中国的社会语言学研究兴旺发达，我期待着看到这方面的中文教科书的第一部英译本。

R. A. 赫德森

Richard Hudson.

序　言

我写这本书是希望做几件不同的事情，也即向新来者透透消息，激发其兴趣，进而为沟通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和语言结构理论（所谓“理论语言学”）提供某种理论框架。如果说在对所涉及课题的选择方面有所偏爱的话，那么我倒是喜欢那些将使语言或语言学研究者极感兴趣的课题，然而我希望其他来自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和人类学领域的人们也会不无兴趣地发现，语言和社会的关系是怎样仰赖于这样一些学者的，他们几乎一无例外地受过结构语言学训练，并从事这项研究工作。我自己作为一个理论语言学工作者，已经感到可以随时随地批评我置身其间进行工作的传统，并且本书的写作业已使我明白，这一传统里面存在着许多有待批判的成分。与此同时，我已努力分辨出社会语言学观点对语言研究所能作出的许多积极贡献。

我对社会语言学的思索产生于从1970年开始在伦敦开设的一门课程，以及跟一些观点发人深省的大学生在一起进行的研究，除此而外，还得益于和其他社会语言学家（大多是英国人）开展的讨论。从正文和参考文献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谁对我影响最深，不过我应该特别提到鲍柏·勒·帕杰（Bob Le Page），他是第一个建议写作此书的人，并花去许多时间和我一起共同探讨了本书的两种完全不同的底本，同时对许多理论问题进行了讨论，从而使我关于这些问题所进行的思索得以成形。其他一些同事也就各章节给我提出了有益的意见——他们是蒂亚·拜侬（Thea Bynon），

大卫·卡美黎（David Cameli），安妮·何洛威（Anne Holloway）、约翰·霍尔姆（John Holm），琼恩·罗素（Joan Russell），格莱格·史密斯（Greg Smith），阿德里安·斯顿通（Adrian Stenton），杰奥弗雷·桑通（Geoffrey Thornton）以及彼得·特拉杰尔（Peter Trudgill）。我从杰奥夫·桑普生（Geoff Sampson）、豪瓦德·杰尔斯与豪瓦德·杰姆（Howard Giles and Jim），以及莱斯雷·密尔罗（Lesley Milroy）那里得到了特别有益和详尽的批评。我希望他们首肯我借鉴其意见所做的一切。

本书得以问世很大程度上还归功于我的家庭。我父亲老约翰阅读了全部手稿，由于听从他的建议，读者一定会感到负担减轻了不少。我妻子謚伊一人照料两个年幼的女儿，这远远超出她的份内工作，其中一个女儿出生的时候正值本书酝酿阶段；她们母女三人自由自在，使我精神得以亢奋，也让我有耐心述作此书。最后，我得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工作人员给予的技术高超的帮助。我期望的结果是事实和理论、热情与冷静的合理而又折衷的结合。

二十世纪文库编委会

主　　编： 邓朴方

常务编委： 李盛平　张宏儒　陶德荣　褚朔维　肖金泉
贾　湛　王　伟　沈志华　黎　鸣　吴倩深
张显扬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沛　马在新　王　燊　邓正来　孙立平
孙连城　刘再复　李泽厚　朱青生　朱庭光
邵大箴　何家栋　吴衡康　林　方　范　进
张　琢　周　星　顾　昕　倪文杰　俞敏生
郭建模　唐　枢　高　毅　程方平　缪晓非

社会学分编委会：
黎　鸣　张　琢　孙立平　王文仲　叶念先
孙　非　高　佳　梁向阳　何凡兴　李路路
刘卫平

目　　录

中译本序……………………………………………………（1）
序　言……………………………………………………（3）
绪　论……………………………………………………（1）
第一节　社会语言学……………………………………（1）
第二节　社会语言学现象………………………………（6）
第三节　说话人和社区…………………………………（14）
第四节　总结和结论……………………………………（21）
第一章　语言的变体……………………………………（24）
引　言……………………………………………………（24）
第一节　语言种种………………………………………（35）
第二节　方言……………………………………………（45）
第三节　语域……………………………………………（57）
第四节　变体的混合……………………………………（66）
第五节　结论……………………………………………（84）
第二章　语言，文化和思想……………………………（86）
引　言……………………………………………………（86）
第一节　语言学和文化相关论…………………………（99）
第二节　语言、言语和思想……………………………（112）
第三章　作为社会相互作用的言语……………………（124）
第一节　言语的社会本质………………………………（124）
第二节　作为社会同一性标志的言语…………………（142）
第三节　言语的结构……………………………………（151）

第四节　语词行为和非语词行为……………………（158）
第四章　言语的计量研究……………………………（163）
引　言……………………………………………………（163）
第一节　方法论…………………………………………（170）
第二节　语言学变体……………………………………（186）
第三节　对语言学变体施加的影响……………………（198）
第四节　对有关结果的解释……………………………（215）
第五章　语言学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226）
第一节　语言学不平等…………………………………（226）
第二节　语言学偏见……………………………………（230）
第三节　语言学的无能…………………………………（252）
第四节　交际的无能……………………………………（258）
总　结…………………………………………………（271）
参考书目和引文索引……………………………………（275）

绪　论

第一节　社会语言学

一、概述

我们可以把社会语言学界定为联系社会对语言所进行的研究,并且,这一点反映出我们在本书将如何处理这一术语的情况。在本书写作期间（1978年),社会语言学业已成为大部分大学水平的"语言学"或"语言"课程里面得到认可的一部分，而从教学和研究的角度看,又委实是语言研究得到长足发展的领域之一。目前已有两家主要采用英文的杂志用于刊登有关研究成果（《语言在社会中》和《语言社会学国际学报》)，还有除目前这本以外的一些入门性教科书(其他有关著作是：Burling, 1970; Pride, 1971; Fishman, 1972a; Robinson, 1972; Trudgill, 1974b; Platt & Platt, 1975; Bell, 1976; Dittmar, 1976; Wardhaugh, 1976)。社会语言学的大部分进展肇始于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因此,不管怎样,都可以发现这门学科是多么年轻。这样说并不意味着,联系社会对语言所进行的研究是60年代的发明,相反地,方言研究以及有关词义和文化之间关系的一般性研究已有悠久的传统，根据我们的定义,这两者都可以算做社会语言学。新颖之处在于:人们对社会语言学产生的广泛兴趣、以及对它能够阐明语言和社会的本质这一情况的体会。

与其他学科一样，社会语言学一部分是经验性，一部分是理论性的——一部分在于走出去收集事实，一部分则是坐下来进行思考。社会语言学的“椅子”研究法（这是一种形象说法——译者）也许卓有成效；无论是依据作为研究工作的一部分——按某种系统方法收集起来的事实，还是简单地仰仗于自身的经验，皆然。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它允许出现某种有待研讨的分析性框架，这种分析性框架包括象**语言**（一组知识或规则）、**言语**（实际话语）、**说话人**、**听话人**、**话题**之类的术语。当然，个人经验联系社会来看，是有关语言的丰富信息资源。然而，出于两条理由，不言自明，椅子研究法如果仅仅应用于个人经验，乃是危险的。第一，我们可能在解释自己经验的方式上犯有严重错误，因为我们大多数人都没有意识到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听到并对此做出反应的大面积言语变体。其次，个人经验是借以概括处于社会之中的语言的非常有限的依据，因为它并没有考虑到其他所有社会，那里事情的安排迥然不同。

然而，过去10年期间对社会语言学的兴趣为什么发展得如此迅速，并不是由于椅子理论工作所取得的成就，而在于系统性研究计划过程之中的经验发现。这一研究的若干方面业已肇始于“异国”社区，而且这一点产生了本书许多读者将会发现令人耳目一新的事实，因为这些现象出乎意料地如此有别于他们所了解的那种社会。例如，英国人广为惊奇（并且有兴趣）地听说，有一些社会，人们的双亲**不准**操同一母语（参看下文绪论，第二节，第二小节）。其他研究计划则属于大部分读者所习见的那种复杂的城市工业社会，并且这种研究也给人提供了奇观，诸如人们发现，不同社会等级之间的差别就象在英国一样，也明显反映在美国人的言语之中，尽管美国给人印象是绝少带有阶级意识（有关这一论断的例证将在第四章，尤其是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小节里面加以讨论）。

至关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对社会语言学产生的浓厚兴趣很多来自(诸如教育家之类)的人们，他们是从实用角度关心语言的，而不仅仅出于更好地弄明白宇宙的这一小块地区如何运行的愿望。特别需要指出的是，60年代和70年代，在美国，有关下层集体言语的较大规模的研究计划已有可能得到资助，只要这些研究成果会使制订更加令人满意的教育政策成为可能之事，即可。第五章大部分篇幅用于探讨在这项研究之中提出，并由这项研究所引起的问题，但是，第四章所报导的研究，换个社会气候，大概就无法实施，对第三章所报导的那种情况，也许同样如此，纵然其程度稍逊。这种实用方向业已导致关于若干理论问题——也即带有实用意义的问题，包括第四章所阐发的那些情况在内的大量探讨，然而，对直接实际效果稍逊的某些理论问题开展的讨论，则相对不足(或者说，其水平不太令人满意)。这种不平衡现象无疑会使本书的读者触目惊心，尽管我已努力将这两类问题都阐明清楚。

二、社会语言学与语言学

本书自始至终把社会语言学家和语言学家看作两类人，但是，自然而然，有许多社会语言学家也会称他们自己为语言学家，大量研究背景是社会学、人类学或社会心理学的人们也会这么做。谁是而谁不是社会语言学家这一问题既不会引起人们兴趣，也不重要；至关重要的在于，社会语言学家和语言学家之间是否有所差别，假如有，那么这一差别又是什么。一种广为人知的观点认为，有这样一种差别，而语言学不同于社会语言学的地方就在于，它只考虑语言的结构，而不管语言得到学习和使用时所处的社会环境。按照这种看法，语言学的任务就是研讨"语言 X 的规则"，在此以后，社会语言学家才可以登台研究规则和社会发生交接的任一方面——诸如表达同一事物的可选择性方式由不同社会集体所取舍的场合。

这一观点对统治20世纪语言学的整个"结构"语言学学派，包括转换生成语言学在内（自1957年由乔姆斯基发展起来的变种），颇为典型。（附带说一下，这对于英国的许多外语教学工作，亦很典型。）

但是，并非所有语言研究者都会接受这一观点。有些人常常坚持认为，由于言语（显然）是一种社会行为，所以，不参照社会研究它，就如同研究求婚行为而不把两位情侣的行为挂起钩来一样。接受这种观点有两条特殊理由。第一条理由，我们不能把"语言 X"这一概念视为理所当然，因为就这一概念是根据说 X 的一组人加以界定而言，这本身就是一条社会概念。正如我们在第一章将会见到的，问题在于，这一集体完全可以循环定义为"说 X 的集体"；当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方言间的细微差别，并努力界定"方言 X"而不是"语言 X"的时候，尤其这样。这一论点特别得到威廉·拉波夫（William Labov）的发展。第二条理由，言语作为交际手段，以及作为识别社会集体的途径，具有某种社会功能，而不参照使用言语的社会来研究言语，就等于排除了对这些被人使用的结构从社会角度去寻求解释的可能性。这种见解对奠定"伦敦语言学学派"的弗斯（J. R. Firth, 1950, 1964）及其追随者，包括米歇尔·韩礼德（Michael Halliday, 1973）和泰伦斯·米切尔（Terence Mitchell, 1975）在内的人来讲，再典型不过了。最近，有关语言结构之影响的重要讨论，是布朗和勒温森的著作（Brown & Levinson, 1978）。

本书将坚持认为，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和语言结构理论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例如牵涉到意义的本质（第二章，第一节），以及有关语法中可选性成分的分析（第四章，第五节）。因此，我偏袒第二种看法，按照这种观点，语言学忽视社会是一种冒险之举。我指出这一点，是要警告读者谨防可能存在的偏颇，但仍然显而易

见的是，在人们认识到应该考虑语言的社会侧面与知道如何做之间，有着巨大差距。

我将自始至终把“社会语言学家”和“语言学家”看作仿佛是有别的个体，但这些术语显然可以用来反映对语言的社会方面所给予的相对程度的注意，不过，对这一差异不能言过其实。不可否认，在结构主义传统里面，有关语言结构的研究，业已由称自己为“语言学家”而并非“社会语言学家”的人们作出了显著突破。进一步讲，显而易见，语言的若干区域，正如本书所概括的，较之其他区域，更为直接地与社会因素联系在一起。那些集中注意其他领域，多少采取某种“非社会性”研究方法的人，我们可以称之为“语言学家”，从而与“社会语言学家”相对照。不过，尽管我不认为本书涉及的课题是应予研究的唯一对象，但我相信，所有研究语言的人，不管从何种角度，都应当超出常规，更多地意识到他们的研究课题所处的社会环境，而此处所概括的课题在这一环境里面，似乎最有关系。

三、社会语言学和语言社会学

我把社会语言学界定为联系社会对语言所进行的研究，意思是(有意)说，社会语言学是语言研究的组成部分。因此，社会语言学的价值，乃是从总体上对语言的本质，或对某一特定语言的特征给予的解释。正如我们所指望的，从事社会研究的人已经发现，关于语言的若干事实能够启发他们的理解——归根结蒂，很难想象有任何社会属性能够象该社会的语言那样特征鲜明，或者，其功能如此重要。“联系语言对社会所进行的研究”(我们的社会语言学定义的反面)，界定的是一般称做语言社会学的现象。

社会语言学和语言社会学之间的差异，很大程度上乃是重点的不同，它取决于研究者对语言还是对社会更有兴趣，还取决于其

分析语言结构或社会结构的技巧何者更为娴熟。两者有很大一块地带重合;试图对这两门学科作出远比目前更为明确的划分,似乎毫无意义。本书下面所要叙述的许多内容同样可以写进一本语言社会学教材。另一方面,尚有若干问题,这样一本教材应当包括而本书将不拟论及的,尤其是所谓"宏观"语言社会学的绝大部分内容,它是把语言和社会作为整体而把握其间关系的。从社会学(以及政治学)的角度出发,这是一块至关重大的研究领域,因为它提出了象多语制对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以及政府有可能采纳的语言政策之类的问题(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参见 Fishman, 1972a, 1972b, 以及下列论文,它们全部重印于杰格里奥里编辑的著作之中 [Giglioli, 1972],这些书很容易弄到: Fishman, 1972c; Goody & Watt, 1962; Gumperz, 1968; Inglehart & Woodward, 1967)。

第二节 社会语言学现象

一、想象的世界

既然如此,那么联系社会论述语言有什么可说?让我们竭力想象某个社会(以及某种语言),关于它的情况绝少可以叙说,这样着手,也许不无裨益。下文描述的小天地纯系想象,而大部分社会语言学家——大概是全部——都会一致认为,这样一种世界存在甚或有可能存在,乃极不合情理之事;如果从我们有关语言和社会所了解的情况出发,即如此。

在我们的想象世界里,有一个社会,它是通过某条自然疆界明确划定的,在任何方向上都不能通行。拟构这条疆界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保证没有其他社区的成员携带自己的语言加入到该社区里来;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保证该社区的成员永远不离开那里,

也永远不把他们的语言带到其他社区里去，以免使语言和社区之间的完美一致性变得复杂化。

这一社会的每个人严格讲都操同一门语言——他们了解该语言里相同的语法结构和词汇，每一单词的发音和意义范围也一样（对于这种严格同一性产生的任何偏差，引起了象“对同一个词，某人 A 知道语言 M，某人 B 知道语言 N”之类陈述的可能性，这是一条联系社会关于语言所作的说明）。一个明显的问题在于，该社会很年轻的成员一开始学习讲话就得有别于其他每人。我们也许可以说，儿童语言毋宁属于心理学而不是社会学的某一分支所涉及的领域，并认为心理学能够提供有关语言习得的一般原则，这些一般原则将允许我们推测这一社会的儿童语言与成年人语言发生偏离的每一侧面；这样做，就可以由此回避这一问题。如果心理学能够提供必要的原则，那么，联系个体发展论及语言，就有许多话可说，而联系社会论及语言，则无一字道著。毋庸赘言，没有哪一位心理学家会梦想这是可能之事，甚至从原则上讲亦然。

该社区各成员之间差异的完全消失引起的结果是，语言变化被由此排除出去；由于这种变化通常包括最年长一代和最年轻一代之间的差异，因而，当前者统统辞世的时候，只有后者使用的形式才得以幸存。由于变化似乎影响到迄今所研究的每门语言，因此，这就使我们的想象社区的语言变得不同凡响。容许全然同质的社区之中发生变化的唯一方式是，假定每种变化绝对且同时影响到该社区的每一成员：在每一天还无人拥有的新形式，第二天每个人都已拥有（没有通行全社区的心灵感应术，很难发现能够解释这种变化的任何机制）！

我们正在考虑的社区的另一特征是，环境对人们所说的东西没有任何影响，无论就内容还是就形式而言，都是这样。不存在“正

式”和“非正式”情境，它们要求使用不同种类的词汇（诸如收到[receive]对应于得到[get]）或者同一单词采用不同发音(象 not 对应于 n't，参见第一章，第四节)。也不存在什么“讨论”（discussions）和“辩论”（arguments），或“请求”（requests）和“要求”（demands）之类的名堂，这些东西不仅需要特殊的形式而且要求专门的意义(例如，在辩论的时候，你是攻击别人的立场，而在讨论之中，则是对它加以考虑)。在谈话的开头、中间和结尾，也不存在什么差异，就象常常要求的招呼和道别之类。这些差别没有哪一个归因于环境；它们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如果这样，就会要求对社会——特别是，对社会相互作用加以说明；这是第三章的课题。确实，如果我们不考虑任何社会环境的影响，那么，言语是否确有可能产生就值得怀疑，因为说出的信息一般是专门适合听者需要的。

最后，我们必须假定，在虚拟社区的文化与其语言（特别是其词汇）允许表达的意义之间，不存在任何联系。因而，该语言就不准包括象板球或牧师之类的词汇，它们的意义只有参照关于该文化的局部性描述，正如第二章，第一节将要辩白的那样，才能加以说明。换个法子假设，就等于，允许联系社会对语言作出充分和饶有趣味的说明，因为文化是社会最为重要的特征之一。严格讲，该社区的成员理应能表达何种概念，并不清楚——大概它们只能陈说象“假如 p 和 q，那么 p” 之类的逻辑真理，因为任何其他种类的词汇都有可能包括关于该社区文化的参照。

总的说来，我们关于社区的蓝图是一件无望之举。为了保证除简单陈述“某某社区说语言 X”以外，联系社会谈论语言，理应无可为力，那么，强加在它上面的所有限制都是必要的。不过，人们将会注意到，这一说明严格讲属于通常由语言学家(或门外汉)对语言加以表述的那一种，并且穷尽了他们迫不得已联系社会对语言

所作的全部论述。本节的目的是为了指出，这样一条说明以及与之殊为不合的那个独一无二的社区，乃是个虚拟之物——事实上，乔姆斯基把这种社区界定为理论语言学研究的份内对象（Chomsky, 1965: 3)。

二、真实而具有异国情调的世界

我们现在转向一个真实的世界，这里，联系社会谈论语言，有许多话可说，这就是索伦森（A. P. Sorensen, 1971）和杰克森（J. Jackson, 1974）所描述的西北部亚马逊河地区非常富有异国情调的世界（尽管我们将会在本节第三个问题里面看到，在我们大部人所习惯的那种社会里，事情绝非相差如此之大）。

从地理位置上看，有关地带一半在巴西，一半在哥伦比亚，多少与所谓土卡诺语（即人们作为某种非土著语言而广泛使用的一门贸易语言）通行的地区相一致。这是一块广袤的区域，但居民稀少。大约有 10000 人居住在这块面积相当于英格兰的地区里面。他们大部分是土著印第安人，分为 20 多个部落，这些部落又组成 5 个“氏族”(有血缘关系的部落集体)。关于这一社区，有两件重要事实值得记取。第一，每个部落都说不同的语言——不同到相互之间无法理解的程度，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也没有遗传关系(即不是从一个共同的“祖语”传承下来)。确实，部落之间相互赖以区别的唯一标准就是它们的语言。第二件事实是，5 个“氏族”（共有 20多个部落)均系族外婚制(即同一氏族或部落的男女不许通婚)。把这两件事实放到一起，就容易发现这条重要的语言学结果：一个男子的妻子肯定说一种和他不同的语言。

我们现在加上第三件事实：婚姻从夫（丈夫和妻子都居住在丈夫长大的地方）；还有一条规矩是，妻子不仅应该住在丈夫长大的地方，而且在与他们的子女讲话时，还应该使用他的语言（这

一风俗不妨叫做“语言从夫婚姻”)。这条规矩的语言学结果乃是，小孩的母亲不是把自己的语言教给小孩，而毋宁是教给他一门外语——这就好比每个不列颠人都向外籍家庭女教师学英语一样。因此，人们除非发挥想象，否则很难把子女的第一语言称做“母语”。有关这一社区的报告，没有提到在语言学习中广为人知的任何断裂现象，或有关语言的普遍“退化”局面；因此我们可以假定，语言甚至在这些明显相反的环境下面，也可以通过父亲、父亲的其他亲戚，以及年龄更大的小孩，有效并准确地传递下去。大概值得指出，妻子是去“长形房屋”居住，丈夫的兄弟和父母也住在那里，因此并不缺少与父辈语言的本族使用者发生接触的机会。

联系这样一种社会谈论语言，有什么可说？首先，存在着把语言作为整体与说话人沟通起来的问题，也即为简单起见，假定：把“语言作为整体”有效地加以谈论是可能的(跟我们在第一章，第一节所要论辩的情况相反)。就任何特定语言 X 而言，首先有必要确定谁是土著说话人，但是由于这一点意味着牵涉到某个部落，并且部落事实上只有参照语言才能加以确定，所以，显然存在一条问题。解决的办法要么是开列出属于有关部落的所有长形房屋，要么是圈定该部落所居住的地理区域（或几个区域）（大多数部落事实上都有它们自己的疆域，它不与其他部落的疆域重合）；然而，必须记住，大约有四分之一操语言 X 的土著说话者乃是由分散在其他部落里的已婚妇女组成的；同样，大约有四分之一居住在叫做“语言 X 疆域”里的人将充当 X 的非土著语使用者，他们是来自其他部落的妻子。确实，任何特定的长形房屋都有可能容纳某一语言变体的土著使用者，假如兄弟们未必为“别种”部落里的同样女子所吸引的话。除语言 X 的土著语使用者以外，还有把它作为非土著语使用的人，只不过从几乎是土著语使用者到最低限度，其熟练程度不等。因此，任何想为语言 X 编写一部语法的人，

都有必要严格说出，对谁来讲这门语法断然正确——是对留在该部落领域的土著语使用者而言，还是对所有土著语使用者，包括那些分散在其他部落里的人而言，抑或对该部落领域的所有说话人，无论是土著还是非土著而言呢？

其次，存在着话语问题：言语是怎样被用于社会相互作用之中的？有一些问题产生于可接触语言的数量：例如，当人们如同经常所做的那样，在该区域旅行的时候，是怎样呆下去的？人们期望他们使用正在拜访的长形房屋里面通行的语言么？显然不是——对语言的选择仅仅依据有关人所需要的方便（要求妻子在和孩子讲话时使用丈夫的语言那条规矩除外）。要是客人不懂长形房屋的语言，而长形房屋里有人懂他的语言，那么，在跟客人讲话的时候，就会使用客人的语言。语言本身作为谈话的主题，情况又是什么样子？这里很实用的要求首先被提出来了，也即尽可能通晓更多的语言，从而使旅行和（对年轻人来讲）找伙伴更加容易。议论一门语言，并从中学习它的词汇和短语，是极为常见之事，而且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老年时期；不过，人们一般不知道他们能说多少种语言，并且不认为语言学习是一种获取威望的途径。大概，这就是我们也许在某一社会里面希望出现的情况，这里每个人都能有希望至少说（i）他父亲的语言，（ii）他母亲的语言（考虑到让子女在她的部落中间寻找伙伴一定得教给他们的那种语言），以及（iii）媒介语，即土卡诺语（这也许也是其父亲或母亲的语言）。然而，除了与多语制直接相关的话语诸侧面以外，关于这一复杂的亚马逊社会之中言语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还有其他许多话要说。例如，有一条规矩是，如果你正在听你所尊敬的人说话，那么你就应当跟在他后面，一字一字重复他所说的每件事情，至少在他讲话的开头几分钟里是这样。

第三，存在着有关语言和文化之间关系的问题，关于这一问题，

从上文所涉及的亚马逊河西北部地区的报告里面，我们得不到什么信息。但对此我们能够作出若干可靠的推测。例如，要是有关语言里面有哪一种缺少表示“长形房屋”或“部落”的单词，那就会让人错愕不已，而且我们也许会不无理由地指望有表示“氏族”的单词(尽管这样一些更高平面的概念，正如我们在第二章,第三节,第四小节里将会见到的，常常缺乏名称)。同样，我们不妨预示,大多数与文化有关的概念,在每一门语言里面，都会拥有表达它们的词汇，而且每一门语言里的大部分词汇将会表达按照有关文化加以界定的若干独一无二的文化概念。

在亚马逊河西北部地区，语言学家如果不同时联系社会对语言作出某种非常复杂的说明,那么,对于任何语言大概都无法令人满意地谈出什么东西。尤其是，他无法通过参照某个预先界定的使用语言的社区,讲出他正描写的是哪种语言(这就好比他也许感到有资格谈论,比方说，“英国英语”或“伯明翰英语”)。这一复杂性的主要来源乃是“语言族外婚”的规矩，这种东西不可指望在该地区广泛流传。然而，另一条根源则是个人双语制（或更准确地讲,多语制）所达到的程度,这一点使得决定谁是而谁又不是特定语言的使用者,变得困难起来。从整个世界看,广泛流行的多语制的这一特点,绝不是例外,正如一位椅子社会语言学家可以从该事实里面轻易作出的结论一样：世界上大约有 4000～5000 种语言，而大约只有 140 个国家。至少有若干国家必须由此容纳很大数量的语言,而且绝大部分国家都有可能居中,即介于 30 和 35 之间的某个平均数。鉴于跟比邻地区和政府机关进行交往的必要，假定绝大多数社区的众多成员操多种语言,乃是持平之论。在阅读下一节的时候,值得记住这个结论,因为它表明，我们许多人都熟知的单语社区事实上有可能非常例外,从全球角度考虑,甚至具有“异国情调”。

三、真实和熟悉的世界

务请读者现在考虑自己生长于斯的世界。不可能任何读者都具有上文所描述的那种背景，这种背景从语言学角度讲非常奇怪；但是，我们大多数人确实会发现，关于我们自己的社会语言学世界，出乎意料，有更多的话可说，而且，有许多话说出来，乃十二分有趣。

为了集中思考，读者们可以发现，想象自己说着还算流利的土卡诺语，坐在亚马逊河西北部地区的长形房屋里，向居民们讲述自己的语言，这样做，不无裨益；这就好比在这一地区旅行的印第安人，要是到达并不熟悉其语言的长形房屋，人们要求他们所做的那样。人们常常指望他们提供的那种信息，既会包括很宽泛的事情，也会包括很特殊的东西。还有什么人说这种语言？这些说话人住在哪里？他们还说别的什么语言吗？当他们第一次遇见一个陌生人时说什么语言？"氏族"一词的意义是什么？白天不同时间吃的饭叫什么名称？有什么特殊方式和小孩讲话？你怎么认为？你怎样表明，提到的事情已经是听话人所知道的呢？根据你的出生地，词汇发音有什么不同方式么？在回答每个问题的时候，不仅对这种语言有东西可说，而且对使用这种语言的社会的此一方面或彼一方面，也有些道理可讲。这些问题，喜欢打破沙锅问到底的长形房屋居民有可能把它成倍加以增加，直至有关这些陌生者语言的全面描述给出为止。

这一实践的意图在于，使读者明白，联系社会论及其语言究竟有多少话可说。我的希望无非是，在阅读拙著时，读者要牢记住自己的背景，并且竭力想象一下，如果那种与下文所描述的情况可以形成对比的研究计划，在他们的语言社区之中付诸实施的话，那么，将会取得何种结果。

第三节 说话人和社区

一、一致性和个体主义

如果社会语言学是联系社会论述语言的话，那么，我们也许可以指望有一本论述社会语言学的著作，它主要写的是部落、民族和社会等级之类的大规模社会单位。这些内容均将确有提及，尤其是在第四章，第四节，我们将对若干社会单位和语言之间所结成的关系进行讨论。然而，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并且，社会学家和社会语言学家会一致同意，关键是要把个体坚定地放在兴趣的中心，同时避免在谈论大规模观念和运动的时候，对其视而不见。个体说话人在社会语言学中的重要性完全相当于单细胞在生物学中的重要程度：如果我们弄不明白个体是怎样工作的，那么，在这种程度上，也就无法弄清楚由个体组成的集体是如何行动的。

进而言之，在社会语言学里面，集中注意个体，有一条更为重要的理由，它不适用于生物学中的细胞(或者到不了同一程度)：我们可以肯定，两个说话人没有同样的语言，因为两个说话人没有同样的语言经验。说话人之间的差异从微不足道(例如，一起长大的双胞胎即属此列)到完全不同，其间变化不等，而不管是在语言的普遍特征所确定的何种限度内，都是这样。与个体细胞不同，个体说话人的禀性，大概更多是其经验(作为听话人)，而不是其遗传素质造就的；并且，其经验事实上是由别的个体说话人所产生的言语构成的，这些个体说话人每一个都与众不同。我们在本书所要做的工作乃是从内部考察社会，也就是说，从某一个体成员的角度出发，他能和其他一些个体讲话并聆听他们讲话，而不是从外面对它进行观察：这就好比我们可以想象一个庞然大物，他能窥见社区的全貌，并能着手把它剖分开来，不过，迄今尚未研制出精密到足够

看清个体说话人的显微镜。

无论怎么说，每个人社会语言学历史的特异性并非说话人之间差异的唯一根源。我们可以设想这么一个人，他构造了所居住社区的模式（大概，或多或少是处于无意识水平上），这里，他周围的人被安排在某个“多维空间”之中，也即，根据大量的不同维度和参数表明了彼此之间有关的相似点和差异性。其中有若干维度包括语言学差异——诸如某一特殊的音位或单词怎样发音——而且，他所建立的模式由此概括了其他类型的变体及语言学参数。他所建造的这一特殊模式将反映他本人的经验，因而，拥有不同社会语言学背景的人们，将被引导去相应地构造关于语言和社会的不同模式。

然而，个体并不只是一架“社会自动机”，仅仅在目前的模式里面真实和准确地反映其陈年旧史，就好象一台录音机录下刚刚消逝的声音一样。个体毋宁是通过他的现存模式过滤有关新背景的经验，并且，两个人都有可能听同一人说话，而受其言语影响的方式有所差别。例如，一个英国人和一个美国人可能同时在看一部英国影片，但从中了解的有关语言的事实完全不同——美国观众当作是南方深部地带贫困白人如何说话的新事实，而对于英国人，则显然是反映美国人怎样讲话的新鲜事。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可以预想，现存模式的差异导致了此后模式的不同，甚至在有关变化所依据的经验，两种情况客观上都一样的地方，亦如此（有关语言结构习得的类似观点，参看 McCawley, 1977）。

为完成关于个体之间所形成差异根源的描述，我们不妨折回到上文所提到的多维空间。有足够证据说明，社会是从社会语言学角度，按照多维空间构造的，这一点我们拟在第四章加以评述。只需考虑到按照年龄、出生地、社会等级（或职业）及性别之类的维度，或多或少，独立地对人们加以分类的颇为明确的方式，也就可

以发现一条四维空间的例子，其中每一维都和语言相关。一旦某人从自己的角度，对此多维空间情形如何，建立一种模式时，他也就得选择置身其间的场所。当然，语言只不过是这幅画面的某一部分，然而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因为它赋予说话人一套轮廓极为清晰的符号；他可以利用这些符号将自己定位在该世界之中。假如我们想到某块地区有某个儿童，那里有两组年龄跟他相仿的小孩，并且他显然属于其中一组，那么其言语很可能就是摹仿与之属于同一小组的儿童，因为这就是他所选择的模式。换句话说，在每段话语里面，其言语都可看作是多维空间之中的某种**同一性行为**(Le Page, 1977a; Le Page et al. 1974)。

针对前几段的背景，在那里，我们已经强调了说话人中间个体变异的范围，我们也许会为说话人中间经常发现的一致程度感受至深，这一点我们还要在第四章加以阐述。至关重要的是指出，说话人之间普遍发现的类似程度，完全超出了有效交际所需的限度。例如，跟结构语言学的鼻祖费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所预言的情况相反，对一个说话人而言，保持两个邻接元音音位彼此有别，并不足以说明问题：关于它们的特定发音必须和他效法的人完全一样。同样，关于特殊词汇应用上的句法限制，亦或多或少，是其他人所用限制的精确摹本(例如，所有英语使用者都一致把大概（Probable）局限于和 that 从句一起使用，从而与同义词可能（likely）形成对比，后者既可以接 that 从句，又可以接不定式。

大概，一致性压倒有效交际的胜利品，就是不规则形态学领域；这里，不规则动词或名词，在英语这样的语言里存在着，从交际角度讲并没有什么好处(无论对于说话人，还是听话人，抑或对语言学习者，它都不会使得生活更为方便)。对这些不规则现象持续存在，唯一解释无疑在于，每个人在细节方面都有必要遵守同一规

则，就跟他效法的那些人一样。众所周知，小孩趋向于使用较规则的形式(如以 goed 代替 went)，不过后来又放弃了这些形式，以便和其他已经放弃这些形式的人相一致。

我们目前业已考虑的两种"势力"，一种导致个体差异，一种导致个体之间的相似，可以方便地看作**个体主义**和**一致性**。实际上，在任何特定社区所发现的变异量，将取决于这两种力量的相对强度，因此，一致性会在某些社区占优势，而个体主义则在另外一些社区占优势。术语**集中**和**扩散**是由罗伯特·勒·帕杰针对这两种情况提出来的 (Le Page, 1968a)。集中是在说话人之间有频繁接触，语言学规范高度一致的地方发现的，并且，对于联系极为紧密的小社区颇为典型(诸如第四章，第四节，第三小节所讨论的贝尔法斯特工人阶级网络)，对于具有梵语或法语之类高度标准化的书面语言的一些社会，或许也很典型。另一方面，扩散则是发现于这两种条件都不成立的地方，一个极端例子是罗曼尼语 (Romany)——一种吉普赛语言。当然，集中和扩散之间不存在泾渭分明的问题。它们毋宁是一根尺的两端所取的名称，任何社会，或者其组成部分，都可以安放在这把尺上。

有趣得很，从来没有人指出过，就语言而言，个体或多或少可能都是一致派，尽管自然可以想象存在着这样的分歧。为了表明这种情况，例如，有必要在个体维持其形态学不规则性所达到的程度上寻找差异。指明某些个体排斥其双亲模式（就象他们旗帜鲜明地所做的那样)不足以说明问题，因为这可能是由于他们在遵循某种不同模式，而并非根本不遵循模式。在创造新词或隐喻性地使用语言的意图方面，也许还存在着个体的差异，这里，"创造性"个体常常会越出公认的标准，而且有可能在特殊情况下打破这些规范(比方在诗歌里)。然而，这种创造性似乎是把正常的一致派语言系统作为背景而产生的。

二、儿童的社会语言学发展

尽管我们可以假定，每一个说话人在其语言经验上都是独一无二的，而且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了某种与众不同的语法，但是，对儿童在社会语言学发展方面所经历的各个阶段，仍能作出一些推断。不管怎么说，从一开始就应该强调，下列概括性推理必须全部看成是一些临时性假设，而不是既定的研究成果，因为它们依据的是奇闻轶事或靠例证支撑的微不足道的研究。

第一条概括性推理牵涉到儿童所遵循的语言学模式。就许多儿童而言，模型如下：首先是父母，然后是同龄人，再然后是成年人。威廉·拉波夫曾经指出(William Labov,1972a: 138)，儿童的模型直至3岁或4岁都是其双亲，在此之后，一直到13岁左右，才由同龄人替代他双亲，值此之际，他(大概)开始注意正在迈向的成年人世界。然而，自父母至同龄人的过渡，不同学者把它放在完全不同的时期，范围从4岁到6岁 (Hockett, 1958: 361)，往下截止到2岁(以各种私人轶事为凭，还可参看 Bolinger, 1975: 334)。另一方面，显而易见，许多儿童，或早或晚，都是把他的同龄人而不是其双亲，奉为楷模的(尽管同样明确的是，从私人经验和拉波夫[Labov, 1972a: 30] 之类的轶事看来，有一些人从不这样做)。有关这一论断的证据容易找到。例如，英国城市的第一代移民家的许多小孩，口音与其非移民家的朋友无法分辨，而且，不可能是把他们的父母奉为范例，从而习得这些口音。

更为有趣，并且可能更为惹人惊讶的是，存在着有关所谓年龄/分层现象的证据(Hockett, 1950)，它显然是在许多社会中发现的情况。年龄/分层意思是指，有一些语言形式仅仅是儿童在**以同龄人为旨归**的阶段使用的，并且由上一代儿童传给下一代儿童，而从没有被成年人使用过。此类形式和成年人的言语形式相比较，可

能很原始——例如，在美国黑人中间，使用最接近克里奥尔语形式的就是儿童，人们普遍认为，美国黑人英语乃是从这种克里奥尔语发展而成的（Dillard, 1971）。同样，我们大多数人都象儿童一样学会了全部口头文化——咏叹、诗歌、歌曲，等等——对此我们现在已经忘记曾经知道过，并且也确实从没有在成年期加以使用（I. & P. Opie, 1959）。另一方面，有些学者已经断言，为成年语言打下基础的乃是以同龄人为旨归的时期，尽管这些非成年特征以后会放弃：

> 许多语言的精髓，很大程度上，是通过4至10岁儿童绵延几代传递下来的：童年期竞争的激情与童年期声望的波动，较之与成年人发生的任何接触，更有助于形成某一特定个体的终生言语模式。（Hockett, 1958: 361；参见 Labov, 1972a: 138）

我们刚刚草就的这幅画面，仅仅牵涉到儿童为其正常言语采纳的模式，但是我们切勿忘记，在同一时刻，他正在建构有关其世界的多维模式，并把各种不同类型的言语安置进去，它自然包括诸如其父母使用的言语，纵然他本人不使用它。有关影响的另一条重要根源，迄今仍是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电视，并且在这里，小孩也得意识到一定范围的言语形式，尽管它们也许只是在边际上影响其常规言语，如果确有其事的话。正如我们马上就会注意到的，他也许能在角色扮演之中"启通"若干风格的言语。

我们现在转向一条与此有关的问题：在什么年龄，儿童渐渐意识到不同言语形式的社会意义？他们似乎意识到有别的言语形式，并且明了从早年开始他们之间就存在社会差异这一事实。在双语环境中长大的儿童，据报告，甚至18个月就能意识到分别有两种语言系统被使用着（Roujat, 1913，转引自 Weinreich, 1953）。某些奇闻轶事表明，这种情况也许发生得甚至更早一些，

尽管别的人把这一年龄往后拖了拖。例如，罗宾斯·柏林报道说(Robbins Burling, 1959)，他儿子从保姆那里学会了加努语(印度东北部的一种部落语言)，同时，又从他父母那儿学会了英语，并且报道说，大约2岁零3个月他就懂得不同人说不同的语言。只有这样，他才会搞清楚什么人在讲话之前就可能懂他的加努语。在此之前——18个月的时候——他已注意到，许多东西不止一个词可以表示它们，就象英语的 milk（牛奶）和加努语的 dut，但对两种不同系统的存在这一点，尚未进行大量的抽象概括。至于方言差异，并无与年幼儿童有关的例证，但是，说他们在开始摹仿同龄人的时候，至少就能意识到这样的差异，并且会在父母和同龄人的言语有别这一程度上意识到方言差异，似乎不失为一种公平的假设。

假如儿童已经懂得，两种不同的语言或变体属于不同系统，其中每一种为不同范围的人们所使用，那么，让他逐渐意识到成年人对其中若干变体所持的积极和消极偏见，需要多长时间？让儿童自己接受这些偏见，又需要多长时间？再者，例证流于表面，并且在某种程度上自相矛盾，但是，我们将会见到（第五章，第二节，第四小节，至少有一些证据强烈表明：有这么一些社区，在这里面，许多儿童早在4岁不仅意识到这样的偏见，而且已经自觉接受它们。另一方面，这一点与断言4岁儿童已经将成年人的偏见发展充分，显然不可同日而语；并且，我们可以依据其他例证可靠地假定，他们的偏见经过童年期和青春期仍在继续发展着。确实，好象没有理由认为这一过程会完全终止。

小孩自己的言语是怎么回事？这种现象是怎样联系其社会环境而发展起来呢？少量研究也使任何盖棺论定变得极不可靠，但显而易见，儿童自极早时期就在按照社会环境调节其言语。一旦开始说话，他们就因人而异，使用不同语言（Giles & Powesland, 1975: 139)；如果我们将其言语视为社会行为的某一侧面；

并且记住，他们出生不久就对不同人举止有别，那么，这一点也就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了。更有甚者，从很小年龄开始——头一年，在他们学会任何成年人的形式之前——他们就出于不同目的而用上不同的杂音，例如要东西，或者讲意思为“唉，小心！”这样的儿语(Halliday, 1975)。与此类似，有一个出生23个月的小孩，据报道，能故意把音节分开，以便被人误解的时候，使之更为清楚(Weeks, 1971)。

父母是操双语的儿童，3岁的时候，大概就能把两种语言在自己的言语里面有效地区别开来，并且任何3岁小孩也许都已开始学做婴儿、医生或放牛娃之类（Weeks, 1971）。“婴儿”这一角色特别有趣，因为小孩扮演更适合，这就好比从幼稚角度出发，将儿语看作是婴儿期的残迹，由此所能预想的那样（Berko Gleason, 1973, Sachs & Derin, 1976）。一个4岁小孩已经明显是一个多面手了。正如让·勃柯·格里森所指出的（Jean Berko Gleason, 1973），“4岁小孩会当着母亲的面哭哭啼啼，会专心致志和他们的同龄人玩妙趣横生的文字游戏，而且能为成年朋友记住松散的叙事性传奇。”没有理由认为，掌握新的说话风格，或逐渐精通业已拥有的风格，这一过程有任何终极之地。

第四节　总结和结论

在本绪论的第二节，我们考察过三个迥然不同的社会，并且指明，尽管关于脱离其社会环境的语言，相对而言无甚可说（绪论，第二节，第二小节），但是，联系社会论及语言则可大书特书。如果“语言学”仅仅是通过社会视点的欠缺来跟社会语言学判然分开的话，那么它的研究课题将是非常有限的，因而我们可以不无理由地断言：从非社会性角度研究语言谈不上有什么价值。实际上，“社会

语言学”的“社会”一词是多余的，语言学必须包括社会环境得到过明确考虑的那种语言研究（将在本书此后各章加以说明），以及描写语言学、历史语言学和理论语言学所做的全部工作，其程度所及直至这一工作因没有考虑社会环境而变得毫无生气为止。

对待从以往的语言学工作里面拯救出具有永恒价值东西的机会，我们需要悲观到何种程度呢？把非社会性语言学成果一古脑儿当作虚假的东西扔掉肯定是错误的。可取的做法是，我们可以认为它不完备，这就好比70年代的语言学家发现，早期语法由于对句法谈得很少，对语义学或语用学甚至谈得更少，因而不完备一样。如果我们意识到或许作为背景提供给语法的社会信息之容量和种类的话，那么我们就不会误认为语言是整齐、自足的规则系统。同理，如果我们意识到“合语法性”、“结构完整性”、“可接受性”、“英语特性”之类的判断不仅反映了有关句子的属性，而且反映了评判人的社会背景，除此而外，还特别不管评判者是不是语言学家的话（Martin; Bradac & Elliott, 1979），那么当语言学家对于这样的评判众说纷纭的时候，我们也许就会坦然一些。与此同时，当然必须认识到，过去几十年发展起来的语言理论完全有可能带有其倡导者的非社会性研究方法所导致的若干严重缺陷，问题在于识别出这些不足，从而决定这一传统的哪些部分还可以接受。

社会语言学成就，正如本书所描述的，向一些广为人们坚持的观点发起了挑战。第一章提出了质疑下列假设的理由，这种假设认为，语言是离散的可识别实体，它是由方言组成的，这些方言可以进一步分解下去，直至达到作为“最小方言”所在地的个体为止。第二章指出，“语言事实”事实上无法和“文化知识”明确区分开来，哪怕压根有所区别（甚至不明确），也难以做到。第三章指出，言语在种类上与社会行为的其他侧面没有明显的区别，但是，语言结构的

某些方面可以只参照充当社会行为的言语适当地加以描述。第四章，某种程度上是本书的核心，它论述的是我们说话时所使用形式的可变性。它表明，不管就个体还是就社区而言，不存在象同质语法之类的东西，但亦指出，说话人极其微妙地利用了力所能及的可变性，从而把自己置身于社会之中。第五章涉及到两条有区别的问题。第一条是我们作为听话人对这一可变性的利用，这是为了在社会里面将其他人加以定位，同时也表明我们大家对发音差异的社会含义（别的除外）都具有某种非常健全的意识。对这种意识是否应当包括到我们的“语言学知识”之中，我们也许会有所迷惘；这里的“语言学知识”是我们在语法里面竭力概括的。第五章的最后两节涉及到第二个问题，也即我们可以理直气壮地把某人的语言说成“不充足”，这样做是否有什么意义；同时总结出，我们首先应该考察诉诸语言的社会要求。这一结论要求，对“描写”和“规范”之间差别的探讨应该采取远比目前语言研究之中所存在的更为精深的方法。

第一章　语言的变体

引　言

总体说明与专门说明

我们在此章的目的，是要弄清楚，在何种程度上，有可能按照诸如"语言 X"或"方言 X"之类的"总体"语言学范畴，以及象"社区 Z"之类的总体社会范畴，去描述语言和社会的关系。就其可能范围而言，这些关系可以根据总体范畴加以处理，并且无需参照包括于"语言 X"的个别语言学项目，或"社区 Z"所含的个别成员。另一方面，我们将会看到，并非总是有可能这么干——确实，是否确有可能值得怀疑——还有，至少某些语言学项目，诸如词汇项目，就其使用者的种类而言，或者就它们赖以使用的环境而言，有别于所有其他项目。同样，正如我们在上一章所看到的，社区中的每一个体在其语言上独一无二。就不同语言学项目与社会具有不同关系（根据人员和环境）这一范围而言，显然有必要就每一项目分别描述此类关系。因此，一方面，存在着关于象全部语言这样总体范畴的说明，而另一方面，又存在着有关个别语言学项目的说明，而且在每一种情况下，这一说明在涉及到说话人时，他要么是作为某个社区的成员，要么是作为个体。

出现的问题错综复杂，并且极难回答，但是，对任何热衷于语言的一般本质，或语言与社会的特殊关系的人来说，至为重要。象"语言 X"之类的总体语言学范畴，应当如何定义呢？它们的特殊例

子，又应如何划界呢？鉴于此类范畴对应于任何种类的客观现实性，这些问题是否真是因此才有意义么？不同类型的总体范畴（例如“语言”对“方言”）能区分开来吗？总体范畴彼此如何联系呢？它们由什么组成（也即它们系由什么组成的范畴）？出于这些目的，若干社区应当如何定义和划界？依据语言学界定的种种社区，具有任何种类的客观现实性么？诸如此类。对绝大多数这样的问题给予定性回答，仍为时过早，但对某些广为人所接受的答案提出质疑，倒不无可能。

简言之，我们将会指明，有些事情比许多语言学家相信的要复杂得多，尽管情况也许是，对语言学绝少负有专业责任的读者将发现，他们中间流行的语言常识与有关事实非常适合。另一方面，许多外行人倒准备向“专家们”提出这样的问题：“真正的伦敦方言是在哪里讲呢？”以及“牙买加的克里奥尔语属不属于一种英语？”假定这些问题实际上有意义，则如此；但另一方面我们将会看到，它们并不属于可以科学地加以探讨的那类问题。因此，本章对专业人员和外行读者来讲，也许都有若干出乎意料之处，至少就有关结论而言如此，尽管这些结论所依据的许多事实无甚奇特。

二、语言学项目

如果我们有些技术术语可以使用，那么这一讨论会容易一些，因为我们多少需要把自己疏离出语言和方言之类词汇所表示的概念，它们基本上反映了我们的世俗文化，即所谓“常识”（参见第二章，引言，第一小节），但这无助于社会语言学。首先[redacted]需要一条表示个别“语言单位”的术语，对此，有些社会[redacted]提及，而在这里，更为总体的说明不复可能。[redacted]已经用过[redacted]言学项目（第一章，引言，第一小节），并将[redacted]它[redacted]一条[redacted]术语加以使用。

何谓语言学项目？对这一问题的回答牵涉到语言结构理论，由此，人们会根据他们所认为的最佳语言结构理论，来作出不同回答。采纳某一转换生成语言学样式的人（例如，在 Chomsky 1965 年的著作之中）大概会说，语言学项目等于（i）词汇项目，（ii）各种规则（旨在将这些词汇项目的发音和意义在句中组合起来），以及（iii）强加在这些规则上的各种限制。按照这一理论，我们应该有希望发现涉及个别词汇项目、规则及限制的若干社会语言学说明。另一方面，并非所有语言学家都会接受这一答案。例如，在语言学里面，存在着一种涉及"构造"而非规则的可观传统（例如，Bolinger，1975：139），这里，构造是一种象"形容词＋名词"之类的抽象模式，并且按照这一传统，该答案应当既包括（[illegible]而代之）种种规则和限制，也包括种种构造。

幸运的是，本书没有必要权衡这些回答，但似乎有可能，关于语言结构的社会语言学研究方法能够有助于排除某些候补人①。例如，请让我们假定，象"液体被煮沸"之类的句子，在科学报告里，就优于象"我们煮沸液体"或"液体被我们煮沸"之类的说法。为陈述这一事实，我们有必要把第一类句子和有关社会环境联系起来，但这样的句子应当如何定义呢？如果它们只能通过涉及两条有别的规则（一条是使该句变被动，另一条是去除"施事"，在此例是 by us）加以界定，那么，我们也许会怀疑这一分析是否正确，因为没有哪条规则算得上一个十足的语言学项目。与此相对比，这一说明可以参照（抽象地）当作"无施事被动"的构造，轻易地提出。

① 此处指可以在实际语句中出现，也可以不出现的动作的施事者，如所举例句中的"[illegible]"；施事者去掉而实际语言不发生歧义，乃是由于社会背景知识在起作用，故作者这样讲。——译注

在本章此后部分，我们将见到以下证据：不同语言学项目，在"同一语言"里面，可以拥有迥然相异的社会分布（根据说话人和环境）；而且我们可以假定，有可能，某个语言学项目的社会分布独一无二。事实上，指出这一点，比表明所选项目之间的差异，要困难得多，因为我们理应把被人怀疑为独一无二的项目，与同一语言里面的其他每一项目加以比较，以便保证没有别的任何项目拥有同一分布。例如，容易指明，在英格兰使用的有关表示 she 的词汇的分布（she，her，hoo，shoo），完全不同于表示 am 的词汇（am，is，be，bin）（参见 Wakelin，1978：21、23 的地图）。要指明这些形式之中没有哪一种拥有象其他任何词一样的分布（也即严格由相同的说话人，在同样的环境下使用），并非易事。然而，不存在任何众所周知的机制，它能阻止有些项目具备独特的分布；因此，假定至少有些是这样，似乎也不失为持平之论。

三、语言的变体

如果人们把"语言"看作是一种包括世界上所有语言的现象，那么，**语言变体**这一术语（或简言之就是**变体**）可用以指它的不同表现形式，这完全象人们可以把"音乐"视为一种普遍现象，由此区别开不同的"音乐变体"一样。使某一语言变体区别于另一语言变体的因素，就是它所包括的语言学项目，因此，我们可以把语言变体定义为：带有类似社会分布的一组语言学项目。这一定义允许我们把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称做"语言变体"：英语、法语、伦敦英语、足球解说词英语、亚马逊河西北部地区某一特殊长形房屋的成员使用的语言、由特定人使用的那门语言或那些语言。

从这一清单中将会看到，"变体"这一非常宽泛的概念，包括通常称做语言、方言和语域（意义大致相当于"风格"的一条术语，我

们将在第一章,第三节加以讨论)方面的例子。用一宽泛术语来概括所有这些概念的好处就是，它允许我们询问后者内部存在的差异有何依据——例如,我们为什么称某些变体是不同的语言,而称另一些变体为同一语言的不同方言?第一章,第一、第二、第三节将明确探讨此类问题,进而会导致以下结论：就构成有关差异而言，不存在任何恒贯的基础。这只会给我们留下"变体"这一宽泛术语，以便指外行人称做"语言"、"方言"或"风格"的东西。

这一结论也许看起来颇为激进,但上述关于"变体"的定义,以及清单中给出的有关例子，甚至表明了对语言学传统有更大的偏离。人们将会注意到，把操多语的说话人或社区使用的全部语言看作某种单个变体的做法,与这一定义吻合,因为与此相关的所有语言学项目都拥有类似的社会分布——它们由同一说话人或社区所使用。这就是说,变体可以比世俗语言大得多,它包括一些不同语言。反过来说,按照该定义,一种变体可以就包括少数项目,甚或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它是根据与之相关的有关范围的说话人或环境加以确定的话,也可以只包括单个项目。人们不妨界定一下,例如,仅仅由某一特定家庭或村落所使用的项目组成的变体。由此，一种变体可以比一门"语言"，甚或比一种"方言"要小得多。术语"变体"的变易性允许我们发问,拟定我们惯常标以"语言"、"方言"或"语域"的种种语言学项目"包裹"①，有何依据可言。这难道是因为：项目本身构成了自然包裹，而这又是由一组紧凑且内部连锁着的某种结构关系缠绕而成,正如20世纪"结构主义"传统总是表明的那样么？以下几部分给出的答案又是否定性的：可由语言学项目拼凑成的包裹，系得极松,因而让项目在其间移动,可谓容易,其程度所及,直至这一束束东西混乱不堪。此一情况的极端例

① 这里是一种形象说法。——译注

子将在第一章，第四节加以讨论。

总而言之，联系社会对语言展开的讨论，在"语言"这一侧面，将由涉及个别语言学项目或种种变体的若干说明所组成，而这些变体又是此类项目的集合。关于变体中间的关系，不存在什么限制——它们可以重合，并且某一变体可以包括另一变体。每一变体的确定特征，就是与社会相关的联系——换句话说，由谁，何时，有关项目被使用。"语言"、"方言"和"语域"这些传统概念，与如此界定的变体匹配到何种程度，是一条经验问题。正如我们在以后各部分将会看到的，这种匹配充其量只不过是近似的，并且在某些社会（以及个人）之中，甚至辨别大体对应于传统范畴的变体，都极其困难。

四、"言语社区①"

在此处，讨论一下变体或项目可以与之挂钩的那些社区，也许不无裨益。**言语社区**这一术语被社会语言学家广泛用来指建立在语言基础上的某一社区，而**语言学社区**也是以同一意义加以使用的。如果言语社区可以划界，那么就可以对它们进行研究，并且，也许有可能在社区之间发现一些有趣的差异，它们与其语言方面的差异联系在一起。关于言语社区的研究，曾一度引起语言学家们的兴趣，至少从 L. 布龙菲尔德在其著作《语言论》一书中（Leonard Bloomfield, 1933：第 3 章）写下论述言语社区的一章就已开始。然而，正如以下概况所表明的，关于言语社区确切定义的问题，存在着大量混淆和分歧。

(1) 关于"言语社区"最简明的定义系约翰 莱昂斯提出的那种（John Lyons, 1970:326）：

---

① 又一种译法为"言语共同体"。——译注

言语社区：使用某一特定语言(或方言)的全体人员。

按照这一定义，言语社区可以重合(这里存在着操双语的个人)，并且无需具备任何社会或文化方面的统一性。显然，只有在能够界定语言和方言的程度上，才有可能在这种意义上对言语社区进行划界。

(2) 一条更复杂的定义是由查理·霍凯特提出的 (Charles Hockett, 1958: 8)：

每一语言确定一种言语社区：彼此直接或间接，经由共同语言，进行交流的全体人员。

这里，关于社区中间的交流这一标准被加上了，因而，如果两个社区都说同一种语言，而相互之间根本没有什么接触的话，它们就应算做不同的言语社区。

(3) 下面一条定义完全把重点从共有的语言转向了交流。其简单形式是由布龙菲尔德展示的 (L. Bloomfield, 1933: 42)：

言语社区是借助言语彼此影响的一组人员。

这给以下可能性打开了方便之门：某些人通过某一语言相互影响，而另一些人则借助另一门语言相互影响。这一可能性在约翰·甘姆勃兹 (John Gumperz, 1962) 提出的定义之中得到明显承认：

我们拟把[语言学社区]界定为某种要么是单语要么是多语的社会集团，它聚集一体是由于社会相互作用的频繁性，而它从毗邻区域分开则在于交流边界线上的微弱局面。

(4) 然而，甘姆勃兹以后作出的一条定义引入了以下前提：在

言语社区的成员与其局外人之间，理应存在若干特殊的语言学差异(1968)：

言语社区：任一人类聚集体，它带有通过共同的语词符号达成的规则和频繁的相互影响方面的特点，并且，通过语言应用上的重要区别，与类似聚合体分离开来。

和定义(2)不同，这一定义并不要求，每一言语社区只应有一门语言。正如在最后两条定义里面所体现的，强调交流和相互影响从而导致的结果乃是：与早期定义里重合自动来源于双语现象相对照，不同的言语社区不会倾向于重合太多。

(5) 一条相对时近的定义，把重点放在对语言所持的共同态度，而不是放在共有的语言学行为上。它是由威廉·拉波夫提出的（William Labov, 1972a: 120)：

言语社区不是通过语言因素使用过程中的任何明显一致性，这就好比不是通过对一组共有准则的参与，加以界定的；这些准则可以在评价性行为的外显类型之中观察到［参见下文第五章，第一节］，而且可以根据就特殊用法平面而言不变的种种抽象变异模式的一致性来实现［参见第四章，第四节，第一小节］。

涉及到共有准则和抽象变异模式，而不是共有言语行为的颇为相似的定义，已由德尔·海姆斯（Dell Hymes, 1972）和米歇尔·韩礼德（Michael Halliday, 1972）提出。人们将会看到，这种定义是把言语社区作为一组人员加以强调的，这组人自己感到，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社区，而非只有语言学家和局外人才能了解的某一集体，就象早期某些定义之中所表现的那样。

(6) 最后，有一种方法，可以完全避免使用"言语社区"这一术

语，但涉及到既具有其他社会特征，又具有区别性言语特征的社会集团。应该注意，集团是说话人感到存在的现象，而未必是某一社会学家借助客观方法就能发现的东西；这些集团无须囊括全部人数，但可以代表一定社会类型的明确实例（即在第二章，第一节，第二小节意义上的“原型”）。这一研究方法业已由罗伯特·勒·帕杰（Robert Le Page, 1968a）所倡导：

每个人为其语词行为创造出种种系统，以期它们类似于他时常希望与之同一的那一集团或那些集团的情形，其范围包括：

a. 他能认出有关集团，

b. 他既有机会，也有能力，去观察和分析其行为系统，

c. 他的动机强烈到足以使之作出选择，并因此相应地对其行为作出调节。

d. 他依然能调节其行为。

这是绪论，第三节，第一小节提到的观点，按照这一看法，个人“将自己置身于多维空间之中”，而有关维度又是通过他在社会中能够辨认的有关集团，加以界定的。跟(3)、(4)和(5)界定的“言语社区”不一样，这些集团确定无疑地重合着。例如，一个儿童可以根据性别、年龄、地理，以及色彩去辨别若干集团，并且，每次分组都会有助于他选做自己语言的特定语言学项目组合。

我们最后一条引文出自德威特·鲍林杰的笔下，它把这些集团等同为言语社区，并对可能出现的无限量复杂性作了强调(Bolinger, 1975: 333)：

人类为了自我认同、安全、获取、娱乐、朝拜，或其他任何共同目的而联合起来的方式，无边无际；由此，关于在社会之中可

能发现的言语社区的数量和种类，不存在任何限度。

根据这一观点，任何规模的人口（不管是一个城市，一个乡村，抑或整个国家）也许都确有可能包括极大数量的言语社区；与此并行的，是重合着的成员资格和重合着的语言系统。诚然，勒·帕杰的附加条件（“就他能认出有关集团而言”）提出了以下可能性：总人口的不同成员也许意识到不同集团。如果我们认为，言语社区就其成员而论，应该具备某种心理现实性（正如上述定义(5)中的情况），那么顺理成章的是，应该根据我们之中奉行其观点的有关人员，来辨别同一人口总数中的不同言语社区。

这样，我们就从有关“言语社区”的一条很简单的定义，推进到一条非常复杂的定义。我们如何评价这些不同定义呢？有一条答案自然是，它们都“正确”，因为其中每一条都允许我们界定一组人员，他们在语言学方面共有点什么东西——某一语言或方言、通过言语达成的相互影响、指定范围的变体和使用变体的规则、对变体和项目采取的特定范围的态度。依据不同因素确定的各组人员，自然会迥然有别——某一标准容许重合着的组合，另一条则禁止之，如此等等——但没有必要在不同定义之间竭力进行折中，因为它们显然在试图反映不同的现象。另一方面，有关事实仍然是，它们都声称是关于同一事件——“言语社区”的定义——而且，上述某些定义的基调（明显地是(5)中所示拉波夫的定义）意味着，它属于一件寻找“真正”定义的问题（言语社区不是根据……这就好比不是根据……界定的）。进而言之，“社区”一词蕴含着较之某种共同属性更多的东西；究其根源，没有人会谈到以字母 h 做为姓名开头，或透支了银行帐目的所有人员构成的“社区”。要定性成一种“社区”的话，某组人员大概需要借助不止一种属性，来与该世界的其他人们区别开来，而其中某些属性，从有关成员的社会生活这

一角度出发，又显得特别重要。问题因而就是，有关"言语社区"的哪条定义，导致了这一意义上的真正社区。

也许可以认为它们全都应验。甚至以有关定义之中最简单一条为例，根据它，某一言语社区只不过是使用特定语言或方言的那组人员，亦然，要想象这样一个社区：除共同的语言或方言把他们与其他人们区别开来之外，不共有任何东西——文化方面一无所有，与他们居住的区域毫无关系，如此等等，可谓很难。一旦相互影响方面的因素起了作用，自然，毋庸赘言，除有关影响之外，还会有其他一些共同特征。这一回答，对解决发生在关于"言语社区"的种种定义之间的明显冲突，具有诱惑力，但它不可避免地导致不同言语社区以复杂方式相互交叉这一结论——例如，按照相互影响界定的某一社区，可以包括按照共同语言变体界定的若干社区部分。人们将会看到，事实上，这一点就是（6）中定义的"言语社区"概念，因此，我们可以把（6）当作一种最为综合的观点，它囊括了其他所有看法，因而使别的观点变得没有必要了。

这一结论也许看起来很令人满意，因为它在彼此冲突的定义之间进行着折中，并以单独一条定义取代了它们全部。然而，它提出了一条严重问题，因为这样定义的"言语社区"概念，用于构成有关语言和言语的一般性推论，比早期定义所界定的种种社区要麻烦得多。最有助于社会语言学家工作的法宝大概在于，如果他能辨别出某种自然的"言语社区"，那么以此为参照，他就可以作出其全部推论，而社会语言学的许多工作，事实上，正是以假设这一情况可能而施行的。例如，上述拉波夫关于"言语社区"的定义，其背景就是对其纽约市调查工作的讨论；对纽约市，他断言可以看作是某一单独的言语社区，参照之，大量推论可以作出。诚然，他走得如此之远，以至于认为这一社区共有独特的"社区语法"（参见第四章，第四节，第一小节）。我们选择的关于"言语社区"的定义预示，

不会有任何一组独特人员，就象住在纽约市的所有那些人一样，参照这一点，社会语言学家才有可能作出其全部推理。相反，不同的主张，对从不同角度划界的社区而言，将正确无误。我们将会看到，这一结论得到以下几部分所展示的有关事实和观点的充分支持。

更为严重的是，关于“言语社区”概念是实在有益，还是误人耳目，有点疑惑。它意味着社会之中离异人群的存在，对此，社会语言学家应该能认识到；因此，任何特定人员要么就是特殊集团的成员，要么就不是。第一个问题就是：（6）中的定义明确说明，这些集团只有在某一说话人意识到它们存在这一程度上，才真实，但它为以下可能性打开了方便之门：某些集团也许是由有关说话人非常模糊地加以划界的。他也许意识到，某一特殊变体或项目是由“北方人”或小孩使用的，但对如何在北方人和南方人之间，或小孩和成年人之间划线，则一无所知。第二个问题——对此我们拟在第四章，第三节，第三小节加以详细讨论——就是，至少在某些情况下，按照个人关系网络，比按照它们也许属于或也许不属于的若干集团，去分析人们彼此之间的关系，终究要好一些。换句话说，有可能，言语社区除了作为人们心理内部的原型之外，实际不存在于社会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对“言语社区”“真正”定义的探求，只不过是一件徒劳之举。

第一节　语言种种

一、“语言”和“方言”

我们拟将本章的其余部分，用以考察最为人们所熟知的语言变体类型：“语言”、“方言”和“语域”。我们将看到，所有这三种类型都极有问题；无论是从为每一类型寻找一条普遍定义，从而能把

它和其他类型区别开来这一角度出发，还是从寻找界定若干变体的标准着眼，都是这样。

我们首先需要考虑"语言"这一概念。说某一变体属于一门语言，意思指什么呢？这首先是一条有关通俗用法的问题：一般人当他们说某一变体属于一门语言时，意思又是指什么呢？以这一形式回答该问题之后，我们也许希望，或也许不希望把"语言"看作是一条技术术语，因而表明，我们想把它怎样用于社会语言学之中。如果我们发现，通俗用法反映出我们社会语言学之中的某种现实性，那我们就要这样做了，但要是我们得出结论认为，通俗用法反映不出这样的现实性，那么，把"语言"定义得更明确，以期把它当作一条专门术语来使用，就无甚意义可言了。

不成问题的一件事情，乃是把"语言"这一术语仅仅作为英语词汇的一部分而对其通俗用法进行研究的重要性，与此并行的还有"有分寸"词令、"闲谈"语，以及其他方面的词汇，它们反映了我们文化的有关组成部分，而这又跟语言和言语联系在一起。在"语言"和"方言"之间进行分工，属于我们文化的一部分——事实上，我们用这些术语作出了两样不同分工，由这一事实，我们又可以得出关于文化传承语言观方面的若干结论（这完全好比我们可以把词汇用作文化其他诸方面的证据一样——参见第二章，第一节，第一小节）。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把自己的文化与其他文化进行对比，那里，没有作出此类分工。例如，按照埃纳·豪根（Einar Haugen,1966）的看法，这在英格兰，直到术语方言作为一个学术词，在文艺复兴时期，从希腊语借用过来为止，都表现为事实。事实上，我们可以把"语言"和"方言"之间的分工归因于希腊文化的影响，因为这一区别在希腊之所以发展起来原因在于：为古希腊所使用的一些明显不同的书面变体存在着，其中每一个都与不同区域相联系，并被

用于某种迥然有别的文学。这样，被翻译成“语言”和“方言”的希腊语术语，其意义，事实上，完全不同于这些词在现代英语里所具有的含义。它们在法语里的等值成分大概更相象，因为法语“方言”(dialecte) 一词只涉及书写且拥有文学作品的地域变体，这和未经书写好的地域变体，即所谓“土话”(patois)形成对比。这一讨论的关键在于指出：英语在“语言”和“方言”之间随意作出的区别，没有任何绝对因素可言(对熟悉英语之外的某门语言的读者来说，这一讨论几乎没有必要)。

那么，对英语使用者而言，语言和方言之间的差异是什么呢？有两种不同方式可供区别之，而这一模糊点正是酿成巨大混淆的根源(豪根认为，造成这一模糊性的原因，以及由此导致的混淆，严格讲，就是“方言”一词借自希腊语这一事实，这里，同样的模糊也存在着)。另一方面，存在着某种规模方面的差异，因为语言比方言大。这就是说，称之为语言的变体比称之为方言的变体包括更多的项目。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才可以把英语看作一门语言，它包含其所有方言之中的全部要素的总和，而“标准英语”则是其它许多方言(约克郡英语，印第安英语等等)之中的一种。由此可知，英语这一语言“规模”更大。

“语言”和“方言”之间的另一对比是声望问题，即语言拥有方言所缺少的声望。如果我们在这一意义上使用这些术语，那么，标准英语(例如，本书所用的这种英语)根本就不是方言，而是一门语言，然而正式写作之中不予采用的有关变体则属于方言。某一变体是称做语言还是方言，取决于人们认为它具有多少声望，并且就大部分人而言，此乃一桩清楚不过的事情，而这依赖于它是否用于正式书面文献之中。由此，英国人习惯把没有文字的语言(或者是他们认为没有文字的语言)当作方言，或“仅仅是方言”，而不管是否存在着与之相关的（适当）语言（根据这种方式用“方言”去表示

其“规模”含义，自然毫无效用)。在区别“语言”和“方言”时，我们过分强调它是否用文字书写这一事实，属于英国文化方面的一件有趣事情，有关术语向我们揭示了这一点；我们拟在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小节回顾一下文字的重要意义。

二、标准语

明言可以算做“合适语言”(在“语言”的第二种意义上)的唯一变体，是一种标准语，也许不失为持平之论。标准语，就它们与社会之间具有某种颇为特殊的关系而论，饶有趣味——针对语言使用的好几万(或上百万)年背景着眼，此乃一种非同寻常的关系。如果说，人们把正常的语言发展视为以颇为偶然的方式发生，并且很大程度上，位于说话人的意识阈限之下的话，那么标准语则是社会直接和故意干涉导致的结果。这一干涉，即所谓“标准化”，产生出一种标准语，而在这之前只有“种种方言”（即若干非标准变体)。

“标准语”这一概念多少是不确切的，但一种典型的标准语将会经过以下步骤(Haugen 1966；至于稍微不同的清单，可参见 Garvin & Mathiot 1956)。

(1) **选择**——不知怎么地，某一特殊变体必须选作有待发展为标准语的例子。它也许是一种现存变体，诸如重要的政治和商业中所采用的那种形式，但它亦可能系各种变体的混合物。这一抉择是一桩带有很大社会意义和政治重要性的事情。因为选中的变体必然获得声望，由此，已经讲用这一变体的人也分享这一优势。然而，在若干情况下，选中的变体则属于根本没有任何土著使用者的例子——例如，通行于以色列的古希伯来语和印度尼西亚采用的巴哈萨印度尼西亚语(一门新创造的语言）(Bell 1976: 167)。

(2) **编纂**——得有某个研究院之类的机构编写种种词典和语

法书，以便"稳定"这一变体，由此，每个人对何者为正确都取得了一致意见。编纂工作一旦上马，那么，对任何雄心勃勃的公民来讲，学会正确的形式，并在写作中，不使用他在土著变体里面或许带有的任何"不正确"形式，就成为必然之事，这可能确实需要花上一个小孩中学时代的全部时间。

(3) 职能详解——将选中的变体用于与中央政府和文字相联系的所有职能之中，谁有可能；例如，用于议会、法院、各种文牍，以及种种教育和科技文献，自然还有各种样式的文学作品。这也许要求份外语言学项目，尤其是科技文献，增补到有关变体上去，但是，发展出使用暂存形式方面的新规范——如何出试题、怎样写公文，如此等等，也还属必要。

(4) 接受——这一变体必得由有关民众作为社区的那一变体——事实上，常常作为民族语言加以接受。一旦此事发生，标准语就充当国家的某种强有力的统一力量，作为独立于其他国家的一种象征，而表现出来(假设其标准独一无二，并且不与其他国家共用)，并且还用做区别于其他国家的标志。严格讲，就是这种象征职能，使得几个国家在若干阶段合而为一。

对标准化过程之中典型地包括的有关因素所作的这一分析，业已为社会语言学家广泛接受(至于更多的细节和例子，参看 Garvin; 1959; Garvin 与 Mathiot, 1956; Hall, 1972; Macaulay, 1973; Trudgill, 1974b: 149)。然而，关于标准化一定方面的合意性，存在着足够范围的争议和分歧。例如，无论就标准化应当包括文字和发音方面的事情而言(Macaulay, 1973)，抑或就标准语应当展示为唯一"正确"的变体而论(这一点为许多语言学家和社会语言学家所争议，尤其是 Trudgill, 1975a; 还请参看下文第五章，第二节)，均非不可或缺。进而言之，适合于某一社区的政策也许不适合另一社区，因此，严谨、敏感度、才智、知识对任何标准化

计划的成功，都是必要的（Kelman, 1972）。

目前关于标准语的这一节，是本书详论语言社会学方面大规模问题的唯一部分（关于社会语言学和语言社会学之间的差别，参看绪论，引言，第三部分），但它是出于三条理由被包括进来的。首先，它牵涉到第一章，第一节，第一部分所介绍的关于"语言"第二种意义的讨论（这里"语言"＝"标准语"）。其次，发现语言可以由社会所操纵，饶有趣味。第三，并且大概是最重要的一点，它阐明了标准语的异常特性，而这对任何有志于研究人类语言本质的人来说，大概是那种最无兴趣的语言（就象大多数语言学家所表现的那样）。例如，人们几乎会因为标准语缺乏多样性，而把它们描摹成病态的。倘在自然状态下审视语言，那么人们准能发现，某一变体既不属于标准语，也不是从属于标准情形的某种方言（因为这些情况也表明了若干病态特征，特别是表明了按照非标准方言进行判断，而不受标准方言影响的困难）。令人啼笑皆非的自然是，学院派语言学有可能只诞生于拥有某种标准语的社会，诸如英国、美国，或法国，而语言学家予以注意的第一种语言，就是其母语——一种标准语。

三、语言的划界

现在我们重温第一章，第一节开头部分所提的问题：说某种变体是一门语言，意思指什么呢？我们现在可以通过区别开"语言"的两种意义来阐明这一问题，它们分别依据于声望和规模。我已经以声望为基础给出一条答案：语言是一种标准语。原则上讲，这一区别系绝对之事：某一变体要么是标准语，要么就不是（不管怎么说，显而易见，某些语言比其他语言更标准；例如，标准法语比标准英语厘定得更为严格）。当我们转向另一种区别，它依据的是规模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因为每样东西都变得相对了——例

如，跟某种变体比较，某一选中的变体也许是大的，但和另一变体比较，也许是小的。包含所有用于英国的项目的有关变体，跟所谓标准英语或伦敦方言相比较，看起来是大的，但和用于任一“操英语”国家的所有项目组成的有关变体相比，仅仅是小的。假如情况如此，认为某种特殊变体就是一门语言的主张，在“规模”意义上，几乎就等于零。那么，依据规模对“语言”和“方言”所作的区别可以使之变得较少相对，这一点有什么方法可言呢？

额外标准的明显候选者是相互可理解性。如果两种变体的使用者彼此可以理解，那么有关变体则属于同一门语言的例子；否则就不是。这是一条广为人们采用的标准，但对此不可过于认真，因为在其应用过程之中存在着这样的严重问题。

(1) 甚至通俗用法也不是一直不变对应于这一标准的，因为我们(作为外行人)称之为不同语言的若干变体，相互之间可以理解(例如，不包括芬兰语和拉普语的斯堪的纳维亚诸语言)，而我们称之为同一语言样例的若干变体也许不然(例如，所谓汉语“方言”)。通俗用法倾向于反映关于语言的另一条定义，它依据的是声望，因此，如果两种变体都是标准语，或者从属于不同标准，那么它们肯定是不同语言，反过来说，要是从属于同一标准，那么它们准是同一门语言。这一点解释了我们对斯堪的纳维亚有关变体和中国有关变体的若干看法之间的差异：每一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都有一门不同的标准语(确实，挪威有两门)，然而，全中国只有一个(汉语情状的效果奇怪得很：北京人听不懂广东人或香港人的话，但当他写下有关标准语时，可以推知，完全能理解)。

(2) 相互可理解性是一个程度问题，其范围自完全可理解降至完全不可理解。两种变体位于这把尺上，怎样的高度，才算得上是同一门语言的成员呢？对这个问题，显然最好是回避它，而不是去回答它，因为任何回答肯定都是任意的。值得注意，吉建·珊柯

夫已为计算相互可理解度设计出一套体制（Gillian Sankoff, 1969），它明确指出，相互可理解性当用于特定社区时，也许只是局部性的）。

（3）变体可以编排在某种**方言连续体**，即一根邻接变体链之中，这里，每一对邻接变体彼此都可以理解，但取自该链子相反两端的一对对变体不然。这样一条连续体，据说，从阿姆斯特丹，经由德国，延展到维也纳，另一条则是从巴黎直至意大利南部。然而，相互可理解性的标准依据是语言之间的某种关系，这在逻辑上有别于语言等同性关系，后者據认为已经说明清楚。如果A和B是同一语言，B和C是同一语言，那么A和C也肯定是同一语言，如此等等。“语言同一性”因而是一种传递关系，而“相互可理解性”则是一种非传递关系：假如A和B相互可理解，B和C也相互可理解，那么，C和A未必相互可理解。问题在于，非传递关系不能用来阐明传递关系。

（4）相互可理解性实际上不属于变体之间的关系，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为是他们，而不是有关变体，在相互理解。倘情况如此，相互可理解度，就不是取决于两种变体之中有关项目之间的重合量，而是取决于有关人员的禀性。与此高度相关的一种禀性乃是动机：人A要理解人B多少？这一点取决于许多因素，诸如A有多少跟B相似，他在何种程度上希望强调其间的文化差异或相似，如此等等。动机是重要的，因为理解另一个人总是需要听方作出努力——正如当某人动机低落而有可能“走神”时所证实的。有关变体之间的差异越大，所需努力就越多；因此，如果A不能理解B，这只不过是告诉我们，就A的动机而言，这一任务太大了，并且我们不明白，假如其动机更高涨，会发生什么情况。听话人的另一相关禀性乃是经验：他对正听到的变体拥有多少经验呢？显然，他所拥有的超前经验越多，就越能理解它。这两种禀性提出了把相

互可理解性用作某种标准的另一条问题，也即它无须互逆，因为A和B相互理解而不必具备同一程度的动机，对相互之间的变体也不必拥有同样数量的超前经验。典型地讲，让一个非标准说话人去理解一个标准说话人，比反过来要容易一些，这一部分是由于前者对标准变体(显然是通过有关媒介)比反过来拥有更多的经验，一部分是因为他也许被追将他本人和标准说话人之间的文化差异缩小到最低限度(尽管这一点未必如此)；另一方面，标准说话人则也许要强调这些差异。

总而言之，相互可理解性并不是一条在"规模"意义上界定语言的标准。也没有其他标准值得挑选，因此，我们必须断定（还有 Matthews，1979：47)：在"语言"和"方言"之间没有任何界限可划(除非参照声望，这里使用术语"标准语"或者"标准"，比"语言"要好一些)。换句话说，"语言 X"这一概念在社会语言学里面无足轻重——严格讲，出于同一理由，在语言学之中也不可能有任何地位。我们所需要的就是"变体 X"这一概念，以及如下显而易见且平淡无奇的观察：某一特定变体也许相对类似于其他若干变体，而和另一些变体又相对有别。

四、谱系树模式

描述变体之中关系的一种近便方法，就是根据谱系树模式，这是19世纪作为语言历史研究的一种辅助手段发展起来的(有关精彩讨论，参看 Bynon，1977：63)。这一模式容许人们指明，时下所说的一些变体彼此之间是如何密切联系的——这就是说，其中每一变体，在何种程度上作为历史演变的结果，从其他变体分化出来。例如，人们也许把英语、德语、威尔士语、法语以及印地语看作有联系的变体。通过在这些变体的顶端建立一个树形结构，正如图1.1所示，人们可以指出，英语与德语联系最紧，与威尔士语和法

语联系较松，与印地语联系还要松（关于此类语言以及其他许多"印欧"诸语言之中的关系所作的更详尽描述，请参阅 Bolinger, 1975: 446)。

汉语添上来是为了表明，它和其他有关语言根本没有什么联系。如果人们把两种变体包括在同一图案之中，那么可以假设，它们都是经过历史演变，从某一共同"始祖"变体繁衍而来，而这种变体可以在有关图案上取名称。这样，我们可以把"原始—印度—欧罗巴"这一名称加到树顶的节点上，同时指出，在底端命名的所有变体(除了汉语)都衍生自这一变体。同样，我们还可以把支配英语和德语的节点标作"原始日耳曼语"，从而给两者所由衍生的这一变体取个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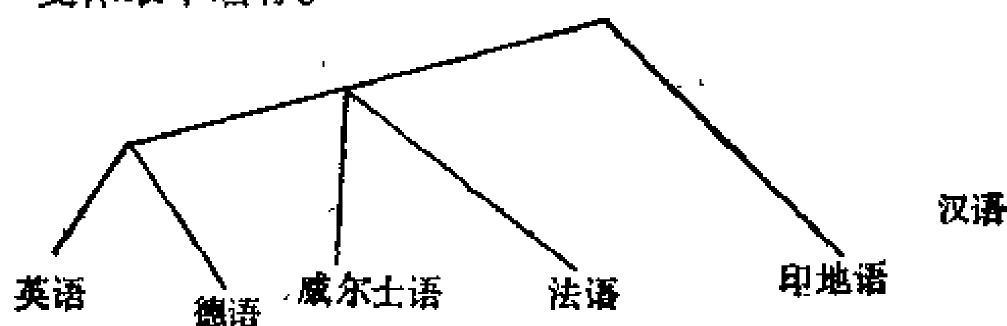


图 1.1

谱系树模式对历史语言学的主要价值在于，它阐明了有关变体之中的历史联系，特别是，清楚说明了有关变体赖以分化之历史演变的相对年代。从目前角度看，不管怎么说，好处是，谱系树表明了若干变体之中的某种层次关系，这在"语言"和"方言"之间未构成任何区别。确实，提及作为拉丁"诸方言"(或"罗曼诸方言")而衍生自拉丁语的有关变体，在历史语言学里面，是一件习见之事，尽管它们包括象标准法语之类明显无疑的"语言"(在声望意义上)。要是我们希望把约克郡英语和伦敦方言补充到变体清单上，那么我们只会把它们增补到英语下面，而不赋予它们某种不同于其他语言的地位。跟历史解释相比，在对谱系树图案所作的解释

之中唯一需要变动的是，更高的节点不会代表现代变体所由衍生的早期变体（诸如**原始—印度—欧罗巴**），但是，更大的变体则在其下方的有关变体之中包括进所有项目。

除了我们刚刚注意到的诱惑力，不管怎么说，谱系树模式对社会语言学家来说，没有什么可供举荐的，因为它代表了变体之间有关关系的理想化轮廓。尤其是，它并不允许某一变体影响另一变体，而这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导致会合——每一独特变体衍生自两个不同变体（参看 Traugott, 1977）。在第一章，第四节，我们将会看到，这一点事实上确已发生，并且在第一章，第二节，第二小节，我们拟介绍一种更佳模式，即"波浪理论"。

第二节　方　　言

一、地域方言和同语线

已经抛弃了"语言"和"方言"间的分工（除非参考声望），我们可以转向一个甚至更为基本的问题：变体间的有关界限清楚到何种程度？谱系树的层次模式意味着，变体间的有关界限在该树的所有层级上都是清楚的。果真如此吗？尤其是，有可能把这样一棵树往下延展下去，从而展示越来越小的变体，直至到个别说话人这一层级（个人方言）才为止吗？答案准是否定的。

如果我们考虑一下地理基础上的最为明确的变体差异，那么理应有可能，倘谱系树模式正确的话，在英语这样的任一更大变体之中，辨别出被称之为地域方言的现象。有幸得很，有关这一问题存在着大量证据，这些证据来自所谓**方言学**这一学科，特别是它的分支，即所谓**方言地理学**（例如，请参看 Bloomfield, 1933: 第19章; Chambers 和 Trudgill, 即出; Hockett, 1958: 第56章; Hughes 和 Trudgill, 1979; Sankoff, 1973a; Wakelin, 1972; 还

请参阅下文第四章，第三节，第二小节)。从19世纪开始，欧洲和美国(以及规模更小的英国)的方言学家，一直在研究语言学项目的地理分布，诸如同义词的搭配(例如 pail [桶]对 bucket [水桶])，或同一词的不同发音，诸如带 |r| 或不带 |r| 的 farm(农场)。其结果被标在一幅地图上，从而指明，哪些项目是在哪些村庄发现的(因为方言地理学倾向于集中在乡村地区，以便避免城镇的诸种复杂性)。方言地理学家由此可以在某一项目所发现的地区与其他项目所发现的地区之间划一条界限，并为每一地区指出一条称之为**同语线**(源自希腊语 iso-"同一"和 glóss-"语言")的疆界。

谱系树模式，使得关于同语线方面的一项非常重要的预见有可能作出，也即它们不应交叉。这一预见来自有关模式的变体之中的严格层次，它只容许任何两种变体之间存在两种关系：要么一种是另一种的始祖，要么两者系"姐妹"。现在，请想象一种虚拟的事态，这里，较大变体 L 包括 X 和 Y 两项目，其中没有哪一个系由讲 L 的全部人员所使用。我们可以在 L 中间区别开带 X 和不带 X 的变体(+X 和 −X)，以及带 Y 和不带 Y 的变体(+Y，−Y)，但是，这些变体的所有四种可能组合实际上都存在：有些人两者都有(+X，+Y)，另一些人哪一种也没有(−X，−Y)，其他一些人则有此一种或彼一种(+X，−Y 或 −X，+Y)。那么，存在于由 X(+X，−X)所限定的变体和由 Y(+Y，−Y)所限定的变体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呢？比方说，存在于 +X 变体和 +Y 变体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显然，没有哪一种是另一种的始祖，因为没有哪一种能完全包括另一种，但也没有哪一种系另一种的姐妹，因为每一种都是局部包含了另一种。这种编排因而和谱系树模式不融洽。与这种虚拟情况相对比，还有许多真实的平行现象。试看一例，正如地图1.1所示(根据 Trudgill，1974b：159 和

Wakelin, 1978: 9)，在英格兰南部有两条交叉的同语线。一根同语线把 come（来）和 stood（过去式，"站"）发同一元音的地区（往北），跟带有开元音［ʌ］，正如"可接受发音"（RP）① 之中所反映的，即带有英格兰优势口音的地区，切分开来（参看 Gimson, 1962: 83）。另一条同语线则把farm（农场）的 r 不发音的地区（往东北），与发音的地区区别开来。把这种格局与谱系树模式调和起来的唯一方法乃是，赋予某根同语线超过另一根同语线的优越性，但这样一种选择（常常是任意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会把有关附属同语线置于不连贯状态，而其中每一种都代表了某一不同变体的再分类；另一方面，事实上，每一个只明确代表个别现象。这样的例子几乎可以无限度增加下去（至于另一条特别清楚的例子，可参看 Bolinger, 1975: 349 的地图；有关一篇学术性书评，可参看 Sankoff, 1973a）。

从这些成果出发，许多方言学家已经得出结论认为，每一项目都经由使用者的人口而拥有其自身的分布，还有，没有任何理由指望不同的项目具有同一分布（Byhon, 1977:190）。这看起来是从有关素材得出的唯一合理结论，尽管人们对项目之间所存在差异的范围有所保留；例如，上述那种同语线以混乱方式交叉的格局，在德国远不及法国常见（Bynon,1977: 191; Matthews, 1979: 47）。然而，这一点导致以下更进一步的结论：除非在微不足道的意义上，这里每一种变体只由一个项目组成，否则同语线不必对变体进行划界。如果能根据同语线限定变体，那么我们可以利用什么呢？看起来别无他路。与上文有关语言的讨论相较，我们发现自己处于类似的境地：不存在任何对变体进行划界的方法，因而我们必须盖棺定论说这些变体不存在。所存在的乃是人员和项目，

① RP（Received Pronunciation），英国英语的标准发音，系根据受过教育者所说的南部英国英语的发音而确立。——译注

而人们在其语言之中所拥有的项目方面，彼此或多或少相似。尽管不引人兴奋，这一结论至少也是真实的，并且提出了象何者决定人们之间相似性的程度和种类之类的附带问题。



地图 1.1 英格兰南部两根交叉的同语线

二、扩散与波浪理论

谱系树模式的一种替代品早在 19 世纪就已发展起来，从而将我们一直在思索的那种现象考虑进来。它被称做波浪理论，并且依据的是以下假设：语言演变是从影响中心往外围地区拓展的；这完全象波浪从石子掷入水池的地方扩散开去。这种语言演变观被大多数尽管不是全部学者所适当接受，无论在历史语言学领域（有关讨论，请参阅 Bynon, 1977: 192），还是在社会语言学领域，皆然；在后一种情况下，它是由查尔斯·詹姆士·贝利（Charles James Bailey, 1973）、德里克·彼克顿（Derek Bickerton, 1971; 1973; 1975），以及大卫·德坎普（David DeCamp, 1971b）专门发展起来的（这些由社会语言学家建立在波浪学说基础上的理论工作，将在第四章，第四节，第二小节加以讨论）。

波浪理论通过假设不同项目的扩散具有不同的地理焦点，从而解释了何以有些同语线相互交叉的原因。带 /r/ 和不带 /r/ 的

farm（农场）之类项目间的同语线表明了，在什么地方，某一项目的影响中止了，而由另一项目传接过去；假如其中有一项目代表创新，那么这就意味着，同语线标志最深的地点，有关新项目的影响，当方言学家收集材料时，就已达到这里。为什么导致两根同语线的若干创新，应该在同一地点开始——或者就此事而论，应该在同一时期开始，这一点并无任何理由可言——所以说，何以其同语线不应该交叉，也不存在任何特殊原因。试请重温一下这一类比，如果两块或两块以上的石子掉进水池，那么，它们何以应当落到同一地点，也没有什么理由可言，此外，可能还存在许多不同的影响中心，涟漪就是由此扩散开去并交叉的。进而言之，这些中心也许随着时间而变化，因为不同的影响有盈有亏。每一中心都代表一种不同的创新项目，由此，"波浪"按照不同方向扩散开去。

这一类比不能凑效的地方在于，语言学影响的波浪"冻结"和停止扩散了，因为源点的影响不复强大到足以维持之。换句话说，按照同一性行为学说（参见绪论，第三节，第一小节），某一项目的影响，是在个体出于某种理由决计不把自己和使用它的集团等同起来的时候，才中止的。这就意味着，一根同语线的定位在一年之内，也许就和一个世纪之前一样——不象水池里的波浪——因为与之联系的集团施加的影响力，也许仍不足以使之进一步推移下去。进而言之，某一项目不必是一种创新，从而影响人们，因为其效果取决于与之联系的有关集团的社会地位（我们在第一章，引言，第四小节称之为"言语社区"），而不是它的时新感。当一个较新的形式扩散之后，让一个相对古老的形式取而代之，完全有可能。例如，在美国某些地区，象 farm（农场）之类带 |r| 的词汇的发音，时下正取代不带 |r| 的发音，尽管后者事实上是一种创新（正如拼合情况所提示）——我们拟在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小节讨论此类地区的一个例子。

因为有这些保留，所以，似乎最好抛弃石子掉进池塘的类比。一条更有益的类比，大概是牵涉到播于某块田地的不同植物物种的类比，其中每一物种都是通过将其种子散播于某一特定区域，从而向外延展的。在这一类比之中，每一项目常常由不同物种代表，它有自己的播种率。而同语线则可能由某一特定物种的扩散限度所代表。不同物种都能在同一地点并存不悖（常规植物律的一种放松），但也许有必要把一定的物种看名为在相互竞争，这对应于提供可选择方法以表示同一事物的若干项目（象 farm 的两种发音）。这一类比的好处在于，没有必要让物种在某一田地的分布，伴随每一项目都处于组织变化之中；还有，每一项目都可由这一类比表示，而不仅仅是那些创新项目。

按照这一新类比，一种语言学创新就是一粒已经出现的物种（要么通过突变，要么通过从外界移植进来），它也许繁荣或也许不繁荣。要是事情果真如此，那么它会扩散开去，并取代若干或全部竞争者；但如果事情不这样，它要么会死去，要么被限制在田野上一块非常狭小的地带生存下去（即局限于某一非常狭小的言语社区）。某一物种是否昌盛，取决于其代表者健壮的程度（即取决于其言语社区的力量和影响）：植物越大，产出的种子就越多，有关物种征服新地带的机会就更佳。

三、社会方言

方言自然不仅仅是在地理上呈现分布，正如迄今为止的讨论所暗示的那样。这一额外复杂性有两条主要根源。首先，存在着地理上的可移动性——人们从某地移动到另一地，同时随身带着自己的方言，纵然他们在时间进程之中不断修正之，以便适合于新的环境。因而，按照人口的迁徙程度，简单地把说话人标记在地图上，也许会产生某种或多或少有欠整饬的格局（这一问题在方言学

里面，一般是通过选择生长于斯的当地人作为调查对象，来加以避免的)。

复杂性的第二条根源在于以下事实：地理仅仅是相关因素之一，其它还有社会等级、性别和年龄(参看第四章，第三节，第二小节)。因此，方言学家讲到**社会方言**（SOCIAL DIALECTS，或SOCIOLECTS）时，是指一些非地域差异。由于这些其他因素，所以，某一说话人在其语言方面，对来自不同地域、同一社会集团的人们而言，也许比来自同一地域、不同社会集团的人们，表现出更多的相似性。诚然，类似英国这样一个国家的社会等级结构，其特征之一乃是，作为言语的某种决定因素，社会等级要超过地理成分，所以说，下层社会等级人们之中的地理变异，较之社会上层人士，要多得多。这一点事实上发展得如此之远，以致于通过公立学校体制的人(或听起来好象曾经通过)在其语言方面，压根没有任何地域特征。这不管怎么说，系英国的一种特点，而在美国和德国之类别的国家找不到，那里，"上层人士"是通过发音显示其出生地的，尽管就其语言的其他几个特征而论，有可能如此。

由于对语言的发音与其它若干方面之间的地域和社会差异，敏感程度有所不等，所以，通常在口音和方言之间作出分工；**口音**只指发音，而**方言**则指包括发音在内的语言的每一侧面。这允许我们把标准方言(应称之为"标准语"，参见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小节)和非标准方言区分开来，还让我们根据口音对发音作出不同说明。因而，在英国，我们可以说，许多人使用一种地域口音，但系标准方言，而极少数精华人物则采用 RP 口音及同一标准方言。如果标准方言，它是词汇、句法和形态诸方面的事情，被指名为"RP"，那么，就会出现巨大的混淆。

我在本节所做的工作是介绍术语"社会方言"和"口音"，同时指出，在说话人之间存在着若干语言学分歧，它们不仅归因于地

理，而且归因于其他社会因素。对地域方言进行划界的问题，无疑也能和界定社会方言的问题平行，在第四章，我们将会看到：诚哉，斯言。为社会方言划同语线可谓艰难，因为常常需要将它们绘制在一幅多维地图上，但没有任何理由怀疑这样一幅地图可以提供，并且，我们会再次发现，每根同语线都是遵循一条独特的路线。因此，我们必须摒弃"社会方言"和"口音"二者所代表的有关概念，出于同一理由，地域方言这一概念，除非作为一种非常粗略和便当的方式，去指示若干现象，否则，我们也予以抛弃。

四、语言学项目的类型

关于变体的这一全部讨论所提出的一条最引人兴趣的问题在于，是否所有语言学项目都以同一方式受制于变异。在涉及"口音"这一概念时，我们已经指出，在发音项目和其他项目（形态、句法、词汇）之间也许存在某种差异，也就是说，发音更不易标准化。倘存在标准化和文字之间的特殊关系，以及标准化未必拓宽到发音这一事实（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小节），那么，若这一点诚如其然，就没有什么奇怪的了，尽管未必这样。

发音就其社会功能而言，似乎有别于其他类型的项目。例如，尽管美国对英国明显施加影响，但它对英国英语的影响几乎全部限于词汇方面，并且，似乎对甚至最敏感的集团，诸如十来岁的年轻人的发音，也压根没有任何效果（无线电音乐节目的播放人和流行歌曲的演唱者是两种复杂而有趣的例外）。然而，发音和其他类型项目之间的差异可以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就象底特律某些中产阶级黑人子弟的情况所反映的，他们曾经作为"城市方言学"计划的一部分得到过研究（第四章绝大部分篇幅的主要议题）。报告的作者，瓦尔特·沃尔夫兰（Walter Wolfram, 1969: 205）指出，对这些说话人而言，句法和形态项目就是人们一般会从中产阶级

那里期待的情况(例如，只有极少数"双重否定式"流行于底特律下层阶级的言语之中)，但其发音更象底特律下层阶级年轻人的状况。他还指出（Walter Wolfram 1969: 204)，发音上的差异也许是量上的，而其他一些差异则是质上的——也即，音系学上的阶级差异是特殊项目如何频繁地得到使用的事情，而句法学和形态学方面的阶级差异则属于那些项目得到使用的问题。不管怎么说，这一概括所本着的基础极其狭隘，并且没有得到其他研究计划证实。

那么，情况也许是，发音以及其他项目在上文提及的同一性行为之中，起着不同的作用。例如，事情可能是，我们利用发音去识别我们的出生地(或者意味着，我们来自某一集团，而不管实际上是否如此——试把晚年掌握 RP 口音的英国人，跟出于某种理由，早年就习得下层阶级口音的底特律中产阶级黑人青年，作一比较)。为对照起见，我们也许使用形态、句法和词汇，从而去识别自己在社会中的现行地位，诸如我们受过的教育程度。目前这只是一种推测，但就语言的发音和其他若干领域之间的差异而言，有足够证据使之值得去寻找某些普遍解释。正如已经提示过的，这一差异也许仅仅是标准化过程中的一件人工产品，因而目前至关重要的是，从某些未受标准化影响的社会之中寻找证据。如果这样的差异甚至在那里也已发现，那么，我们可以认为，我们已经发现了一个根本，且颇为诡秘的语言事实。

在我们一直当作"发音"加以提及的现象中间（为了不对音系学和语音学之间的关系进行乞贷论证)，对某些差异有任何证据可以表明之吗?例如，有任何证据可供支持以下观点么：潜在的表述(也即，关于词汇中某一特定词发音的信息，这和我们关于它在特殊句子中的发音而可以提供的有关细节相对立)，与特殊音位的发音规则相比，难道较少屈从于人与人之间的变异(这一看法，例如，

是由 Chomsky & Halle, 1968:49 提示的)？对这样一种观点几乎没有人支持，而人们普遍承认，潜在形式中的差异(即词汇差异)显而易见。例如，对 farm (农场)一词发 /r/ 的那些人，也许被认为具有区别于不发 /r/ 者的关于该词(以及其他所有在辅音前或词尾带 /r/ 的单词)的潜在形式(参见第四章，第四节，第一小节)。事实上，人们在音系学中所能想象的任何一种变异，实际都被发现了，并且是大规模发现的(参见 O'Connor; 1973: 180; Trubetzkoy, 1931; Wells, 1970)。

关于除发音之外的语言的其他诸方面，人们也会提出类似问题。例如，有任何证据表明以下看法么：究竟与形态还是与词汇相比，句法对变异更为抵触？事实肯定是，某一"语言规模"的变体之中若干句法差异的例子，在有关文献之中，远不及发音或形态方面的区别，它由人们时常引用，而后者在任何情况下都难以保持判然有别；例如，象 coming (现在分词，"来")之类单词里面的 -ing 和 -in' 之分，系发音抑或形态方面的差异吗？进而言之，词汇方面的差异，较之句法方面的差异，在方言学文献之中，更为人们所频繁讨论。因此，看起来，在语言的句法和其余诸方面之间存在着一种有待解释的差异(有关此类可变项目更翔实的讨论，请参看第四章，第二节，第一小节)。

然而，警惕这一明显差异至关重要。一方面，有关句法差异方面的参考文献的欠缺，可能归因于研究这些差异时存在的困难，因为它们在日常言语之中出现得相对稀少，尤其是，很难直接与词汇项目进行比较。其次，句法的明显稳定性可能是一种幻觉，因为跟词汇项目相比，只存在较少的句法项目(即结构)；所以说，哪怕同样比例的句法项目在变化不已，有关结果仍会是某一较小的数目。第三，纵然在句法与语言的其它诸方面之间存在着某种差别，这可能也是标准化过程的一件人工产品。不管怎么说，尽管存在着所有

这些限制，但似乎在句法方面，较之语言的其他领域，有一种更大的一致倾向，这一点难以解释。对人们来讲，能否有一种趋势，即在句法之中主动压制可选性成分，而在词汇里面积极寻求之？

这样一种观点的证据出自两条根源。句法项目颇为常见地越过"语言"界限，融进比邻区域之中（以这种方式分享，而不能解释成由某一祖语共同传承而来的若干特征，被称做**地区特征**，有关若干此类特征的讨论，请参看 Bynon, 1978: 244）。例如，巴尔干的三种比邻语言(保加利亚语、罗马尼亚语和阿尔巴尼亚语)都具有一种不同寻常的品性，即有一个表现为后缀的定冠词；由此，阿尔巴尼亚语的 mik 指"朋友"，而 mik-u 则是指"该朋友"。这一共有特征只能通过相对时近的扩散加以解释（至少从拉丁语开始算起，罗马尼亚语就是由此派生而来)。这些特征大概是作为双语制的结果，跨过语言界限传播的，并且，句法特征在地区特征里的盛行，可以归因于操双语的个人抑制左右其语言中若干句法关系之构造的倾向，这样，就导致了另一语言之中所采用句法特征的扩散。要不然，句法特征的地域扩散就很难理解了，因为句法大致看来相对不受历史演变的影响。

我们积极抑制句法中的可选性成分，关于这一看法，另一证据是由约翰·甘姆勃兹和罗伯特·威尔森 (John Gumperz & Robert Wilson) 从印度的一所小村庄古普遲报道的；这一村庄 3000 个居民之间说三种语言：马拉蒂语和乌尔都语均属印欧语，康纳达语不是(少数人还说第四种非印欧语，即泰卢固语)。正如在印度所常见的，这一村庄被分成若干明显有别的集团(等级)，其中每一种都能根据其语言加以识别。然而，不同集团相互之间显然需要进行交际，因而双语制(或三语制)尤其在男人中间通行。此类语言以这种方式并存了数个世纪之久，但尽管有这种接触，它们在词汇上仍然完全不同。甘姆勃兹和威尔森指出，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

是，语言学差异充当着阶级分野的一种有用象征，这里等级分野被非常严格地维持着；这样，词汇就拥有区分社会集团的作用，没有它，交际效率的要求，几个世纪一过，大概就会渐渐腐蚀掉词汇方面的差异。不管怎么说，就句法而论，这三种主要语言在古普渥比在其他地方，已变得更相似。例如，在标准康纳达语里，象"邮递员是我最好的朋友"这样的句子，并不含有一个表示"is"("是"，系词)的词，而在乌尔都语和马拉蒂语里有；但在古普渥的康纳达语里，有一个表示 is 的词，这是摹仿乌尔都语和马拉蒂语。这一例子至少和我们关于句法中的可选性成分倾向于被抑制，而词汇和发音方面的可选性成分趋于为人偏爱，并用作社会差异标志的假设，相一致。看起来，没有任何表示逆反关系的例子，这里，词汇和发音在社区之中，较之句法，表现出更少变异。

一条颇为权宜之计的假设，牵涉到不同类型的语言学项目，应运而生；按照这一假设，句法乃是社会粘合一体的标志，而个体则试图将句法中的可选性成分由其个别语言排除出去（沃尔夫兰关于句法差异倾向于定性而非定量的观察，似乎给这一观点提供了佐证）。与此相对照，词汇则是社会分割的一种标志，并且个人可以能动地培植一些可选性成分，以便进行更细微的社会分工。发音反映了说话人与之同一的恒定社会集团。这导致了个体抑制可选性成分的某种倾向，但与句法方面的这一趋势相对照，不同集团抑制不同的可选性成分，目的是为了彼此区别开来，并且个人将某些可选性成分保持"生气"，也是为了能够甚至更恰切地识别其来源，这是借助相对于其他可选性成分而与众不同的特殊比例以使用它们来实现的。尽管这一点乍一看也许难以置信，但肯定有一种方式是发音变体所赖以使用的，正如我们将在第四章看到的。

提出上述建议的主要原因，在这里，是指出，针对我们正在展开

的实际无限的语言观这一背景，建立若干饶有趣味且又可以研究的假设，是可能的；这里，我们已经看出，没有地方容纳“语言 X”、“方言 X”甚或“变体 X”之类的概念。

第三节 语 域

一、语域和方言

语域这一术语，在社会语言学里面，被广泛用于指“视用法而定的变体”，与此相对照，方言则被定义为“视用者而定的变体”(McIntosh & Strevens, 1964; 还可参见 Crystal & Davy, 1969; Gregory & Carroll, 1976)。这一区别是必要的，因为同一个人可以在不同场合，使用迥然不同的语言学项目，去表达或多或少相同的意义，并且“方言”这一概念也不能合情合理地扩展下去，直至包括这样的变异。例如，某人在写一封信的时候，也许会这样开头：“我函告您……”，但在另一封信里，他也许会写道：“我就是要让您知道……”。这样的例子可以无穷递增下去，并且启示，归因于语域差异的变异量（假如它能通过某种方法定量化的话）完全可以和归因于方言方面差异的情形加以比较。

我们可以根据同一性行为模式，象对待方言差异一样，来解释语域差异。每当某人说话或写作时，他就不仅是参照社会的其余方面对自己进行定位，而且是在将其交流行为，与某种复杂的交际行为分类范式联系起来。这一范式采取一种多维矩阵的形式，就象每一个体在其心智之中所建立的关于其社会的图象（参见绪论，第三节，第一小节）。冒着有点过于简化的危险，我们可以说，某人的方言表明你是谁（或什么），而某人的语域则表明，你正在做什么（尽管这些概念远不及我们将在第 51 页见到的那一口号所意味着的多彩多姿）。

交流行为可以立足于其上的"诸维度"，并不比那些和说话者的社会地位有关的情形简单。米歇尔·韩礼德（1978:33）区分出三种一般类型的维度："场"、"方式"和"旨意"（"风格"有时代替"要旨"加以使用，不过这一点最好回避过去，因为"风格"是在外行意义上用来指和"语域"大致相同的含义的）。**场**牵涉到交流的目的和主题；**方式**则指交流赖以发生的手段——显然是借助言语或文字；而**旨意**则取决于参与人之间的关系。重申一下，有条口号可以帮忙：场指交流"何以"及"有关什么"而发生；方式是关于"怎样"；而旨意则是关于"对谁"（即说话人如何确定他怎样发现正与之交流的那个人）。根据这一模式，上文引用的有关书信启首的两条例子，在"旨意"方面有所不同，其一是非私人信件（写给写信人仅仅与之具有例行关系的某人），其二则是私人信件，然而其场和方式相同。

按照这一模式，语域差异至少有三维。另一广为使用的模式已由德尔·海姆斯（1972）提出，这里，除"方言"这一变体外，不少于13种不同变体决定着说话人所选择的语言学项目。甚至这一数目是否反映语域差异的全部复杂性，都是非常可疑的。然而，这种模式每一个都提供了一副框架，相似性和差异的任何有关方面都可以置于其间。例如，说话人和听话者之间的关系就牵涉到不止一种这样的维度（正如我们将在第三章，第四节，第二小节看到的），它还包括"权势"维度，在这上面，听话人隶属、等同或高于说话者，以及所谓的"同等性"维度，它把相对亲密的关系和更为疏远的关系区别开来。在英语里，说话人大多是借助称呼用语的选择——史密斯先生、爵士、约翰、伙计，诸如此类，将他和听话人置于一定的关系之中的。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根据"语域"这一概念所惯常使用的方式，把它看作是与"方言"平行的某种变体的名称，并对此作了介绍。然

而，我们已经指明，方言并不是作为离异的变体而存在着，因此，我们必须发问，语域是否这样。可以预知，它们看起来并不具备比方言更多的现实性。例如，容易看出，在某一特定句子中间，项目的选择反映了不同因素，这取决于哪些项目被涉及。又例如，某一项目反映了场合的正式性，而另一项目则反映着说话者和听话人的专门知识。象“我获得点氯化钠”这个句子就属于这一情况，这里，获得（obtained）是一正式词（与弄到[got]比较），而氯化钠则是一条技术词语（跟食盐比较）。正式性维度完全独立于技术性维度，正如以下事实所反映的：获得与弄到之间的选择，跟氯化钠和食盐之间的选择毫无关系。因此，正式性与技术性的四种组合方式，可以通过下列完全正常的语句加以表述：

正式，技术， 我们获得点氯化钠。

正式，非技术， 我们获得点食盐。

非正式，技术， 我们弄到点氯化钠。

非正式，非技术， 我们弄到点食盐。

象这样简单的例子暗示，不同语言学项目对交流行为的不同侧面都是敏感的，这就完全好比，不同的项目对应于说话人的不同禀性（第四章，第三节，第二小节）。我们只能在语言学项目的集合体这一颇为弱化的意义上，将语域讲述为变体，它们都具有同样的社会分布，即都出现在同一环境之下。这是与变体概念完全不同的东西，在那里，说话人之于某一语言片段，自始至终都坚持一个变体，讲“一门方言”（大概是他能讲的唯一方言）和“一种语域”。不管怎么说，认为使用术语“语域”（它只由社会语言学家作为一条技术术语加以使用）的那些人从不打算在这一意义上对待它，大概是公正的，正如以下事实所明证：所提的全部模式都着重强调多维分析语域的必要性。

方言和语域之间的另一相似点在于，它们大量重合着——人

的方言乃是另一人的语域。例如，某人在所有环境下使用的有关项目，不管多么不正式，另外某人只有在最正式的场合才可以使用，这里，他感到有必要听起来尽可能和第一个人一样。这就是标准和非标准方言的“本土”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作为标准说话人“方言”的组成部分的形式，乃是非标准使用者特殊语域的成分。再者，我们还将提出大量证据佐证这一主张，尽管在有关事实如此平常的地方，证据几乎没有必要。

总而言之，我们已经展开一种语言模式，它迥然有别于依据“变体”概念的情形。在后一种情况下，任何特定文本都可以被不无道理地指望着代表一种变体(尽管人们已经认识到，“代码转换”会发生；参见第一章，第四节)，并且就任何给定变体而言，有可能编写一部语法——概括了各种类型的语言学项目的一项描述，它们是在代表那一变体的文本之中发现的。

我们可以称此为**依据变体的模式**，从而和我们迄今为止在本书所展开的**依据项目的模式**构成对比。在后一种模式之中，每一语言学项目都和明言谁以及什么时候使用它的某种社会性描述相联系。有某个辖域可供容纳项目之间在社会描述方面的相似性，并且，就项目是相似这一程度而言，它可以作为“变体”的某一弱化样式的成员加以组合；但在某一特定人员的语言之中，也可以有许多这样的项目组合，除此而外，还会存在许多带有独特社会描述的项目。不同项目的社会描述无需，并且确实不是，全部涉及同样的因素，因此，在个别句子之中，某些项目（比方说单词)也许反映说话者的出生地，另一些反映其社会等级，其他则反映之于听话人的关系，还有一些则反映场合的正式性，诸如此类。按照这一看法，描述的对象，在描写语言学里面，就不是“变体”，而是语言学项目，并且我们所要为之寻求答案的问题在于，我们能在何种程度上，置身于个体语言之中和越出个人的范围，对语言学项目作出概括性

推理——当然，还有存在着何种概括性推理的问题。

二、规范和必然性①

伴随着上一段所提到的"社会描述"产生的一条特别有趣的问题是，它们仅仅代表导源于规范的社会准则，抑或是语言赖以学习和使用的有关方式的必然结果。这一问题涉及"方言"和"语域"二者，即社会性描述是指说话人还是环境这一点而产生的。不管怎么说，这里我们拟把有关讨论限于后者，因为在此处有关问题更明确。

用于正式信件的英语包括这样的说法，象敬祈布复…，我们专此……，我们遗憾地告诉您……，如此等等。何以这些特别的说法被发现，而另外一些带有同一意义者（例如，我们抱歉地奉告您）不然呢？一种答案是，它只不过系一件约定俗成的问题，并且，当今使用的有关形式曾经优于可替换成分而被选择，这一历史偶然事件，也是如此。情况也许是，一旦规范固定下来，就成为必然性，这就是说，如果某一字母被当作"正常"者加以接受，它们就得为人们应用，但是，关于此类形式首先被优选这一点没有任何必然性可言。另一回答是，显然不存在带有同一意义的可选性成分；因此，如果有关意义会着实得到表达，那么有关项目的使用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对规范和必然性之间的冲突，寻求某种一般性解决办法，去作为有关事实的解释，并不困难。情况是，一种解释在某些场合下正确，另一种则在其他某些场合下正确。例如，弄到和获得之间的选择系一件规范之事，因为没有任何普遍前提表明，两个项目越专门，就该越正式（试把汽车［car］和运载工具［vehicle］作比较）。

① 这里所说的"规范"是言语集团约定俗成的语言规范；必然性是语言形式有理可寻的选择规律。——译注

与此相对比，食盐和作为技术术语的氯化钠之间的选择(大概)系一件必然性问题，因为一方面避免技术术语歧义是重要的，并且食盐在化学里面已经用做一条技术术语（意思指两个离子结合而成的化合物)，另一方面，为餐桌上的食盐取个名称也有益处，它揭示了和其他物质之间的化学关系，就象复合名词氯化钠那样。同样，考虑到可替换性"日常语言"方法，去表达敬祈布复……和我们专此……之类的意义，也是困难的，因而它们在正式书信里的应用，乃是一件必然之事，这里，此类意义有待表达；与此相对比，我们遗憾地告知您……和我们抱歉地奉告您……表达的是一样的含义，因而对前者的选择只不过是一件规范之事。

这一区别具有重要的实用效果，因为在外行人里面有一种倾向是，把所有"语域"差异都表述为同等重要，并且是出于同一原因而重要。因此，一个小孩学习语言规范方面的东西(诸如将被动式用于科学实验报告的写作)，跟学习语言必然性方面的问题，诸如化学专业术语，得花上同样多的时间和精力。

规范和必然性社会限制之间的差别，鉴于前者所引起的情感力量，是饶有意思的。这一点在语言学禁忌的情形之下特别明确，诸如所谓的英语"四字母词"即属此列（参见 Bloomfield 1933: 155, 400 和 Bolinger 1975: 255)。有一种非常强有力的规范认为，某些词，比如粪便，永远不应该使用，并且许多人知道这些词，但遵守着这一规范，乃至于从生下来到死去从来不说它们(甚至不报道其子女曾经说过)——从客观上看，实在是一件令人惊奇的事实。进而言之，规范甚至取得法律的支持，以致出版商直至近年来一直冒着因印刷某些词语而被指控的危险。对更多的人来说，语言学禁忌的效果就是赋予这些词以额外的价值，比方说，作为异议的象征。在这些情况里面尤为清楚的是，某个词的社会价值就属于一种规范问题，因为其他严格带有相同意义的词汇不是禁忌(尽

管它们在用作专门术语，如粪便［faeces］，或作为儿语，象扑扑等等时，会受到限制。禁忌和半禁忌语言的全部领域（俚语、咒骂语、羞辱话）值得社会语言学家认真研究，它理应告诉我们大量有关语言联系社会的情况。

三、双言现象

已经强调了每一个别语言学项目就使用环境而言具有自己独特的社会分布这一理论上的可能性，那么，现在至关重要的是报告，这一可能性无需利用，还有，在某些社会之中，存在着一种称之为**双言现象**的相对简单的配置，这里至少有一类之于项目的社会限制可以根据大规模的“变体”加以表述，而不是逐项目进行。术语“双言现象”是由查理·弗格森（Charles Ferguson, 1959）引入社会语言学方面的英语文献之中的，目的是描述在希腊，一般操阿拉伯语的世界，讲德语的瑞士，以及海提岛之类的地方发现的情况。在所有这些社会里面，存在着两种明显不同的变体，它们足以有别，以致外行人称之为不同的语言，并且，其中一种只用于正式和公共场合，而另一种则由每个人在一般的日常环境下使用。弗格森关于双言现象的定义有如下述：

> 双言现象是一种相对稳定的语言状况，这里，除该语言的基础方言外（它也许包括一种标准或几种地域标准），还有一种迥然不同、高度厘定（通常在语法上更为复杂）的外加变体，即大部分数量可观且得到尊重的书面文献载体，这要么属于早期的情况，要么就是另一言语社区之中的情形，它大体上是通过正规教育掌握的，而且绝大多数是出于书面和正式讲话的目的使用的，而不是由该社区的任何部门用于日常谈话之中。

例如，在某一操阿拉伯语的双言社区之中，家庭内部使用的语言乃是阿拉伯语的一种地方变体（在阿拉伯语的某一"方言"和另一方言之间也许存在着颇大差异，以致于相互之间无法理解），与此同时，受教育最多和受教育最少的说话人之间并无甚么变异。不管怎么说，如果某人要在大学发表演讲，或在清真寺布道，那么他得使用"标准阿拉伯语"，这一变体在所有层次都有别于地方土话，并且被人们感觉到是如此不同，以致于在中学传授，就和在英语社会教授外国语一样。同样，当儿童学习阅读和写作时，他们被教给的乃是标准语，而不是地方土话。

双言社会和一般操英语的社会之间最明显的差别在于，在前一种情况下，没有人拥有将高等变体（正如用于正式场合和教育之中）作为其第一语言加以学习的优势，因为每个人在家里都说低等变体。因此，在这样一种社会里，掌握高等变体的途径，就不是凭借出生于合适的家庭，而是通过上学读书。当然，不同家庭之间在他们提供教育的能力方面有所差异，因此，双言现象并不保证穷人和富人之间的语言学平等；不过，有关差异只出现于要求高等变体的正式公共场合，而非一旦说话人张开嘴巴就如此。我们拟在第五章，第二节和第五章，第四节对非双言社会的状况作出更多论述。

人们将会注意到，弗格森给出的有关"双言现象"的定义有几点相当特殊。比方说，他要求高等变体和低等变体应当属于同一门语言，例如标准（或经典）阿拉伯语和俚俗阿拉伯语。不管怎么说，某些作者已经将这一术语推而广之，以致包括根据这一定义不能严格算做双言现象的若干情况。例如，乔舒亚·费希曼就把巴拉圭看作是一条双言社区实例（Joshua Fishman, 1971: 75），尽管高等变体和低等变体分别是西班牙语和伽拉尼语；这里后者系一种完全和西班牙语无关的印第安语。鉴于我们业已认为，在一种语言

的变体和不同语言的变体之间，实际不存在任何区别，因而这种通融似乎是完全合理的。

然而，费希曼（追随约翰·甘姆勃兹）还将双言现象这一术语推广开去，直至包括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变体在不同场合下赖以使用的任何社会（Fishman 1971: 74）。这也许是一项令人遗憾的发展，因为它常常看起来致使每一社会都成为双言性质，甚至包括讲英语的英格兰（也即排除将其他语言作为其母语的移民），这里，所谓不同的“语域”和“方言”是在不同环境下使用的（例如，试把一篇布道文和一则体育报道作比较）。双言现象这一概念的价值就在于，它可以用于社会语言学性质的类型学之中——也就是用于有关社区的分类之中，而这是根据盛行其中的社会语言学构造的类型进行的——之于英国和美国之类的国家所发现的那种构造，“双言现象”也提供了一项鲜明的对照，这种情况我们不妨称之为“社会方言现象”，从而表明有关“变体”系社会方言，而不是语域。

究其极，我们应当怎样把有关双言现象的定义和我们的以下主张调和起来：除非谈及社会分布大体类似的语言学项目收集的非正式方法，否则这些变体并不存在。如果我们要坚持这一立场，那我们就会把双言社区看作是，其中绝大多数项目都属于两种非重叠集合体之一的现象，它们每一个都用在不同的环境之下。跟这种情况相对比，某一非双言社区的语言学项目并不归于少量非重叠集合体，而是更接近于另一极端，在那里，每一项目都具有自己独一无二的社会分布。根据这一模式考虑的话，双言社区和非双言社区之间的差异，就不无意思可言或值得加以研究了，不过，情况也许是，不及弗格森的定义所意味着的清楚。

第四节　变体的混合

一、代码转换

为了有助于本节的讨论，我们将使用"变体"这一术语，去指传统上当作某种语言、方言或语域的那种东西。然而，仍有更多理由表明，不可把这一概念慎重其事地当作社会语言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所谓变体，甚至在同一言语片段之中，都会令人绝望地混合在一起。这一情况最明显和最流行的例子就是所谓**代码转换**，这里，单独一个说话人在不同时间使用不同的变体。这当然就是"语域"存在的自动结局，因为同一说话人在不同场合必然使用不同语域(关于特殊社区之中代码转换现象的明确叙述，请参看 Denison, 1971; Parkin, 1977)。如果这就是代码转换之中所包括的全部内容，那么这一概念就不会对我们业已知道的东西有所补充。不过，意犹未尽。

首先，存在着所谓**隐喻性代码转换** (Blom & Gumperz, 1971)，这里，通常只用于某种情景之中的某一变体被用于不同种类的状况之中，因为有关话题乃是通常出现在第一类情景之中的那一种。让-裴特·布隆姆和约翰·甘姆勃兹援引的一条例子，取自他们对挪威北部的赫姆尼斯伯格镇的研究，在那里，存在着一种双言情景；两种标准挪威语之一(包克马尔语)用做高等变体，而地方方言惹那马尔语则作为低等变体。

> 在社区行政办公室一上午的时间进程里，我们注意到，职员们使用标准语和方言两方面的词语，这取决于他们是否谈到公务。同样，当居民走近职员的办公桌时，打招呼和对家务事的询问倾向于用方言交流，而商谈的事务部分则用标准语进

行(Blom 和 Gumperz, 1971:425)。

象这样的例子表明，说话者能够驾驭支配变体应用的法则，就象能通过隐喻性地使用它们，去驾驭制约词汇意义的法则一样。此乃个人由其日常经验出发知道的东西，不过，在一本论述社会语言学理论的著作之中，这一点值得明确提及，因为它有助于避免把说话人看作种种社会语言学自动机这一圈套，也就是说，他们只能在社会法则奠定的限制条件之内说话。

使得代码转换更为有趣的另一件事情在于，说话人可以在单独一条句子之内转换代码(即变体)，乃至可以数次如此。约翰·甘姆勃兹(1976)建议对这种类型采用术语**会话代码转换**，以便把它和**情景代码转换**区别开来(事实上，他在上述强调的更广泛意义上称之为“双言现象”)，这里，每一转换点都对应于有关情景的某种变化。在会话性代码转换的情景中，并不存在这样的变化，在也许会导致隐喻性代码转换的话题里面也没有任何变化。换句话说，人们得到印象认为，有关目的只不过是按照某种特定的，可以说大体上同等的比例，去产生两种变体的若干例子。这一平衡可以通过用一种变体表达某一句子，用另一变体表达下一句子，如此等等来实现，但就两种变体用于单个句子的不同部位而论，也同样是可能的。看起来，会话性代码转换在某些社会之中得到容许，而在另一些社会不然；除非在和容许之的某一社区的哥们儿说话，否则，这就不是操双语的个别人所干的事情。

会话性代码转换最明确的例子，自然属于有关变体迥然不同下的情形，正如当它们是不同语言时所表现的那样。下面一段文字摘自住在纽约的一名波多黎各人所说的话，曾被威廉·拉波夫引用过(1971)。西班牙语片段转译在括号中。

Por eso cada[因而每一……]，你知道它不是可以引为自豪的

东西, porque yo no estoy[因为我不是]对此引为自豪,事实上,我恨它,pero viene Vierne y Sabado yo estoy, tu me ve hacia mi, sola[不过,我是星期五和星期六来(?),你看我,端详我,自个儿]with a, aqui solita, a veces que Frankie me deja [这里怪孤单的,有时候弗兰基撇开我],你晓得根棍子或什么的……

象这样的例子饶有趣味,因为它们表明,用来对语言学项目进行分类的有关句法范畴独立于其社会描述。例如,在上述摘录之中,西班牙语动词 estoy"是"后面跟着一个形容词,不过,在这种场合系一英语形容词(proud[自豪])。这就支持了以下观点,即用于语言分析的某些句法(以及其他)范畴,至少是普遍的,而非和特殊语言联系在一起。

有关单个句子之内会话代码转换的一条更明确的例子,是由吉连·珊柯夫从新几内亚一所村庄的中间商口语里援引而来(Sankoff,1972:45)。这里有关语言是一门叫做布昂语和新马来尼西亚洋泾浜语,或托克·皮辛语的语言(我们拟在第一章,第四节,第三小节重温这一点)。在布昂语里面,否定是通过在谓语前面使用 su(即动词与其宾语),以及在谓语之后使用 re 标志的,不过,在一条句子之内(这条句子引用起来太长了),谓语大多用英语表示,但包孕在布昂语 su……re 结构之中。再者,我们可以断定,甚至取自象布昂语和新马来尼西亚洋泾浜语这样迥然不同语言的项目,既是由语言学家,也是由若干使用者,根据一组共同的句法范畴(在这种情况下象范畴"谓语"之类的东西)来分类的。在容许会话代码转换的某一社区之中,一项值得研究的课题就在于,关于转换可以发生在什么地方,是否有任何限制——例如,它会发生在名词短语的中间吗?不管这样的限制最终是否归因于社会规范或

人类大脑的局限性，有关结果肯定都是有意思的。

二、借用

不同变体彼此可能会变得混而不分的另一条方式，乃是通过借用这一途径(一篇优秀的简短概要是 Burling, 1970:第 12 章，更长一点的系 Bynon, 1977:第 6 章)。当某一项目被接受过来之际，把锁、树干和桶从某一变体借用到另一变体，其意义为何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当法语一碟菜的名称，象勃艮第牛肉(boeuf bourguignon)被借用作某种英语说法，同时完全带着法语发音时（带小舌音 r，等等)，情况就是这样。明白该项目是外语成分的英语使用者，仅仅是通过改变其自“法语”到“英语”(或者更可能是自“由法国人所用”至“为我所用”)的社会描述，来对这一项目重新进行分类的。与代码转换相对照，当如此一种项目被用于英语句子，如让我们吃点勃艮第牛肉时，这事实上并不包括任何有关变体的变化，因为就说话人而论，勃艮第牛肉现在成了英语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如果说话人曾经说过让我们来点勃艮第牛肉(Let's have du boeuf bourguignon)，那么他可能一直就在进行代码转换；因为单词 du “一点”是法语，而不是英语，并且常常只和一个法语名词一道出现，所以我们可以相当可靠地推知，让我们来点面包（Let's have du bread)永远不会出现，除非面包(bread)已经从英语借用到法语里来，并因而可以算作一个法语词。象 du 之类的词，自然远不如勃艮第牛肉之类的词有可能作为单个项目被借用，这只是因为不可能有必要将它们捆在借用来的变体之中。

对有些项目来讲，在某种程度上同化到业已出现于借用变体之中的项目上去，是习以为常的，与此同时，异邦语音亦为土著语音所代替，如此等等。例如，餐馆(restaurant)一词从法语借到英语时失去其小舌音 r，以致仅仅是作为代码转换的一

条例子，会带着小舌音 r 出现于英语句子之中。另一方面，同化不必一刀切，在餐馆一词里，许多英语使用者就仍然在词尾带有一个鼻化元音，而要是该词不是借自法语，这东西就不会在那里出现。象这样的词使得围绕"英语"划一条简洁的线索，并对"英语音位系统"进行描述，变得颇为困难，因为英语系统和其他语言的系统由此混淆起来。另一方面，这在英语和其他一些语言里，又是一种极其常见的现象（请考虑在英国英语之中出现于 loch [湖]词尾的软腭擦音，以及出现于 Llangollen[地名]① 一词之中的清边擦音，其中每一个都可以出现于一条转换性英语常用句子之中）。

完全未被同化的借词出现于尺规一端，而在另一端，有些项目则与它们所依据的外语词汇没有任何形式上的相似之处。这样的项目被称做移译词(或"仿借词")。英语 superman(超人)就是德语 Übermensh 的移译词，而 I've told him I don't know how many times (不晓得告诉过他多少遍我不知道)则是法语 Je le lui ai dit je ne sais pas combien de fois 的直译形式 (Bloomfield, 1933:457)。这些例子所阐明的问题在于，借用可以包括句法和语义方面，而根本不包括发音；这一点又把我们带回到第一章，第二节，第四小节讨论的有关地域特征的问题上去了，在那里，我们看到，句法特征由一门语言借用到若干邻近语言，同时经由谙于两类语言的人们；这一点尤其常见。我们现在有三种机制可供解释这一点是如何发生的。首先，有一种趋势是，排除句法中的可选性成分(参见第一章，第二节，第四小节)。其次，存在着象方才引用过的特殊移译现象，它们可以由此充当常规"上著"结构赖以发展而成的模式。第三，存在着会话代码转换(第一章，第四节，第一小节)，它促使有关语言在句法上变得更相似，以致在同一条句子之内，每一

① 威尔士东北部一小镇，以举办一年一度的国际威尔士音乐比赛节而著名。——译注

语言的项目彼此可以更容易被替代。如果两种语言比如都把宾语放在动词的同一边，那么，代码转换较之其中一种把它放在前面，而另一种把它放在后面，要容易一些。

问题在于，是否有什么语言成分不能从一门语言借用到另一门语言。答案好象不然（Bynon, 1977:255）。甚至一门语言的屈折形态都可以借用，正如叫做姆布固语的一门坦桑尼亚语所明证，它似乎是从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班图语邻里借用了某种屈折系统，尽管其语法的别的方面不属于班图语。它的非班图语特征时下包括人称代词和从1到6的数词，它们通常被看作是如此"基本"的词汇，以致免于借用(Bynon, 1977:253)。在此类情况下，自然还存在着有关谱系树模式方面的问题，因为理应有可能将语言安进一棵树里面，不过，有些特征暗示，它应当置于班图语树之中，而另一些，正如上文所提到的那些情况，表明它属于其他某棵树(可能是"库什特"诸语树)。应当怎样解决这一冲突呢？有什么普遍原则，能用来将屈折形态学的例证和基本词汇的证据平衡起来么？(应该连带注意到，屈折形态学是由班图类型的一致规则匹配的，它大概是句法的一部分)。人们搞不清楚，是否存在着任何种类的外部现实性，而有关此类问题的回答可以针对这一点加以衡量。

假定说任何区域均可借用，那么我们将对某一区域和另一区域借以分别开来的语言提些问题。例如，关于语言的不同侧面赖以借用的环境，有什么限制吗？比方说，我们不妨猜测，某些种类的项目只在广泛流行的双语制条件之下借用，而另一些则可以出现于只有少数几个社会成员谙于两类语言的地方。第一种类型的若干方面常常算作最少屈于借用，第二种类型则算做最多屈于借用，因此，我们可以建立一根借用可及性尺规，在它上面，屈折形态以及少量数词之类的"基本词汇"大概处于"最少可及"端，而表示人工制品的词汇(象飞机或汉堡牛排)则位于另一端。例如，表示数

说"一"的词，只有当几乎每个人既说"借用"语言，也说"源"语言时，才会借用，然而，表示"飞机"的词在无人精于两门语言的时候，亦可轻而易举借用过来，不过，要有一两个人对源语言熟悉到足以知道表示"飞机"的那一词。不管怎么说，真相也许最终比这一假设所提示的要复杂得多；就语言学项目被组织成不同平面，诸如句法、词汇和音系而论，后者在任何情况下亦绝非易事，因为不同的词汇项目被搁在尺规的对立两端。这样，借用就成了一种可以阐明语言内部组织的现象，并且一旦正确的研究付诸实施，确实就照亮了语言和社会的关系。

三、洋泾浜语

除了代码转换和借用之外，还有一种方法可使变体相互混合起来，即通过从两个(或更多)既存变体之中创造一种新变体的过程。这一"变体一综合"过程也许具有一些不同形式，例如包括有关世界语和基本英语之类人工辅助语言的创制(关于这一点，请参看 Bolinger,1975:580)。然而，最重要的表现形式乃是洋泾浜化过程，洋泾浜语言或洋泾浜语由此创造而来。这些是为非常实用和直接的人际交流目的创造的变体，否则这些人无论怎么说都不会有任何共同语可言，并且，是由某人在有关社区之中，作为和另一社区的成员交流的公认方式，从另一人那里学来的（有关此处和第一章，第四节，第四小节所讨论问题的精彩概述是 DeCamp,1977)。

鉴于要求和其他社区的成员进行交流的原因常常系贸易，所以洋泾浜语可以是所谓**贸易语言**，但不是所有洋泾浜语仅限于用做贸易语言，也并非所有贸易语言都是洋泾浜语。换句话说，在有关地域，某一社区的语言可以由其他所有社区用作一种贸易语言。记忆犹新的是，在亚马逊西北部地区，土卡诺语是二十几个部落里面

某一部落使用的语言，但亦被所有其他部落用做一种贸易语言。与这样的语言相对照，洋泾浜语就是为了和其他某个集团进行交际而特意创造的变体，并不由任何社区用于自己内部的交流。

术语“洋泾浜”被许多人(尽管不是全部)认为来自英语business(商业)一词，正如在中国发展起来的洋泾浜英语所显示的(也即后者被称做“商业英语”，发成“洋泾浜英语”；参看 DeCamp，1971a)。有大量洋泾浜语穿过包括欧洲在内的所有大陆扩展开去，那里，象德国这种国家的移民工人已经根据地方民族语发展出一些洋泾浜变体。每种洋泾浜语自然都是特意构造起来，以便适应其使用者的要求，这意味着，它不得不拥有社区之间通常产生的无论何种接触都需要的术语和结构，不过，没有必要越出这些要求，去预示其他类型的状况所由产生的离奇环境。如果有关接触限于耕牛的买卖，那么，只有与此相关的语言学项目才是必要的，因此，无法谈及蔬菜质量、感情，或其他许多东西，而对此，任何正常语言都能用来谈论。

洋泾浜语的另一前提是，应该学起来尽可能简单，对学会它获益很少的人来说尤其如此；由此形成的结果在于，有关词汇一般依据主导集团的词汇。比方说，居住在德国的一组土耳其移民工人，不会从某种以土耳其语为词汇基础的洋泾浜语里面获益太多，因为只有极少数德国人愿意花气力学会它，由此，他们从德国人那里接受其词汇。同理，在殖民局面之中，外国殖民力量的代理人需要在贸易或行政事务方面与当地人进行交流，并且这种交流有利于当地人的利益，那么，由此形成的洋泾浜语将根据殖民力量的词汇——因此有很大数量的洋泾浜语蔓延全球，它们是以法语、葡萄牙语和荷兰语为基础的。

不管怎么说，尽管洋泾浜语词汇也许主要依据有关社区之一的情形，即“主导”变体，但是洋泾浜语仍然系这一变体和附属变体

之间的某种折中现象，这就是说，其句法和音系可能更象后者，同时对其他有关社区而言，又使得洋泾浜语的掌握，较之以正常形式出现的主导语言，要容易一些。就形态学而论，这一点被全盘忽略了，这又有利于学习之便。就时、数、格等方面的差异确实被指明这一程度而言，它们是通过添加不同小品词标志的。诚如其然，洋泾浜语最鲜明的特征之一就是缺乏形态，并且要是某一变体被发现包括形态，尤其包括屈折形态的话，那么这一领域的大多数专家就不会心甘情愿将它看成一种洋泾浜语（这自然不等于说，每一不带屈折形态的语言都必须是一种洋泾浜语）。

屈折形态在洋泾浜语里的欠缺本身就是有意思的，这特别是由于，如同在主导语言缺乏屈折形态的地方一样(例如英语)，在有关语言都拥有丰富屈折形态的地方，这正是接触局面的一种特征。这也许触及到人类语言的某种普遍特征：屈折形态在某种意义上乃是表达语义和句法分工的一种非自然机制。因而，甚至当某种语言拥有根据屈折进行分工这一便捷方法时(例如，英语以规则复数-S作词尾)，它也从未在基于那门语言的洋泾浜语之中用作有关分工的标志，而总是为不同词所替代。关于屈折形态，如果确有什么东西根本上就困难，或在交流中是无效的话，那么它在有些语言之中流行如此之广就奇怪了，并且有许多语言在其屈折形式方面承受住如此之多的复杂性和不规则性，而这并不有益于任何人，就更为奇怪了。在绪论，第二节，第一小节，我曾指出，隐藏在维持和发展屈折不规则特性背后的策动力，乃是驱使个人与之一致的压力。情况也可能是，存在着某种发自社会的类似压力，它大体上解释了屈折形态无论是在规则还是在不规则两方面的发展和持续，并能防止被排除出去，正如单独一条标准就可有效和便当时所表现的那样。

换句话说，如果某一变体是你的本土语言，那么你会用它将自

己和有关社区同一起来，后者乃是通过与有关法则，降至发音的最小细节，同时包括与屈折形态方面的东西相协调来使用它的。对形态学进行简化或调整正是某人自己系门外汉的标志。但如果有关变体是一种洋泾浜语，那么就没有任何人把它作为某种集体认同方式加以应用，因而，也就没有压力去维持发音的无效方面。这一建议当然完全是推测性的，不过，屈折形态在洋泾浜语里的欠缺需要一点解释，这至少是一种值得加以探讨的可能性。从上面的讨论不难看出，为什么语言学家对洋泾浜语给予了那么多的注意力，正如关于语言倘不用作社会认同符号时发生的现象所证实的。

让我们重温一下，关于洋泾浜语与创造它们的社会之间的关系这一更为普遍的问题。正如我们已看到的，洋泾浜语有时是作为贸易语言发展而成的，我们可以在某种非常宽泛的意义上，把它们看作是只用于贸易和行政方面的一些变体。在这些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洋泾浜语之一例乃是新马来尼西亚语，或托克·皮辛语，即"洋泾浜言谈"(参见第一章，第四节，第一小节)。这是用于新几内亚以及附近岛屿的一种依据于英语的洋泾浜语，它是本世纪期间为操英语的行政官员和当地人之间进行交际而发展起来的，后者本身也讲大量相互无法理解的语言(其中之一就是布昂语)。下列取自托克·皮辛语的句子(引自Bolinger,1975:356)阐明了它和英语之间的关系。括号中的词语展示了前面托克·皮辛语的英语来源。

Bimeby [by and by] leg belong you he-all-right gain [again].

"你的腿会康复"

sick he-down-im [him] me.

"我病了"

me like-im saucepan belong cook-im bread.

"我要只平锅做面包"

就象其他一些洋泾浜语那样，托克·皮辛语已经如此有效地发展起来，并在那么多的局面之中，作为交际媒介逐渐为人们所接受，以致在新几内亚已经被认为是一种民族语(Hall, 1972)（正如我们在第一章，第四节，第四小节将会看到的，它近来又变成了一种克里奥尔语)。

然而，并不是所有洋泾浜语都象托克·皮辛语那样，作为贸易语言出现。洋泾浜需要的另一种状况在于：正值来自不同语言背景的人们被撮合到一起，并且不得不在相互之间，以及和主导集团，发生交流，以便幸存。这就是被作为奴隶贩运到新大陆的绝大多数非洲人发现自己所面临的局面，因为奴隶贩子会解散部落集团，以期将叛乱危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因此，奴隶无论相互之间，抑或与其主人所能进行的交流，都是从奴隶贩子那儿学来，并依据后者语言中的某种洋泾浜语加以习得的。因为大多数奴隶都绝少有机会学习其主人的日常语言，因而，这种洋泾浜语对大多数奴隶而言，就成为其余生的唯一交际手段。这一点有两条结局。一种是洋泾浜语变得与奴隶联系极紧，结果就得了一种坏名声（而奴隶们也给弄成一种蠢名声，因为他们不能说一种“适时”语言)。另一条结果是，洋泾浜语被用于范围日渐广泛的局面之中，因而慢慢获得了克里奥尔语言的地位（参见第一章，第四节，第四小节)。

把洋泾浜语的若干特征归纳起来也许是有益的，这些特征将它们与其他类型的变体和变体—混合区分开来。

(1)依据于变体X的洋泾浜语并不就是“劣质X”之一例，正如人们不妨描述一下个别外国人学习X的不成功尝试所表现的那样。洋泾浜语本身就是一种变体，与此相应，某一社区的使用者将它一代代传递下去，因而就拥有其自己的历史。确实，甚至已有人指出，许多洋泾浜语都共同起源于以葡萄牙语为基础的洋泾

浜语，它是16世纪期间，在葡萄牙航海者的影响下，于远东和西非发展起来的，而且，这种以葡萄牙语为基础的洋泾浜语，也许肇始于早在十字军东征就已在地中海地区发展起来的那种“通用语”。这一建议代表了下述试图解释大量类似特征之存在的尝试，而这些特征是在世界许多不同地区的洋泾浜语之中发现的（有关这些问题的精彩概述，请参看 DeCamp, 1971a; 1977)。

(2) 洋泾浜语并不仅仅是从一种变体严重借用到另一变体的结果，因为没有任何预先存在的变体可供这些项目借用进来。“以X为基础的洋泾浜语”不属于从其他变体之中借用了大量句法结构和音系特征的X的某一变体，因为就词形的任何变化，尤其是就我们上文所提到的屈折形式的失落而论，在这些变体之中不会有任何模式可言。它也不是已经从X借用了大量词汇的某种别的语言的变体，因为句法、音系和形态没有必要和其他任何有关变体的情况一样。无论怎么说，哪一社区会是借用者，并不明确，因为洋泾浜语是由交际豁口的两个侧面衔接而成，其中每一面都竭力有助于沟通这一豁口。自然，有一条与借用联系在一起的有趣问题，因为我们可以谈及借用到某一既定洋泾浜语这一点，就象我们和其他任何种类的变体联系起来那样；但首先，我们不能把借用作为确定洋泾浜语的一种手段而乞灵于它。问题就是，这一点意味着，在洋泾浜语确立之前和确立之后的有关阶段之间，某种差异太明显了。问题大概在于过分强调“变体”概念这一结果，对此，我们已经发现有理由予以怀疑。

(3) 洋泾浜语，和日常语言不一样，没有土著使用者，它是只用于“不同”社区成员之间的交际这一事实所导致的结果，在这里，没有任何常用变体可以充当一条纽带。另一方面，这一区别也并非泾渭分明，因为不存在象奴隶制之类的局面，这里，某一社区可以将洋泾浜语作为其唯一的共同变体与之共存下去，尽管该社区的所

有成员都把它作为一种第二语言加以学习。确凿分明，土著使用者集团的缺乏，具有把大多数洋泾浜语置于"集约"和"扩散"这一对比分明之尺规里"扩散"一端的效用(绪论，第二节，第一小节)，这种情况和法语之类高度集约的标准语言形成对比，而这就是何以洋泾浜语之于社会语言学家有着如此浓厚兴趣的另一原因。然而，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有几种洋泾浜语时下用作标准语，这大概意味着，它们已经沿着这一尺规迈向"集约"一端——值得对语言和社会之间关系感兴趣的人加以研究的另一现象。

四、克里奥尔语

已经拥有土著使用者的洋泾浜语被称做**克里奥尔语言或克里奥尔语**，而洋泾浜语借以变为克里奥尔语的过程则称做"克里奥尔化"。不难看出，洋泾浜语是怎样获得土著使用者的，也即通过由一起养育孩子的一对对夫妇讲用而实现。这一点大规模发生在带到新大陆的非洲奴隶之中，并且正以稍小规模发生于象新几内亚之类地方的城镇社区之中。

从社会角度看，克里奥尔语出于三种原因较之洋泾浜语更为有趣。首先，克里奥尔语的使用者比洋泾浜语更多，有一种估计是，克里奥尔语使用者介于1000万到1700万之间，与此相比较，正常使用洋泾浜语的人在600万到1200万之间(DeCamp, 1977)。其次，绝大多数克里奥尔语是由非洲奴隶的后裔使用的，并且，对其使用者和其他人而言，作为关于其发祥地的信息来源之一，以及作为其认同的一种象征，趣味十足。类似的兴趣也由使用若干变体的人们表现出来；这些变体源自克里奥尔语，但此后被"非克里奥尔化"了，也即以牺牲克里奥尔语的绝大多数鲜明特征为代价，而迈向有关主导变体。看起来有可能，美国的黑人英语也是这样一种变体，并且由于这一点，一些克里奥尔语之于许多美国语言学

家，有着特殊兴趣（参见绪论，第三节，第二小节；第四章，第三节，第二小节，以及沃尔夫兰的精彩概述）。

第三，存在着象英国的西印度移民之类的少数派集团，其成员讲某种形式的克里奥尔语。如果其克里奥尔语系依据于他们所移居的有关国家的主要语言——例如，在迁至英国的移民实例下，以英语为基础的克里奥尔语——那么，倘既没有教师，也没有教学法可供保证这一克里奥尔语究竟是有别于主要语言者，抑或属于它的一种方言，就会引起严重的教育问题。如果是前一种情况，那么采用外语教学法来教授主要语言也许是妥当的，但如果系一种方言，这绝不是妥当的方法。因此，研究是必要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在克里奥尔语和主要语言之间差异所及的范围。类似的问题也在主要语言本身就是一种克里奥尔语的国家出现，倘若教育系统期望的语言系克里奥尔语所依据语言的标准样式的话，那么就如此；这种现象正如许多加勒比国家所表现的那样。这一问题自然得不到下列事实帮助："同一"和"分歧"之间的区别，在用于语言变体时，是相当无意义的，正如我们在第一章，第一节所争辩的那样；因此，情况也许是，某种更实际的语言模式可能有助于解决若干此类问题（有关更深入的讨论，例如，请参看 Le·Page, 1968b）。

然而，从它们向我们透示的有关语言的情况看来，克里奥尔语绝少有直接兴趣，因为它们除了在来源上以外，乃是象任何其他语言一样的日常语言（Sankoff, 1977）。对这一主张大概可以施加一条限制，也就是，在克里奥尔语和作为主导语言所代表的有关变体之间，也许存在着某种颇为特殊的联系，而其先辈洋泾浜语乃是建立在主导语言的基础之上，倘若这两种现象在同一国家并存，正如它们常常表现的那种情况的话。面临这一情况的国家其中之一是圭亚那，其克里奥尔语已由德里克·比克尔顿特意进行了研究（Derek Bickerton, 1971; 1973; 1975）。根据美国克里奥尔语研究的

奠基者之一，威廉·斯提瓦特(William Stewart)使用的术语，比克尔顿称纯粹的克里奥尔语为“低言”(BASILECT)(就象在 massive [众多]之中，发音带短 a)，称标准英语的地方形式为“高言”(ACROLECT)(希腊语akro-“最高级”，正如在Acropolis[卫城]和acrobat [杂技演员]之中的情况)。他拟设了一种连续体，来把低言和高言，经由一连串中言，联系起来，这种中言乃是想通过更接近于高言，从而去“改进”其语言的使用者所能通行的唯一途径；同时，他还提供了非常有说服力的研究证据，从而表明，在他所研究的大量样例中，至少绝大多数使用者都可以置于这一连续体(有关进一步讨论，请参看第四章，第四节，第二小节)。他还指出，高言和低言之间在句法和语义方面，尤其是在对时间和时态关系的处理上存在着大量差异。例如，在低言里，动词的相同形式是用以指说话时发生的事情，正如与先前，甚至过去提到的其他一些事情发生于同一时间的某些情况一样；然而在高言，即标准英语里面，动词的不同形式常常用于这两种情况之中(试比较“我发现了我的错误”与“找了一小时之后我才发现到我的错误”)(Bickerton，1975:46)。

与人们预料的没有克里奥尔语的地方相比较，此种“克里奥尔语连续体”存在着两个特点。第一，在并存于有关社区的变体中间，与人们在由方言构成的某一社区之中预料的情况相比，存在着更为深刻的差异；并且，由于第一章，第二节，第四小节所讨论的原因，尤其在句法方面，存在着比人们常常希望的更多变异。被发现的差异，事实上更象双言条件下所能预料的情况，尽管克里奥尔语连续体自然不是一种双言实例；这是因为高言和低言二者都由不同集团在内部使用。高言和低言之间存在着这些巨大差异的原因在于，它们事实上不是首先通过正常的扩散过程分开的，这些促成了方言差异，而毋宁是借助洋泾浜化的过程实现的，这自动导致了洋泾浜语和主导语言之间的剧烈分歧。

克里奥尔语连续体的另一特点是，只有一根变体链将低言和高言联系起来，同时只允许说话人有一条语言学维度，借此，他们参照社会的其余部分立足于其上。比克尔顿所描绘的画面事实上有点更为复杂，因为个别使用者可以使用这一连续体上一定范围的变体，而不是限于单个情形（Bickerton，1975:203）；但仍然只有一条语言学维度，可供使用者在特定场合立足于其上。这一情况和大量独立维度构成了鲜明对比，此乃某一变体的若干项目通常提供给使用者以定位自己的东西。关于这一点的理由，准有可能又潜伏在克里奥尔语发展史之中，但要确切理解这一理由为何，可谓困难(关于某条提议，请参看 Bickerton，1975:17、178)。

除了关于其连续体的这一颇为重要的限制外，克里奥尔语乃是一些日常语言，而对我们一般去理解语言并不增加什么特殊的名堂。这一主张在应用于克里奥尔语时，确实是正确无误和毋庸争论的，象这样的克里奥尔语已经存在数代之久。大多数克里奥尔语已经归人这一范畴，因为它们肇端于奴隶贸易，并且在那些日子里已经开始作为克里奥尔语存在着。其中有许多甚至可以通过书面文献回溯几个世纪之远(关于这一情况的例子，涉及到尼加拉瓜依据于英语的克里奥尔语，请看 Holm，1978)。不过，洋泾浜语和克里奥尔语之间的差异，远不及从它们的定义之中可以推断的清楚，并且，克里奥尔语的早期阶段也许和洋泾浜语一样，之于语言学理论同样引起人的兴趣。

记忆犹新的是，克里奥尔语“早期阶段”发生在获取到土著使用者的时候，因此就不再是一种洋泾浜语了；当两类虚拟的变化可以预料时亦然。首先，存在着归因于作为第一语言而不是作为第二语言加以学习的有关变体的变化。就儿童在遗传上只预备学习“日常”语言这一范围而言，并且就洋泾浜语不具备此类语言的有关属性而论，当儿童努力学习洋泾浜语时，我们也许有希望看

到一些变化，因为他们需要在不同于日常语言的地方，对其作出调整，以便使之可学。(儿童在遗传上只预备学日常语言这一观点，特别和诺姆·乔姆斯基有关；例如，参见 Chomsky, 1965:47; 1968)。不管怎么说，目前并无证据表明，这样的变化实际发生了。

另一种虚构的变化归因于：语言现在被更广泛地应用于家庭这一事实，因为它谈论的是这样一种贸易语言所无需涉及的东西。但显而易见，这类变化只不过是表明洋泾浜语的某种连续，因而对克里奥尔化过程而言，就不是独一无二的了。父母必须在子女生下来之前，就发展出某种用洋泾浜语相互谈论家务事的方法，而且我们已经看到，某些洋泾浜语已经充分发展起来，以致用作标准语，正如托克·皮辛语的情况。在这方面，关于托克·皮辛语的一项特别有趣的研究已由吉连·珊柯夫和裴尼罗普·布朗作出(Penelope Brown)(1967)，他们研究了托克·皮辛语关系从句近几年的历史；并指出，关系从句的一种恒贯标志就是从单词 ia (最终依据英语 here[这里])渐渐发展而成；它既位于许多关系从句之前，也位于其后。

Na pik ia ol ikilim bipo ia bai ikamap olsem draipela ston.
(Now pig here past kill people here future become huge stone)
"还有，他们以前曾经杀死的这头猪会变成一块大石头。"(Sankoff & Brown, 1976:632)

这一结构也许会阐明地方语言句法对洋泾浜语句法的影响，因为布昂语例如就拥有一个既用作指示词、也用作关系从句标志的单词，所采用形式和 ia 没有二致。关于这一研究特别有趣的一点在于，洋泾浜语使用者在继续发展之，并在不取决于克里奥尔化的

某一过程之中，对任何可行的素材都加以使用。诚如其然，珊柯夫和布朗有证据表明，在存在数量可观的托克·皮辛语土著使用者之前，至少已有十年之久。再者，没有任何研究证据表明，发生于克里奥尔化过程之中的若干变化不能由若干无土著使用者时指向洋泾浜语的变化所匹配。

这一讨论所导致的结果是，克里奥尔语有土著使用者，而洋泾浜语则没有，在洋泾浜语和克里奥尔语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明显的分歧。洋泾浜语和克里奥尔语之间也没有任何其他差异必然来自这一分歧。鉴于我们已经断言克里奥尔语就是日常语言(关于克里奥尔语连续体有些保留)，并且还宣布，洋泾浜语是相当特殊的，由此，"通常"和"特殊"之间的差异(正如洋泾浜化的若干早期过程所代表的）就不清楚，而且事实上更是一种连续体而非定性差异。进而言之，没有任何特殊的洋泾浜语突然诞生，而只是称做洋泾浜化的一种变体创造过程，借此，洋泾浜语渐渐从无到有建构而成。我们也许会问，这一过程是否根本不同于日常人际影响之中发生的东西，而这些人认为他们讲同一种语言；但事实上，人们是根据彼此的需要时常调节其言语和语言的（试比较 Robert · Le. Page 的建议（1977b)："每一言语行为乃是……与不止一个人的语言能力相联系的'瞬时洋泾浜语'的反映)。例如，一方面，在彼此互学英语词汇之近似现象的新几内亚土著人和当地英语使用者之间，可以勾划出一根平行线；另一方面，在彼此互学与从教师那儿学习有关其导师词汇之近似值这两类语言学学子之间，也可以划一根平行线。在这两种情况下，何人得进行大量学习，显而易见，尽管主导集团有时候可以使用他们知道属于附属集团采用的有关形式，从而让事情对他们来讲容易一些。在这两种情况下，由此形成的乃是从一个人过渡到另一个人的某种语言变体，它是从老师和学生之间，以及学生本人之间的无数次晤面发展而来的。

本书的读者也许对他自己作为一个"洋泾浜语言学"使用者这一看法有兴趣，但这一建议要非常慎重地加以对待。

第五节　结　论

本章涉及几种语言变体类型，包括"语言"、"方言"(地域和社会两方面)、"语域"、"标准语"、双言现象中的"高""低"变体、"洋泾浜语"，以及"克里奥尔语"。有关这些变体，我们已经得出若干根本否定性的结论。首先，从同一类型的另一变体的角度去对某一变体进行划界，存在着大量问题(例如，从另一语言界定某一语言，或者从另一方言界定某一方言)。其次，从另一类变体角度确定某类变体——从方言界定语言，或者从语域界定方言，或者从克里奥尔语界定"日常语言"，或者从洋泾浜语界定克里奥尔语，也存在着严重问题(关于"标准"和"非标准"变体之间的疆界，我们可能也表现出类似的犹豫不决)。第三，我们已经提出过，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令人满意的方法，就是把"变体"这一概念笼而统之当作一种分析概念或理论概念，避而不用，而是集中在个别语言学项目上。就每一变体而论，某种"社会描述"是必要的，粗言之即何人何时使用之：在一些情况下，某一项目的社会描述将会独一无二，而在另一些情况下，概括数量不等的项目也许是有可能的。这一方法最接近"变体"这一概念的地方在于带有类似社会描述的这些项目集合；然而其特征颇为不同于语言和方言之类的变体。另一方面，随时使用"变体"和"语言"之类的术语仍是可能的，正如在前面几部分所应用的那样，不过无意把它们慎重其事地当作一些理论建构。

关于"言语社区"这一概念，我们也得出了颇为类似的结论，它似乎只在以下范围才存在：特定的人业已辨识之，并能参照它

将自己定位。由于不同的个人将识别出不同的社区，因此我们不得不放弃寻找客观和绝对的标准去界定言语社区的任何企图。一方面，这给我们留下了个别说话人及其语言学项目范围；另一方面，则交给了我们不参照语言而加以界定的社区，但对此我们也许会发现，将语言联系上去，不无裨益。

既然已经把社会语言学研究课题减化为有关特定说话人的个别语言学项目的研究，那么，我们可以发问，哪些种类的概括化有可能作出。我们已经发现，有许多普遍问题要是回答起来很有意思，诸如不同种类的语言学项目是否与社会(即关于其社会的个人私有模式)的不同侧面相联系。对此问题，以及本章所提其他问题，我已暗示出若干答案，但在这一阶段，它们充其量不过是推测性的。不管怎么说，现在应该弄清楚的是，此类问题值得发问，而且未来的研究亦将提供若干由经验证据支撑的答案。

第二章　语言，文化和思想

引　　言

一、文化

在前一章我们看到，语言现象在我们可以称之为“语言”、“方言”或“语域”的种种语言“变体”之间，没有任何自然分界，尽管根据语言各“平面”，比如词汇、句法、形态和音系，也许在它们中间存在着某些内部分界。我们现在转到语言的外部关系上来，从而发问，在术语“语言”所概括的有关现象与其他种种现象之间，尤其是在所谓“文化”和“思想”之间，是否存在着一些自然分界。我们会再次得出一条稍显复杂的答案，但这一回答毋宁强调了语言和其他现象之间的相似性，而非有关差异(类似的探讨参见Lakoff，1977)，并且还强调了有关现象之间的密切联系而非其独立性。例如，我将坚持认为，上一章所审视的许多语言属性也是一般意义上的文化属性，还有，意义最好联系文化和思想加以研究。就这些结论不失为正确这一程度而论，它们也向统治 20 世纪语言学的有关观点，即语言既是独一无二又是自发的，提出了挑战。

为避免混淆，我们必须从若干术语方面的事情入手。首先，**文化**一词，是在文化人类学家所使用的意义上，加以处理的；按照他们的看法，文化是每个人都拥有的东西，这和在“文化”圈子——在歌剧院、大学，以及诸如此类的地方所发现的“文化”形成对比。这

一术语是由不同人类学家按照不同方式使用的，但总是牵涉到某一社区的某种“属性”，特别是也许会将它和其他社区区别开来的那些属性。有些人类学家对所谓“物质文化”——有关社区的人工制品，诸如其陶瓷、器具，或服饰感兴趣。但是，我们拟根据瓦德·古德努(Ward Goodenough)的意见，把文化看作是在社会上获得的知识：

> 依我看，某一社会的文化是由人们不得不知晓，或不得不相信的任何东西组成的，目的是为了以一种可为其成员接受的方式行事……文化，作为人们不得已学习，而有别于生物学遗传的东西，必须由学习的终端产品：在该术语最宽泛……意义上的知识所构成。

正如古德努所指出，我们在这里必须从广义角度将“知识”看作，既包括“知道怎样”，也包括“知道那事”——比方说，既概括系结的能力，也概括一英磅支票和一百便士买同一样多的东西这一知识。采取人类学家广为接受的此种看法，其诱惑力在于，它将容许我们比较文化和语言(正如在第二章，第一节，第一小节所示)。

如果文化就是知识，那么它只能存在于人们的大脑之中，因此研究它就有一个问题：人们怎么能知道X先生的文化是什么呢？还要糟糕的是，人们怎么能知道X社区的文化是什么呢？人们有必要考查该社区每一成员的文化知识么？如果人们之间有所差别，怎么办？象这样的问题对语言学研究者来讲，自然是完全熟知的，而有关解决方法，不管人们对文化抑或对语言感兴趣，都是完全一样的。首先，我们可以观察人们的自然行为(即在人工试验背景之外者)，并得出我们自己关于潜伏其中的若干知识方面的结论。其次，我们可以安排采访，并询问人们有关其知识方面或多或少的直接问题，同时倘需要，得有保留地对待他们的回答。第三，我们可

以让自己充当调查对象。第四，我们可以施行某一种类或另一种类的心理学实验，诸如核量人们履行一定任务时所需的时间长度，从而对有关知识的相对复杂性发展出一种核量手段（关于方法论方面的更多讨论，参见第四章，第一节）。所有这些方法都可以使用，并且已被用于文化人类学和语言学之中。

发现了关于一些个体的事实，那么在这两门学科之中就有一条概括化的问题——在何种程度上我们可以认为，被研究者是社区整体的代表，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我们可以假定，如果两个人共有某一知识项目，那么他们也会共有某个其他项目？第一章在讨论语言学项目时，我们曾得出结论认为，概括化在跨越人和语言学项目时很难作出，同样的情况对文化知识方面的项目肯定也是真实无误的(Sankoff, 1971)。简言之，语言研究里面所存在的方法论问题也在文化研究之中发现。

在撇开文化问题之前，我们应当注意，包括在文化之中的有关知识未必在事实或客观上是正确的，从而可以当回事。比方说，有人认为，紧张的练习会缩短生命，而别的人则认为正好相反，但只要我们能指出，每一观点是在社会上(即从其他人那里)学来的，那么，它们都可以算作文化项目。外行人的知识常常被看作常识性知识，此乃人类学家最感兴趣的名堂，正如语言学家对日常用法比对规定语法或词典更感兴趣一样。另一方面，科学家或学者的专门知识也是文化的一部分，并且，文化研究之中最有意思的问题之一，就是关于常识和专门知识之间的关系，因为显而易见，影响朝着两个方向发展。例如，撰写此书的问题之一在于，关于任何文化之中的语言都存在着大量常识性知识，其中有些正确，而有些荒谬绝伦，但要预测每一位读者的特殊信条，可谓困难。社会语言学本身所存在的一条类似问题在于，社会语言学家原则上知道，他关于语言的某些信条可能错误和无益，而其他一些信条对他来说，则近

乎真理，以致可以熔铸进它的理论之中，但它事先并不知道问题的真相。

二、思想

术语"思想"概括了一些不同类型的心理活动，而且处于认知心理学家的研究范围之内。为有助于我们的讨论，我拟首先将**记忆**和**推理**分开，然后再把作为记忆或推理对象的**概念**和**命题**区别开来。如果命题被看作是说明的大致等同物，而概念被认为是命题借以确立和经验得以加工的一般范畴，那么，这些术语应当是自明的。例如，英语单词 oil（油）、water(水)、float(漂浮)和 on（在……上面)可以视为概念的名称(有两个是实体，一个系状态，一个系关系)，由此，油漂浮在水上这一句子则可以视为"油漂浮在水上"这一命题，即实体之一，与另一实体，在"在……上面"的关系上，维持着漂浮状态。这一命题也许要么被回忆（已经贮存于记忆之中)，要么被推理(条分缕析而成)，也即它可以要么是人们已经知道的东西，要么是人们所发现的某种现象（大概补充了人们的记忆，因此下一次将和知识一样丽附在那儿)。同样，概念可以或者作为思维过程之中的某种范畴存在于人们的记忆之中，或者作为能贮存于记忆之中的一种新范畴被创造出来。在心理学里面通常宁可使用术语"概念的构成"，而不是"推理"，去指新概念的创造，但这一过程看起来颇为类似于推理命题的情形。当我们触及到语言和思想的关系时，我们会发现，把各种各样的"思想"区别开来，至为重要。

那么，思想和文化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呢？如果把文化定义为从"社会上获得的知识"，那么就容易看到，文化是记忆的一部分，也即"在社会上获得"的那一部分，这与不包括其他人的情况构成了对照。这一差别根本不清楚，所以，我们不必过于强调这一点，但

它也许会把从某人自己的经验出发不失为不言自明的命题，和从别人那里学来的情况，区分开来。第一类例子通常是“今天午饭我吃的香肠”，这被排除在“文化”概念之外，然而象“哥伦布发现美洲”这样的命题显然属于文化，此乃某人从别人那里学来的东西。同样，有些概念是文化上的，而另一些不是。我们创造前者，是因为我们发现，我们周围的另一些人在思考过程中利用了它们，正如可以通过由某个语言学或社会语言学的学子构造的概念加以解释的那样，因为他发现其导师正使用它们（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只有一个单词表示这类概念，所以，学生们对“双言现象”之类概念的存在形态所掌握的主要线索就在于该词的存在）。另一方面，某一非文化概念就是我们不参照其他人而加以构造的现象，此乃解释我们经验——“我”（宾格），或“我妻子说话的方式”，或“油漆的气味”——的一种方便途径。

就文化和非文化知识可以区分开来这一范围而言，它牵涉到这类知识的起源。如果它意味着接近别人心理中的概念或命题，那么就是文化方面的，否则不然。关于文化知识最有趣的事情之一，就是人们能解释彼此的行为，并或多或少达到相同的概念或命题这一程度。比方说，在英国每年有成千上万的人参加各种类型的音乐会，但似乎绝少例外，他们共有对音乐会进行分门别类的同样概念（流行音乐、古典音乐、爵士音乐，诸如此类），以及关于每一类音乐演奏期间何者构成适当行为的同样命题（例如，在一场古典音乐会进行期间，进去的听众在可做什么事，以及在什么时间方面，都受到严格限制①。如果人们不共有这样详尽的知识，那么他们在音乐会期间的行为就无法预知为象事实那样，这特别是因为有关规则多少是任意的。

① 比方，在欣赏古典音乐时，观众何时鼓掌，何时退场，都有一些众所周知的规则。——译注

另一方面，并非由此就是，非文化知识在人与人之间一定有所不同，因为不同的人根据关于宇宙的类似经验或相近的遗传倾向，就能得出相似的结论。比方说，如果我们发现所有人都有“垂直维度”这样一个概念，那么就没有必要假定说，他们都是从别人那里学来的，以便在其间确立一根关系链；这很可能是因为他们都住在由重力支配，且充满直立行走人类的世界上(关于非文化概念相似性的精彩论述，参见 Clark & Clark, 1977:第 14 章，特别是第 534 页)。

这样，我们发现存在着三类知识：

(i) 文化知识——从别人那里学来者；

(ii) 共有的非文化知识——在同一社区或整个世界之内由人们共有，但并非相互学来者；

(iii) 非共有的非文化知识——对有关个人来讲独一无二者。

在这一格局里面，为语言找个一席之地并不困难。语言的某些部分就是文化知识，因为它们不得不从别人那里学来，而其他一些部分则是共有的非文化知识。我们将在第二章，引言，第三小节重温这一点。

读者也许会对实际去研究思想的可能性发生怀疑，正如对其推测那样，因此，稍稍提及一下此种已经实施的大量研究，以及由此导致的有关结论，也许有益。我们不妨为专门提及之便，挑选出有关概念研究之中最新近的一项进展，因为我们将在此后讨论意义时涉及这项工作（第二章，第一节，第三小节）（有关概念研究的进展在 Johnson-laird & Wason, 1977: 第 3 部分，以及在 Clark & Clark, 1977: 464 之中得到总结和说明）。

有关概念方面的一条理论乃是，每一概念都是由一组特征组成的：它们必然且足以让某种东西算做那一概念的样例。例如，“鸟”这一概念可能就是由一组涉及翅膀、羽毛、蛋、有生命等等方

面的特征组成的。关于这一理论，有一些问题，而不仅仅在于这样的事实：无法决定什么东西由"等等"所概括——换句话说，无论在原则上还是实际上，都无法辨别出某物算做鸟的必要和充足的条件。为克服这些问题，一些心理学家，特别是埃利阿诺·罗斯西(Eleanor Rosch)发展出一种可选性理论，根据这一理论，概念不是一组必要和充足的特征，而毋宁是一种原型——有关那一特定概念的某个典型实例的描述。这样一来，"鸟"这一概念就被看成是由关于某一典型鸟，比方说，知更鸟的描述组成的，采取的形式是一组特征或某种视觉印象。按照这一观点，客体就不简单地要么是鸟，要么就不是鸟，而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为一只鸟，这视其和原型之间如何相似而定（有关进一步讨论，请看下文第二章，第一节，第二小节）。

有大量证据祖佑概念的原型理论，这和"标准特征"理论相反。有些证据来自实验工作；比方说，如果单词X是一只典型鸟类的名称，那么证实象X是一只鸟这一句子时，就比X系鸵鸟或鸽子，即某些很不典型的鸟类的名称，使人们费去的时间少一些(Rosch 1976)。证据还来自于一些实验，在这里，人们被要求根据若干较普遍的范畴之于有关范畴如何典型的程度，来估算其成分。此举含义深远，因为关于有关项目的相对档次，在人们中间存在着大量一致之处。例如，人们普遍认为，知更鸟和燕子是八大鸟类表中最典型的鸟类，而小鸡和鸽子最不典型；在家具件目里，椅子和碗橱最典型，而收音机和烟灰缸最不典型；苹果和李子是最典型的水果样例，而椰子和橄榄最不典型；裤子和大衣是最典型的服饰细件，而钱包和手镯最不典型(Clark & Clark, 1977: 464)。如果"鸟"、"家具"、"水果"和"服饰"之类的概念，每一个都是由一组标准特征所确定，那么可能就无法解释，何以某些东西比其他一些现象更能满足这些特征。换句话说，人们常常指望，在有关范畴的成分和非成

分之间有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

对人类学家或社会语言学家来讲，原型理论的诱惑力，其中之一就在于，要理解人们彼此如何能学会这样的概念，并不太难。想象有一婴儿，不懂语言，却去学习“睡觉的地儿”这一概念——此乃文化概念的一个明确例子，因为它取决于别人希望婴儿所做的事情，而不取决于它本身要干的事情。供睡觉的“原型”地儿，自然就是婴儿自己的摇篮，并且只要婴儿能把这认作是典型的睡觉地点，那么其主体概念构成任务就算完成。其他地儿由此可以随着要求的增加，而归属于这一概念之下——别的摇篮，或成人床，或地铺，或卡车的后座，诸如此类。在某些情况下，这一概念只会临时得到扩展，但如果同样的局面出现的话，那么婴儿会把新的睡觉地儿贮存于记忆中，甚至也许会用新情况去代替早先的原型。这一例子的关键在于指明，以原型为基础的某个概念可以根据极少数例子——大概只有一例，去学会——并且没有任何种类的正式定义；然而，另一方面，以特征为基础的定义学起来通常要困难得多，因为有很大数量的实例，加上一些伪例，在学习者能够弄清楚哪些特征有必要，而哪些又没有必要之前，可能就需要。

原型理论的另一吸引力在于，它容许我们在实际生活里面所发现的概念的应用过程之中，有那种创造性变易——换句话说，它预示，概念之间的有关界线正如事实所示，将是模糊的。例如，让我们假定，拥有“水果”和“蔬菜”两个概念，这不仅部分依据其他人的言语，而且依据我们自己的非语言学经验——比方说，水果一般是作为果子菜或饭间餐食用的；它典型地长在树枝或灌木上，并且一般是甜的；而蔬菜则是典型地和正餐菜一道食用的，它典型地长在地面或地下，并且一般是开胃菜。一只苹果拥有某种原型水果的全部特征，一棵卷心菜也具备一种原型蔬菜的所有特点，但也存在着象番茄和大黄之类不规则例子；根据哪一种标准，看来与有关

环境最有关系，它们不妨就算做其中任一类。应用"水果"概念者的任务就不仅仅是，寻找番茄或大黄之中所含有的水果定性特征，而且是为了显示：在权衡其所能应用的有关标准时，对于有关情景需求的创始性和敏感性。与依据于特征的模式作比较，原型模式对使用者施加了更多的限制，而实际又赋予他以无限的自由，去创造性地应用其概念。

原型理论专门提供给社会语言学家的第三种吸引力在于，他可以利用这一理论去解释人们是怎样将有关社会因素范畴化的，对此，他们将语言和它挂上钩——诸如说话者的类型，以及他们置身其间那样干的有关环境之类因素。正如我们在前一章看到的，人们懂得，一定的语言项目与一定类型的人或环境联系在一起，但我们并未讨论，人们是怎样将说话者和环境范畴化的。如果某些概念依据的是若干定性特征，那么理应同样容易决定，任一说话者或任何一组环境是否系任一特定范畴之一例。另一方面，如果它们依据的是一些原型，那么在学习某一新语言学项目时，我们所需要做的全部事情就是，搞清楚哪种类型的说话者典型地使用它，或者，它赖以使用的典型环境是什么；同时在有必要时，让不明确的交界例子听其自由完事。

这确实是乔舒亚·费希曼(Joshua Fishman)所展开的固若金汤的分析系统的依据，也就是根据所谓**领域**——诸如"家庭"、"学校"、"工作"、"系数"等概念(参见 Fishman, 1965,1972d)。潜藏在这一系统中的假设乃是，双语社区的语言选择从领域到领域变化不等，并且，这些领域，系在特定地点，谈论某一特殊类型主题的特定种类的说话者和听话人之间的和谐配合。如果教师正给学生讲历史，并且都在学校里，那么起作用的因素就是融洽的，且界定了一块领域——"学校"领域——由此在决定使用哪种语言时不会发生什么困难。假如不管怎么说，我们使其中一种因素变得协调起

来——例如，通过把有关剧景方案迁到学生家中——那么有关相互影响就不复由任何一门领域泾渭分明地囊括无遗了，由此，说话者就得使用其智慧和想象力去决定采用哪种语言。

从有关概念原型理论的这一讨论出发，变得非常清楚的是，社会语言学家坚持从认知心理学和心理语言学里面吸取大量东西。在"心理学"和"社会学"性质的语言研究方法之间设立界限的任何企图，都可能有损于我们本人，以及对心理学问题更具有特殊兴趣的人们。

三、语言、文化和思想

前面两部分主要目的是阐明与文化和思想有关的术语，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象这样谈论语言，我们没有说什么，因此，我们现在可以试着将语言安进迄今为止所描摹的画面之中。首先，让我们看看这幅画象什么东西。

正如我们已经见到的，文化可以界定成我们从其他人那里学到的那种知识，这要么通过直接指导，要么借助观察其行为来实现。然而，我们还区分开其他两类知识，即"共有非文化知识"和"非共有非文化知识"。在这里面，共有类和语言有关，尽管它不是被人为学会，而非共有类现在可以忽略不计，因为语言总是与共有(或被认为是共有)的若干概念相联系。

所有这三种知识(正如该术语在此处采用的情况所示)毋宁归在"记忆"，而非"推理"标题之下，不过，自然人们可以把这一术语推广开去，从而包括在特定场合为某人自己筹划而成的一些名堂。比方说，如果我们谈到将两个数目相乘的结果，那么某人的知识在这一意义上，就会包括作为学会乘法表结果而记住的有关答案(例如，"二三得六")，还有乘法表的有关通用规则。不管怎么说，如果我们把"知识"推广开去，从而包括推理的产物，那么我们可以说，某

人的知识包括23乘以19得437这一事实，一旦他做完必要演算，即如此。

所有这三种知识还可以包括自行其事，或在命题中相互关联的概念；概念和命题二者既包括于记忆，也包括于推理之中。我们可以把概念和命题之间是否原则上存在任何实际差异这一问题撇开不顾，尽管我们一直假定是有的。我们还可以把"那样的知识"和"怎样的知识"(知道一怎样)之间的关系弃置一边，而暂时先假定说它们二者都可以包括在这一命题概念之中（这在语言学家看来，是一件特别重要的事情，因为某一语言的有关规则是相当于知道，诸如此类的句子构造完整，且意指如此这般，还是相当于知道，怎样去产生和理解句子，大可质疑)。不过，关于概念的本质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一种特殊立场。我曾经坚持认为，至少有些概念最好看作是界定有关明确例子的原型，而把那些不明确事例留给推理支配，正如且正当它们产生时那样。

我们现在可以转到语言上来。有四个关节，语言和知识构成接触，对此，本节将作介绍，并在本章以后部分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i) 语言学项目是概念。不管以何种方式理解"语言学项目"这一概念(参见第一章，引言，第二小节)，我们都可以把它们看作是用以分析自己经验的有关范畴，也即看作概念。比方说，每一词汇项目都代表音系、句法和语义属性的某种组合，这完全相当于，"水果"这一概念代表着与这东西何时食用、在哪里生长、是甜还是咸相关的一组属性；同样，句法结构是通过某种复杂的属性构形确定的，其方式完全象"表格"这一概念系由垂直和水平块块的特殊编排所确定那样。进而言之，愈益明确的是，许多(假如不是全部)语言学项目都是根据原型界定的，就象非语言学概念一样，这就是为什么常常不能在"好"句子和"坏"句子之间划一条判然分明界限的原因所在。例如，象煮这样一个动词的典型主语乃是煮东西的人(玛

丽煮肉），但也可能是有关器具（灶煮肉），甚或是所煮的东西（肉煮得不错）。煮的原型主语把一些不同属性组合起来了，包括充当"施事"和"拥有基本义务"，但可以由这一组合推广到主语只具有煮东西方面基本义务的若干例子，诸如灶煮肉。倘连这一特征也不出现，那么有关句子将变得颇难接受，就象在？平底锅煮肉这一句子里那样。（关于此类例子的详尽讨论，以及关于语言学项目的原型方法方面的论辩，可参见 Lakoff, 1977。）

（2）意义是概念。在"意义"的定义问题上存在着许多争议，但人们广泛同意，语言学项目的意义毋宁系其含义，也就是关于它和世界的关系方面不失为恒定的成分，而不是所指物，即在特定场合所提到的客体或事件（例如，参见 Kempson, 1977: 12; Lyons, 1977: 第 7 章）。不过，尽管更引人争议，我们仍可以继续将某一项目的含义，跟它在说话人记忆之中所联系的概念一致起来，换句话说，就是和该项目所表达的概念一致起来。比方说，单词猫的含义就是"猫"这一概念，它也许在有关人学会该词去表达它之前，就已经存在于其记忆之中（关于这一观点，参见 Clark & Clark, 1977: 439、449）。然而，并不是所有语言学项目都对应于象"猫"这样的概念。比方说，有一些线索看起来就更象有助于听话人，诸如与 a 形成对比的 the。大概，关于意义方面适当的概括化推论就是说，它系某种心理实体，这也许要么是一种概念，要么是一条程序。

（3）语言学上密切相关的社会范畴就是概念。正如第二章，引言，第二小节末尾所指出的，我们可以假定说，人们是根据通常建立在原型基础上的概念，将说话人和环境加以范畴化的。在前一章我们坚持认为，说话人联系社会的其余分面将自己置于某一多维空间之中，并且相对于其社会生活的其余方面，也把每种说话行为置于某一多维空间之中。我们现在可以建议说，每一"维度"都是通过关于典型说话人或典型状况的某种特殊概念加以确定的。这

一观点允许我们推知，事实上，在社会语言学里面可以发现许多现象，诸如在第一章，第四节，第一小节所讨论的"隐喻性代码转换"，以及人们的言语使之和特定集团一致起来所达到的程度（下文第四章，第三节，第三小节）。

(4) 句子意义是命题。就概念和命题之间存在某种分工这一程度而论，我们可以说，贮存于记忆中的绝大多数语言学项目都将概念作为其意义，但通过把它们组合起来而形成的有关句子则表达了若干命题。与所贮存的语言项目，诸如词汇和结构的意义不一样，口语句子的意义是通过推理达至的，尽管自然无法阻止整个句子，连同其意义，贮存于记忆之中，并且这一点时常发生(典型的例子是好光景大家有和二加二等于四)。这就意味着，我们应当修正(2)中关于意义就是概念的主张，因为只有对小于从句所贮存的项目而言，才是真实无疑的。

稍微简化一点，我们可以总结说，作为语言系统贮存的东西，乃是一组由人回忆的概念，这就是语言的有关项目，它伴随着构成其语言的有关概念或命题，以及更多确定其社会分布的概念。当我们说或听时，我们利用了已经知道的有关概念，从而去推理若干命题(句子的意义)，以及推理根据概念所确定的若干社会范畴。

就语言和文化之间的关系而论，语言的绝大多数方面都包含在文化之内，所以说，"某一社会的语言乃其文化的一个方面……语言和文化的关系是局部和整体的关系"不会离真理太远 (Goodenough, 1957)。语言和文化之间的重合地带是由从别人那里学来的所有语言成分构成的。不管怎么说，我们必须容许某些方面不以这种方式去掌握，这就好比有些概念显然不是从别人那里学来一样。至少作为其意义丽附于词汇上的某些概念大概就属于这种类型(比方说，婴儿在学会表示"垂直"概念的名称之前，可能就弄懂了它)，也许还有别的一些语言侧面是小孩没有必要学习的，诸

如语音学特征总目，或“名词”和“动词” 二概念。还有一些语言侧面不是从其他人那里学来的，就这一范围而论，语言并不是全部包含在文化之中。

图2.1 也许有助于阐明思想(整个箱形)、文化、语言以及言语(以箱中的三个圆圈表示)之间所存在的这些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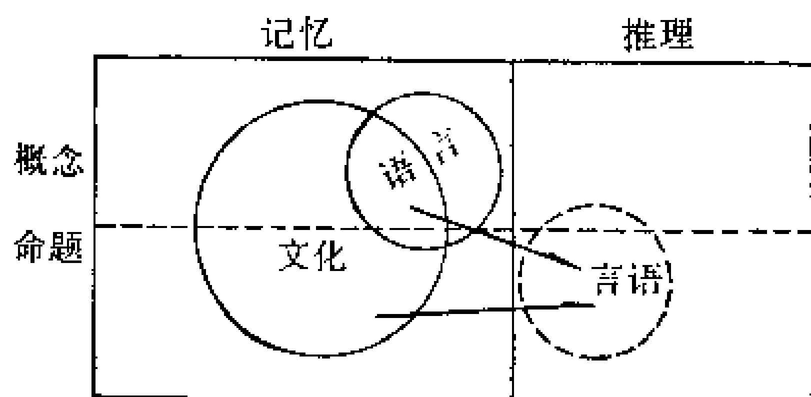


图 2.1 思想、文化、语言以及言语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语言学和文化相关论

一、词汇意义和语义成分

既然已经阐明语言、文化和思想之间的有关联系，那么，现在注意力可以投向在联系文化和思想所进行的语言研究之中起支配作用的两个问题。首先，在何种程度上，语言和文化相互有别呢？它们莫非在某种意义上都是根据同一模子雕削而成，这反映了某种共同的潜在“人性”；抑或彼此任意和不受限制地区别开来，这反映了不同的人居住在迥然不同的知识和物理世界这一事实？这就是**相关论**问题，它可以要么联系语言，要么联系文化的非语言方面，要么联系语言和非语言在文化里面的交接地带，加以考察。其中最后一条关系在本节考察，这里我们将集中全力研究意义从变体到变体之间不同到何种程度，以及意义差异和文化差异之间是

否存在任何联系。第二个问题指**决定论**(我们拟在第二章，第二节回到这一点上来)，它牵涉到语言对文化施加的影响。

相关论有一侧面极容易弄清楚，因为我们可以触及到一些语言项目，它们一定表达了其他项目未曾表达的意义。这可以从语言间的对译困难看出；它们和不同文化相联系，且由此有着表示不同范围的习俗(例如生日宴会)，物体(气垫船，香肠)，机构(大学)，如此等等名称。一旦有必要表达在语言里面某一没有现成形式的概念时，有两件事情可以作：语言可以改变，这大概是通过引入一种新形式，去承载所期望的意义，而实现的；或者，语言的现存资源可用来“解开”有待表达的意义。(这样一来，“大学”不妨通过人们年满18岁时去学习难事的场所这一等值成分去表达。)

我们可以朝着两个方向推广这一主张。首先，我们可以考虑在第二章所见到的情况，并把“语言”这一概念作为一种无益和混淆视听的说法予以抛弃，换句话说，也就是集中讨论为个人所熟知的有关语言学项目。这允许我们指出，上文参照整个社区而提到的种种差异，与单个社区之内个人间的差异严格平行。日常经验告诉我们，有些人知道表示物体、机构等等的名称，而其家庭或朋友对此一无所知，并且在这一范围上，我们可以说，在人们的语言学项目总集所表达的意义之中存在着个别差异。比方说，谈到这里，任何人可能都已将一些语言学项目(例如，“双言现象”、“语言学项目”、“同语线”)贮存于其记忆之中，而在对社会语言学一无所知者的语言之中，这正好阙如。

其次，我们可以废除任何关于非语言学文化的参照，因为在语言之中，存在着和文化的其他侧面没有任何干系的意义差异(至少就人们迄今所能讲述的而论)。比方说，在德语里，有两个意思是“吃”的动词，一个指人吃(essen)，另一个指动物吃(fressen)，这和英语构成对比，在那里，一个动词 eat (吃) 概括了两种情况。德语

和英语因此是通过其语言学项目表达不同意义的：德语缺乏英语eat的等值成分，而英语也缺乏表示有关更专门的德语动词的等值成分(尽管两种语言都有一个意思是"消化"的更一般动词，由于它也包括喝的意思，因而与此无关)。不过，要找出无论如何与这一差别相关的德语和英语使用者的文化的任何其他方面，肯定是困难的。

那么，到此为止，我们已经发现，某一人或社区与另一人或社区之间，在它们的语言学项目所表达的概念方面，存在着一些差别，但这一结论将一些重要问题置于悬而未决的境地。如果我们毋宁考察一下意义所由构成的成分，而不是这些成分表现在不同语言系统之中的特殊组合，那么这些差异会有可能消失么？倘这样做，那么，我们比方说理应发现，德语和英语在其表示吃的动词方面，就不及我们所认为的那样不同，因为形成essen和fressen意义的所有个别成分，在英语里，都可以通过吃、人和动物之类的项目加以表示。更概括地讲，情况看起来可能是，"解开"意义的可能性(正如我们关于大学一词所做的那样)显示，意义的构成成分为有关语言系统所共有。这就是说，纵使某人没有独特项目去表示"大学"，但他大概还会有项目表示"人们"、"学习"，如此等等，此乃不无争议地属于意义所由构成的成分。

这一可能性被语言学家们，作为其语义学理论的基础，广泛接受(关于某种有益的讨论，参见 Kempson 1977: 96)。它提出了一些问题，但在我们加以考察之前，请让我们根据构成成分来审视一下稍微广泛一点的语义分析实例（一般称做**成分分析**，这首先是由一些研究亲属关系之类文化侧面的人类学家，特别是威廉·古德诺(William Goodenough 1956)发展起来的)。此例涉及到帕兰语，即缅甸的一小部落所操语言的代词系统(Burling, 1970: 14)，这里代词可以安排于某一简洁系统之中，它区别开三类不同成分：

(i) 代词指说话者(及其他人)么?

(ii) 它指听话人(及其他人)么?

(iii) 它指一个、两个,抑或两个以上的实体么?

表格 2.1 显示了这些成分是怎样交叉,从而决定有关代词形式的。

表格2.1 帕兰语代词(根据 Burling 1970: 17改编)

(i)说话者?	(ii)听话人?	(iii)一个	两个	两个以上
是	是	—	ar	e
是	否	ɔ	var	ve
否	是	mi	par	pe
否	否	ʌn	gar	ge

关于这些成分,在帕兰语里,比在英语里,代词表现出更多分工。尤其是,英语在"两个"和"两个以上"之间,或者,在"说话者和听话人"("包括式我们")与"说话者和听话人之外的某人"("排除式我们")之间,没有什么区别。另一方面,所有这三种成分事实上都在英语内部的某个地方使用着。就"说话者"和"听话人"这两成分而论,我们只需考察一下代词系统就足矣;这里,这两都有必要用来分开我们(包括说话者),你们(包括听话人,但不包括说话人)以及他们(二者都不包括)。关于数量成分,英语严格按照是否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所指物,将 all (全部)和 both (二者),或 none(全都没有)和 neither (二者一样也没有)区别开来。因此可以看出,帕兰语和英语在其语义成分方面没有什么不同,而是在有关成分使用的方式上有所区别。

我们正考察的这一假设,即语言只在语义成分组合的方式上,而非在其实际成分上,有所不同,看起来能为这样一些材料所证实(自然有可能累积过许多次)。不管怎么说,倘若我们认真对待意义本身就是(单个)概念这一主张(第二章,引言,第三小节所阐述),那么随即就有一个问题。倘请况如此,那么,象英语 we (我们)这

一词的意义就是一个单独的概念，它毋宁包括"说话者"及其定性特征中的"许多"成分，而不是充当象我们这样的意义成分。换句话说，象"说话者"、"听话人"以及"许多"之类词汇和概念间的关系仅仅是间接的，它中间介入了将它们作为"意义"而归拢在一起的有关概念。如果我们采取这一观点，那么，我们一直称做"语义成分"者事实上压根就不是语义学的组成部分，而毋宁属于一般认知结构，这一点可能遭到反对。这一论点的结论在于，不同语言里面的意义归根结蒂是迥然有别的（绝大多数帕兰语代词都拥有一些不为任何英语代词所表达的意义，反之亦然）。不管怎么说，我们可以把这一点基本上看作一件术语之争问题，它无需在这里追根究底。

二、原型

研究形成意义的有关成分，其结果之一就是，使不同语言的语义系统看起来远远不及未经分析的意义整体那样相差甚大。同样，如果意义是联系原型加以考察的话（参见第二章，引言，第二小节），那么可以指出，词汇意义得到组织时围绕的原型远不及有关词汇所概括意义的整个区域差别大。这对词汇的两大区域——色彩和亲属关系而言，是真实无疑的——它时常被作为揭示了语言间的极端差异而加以利用。就色彩而论，语言学家和人种学家长期以来都为以下事实所震惊：不同语言似乎是沿着完全不同的线索切分光谱的。比方说，在祖尼语里，有个别项目对应于英语的桔色加黄色（Bolinger, 1975: 245），而威尔士语 glas 一词则囊括了与英语绿色、蓝色和灰色相同的范围。同样，语言之间在其概括姻亲概念的方式上，正如我们下文将看到的，存在着一些非常令人吃惊的差异。（关于色彩词的进一步讨论，参见 Clark and Clark 1977: 524，以及 Rosch, 1974，后者也不失为关于语言学相关论方面近

期经验性研究的一份绝妙综述。)

在姻亲术语方面，我们将要提及的主要进展归功于人类学家弗罗依德·尤斯布里（Floyd Lounsbury)。他不依赖于第二章，引言，第二小节所提到埃利阿诺·罗斯西的心理学研究工作，而触及到以原型为中心的有关意义概念。(特别参见 Lounsbury，1969，以及 Burling，1970：49 中的讨论。) 让我们以审视研究姻亲用语的有关语言学家或人类学家所面临的那种材料而发端。

在各种各样的社会里面，包括俄克拉荷马州和佛罗里达州的森密诺尔印第安人，以及特罗布里安群岛(位于新几内亚东部)的居民，同一用语（X）都可以用来指下列关系：

(i) 父亲

(ii) 父亲的兄弟(英语 uncle)

(iii) 父亲姊妹的儿子(英语 cousin)

(iv) 父亲的母亲的姊妹的儿子(英语?)

(v) 父亲的姊妹的女儿的儿子(英语?)

(vi) 父亲的父亲的兄弟的儿子(英语?)

(vii) 父亲的父亲的姊妹的儿子的儿子(英语?)

括号里的英语用语即或什么地方有，也根本不是准确的对译，因为它们具有比给定意义更为广泛的含义。比方说，uncle 要么指某人父亲的兄弟，要么指某人母亲的兄弟，然而 X 不能用来指某人母亲的兄弟。进而言之，就我们绝大多数人而论，在英语里显然没有术语去指（iv)—(vii）的含义，尽管毫无疑问，精于此道者(英国一小部分人)能生造出象隔两代的堂兄弟之类的复合用语。几乎不值得强调说，英语里没有任何用语在意义上对应于此类语言中的用语 X。

X 的意义不仅使一般英语使用者困惑不解，而且还会迷惑寻求界定有关人员共同特征的分析者，它们可以作为某人的 X 而

予以涉及。一条共同特征是，有关人员必须是男性，但越出这一点，很难看到X所概括集合体的任何一组定性特征。（例如应该注意，X并不指"父系男性血统亲属"，因为它不包括"父亲"的父亲。）但如果人们采取"原型"研究法，而不是去寻求定性特征，那么事情看起来就完全不同。按照龙斯布里的看法，所有这些意义都可以通过假定，基本意义（原型）仅仅是"父亲"，而其他意义则是应用下列三条等值规则之中任意一条派生而来，去进行预推：

A. 某人的姊妹等于其母亲；

B. 同性别同胞（即兄弟或姊妹）彼此相等；

C. 半胞等于嫡胞。

这三条规则有必要用来预推同一语言里面其他姻亲用语的意义，并且只有这些规则是必要的。

试以一简单例子发端，"父亲的兄弟"（ii）是通过规则B从"父亲"推导而来，因为父亲与其兄弟属于同性别同胞，因而等同。至于"父亲的姊妹的儿子"（iii），我们首先应用规则B，将"父亲"转化为"父亲的兄弟"，然后应用规则C，将"兄弟"用"母亲的儿子"来替代（提及异父兄弟的一种方法），从而得出"父亲的母亲的儿子"；最后应用规则A，将"父亲的母亲"用"父亲的姊妹"替代，由此得出所期望的关系："父亲的姊妹的儿子"。

表格 2.2 若干语言里姻亲用语的推导过程

规　则	意　　义
原型	父亲
B 同胞＝同胞	父亲的兄弟
C 半胞＝嫡亲	父亲的父亲的儿子
B 同胞＝同胞	父亲的父亲的兄弟的儿子
C 半胞＝嫡亲	父亲的父亲的母亲的儿子的儿子
A 姊妹＝母亲	父亲的父亲的姊妹的儿子的儿子

表格 2.2 表明，意义（vii）“父亲的父亲的姊妹的儿子的儿子”怎样才能从“父亲”推导出来。

关于这一分析，一件引人注目的事情乃是，项目 X 的基本意义现在和英语父亲的基本意义完全一样，并且，其间的差异归因于其他语言而非英语之中有关推导规则的存在状态。（应该注意的是，英语父亲一词也具有第二等衍生意义，诸如“牧师”和“养父”。）这意义一发现开辟了以下可能性：如果我们把不同语言姻亲术语的原型加以比较（假定说我们可以将这样的意义全部辨别出来），那么我们将发现，在几个非常一般的模式上，存在着相对少量的变异，尽管我们可以推知，有若干差异在有关推导规则之中存在着。这些规则中的有关差异自然不能作为无关紧要之物打发掉，因为它们可以拥有戏剧性的深远效果，但至少我们看起来限制了姻亲术语在不同语言之间的种种差异，并且不复把它们看作阐明极端相关性的证据。

不管怎么说，留下以下印象可能是错误的，即原型研究法使所有姻亲系统，除了其派生规则外，看起来都一样；因为这确实不是事实所在。甚至原型意义也可以与有关社会的社会组织紧密联系在一起。比方说，有一个叫做恩雅玛尔的澳大利亚土著部落，其婚姻风俗是人类学家称做“半支”的单位，因为它将有关部落分成两半（参见法语 moitie “一半”）。（以下叙述是根据 Burling 1970: 21）：某人的半支总是与其父亲的半支一样，但与其母亲的半支不同，因为有关规矩需要丈夫和妻子隶属于不同的支系。半支差异的重要性不仅反映在衍生规则之中（它们被确立，不是为了把不同支系的亲属在同一项目下混合起来），而且反映在原型意义里面。比方说，有四个词基本涉及某人父母一代的成员：正如人们会预想到的，“父亲”和“母亲”各有一个词表示，还有，一个表示“母亲的兄弟”，一个表示“父亲的姊妹”。为什么是这两种关系应当挑选出

来，供专门论述，而将"父亲的兄弟"，比方说，排除在外呢？答案大概在于，它们提供了独立于支系对比的基本性别对比(比方说，某人的父亲和某人父亲的姊妹属于某人自己的支系，但系对立性别；某人的母亲和她的兄弟则属于另一支系，而系不同性别)。对比一下，某人父亲的兄弟与某人的父亲既属于同一支系，也属于同一性别，因而不会是一种有用的不同原型。

纵然我们对姻亲术语采取原型研究法，仍然有充足的范围可供反映社会组织方面的差异，这要么在于原型本身，要么在于从它们出发推导其他意义的有关规则。(例如，"父亲"这一概念本身可以按照一些不同因素，诸如生物学父道和作为保护人的地位，加以确定，并且，这些因素在不同社会里面可予以不同强调。)进一步说，似乎有可能，象"半支"这样一种概念，有必要在界定恩雅玛尔之类语言中的原型时加以提及，而不是在和种种社会制度相联系的一些语言之中提及；所以，我们甚至无法保证，原型中所涉及的"语义成分"，在任何极其重要的意义上，都是"普遍性"的。

最后一点是关于"原型"概念本身。我们已经考察了某一词的原型意义借以扩展的三种不同方式。首先，说话者或听话人可以使用我们称做"创造性变易"的东西(第二章，引言，第二小节)，这意味着他正在开创性推广有关意义，这一点我们可以非常合理地称做"隐喻性"(例如，当我们把某一既定原型应用于不怎么适合的完全异在客体时，就是这样)。其次，也许有一些得到认可和清楚的规则可供扩展意义，正如龙斯布里关于姻亲术语的分析情况所示；因而我们大概可以假定说，至少有一些被扩展的意义每次都毋宁是重新推敲而成，而非贮存于说话者的记忆之中。第三，有些词，意义集中于某一原型上，但其扩展意义大概也贮存于记忆之中。比方说，我们必须假定，允许应用于天主教牧师的神父(father)含义就贮存在记忆里面，尽管它至少在历史上是从父亲(father)的

基本生物学意义衍生而来。关于这三类外延之中的有关关系，有许多有趣和重要的问题需要发问，对此我们无法在这里深究；然而，精通构词法研究的任何读者将会看到，原型意义所由扩展的方式可与"基"数词的构成方式相匹配。比方说，讲第二十七（twenty-seventh）的某一说话者大概正通过应用某条规则（例 2）创造一种新形式，而讲第一或第二的人准是从记忆中抽取一种形式（例 3）；因而，要求提及标成 3a 之一例，并把它当作第 3a 例者，乃是在进行创造性的活动（例 1）。（有关构词法的讨论，参见 Bolinger, 1975:108, Leech, 1974:第 10 章，Matthews, 1974:第 3 章。）

三、基础平面概念

我们已经看到，集中研究成分和原型，具有削减语言与语言之间在它们所表达的意义方面存在的有关差异这一效果。我们接触到由心理学家埃利阿诺·罗斯西发展起来的一种理论（不难想起，就是他发展了心理学里面的有关原型概念），它展示，在词义的组织方面也许存在着比人们可能预想的少一些差异（例如，参见 Clark & Clark, 1977，罗斯西 1976；这一理论在某些方面被 Brown, 1958a、b 预示到了）。它从以下有关自然假设发端：语言建构世界的方式，经由它所分辨的意义，既部分取决于世界本身赖以构成的方法，也局部取决于说话者的有关交际需要。"原型"概念从以下事实酝酿而生：在世界本身，有些特征并非任意组合而成，而是倾向于以一束束复杂形式出现。比方说，长羽毛的某物也可能有两只腿，会飞，会下蛋，还有喙。在发明原型概念时，我们所做的全部事情就在于，识别出有关该世界的这一事实，同时容许有例外事例那一事实。可以认为，对制订出分别带有充足和必要定性特征的严密范畴而论，这是一种比有关可选手段更为有效的方法。

罗斯西从她的基本假设提取出来的另一结果在于，与其他要

么更一般，要么更专门的概念相对比，理应存在她称做**基础平面概念**的现象。假定说，在我们的概念之中至少存在某种层次结构，同时将“椅子”之类较欠普遍的概念隶属于“家具”之类更为普遍的概念，那么理应有可能搞清楚，该层次中哪一平面费力最小（即使用数量最小的不同概念）而给予的信息最多（即容纳每一概念之中的绝大多数成分）。比方，说“我买了把椅子”就比说“我买件家具”信息量更大，因为椅子蕴含着几条物理特征（水平面、四只腿、垂直靠背），而种种家具却不共有这样的特征；同样，椅子还承载着功能方面的信息，根据“动力程序”，它告诉人们用它干什么，而与此相对比，家具只具有极模糊的功能信息。另一方面，厨房椅与椅子相比较，仅仅传递一种外加特征，这一特征在任何情况下都可能与有关情景没有什么关系，而认出某物是一把厨房椅，而恰恰不是一把椅子时，所需要的努力，就这一特别的特征不得不予以辨认而言，要大一些。所以说，椅子是一个基础平面概念；这就等于说，当我们不得已提及某一物体时，它是最自然闪入脑海的范畴；这一物体同样可以真实地描述为一件家具，即一只椅子或一把厨房椅。事实上，关于这一结论有着明显的佐证，也就是说，与厨房椅和一件家具对比，椅子只是一个单词；但主要例证来自说话者应用这些词语时采取的方式，正如罗斯西所研究的那样。

基础平面概念与相关性问题之间的关系是双重的。首先，假如有些概念倾向于围绕基础概念分层组织而成这一点成立的话，那么，我们应该有希望发现若干语言之间在其词汇的层次组织方面所存在的相似性。这一预示已经得到人类学家伯伦特·柏林（Brent Berlin）及其同事所实施的有关“民间生物学”研究的确证（总结于 Clark & Clark, 1977: 528 之中）；他们发现，动植物的有关名称，在大量语言里面，被配置成五到六个平面，其中从顶端数第三个是“基础平面”。比方说，英语有一层次是由用语植物、树、松树、

美国黄松,以及北方美国黄松表示的,并且在这一层次,由松树表示的第三个平面,属于最低一级;这里个别单词得到应用,同时暗示它是基本的。相当令人惊奇的是,柏林及其同仁发现,他们研究的所有那些语言,在“生物学”层次都具有大致相同数量的3平面术语——大体是500。统而观之,这些发现体现了若干语言之间在其语义结构方面的高度相似性,纵使有关特殊概念根据所发现的种种动植物,也许完全不同;这里,有关特定语言得到讲用。

基础平面概念与相关性之间的第二条联系在于,它们提供了一块附加区域,就此而言,在其语言上也许有所不同,这样就使得语言相关性看起来更为强大。人们在视为基础情形的有关特殊概念上表现出分歧。例如,罗斯西所作的研究表明,城镇居民毋宁把“树”,而不是比方说“松树”看作基础情形(Rosch 1976)——因为他们不及柏林及其同事主要与之共事的乡村居民熟悉松树的特征。反过来说,我们可以推知,“美国黄松”对一位林务员来说可能就是基础平面,并且这一点有可能通过将有关名称缩写成单个词,即 Ponderosa,而反映出来(Clark and Clark 1977: 553)。(“松树”(Pine)的可选择名称是 Pine tree,因而,弄清楚,那些将“树”看作基础平面概念的人,是否比乡村居民更有可能使用这一较长形式去表示“松树”,也不无趣味可言。

四、小结

相关性有一些重要方面在前面几节没有得到讨论,特别是毋宁反映于句法或形态,而不是词汇之中的那些意义领域内部所存在的相关性问题。但不管怎么说,我们已经集中讨论了后者,因为我们的直感是:在可以通过句法表达的有关命题之中,较之在词汇内部所界定的有关概念之中,我将会发现较小的变易性。如果相关性甚至在词汇里面也是被发现有限的,那么,它由此会具有更

丰富的含义。同样，某些语言之间在形态学所反映的概念方面也存在着大量差异;这一点从根本就没有形态的那些语言，到形态难以置信地丰富，且表达能力多样化的语言之间，变化不等。另一方面，象涉及到时间、数量和“语气”(说话人对其所说之事的态度，诸如他关于某一命题的确定性)之类的一些概念，在许多语言里面就属于通过形态表达的现象。这样，在有关对应于形态学的语义学里面，关于相关性也许就存在着极其严格的限制；而与句法一样，形态学较之词汇有可能是寻求相关性的一块较欠希望的领域。

以下结论因而只涉及到反映于词汇中的意义，它事实上意味着，我们仅仅在考虑毋宁涉及概念而非命题的那一半意义。我们已经发现，被称做“极端相对论”的立场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关于人与人之间在其语言所表达的概念方面存在的差异，其本质和范围有一些明显限制;其中有一些限制乃是因为，来自不同社会的不同人可以使用同样的概念去确定词汇的有关意义，也即其词汇意义可以按照对许多人甚或所有人共同的“语义成分”加以界定。语义成分可能是普遍的，因为它属于正常的人类认知构造，诸如人类感知形态和色彩能力的组成部分，或者是因为它属于正常人类环境，诸如“垂直”和“水平”之间的对比，或生物种系集体的不同成员之间对比的组成部分。

关于相关性的另一些限制，可以根据人类的共同交际需要，尤其是以最小量努力传递最大限度信息的需要，加以解释。这就导致“基础平面”概念优于较高和较低平面概念的那种明显普遍的趋势，以及不管所表达意义的实际内涵而存在于词汇层次结构之中的相似性。别的限制则是由于该领域自身建构的倾向，这是通过提供现成概念去用作原型而实现的，它看起来，较之叠加在原型上的“有关”“扩展”概念，从某一社会或个人到另一社会或个人之间，

变化要小一些（参见上文关于各种语言里表示"父亲"一词的讨论）。

必须强调的是，所有这些结论都仅仅是针对极少数材料加以验证的一些假设，但它们至少是象极端相对论和极端普遍论的有关可选择性假设那样令人信服(它断言，在不同词汇系统所表达的有关意义方面不存在任何差异)。更有甚者，它们有着极端简单的解释，也由一定数量似乎有理的材料所支持。

对有关结论进行平衡就昭示，有些差异受到限制；我们现在得总结这些结论，它们表明，这些差异存在着，而且事实上是广泛的。我们已经看到，甚至在结构高度完整和普遍的区域，比方姻亲术语之中所牵涉的有关语义成分，也存在一些差异（例如"支系"在某些系统里就有关系，而在另一些系统里没有关系）；显然，有关成分在词汇意义中进行组合的方式，就有一些差异（参见帕兰语和英语的代词）。同样，在得到承认的原型方面也存在一些差异(例如"大学"或任何与"支系"有关的原型)，还有，在原型也许会得到扩展的有关方式上，尚存在大量差异(例如森密诺尔之类语言之中用于扩展姻亲原型的三条规则，它们在别的地方找不到)。最后，不同人视为基础的有关概念也存在一些差异；按照某一说话者的专长，这一点从某一大规模社区到另一大规模社区，或者在某一社区内部，变化有所不等。简言之，有数量可观、形式足够特殊的相似性和差异点存在着，从而使词汇语义学值得给予比迄今所受到的大量更具比较性的研究。

第二节　语言、言语和思想

一、语言及文化的其余方面

我们现在转到语言决定论这一问题上来。语言在何种程度

上，并以哪些方式决定思想呢？这一问题通常是参照萨丕尔一沃尔夫假设回答的；根据这一假设，语言在很大程度上，并以许多方式决定着思想，我们拟在第二章，第二节，第五小节简要讨论这一假设。不管怎么说，在语言或言语与思想之间还存在其他几个交接点。

有待确立的第一条纽带就介于语言与文化的其他侧面之间。就语言学项目是从其他人那里学来这一范围而言，它们是作为整体文化的一部分，并且象这样，有可能与从同一人那里学到的其他文化侧面紧密联系在一起。我们不妨由此预推，如果某一特定人从不同集团的人们那里学会了两种不同的语言学项目，那么，其中每一种也许都和一组不同的文化信念和价值相联系。进而言之，如果每一项目促成了如是应用的一组不同信念和价值，由此在这一范围上，我们可以说，语言（在这种情况下，是关于某一语言学变体而非另一语言学变体的选择）决定着思想，那就不会有什么大惊小怪的了。

有某种证据表明，这一点确实能发生，正如发生在日本的一些妇女的行为所示；她们作为美国退役军人的妻子移居到美国，并且学会了英语。这些妇女参加了由苏珊·厄温一特里普组织的一项实验，后者系一名语言心理学和社会学研究的开创者（Susan Ervin-Tripp, 1954,1964）；每个妇女用英语采访一次，用日语采访一次，并被要求履行包括创造性地使用语言在内的各种任务。有一人采用那种适合于采访的语言，完成句子片段，例如，我喜欢读……（或者其日语翻译）。在典型的日语采访中，这一部分也许可以通过……关于社会学方面先说完，这反映了日本人的一组价值观；然而在其英语采访中，同一妇女也许会说出我喜欢读点连环漫画，因为它们能稍微轻松一下脑子，这大概反映了她在美国所学到的价值观。类似的差异也从另一部分任务之中体现出来，这里，该妇女被要求为一

幅展示农场风貌的照片解意；照片以农民犁田为背景，有一妇女斜倚在树上，前方有一少女胳膊夹着书。在日语访谈之中，典型描述如下：

一名学生对送进大学读书内心颇感冲突。她母亲得了病，父亲在艰辛劳作，却没有太多经济收入。然而，他继续勤劳地工作着，毫无怨言，同时在为女儿的成功祈祷。他还是一个从不抱怨妻子的丈夫。

另一方面，当访谈用英语时，同一妇女可能会给出下列描述：

一个观察农民劳动的社会学学子为农业生活的困难所震惊。

将过多的结论寄托在这项规模颇小，且在某些方面不令人满意的研究上，可以说不明智。比方说，搞不清楚有关妇女之中有多少人，在由一门语言到另一门语言的态度上，表现出如此巨大的变化，或者说，有多少任务产生了这样的变化；在任何情况下，从人们在正式实验采访情景之中所做的事情推广开去，总是危险的。然而，有关成果至少与我们依据语言和文化其余方面之间的联系预示的情况吻合，因此指出，我们根据当时恰巧正使用的语言学变体，去利用不同的价值和信仰系统，是完全合乎情理的。

二、言语和推理

有待确立的下一种联系介于言语和我们称做"推理"的现象之间，它意味着包括不能为"记忆"所容纳的所有思想侧面（参见第二章，引言，第二小节）。毫无疑问，在某些情况下，言语影响推理，是通过使之变得更容易或更困难实现的，也即在某些场合，言语充当一种工具。比方说，绝大多数读者大概都会同意，如果头脑中有一种相对复杂的演算要做，诸如加一纵列数字，或乘两个数字，而这超

出其所记表格的范围，那么他们就用言语来帮忙。同样，有许多人要是得解决其他棘手问题，象把闹钟连续拨慢，或组织一篇论文，就会唠叨个没完。自然，要是推理不得不合作进行的话，言语作为工具的价值乃至就更明显，因为言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者同意有关这一问题的某条定义，并由此讨论其解决方法。

言语和推理之间的这些联系是相当明确的，以致不需要任何佐证；然而，还有证据表明，言语对推理性思维的影响甚至更普遍。用以确定某一问题的言语，对我们解决它的能力而言，也许具有激进的效果。比方说，在克拉克和克拉克(1977:556)所报道的一项实验中，被试要求给以一支蜡烛、一盒子平头钉和两三根火柴，并要求找出一种以直立姿势将蜡烛固定于墙上的方法，以不让蜡滴下来。某些被试只给以有关物体，并被告知要干何事，而其他一些被试还被告知物体为何——一只盒子、几个平头钉、几根火柴，以及一支蜡烛。给这些物体命名就将注意力引到作为分离的物体，而不是作为盛放平头钉的容器的盒子上，这就使得有关人员看出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把盒子钉在墙上，然后将蜡烛放在它的顶端。那些仅仅被给以有关物体的人，解决这一问题，一般比了解到有关物体的名称者，近乎花上长15倍的时间。另一方面，似乎有可能，有关帮助不仅得自被告诉的名称，而是在于拥有相关之物。如果用的是一盒子平头钉，而不是一只盒子和一些平头钉，那么我们必须假定说，它们一点帮助也不会有——确实，可以想象，它们有可能使得这一问题解决起来甚至更为困难，因为它们大概会加强不考虑盒子的倾向。很遗憾，这一可能性在有关实验之中没有得到验证。

这一点和社会语言学之间的关联也许一开始就不明显，然而当我们想起，言语的主要社会功能，其中之一就在于问题解决领域，它就变得愈益明确，从而使我们能和其他人一起"纵论难题"了。解

决的方法通常只来自纵论之举，而不是另外某人所作的任何特殊建议——纵论某事有助于我们更清楚地了解它。随着我们渐渐能更好地理解言语对推理的影响，我们将看出这一点何以如此的原因所在。

三、言语和社会化

言语和思想之间的另一交接点在于，年老一代用它向年轻一代传递其文化。换句话说，言语是**社会化**的一种手段——儿童被转变为社会能力充分的成员时所借助的过程。显而易见，并非所有文化都是经由言语传递的——比方说，可观察的行为在许多方面仅仅是通过观察学会的，诸如怎样走路、怎样笑，以及怎样召唤人(所有这些东西从社会到社会均变化不等)。确实，人们可以说，绝大多数语言本身都是以这种方式学会的，因为言语通常不是用以传递语言知识的一种手段，而毋宁是用作有待仿效的一种模式。然而，有大量文化是以语词传递的，并且经常听说，人类物种语言才能的发展，使得诉诸基因的"生物学进化"，有可能在我们的发展之中，被作为主导因素的"文化进化"所替代，这诉诸我们的心理。没有必要在言语是社会化过程里面的关键成分这一问题上花费太多笔墨。

然而，有趣的是，人们好象是在将言语用于社会化的方法上有所不同。不同大学或学院的讲师们，其主要任务事实上就是使学生在其特殊的文化区域之内社会化，于是给这种情况提供了一条绝妙说明。有些讲师毋宁使用言语去传递专门事实而非一般原则；另一些人则是倒过来强调；别的人则是如此着重娱乐或激起兴趣这一点；还有另一些人则竭力通过使之使用言语去展开问题，从而从感情上和理智上牵扯住学生。类似的差异也存在于政治家、传道士、广告商，以及新闻记者之间。在目前环境之中饶有趣

味的差异并不属于语域方面的情形(参见第一章,第三节),它不得不关涉到某事怎样表述,但对何者表述,以及社会过程的哪些方面最为人所强调这一点涉猎更多。

转到社会化的最明确对象，即年幼儿童上来，那么就有某种证据表明,父母——专言之,母亲——在将其子女社会化时，对言语进行了不同应用。这一证据主要来自社会学家巴西尔·伯恩斯坦 (Basil Bernstein) 对伦敦的调查和罗伯特·海斯 (Robert Hess) 对芝加哥的研究 (Bernstein & Henderson, 1969; Hess & Shipman, 1965; 关于某种有用的总结,参见 Robinson 1972: 第9章)。正在研究的这一假设乃是，不同社会阶级的母亲在社会化过程之中从不同角度使用着言语。倘果真如此,那么,这一假设就有希望给不同社会阶级的儿童在其依次使用言语的方式上所存在的差别,提供某种局部性的解释。我们拟在第五章,第三节,第二小节和第五章,第四节,第二小节讨论儿童言语之中的这些明火执仗的差异,因而在这里我们准备把自己限制在母亲言语这一问题上。

这一证据的绝大部分来自一些访谈,这里,有关母亲被问及若干虚拟的情景——例如,"如果父母不能说话,那么对他们来讲,和小孩一起做X会有多难?"(这里X也许是"与之一道玩闹"或"指给他们看什么对，什么错"，或者是别的一些特意选定的活动，它囊括了社会化的不同侧面)，或者"假如你的小孩将建筑工地上捡到的什么东西带回家，那么你会讲什么呢?" 如果人们更多地对母亲在活生生的情景中实际所说的东西，而不是对她们表白会说的东西感兴趣，那么在解释象后一类问题的答案方面就有一些明显的麻烦。特别是,有一种危险在于,某些母亲常常将其行为理想化。不管怎么说，在有关答案之中存在着如此这般的恒贯性，并且,它们与验测母亲实际行为的一些实验所得出的结果若合符契,这就是说，我们可以把它们看作或多或少直接反映了有关母亲实

际上会做和会说的情形。

这一研究的结论乃是，在中产阶级和下层工人阶级（伯恩斯坦的著作所比较的两个阶级）的“普通”母亲之间确实存在一些差别。“普通”中产阶级母亲较之下层工人阶级母亲，在包括感情在内的个人私事方面，更多使用言语；然而，后者比前者更有可能将言语用作教学技巧。中产阶级母亲也比下层工人阶级母亲更有可能用言语去解释命令（“切勿那样做，因为……”），进而给出关于事情和人的实际信息，其结果（大概）就是，她们更会刺激和满足小孩子的好奇心。

倘若这些研究成果正确的话，那么显然，它们有着理论和实际两方面的深远意义；我们拟在第五章，第四节讨论其中一些问题。不幸得很，有关“母性风格”差别的证据乃是某种一般理论的组成部分，它一度还包括某种关于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小孩之间特殊语言学差异的亚理论，这种理论时下很大程度上正丧失信用（参见第五章，第三节，第二小节），并且业已把批评者从认真考虑母性风格这一问题上吸引开来。

正如我们会预想到的，总体差异可以在文化之间言语被允许扮演的角色方面发现。例如，西非的贡雅人将提问看作是一种宣示凌架于另一人之上的方式，因此，学生向老师提问题被认为不合适。所以，比方说，纺织徒工得永远不提直接问题，就学会有关纺织技艺（Goody，1978）。象这种例子表明，社会化某一方面的要求（不向上级提问题）也许就和另一些方面的要求（学会纺织）发生冲突，并且，同样的情况对上文提到的母性风格方面的社会等级差异，也可以说成立。

四、语言和社会化

言语是社会化的一条重要因素，这不仅是通过它习惯于传递

的信息，而且是通过要求小孩作为语言学项目方面的意义加以识别的有关概念实现的，此乃他从别人的言语那里学来的。换句话说，小孩掌握的语言与他作为社会化组成部分而学习的有关概念联系在一起。问题在于，语言是否可以影响这些概念，或者说，它是否仅仅反映着任何情况下都有可能出现在那里的概念。答案似乎是，"每样来一点"。

我们可以肯定，某些概念并不依赖语言，这既包括我们作为婴儿时，在习得语言之前所学会的那样情况；也包括成年后形成的那些情况，因为在我们成年人的词汇里面，没有任何表示它们的词语。比方说，我们有一个概念，是表示在报刊经销人（或烟草商，或"自选"商场）那里购买的种种商品，但是，和若干表示从其他商店购买的物品，比如杂货的概念相对照，我们没有名称去表示任何这类概念。是否有一名称表示这些概念，与我们掌握它们的能力似乎没有一点干系。同样，我们可以看出在铁钉、螺钉、铆钉、螺帽和螺栓中间存在的有关相似性——它们有着相似的功能，并且我们可以期望人们将它们一起贮存起来——但没有任何名称表示这一概念。象这样的例子容易积累，并且警告我们严防假定概念总是在有表示它们的专门语言学例证时才存在这一危险。有趣的是，似乎这样的"词汇空缺"倾向于出现在"基础"平面以上的那些平面（参见第二章，第一节，第三小节）。（位于这一平面之下的空缺更难辨认，因为它们能轻易为美国黄松之类的复合形式所填充。）

另一方面，我们同样可以肯定，要是它不表示语言的话，还有其他一些概念我们也不应该具备。最明显的例子乃是将语言作为某种现象与之联系的那些情况——"语言"、"意义"、"词"等等概念。然而，还有一些概念是我们在懂得其名字之后掌握的，并且正因为这一点，名称属于我们的主要证据。比方说，克拉克和克拉克（Clark and Clark, 1977: 486）引用过一件小事，讲的是，一

位母亲对她的五岁孩子说："宝贝，我们得把纱门关上，这样苍蝇不会进来。苍蝇会把身上的病菌带到屋里的。"当这个小孩后来被问道病菌是什么东西时，回答是："苍蝇搁着玩的东西"！这一例子清楚说明了新词可充当那种有关求知概念存在证据的方式；同时给学习者留下了利用任何现有证据设法弄清楚某一概念是怎么回事的问题。许多语言学研究者，当他们偶尔碰到象补充物甚或经验性之类的用语时，一定发现自己有时就这样。

进一步说，我们学会许多概念是通过被告知关于它们的详情，尤其是在我们的正规教育期间实现的；因此，我们事实上是通过语言学会它们的，而不管我们是否不用它就能掌握它们。倘不是为语言的目的，那么我们大概就不应当拥有可以丽附于象半岛、封建、新陈代谢、古典或因素之类单词的若干概念。教育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传授概念，而专业术语则是教师在这一任务之中最重要的教学手段。（不过，应当注意，教师们倾向于把概念知识与表示它的正确专业术语知识混淆不分。）

总而言之，我们可以说，在学习某些概念时，比学习其他概念，语言要来得更为重要；因而一般原则也许是，随着有关概念愈益偏离人们的直接感觉经验——换句话说，就是愈益抽象的时候，语言变得更加重要。

五、萨丕尔-沃尔夫假设

最后我们来谈著名的"萨丕尔-沃尔夫假设"，它是根据美国语言学家爱德华·萨丕尔（Edward Sapir 1884—1939）和本杰明·李·沃尔夫（Benjamin Lee Whorf 1897—1941）（萨丕尔的一名学生）而得名的。萨丕尔和沃尔夫两人都对美洲印第安语言作过广泛调查，并且，对我们关于这些语言的知识，以及语言学理论作出了重大贡献（更不必说萨丕尔对人类学和心理学的贡

献了)。这一工作明显地和30年代他们各自作出的假设有关；因而他们的观点代表了毕生认真研究语言和文化的两位杰出语言学家的终生结晶，所以不能敷衍了事。另一方面，严格讲，确实不清楚，萨丕尔和沃尔夫本人有可能接受过关于这一假设的何种表述,因为其中没有哪一位试着界定过任何这样的假设,并且两人在有关问题上,都随时激烈改变着自己的看法。因此,最好以后来的学者关于"萨丕尔-沃尔夫假设"所作的理解的某种极端样式发端，此乃根据我们已经介绍过的有关范畴表述的。(关于萨丕尔-沃尔夫假设的讨论，例如参见 Brown, 1958b: 229-63; Carroll, 1956: "引言", 1964: 第7章; Slobin 1971; 萨丕尔全集在 Mandelbaum, 1949 之中可得,沃尔夫全集则在 Carroll, 1956 之中。)

我们关于这一假设的极端面目，正是极端相对论和极端决定论的某种结合。它主张，对语言之间可能预料变异的数量和类型没有什么限制，这还包括其语义结构；它还断言，语言对思想施加的决定性影响是全局性的，不存在无语言的思想。如果把这两种主张放在一起,那么我们就会得出结论说,对于人与人之间在其思维方式上，尤其在他们形成的概念上所能发现的那种变异，不存在任何限制。还可得知，如果某人能发现一种方法，去制约人们所学的语言，那么他由此就能控制其思想，正如在乔治·欧威尔 (George Orwell) 的小说《1984年》里反映的那样。

显而易见,这一极端假设是错误的。我们在前面两节已经援用了若干理由,去驳斥其所含的两种情况,所以我们没有必要重复有关观点;但与此同时,在相关论和决定论两方面都还存在一定的真理。因此我们可以推知,语言引起了人们观念方面的某些差异。可以从沃尔夫(1940)里面摘录一般，它反映了那种有关他本人和萨丕尔的理论的最为极端的阐述样式,从而可以看出,它与我们的极端假设是如何形成对比的:

……每门语言的幕后语言学系统(换句话说即有关语法)不仅仅是一种表达观念的复制手段，而毋宁本身就是观念的形成者，即个人心理活动的纲领和向导，也就是旨在为其印象分析，为其心理贸易股份的综合。观念的表述不是一种独立的过程，这在古老的意义上严格合理，而是某一特殊语法的组成部分，并且从小到大在不同语法之内有所区别。我们顺着自己的本土语言奠定的线索将自然剖分开来。我们从现象界分离出来的有关范畴和类型，在那里并未发现，因为它们就在观察者的面前；相反地，世界呈现为万花筒式的印象之流，它得通过我们的大脑去组织——这意味着主要凭借我们大脑中的有关语言学系统。我们将自然剖分开来，并把它组织成概念，由此象我们所做的那样赋予其一定的意义，这主要是因为我们在同意以这种方式对它加以组织方面，表现为一定的派别——这种一致意见持存于我们的言语社区，并在我们语言的有关模式之中得到厘定。这一协议自然是一种含蓄和未经说明的东西，**但其项目是绝对强制性的**；除非通过诉诸该协约所规定材料的组织和分类，否则我们根本不能讲话……因此我们被引导到一条新的相关性原则上来；它坚持认为，所有观察者都不是被同一物理证据引导去得出有关宇宙的同一印象的，除非其语言学背景相似，或在某种程度上可予以标准化。

在这段引文之中，我们对详解沃尔夫和萨丕尔这一问题略有所知。有些片段代表极端的相关论和极端的决定论——例如"我们顺着自己的本土语言奠定的线索将自然剖分开来"——但别的一些情况也由主要一词作了限制(着重号是我的，不是沃尔夫的)，它给一定的思想独立于语言这一可能性打开了方便之门。那么，

本段实际可以说代表着这一假设的极端面目么?

不管怎么说,应当弄清楚的是,此段侃侃而谈的实际情况都与本章所阐明的有关观点相反。更多地是观念构成了语言,而不是语言构成了观念,除非在相对抽象的思想领域不然。观念的阐述在总体上乃是相对于语言的一种独立过程。我们沿着由自然,以及由我们的交际和认知需要,而不是由语言所奠定的线索,将宇宙剖分开来。语言学项目的意义可以由个人加以调节,以适合其需要,此乃通过隐喻性延展实现的;并且就意义是从其他人那里学来这一范围而论,没有必要让整个"言语社区"对其表示一致意见,因为存在着许多具有自己的语义系统的特别亚社区。另一方面,象萨丕尔和沃尔夫这两位才智过人、经验丰富的语言学家能别有所信这一事实,提供了一帖思维清醒剂,同时启示着:任何有关语言和思想的论断(包括本章作者)都不应当轻易接受。

第三章　作为社会相互作用的言语

第一节　言语的社会本质

小　引

本章我们将集中讨论一直当作"言语"提及的现象——也就是为特殊目的，在特殊场合使用的或长或短的一串串语言学项目。我们使用这一术语既包括书面文献，也包括口头语料，尽管关于诸如此类的前一种情况我们无甚可说。关于书面文本，本章我们也不准备说什么东西，并且确实，我们还可能忽视各种各样的口头语料，以便集中全力讨论所谓**面对面相互作用**——换句话说，也就是当某人跟他所能看见，且靠近得足以听到其声音的另一个人讲话时所发生的事情。尽管我们由此会把各种非人员性交际，诸如大众媒介排除在外，且不顾它们在现代生活里面的重要性(还有某人的自言自语)，但这依然使广阔范围的活动给撇下了：会谈、争吵、开玩笑、委员大会、采访、勾引、引介、训斥、揶揄、唠叨，以及其他许许多多名堂。

其次我们要讨论的问题，牵涉到社会与个人之间的平衡问题。就语言而论，在有关语言学项目及其知识这一含义上，这一平衡偏向于社会，因为人们是通过听别人说话而学会其语言的。与此同时，每个人的语言又是独一无二的，因为没有两个人对语言拥有同样的经验。在言语情形下，有关平衡指什么呢？费迪南·德·索

绪尔断言，言语统统是个人的，也就是说它只取决于"说话者的意愿"(Ferdinand de Saussure 1916/1959: 19)；反过来，语言则完全是社会的，它从某一言语社区的成员到另一言语社区的成员之间是同一的。关于语言，他明显有错，但关于言语，他莫非更接近于真理？我们将会看到，他并非如此。

我们已经看到，言语在一些社会活动方面不失为关键，这包括社会化(参见第二章，第二节，第三小节)，因而几乎没有必要强调言语在社会生活里面的普遍重要性。言语允许我们在比可能出现的情况更为复杂的平面上，彼此进行交际；并且正因为交流是一种社会活动，因此可以说言语也是社会方面的。尽管这一点真实无疑，但它和德·索绪尔关于言语属于个人的主张没有直接干系，因为他毋宁是指包括于言语的有关知识，而不是指活动所诉诸的用途；同时认为，与语言相对照，言语不包括任何社会限制，而语言则是彻头彻尾受到制约。只要说话者懂得有关语言——在德·索绪尔看来，就是指懂得什么样的语音序列被允许用以表示什么样的意义——那么他仅仅通过自由应用它就能适当讲这种语言。因此我们需要指明的是，除了反映人们所知晓的语言学项目的情况外，关于语言还存在着一些社会限制。

显然有许多这样的限制，它们也许从社会到社会有所不同。例如，在英国，当别的什么人向我们打招呼时，我们就得答应。当提到某人时，我们有必要将听话人关于他已经了解的情况考虑进来；当我们称呼某人时，我们必须仔细选择自己的措词，从而表明我们和他结成的社会关系；当某人正说话时，我们就得多多少少保持沉默(但不是完全如此)。然而，同样的情况未必在所有社会之中都真实无疑，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那样。我们在本章的任务乃是考察所生存的社会强加于我们的种种限制，并将它们与我们作为个人所做的事情挂起钩来——要么顺从，要么藐视有关社会限制，以及

在有关习惯不提供任何准则的情况下，采用我们自己的首创精神。到本章末尾，理应清楚的是，社会与个人之间的天平就言语而论偏向后者——就索绪尔是正确那一范围而言如此——但是与我们初步意识到的情况相比，在我们的言语上存在着更多的社会限制。

将变得昭然若揭的另一件事情乃是，“语言”与“有关言语的社会限制”之间分工根本不明确，因为下文所讨论的许多限制涉及到专门的语言学项目，或多少不等的大规模形形色色项目；因而可以和我们关于意义所了解的情况一起，当作是语言的组成部分。这不奇怪，因为许多项目都具有专门涉及言语事件某些方面的意义，这里的言语事件是它们所由使用的情形——尤其是带有指涉意义的所有项目；它们涉及到说话者(我，我们)，听话人(你/你们)，说话时间(现在时/过去时，今天，等等)，以及说话地点(这里，等等)(有关此类项目的透彻讨论，参见 Lyons, 1977: 第 15 章)。还有，我们已经看到(第一章，第三节)，许多项目在使用上常常局限于一定的社会环境(例如，get [弄到]对应于 obtain [获得])，并且还曾经理所当然地认为，这样的信息属于我们语言的组成部分。因此，对以下信息作出同样的假设，可以说是自然的，即法语单词 tu (你)只可能用于友人(以及小孩和动物)。作出这一决定之后，将关于所有项目的类似信息都包容于“语言”之中，只剩下一步之遥；比方说，英语姓名第一个字的类别也只可能用于友人(与布朗先生之类的名字相对比)。(关于法语代词和英语专有名词局限性的进一步讨论，参见下文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小节。)

容易看出“语言”和“有关言语的社会限制”二者是怎样汇合的；从下文讨论的几个方面也会弄清楚的是，有关言语的社会限制不仅能应用于言语，而且能应用于一般社会行为。(这一结论佐证了第二章所提出的观点，也即在“语言”和思想的其他方面之间，尤

其是在意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明确的分野。)表示行为的若干侧面的公认术语乃是**社会相互作用**；通过有关行为，人们相互影响并作出反应，并且言语仅仅是与其他方面紧密纠缠的此类行为的某一侧面。这一领域的开创者之一米歇尔·阿尔吉利（一位社会心理学家)将该领域描述如下（Michael Argyle, 1973: 9)：

> 近期研究的一项成就在于，确立了社会相互作用所由组成的基本成分；时下的研究旨在确切弄清楚这些成分如何行使其功能。现在我们一致认为，有关清单是由各种信号组成的：语词和非语词、触觉、视觉，以及听觉诸方面——各种各样的肢体交接、亲昵、倾向、体态、体形、面部表情、头部和手臂运动、注目方向、言语时速、言语情调、言语失误、话语类型，以及话语的语言学结构。这些成分之中每一个都可以进一步分析和分解成若干范畴或维度；每一个在社会相互之中都起着与众不同的作用，尽管它们紧密相联。

在下文第三章，第四节之中，我拟更详细地考察一下社会相互作用的若干非语词方面，并看看它们是怎样和言语相联系的。

将言语作为社会互动的一部分进行研究，牵涉到许多不同学科，其中包括社会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生态学（关于动物行为的研究)、哲学、人工智能(通过计算机模拟对人类智能所进行的研究)、社会语言学，以及语言学。每门学科都提出了影响这一研究的不同范围的问题和方法，并且所有学科都能从别的学科那里汲取大量东西。用于这一研究的主要方法是内省法和现场参与观察法，同时伴随有一定程度的实验(由社会心理学家和生态学家所做)和计算机模拟(由人工智能研究人员所做)。最重要的贡献，其中之一是由从事所谓**说话人种志**和**交流人种志**研究的人类学家作出的；此乃由德尔·海姆斯的工作占据主导地位的一块领域(例如，

参见 Hymes, 1962, 1964, 1974, 以及以下文选：Bauman & Sherzer, 1974; Gumperz & Hymes, 1964, 1972)。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就是，将大多数语言学家所生存的西方发达社会以外的若干社会的材料，填入这一讨论之中；由此，在言语的有关社会限制之中，存在着多少花样这一点，变得显而易见。绝大多数读者都可以推知，在此后几页有一些令人惊奇之处，然而相对性在这一领域无论如何比不上意义领域那样茫无边际(参见第二章，第一节)，正如我们下面将会看到的。

一、言语的功能

言语在社会相互作用之中起什么作用呢？没有任何简易答案，甚至连一条复杂答案也没有，因为言语在不同场合扮演着不同角色。人类学家布劳尼斯拉夫·马林诺夫斯基断言，"在其原始用法上，语言是作为和谐的人类活动之中的一根纽带，即作为一项人类行为发挥作用的。它是一种行动方式，而不是一种反映手段" (Bronislav Malinowski, 1923)。有关这一情况的例子，可能是从搬家俱者那儿听到的那种言语：靠你点儿……往上来一点……如此等等；这里，言语充当对人们生理活动的一种控制，这与它体现于讲演中的功能形成对照；在那里，它毋宁是想影响听众的思想，而不是行动。言语的另一种用途仅仅是确立或增强一些社会关系——马林诺夫斯基称做**交流性谈话**的现象，即人们置身其中仅仅是为了表明他们承认彼此存在的那种言语。我们也许会给这份清单补上言语的其他许多用途——获取信息(例如，茶壶套在哪儿？)，表达感情(例如，多可爱的一顶帽子！)，为文字而文字(例如，她在海滨兜售贝壳 [She sells sea-shells by the seashore]，诸如此类。我们不想在这一平面上对言语功能进行妥当的分类，而仅仅使自己注意到，言语在社会相互作用之中并不具有一种

功能，诸如听话人并未知道的某些交际命题就属于这一情况。（有关言语功能分类尝试的优秀概述，请参见 Robinson, 1972: 第 2 章。）

不管怎么说，关于言语功能分类的某种特殊方法肯定应该提到，因为它已经发挥了极大影响。此乃建立于言语行为基础之上的方法，它主要是由追随英国哲学家 J. L. 奥斯汀的一些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发展起来的（参见 J.L. Austin, 1962, 以及 Lyons, 1977: 第 16 章; Kempson, 1977: 第 4、第 5 章之中的精彩评论）。奥斯汀认为，关于意义的研究，不应该集中于象雪是白色的之类脱离开上下文的赤裸裸说明，因为语言在言语之中是典型地为其他许多功能而用的——说话，我们就在提建议、许诺言、发邀请、提要求、作禁令，如此等等。诚然，我们用言语在某些场合去实施某种行动（正如马林诺夫斯基所坚持认为的那样）；在言语本身就是其透露的行为这一极端意义上——比方说，我给这只船取名为"漂亮的斯威"号这一句子，要是命名完事，就得说。这样一些言语片段被称做**运用性话语**。可以看出，对所有这些不同言语功能的叙述，必须根据社会活动的某种一般理论去展现，而这就是奥斯汀及其追随者竭力提供的名堂。

言语行为是作为社会相互作用的一部分产生出来的言语片段——与语言学和哲学家的非情境化例子形成对立。我们的文化包括一大套有关社会相互作用分类的概念，它们反映着社会相互作用在社会之中的重要性。比方说，我们区分开"工作"和"游戏"或"悠闲"，区别开"游玩"和"格斗"，区别开"拜访"某人、"与某人同居"和"探望"某人。同样，正如我们会预想到的，有许多插着语言学标签的文化概念，表示种种类型的言语行为。而有关此类行为的研究似乎主要牵涉到这些术语的意义——比方说，词语承诺严格指什么呢？（有关答案，请看 Searle, 1965。）

奥斯汀所引进的重要分工之一，乃是介于他称做言语行为的**言内之力**和**言外之力**之间。前者不容易下确切定义，然而在某种意义上，它是言语行为本身"固有"的功能；这可能是仅仅通过联系现存信念，对行为本身进行考察而确立的。比方说，人们可以让*他马上就走*……归到承诺里面去，倘若某人相信，听话人会对这件消息感到高兴，认为"他"实际上马上就会离去，如此等等。言外之力是关于行为的*效果*，不管是意念之中还是实际发生的——比方，*他马上就要走*这一句意念中的言外之力可能会使听者高兴。

这种区别特别有趣，因为它似乎反映了以两种方式，即根据(i)其固有属性，以及(ii)其效果，对若干社会相互作用加以范畴化的某种普遍趋势。比方说，我们区别开"格斗"和"获胜"，区别开"游玩"和"自得其乐"或"消磨时光"。只要认为言语属于一种社会行为，那么，在言语的功能分类和其他类型社会行为的功能分类之间存在的这种平行现象，严格讲就是我们所期望的。我们还会预想到，用以对言语行为进行分类的某些概念，在按照原型加以界定这一点上，之于文化概念不失为典型(参见第二章，引言，第二小节)；诚然，在界定算做承诺之事的有关条件方面，这就是我们所发现的真相。原型承诺是诚意的，但据报道，某人有欠诚实地许诺做什么事，则是完全正常的。

如果言语行为的某些范畴属于文化概念，那么我们可以期望，它们由某一社会到另一社会有所变化，而这又是我们所发现的现象。具有明显言内之力的某类言语行为，其标准例子之一就在于，让某人皈依基督教信仰；对此有一个专门动词(*洗礼*)，可用于若干运用性话语(*我对你施行洗礼*……)。这一特殊的言内之力明显局限于洗礼所由发生的社会，此外还有文化行当言内之力的许多别的类似例子(关于其他一些情况，参见 Lyons, 1977: 737)。将

英语所反映的概念，与某一异国他乡社区，比方说，布里安·斯特罗斯 (Brian Stross, 1974)所报道的泽尔托尔印第安人(墨西哥玛雅人的一支)的情况加以比较，是饶有趣味的。泽尔托尔人在对言语行为进行分类方面，有极其丰富的术语，诸如“物品出售时的用语”或“说话者东骂西骂，唯有自己不挨戮鼻梁时的暗话”。这些概念好象是若干言内之力范畴的例子，但有关术语完全越出了这样的范畴，从而包括象“吸气谈话，即往里吞气时出声的谈话”，或“发生在黑夜或迟暮时的言语”，或由“走进别人房子，甚至当旁人重病在身时，也一个劲儿地唠叨者所说的言语”。所有这些概念在泽尔托尔语里，都是通过同一类语言学项目表达的，此乃由单个词后面跟着 K'op 一词，意思是“言语”，所构成。假定有一个泽尔托尔人将有关概念贮存于其记忆之中，似乎不失为公平(然而读者将不得不把它们作为内在复杂的新概念进行构造)，正如我们把”承诺”、“洗礼”和“启示”这些复杂概念贮存于自己的记忆之中一样；不过，纵使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似乎指言内之力的泽尔托尔人用语上，但在两种概念系统之间一点也没有重合的地方。

关于言语行为的分类，怎样适合于在本节开头根据“交流性谈话”、“获取信息的言语”等等讨论的有关言语功能的分类呢？一种可能性回答乃是，两组概念适合对不同长度的言语片段进行分类；与此同时，言语行为体现为借助言内之力和言外之力归类的最小单位，而较长的一些片段则归类为“交流性谈话”等等。这一回答预设着某种层次组织之于言语的存在，这一可能性下文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小节将予以考虑；然而我们不能理所当然地认为，言语是按层次组织起来的。一条可选择性办法在于，认为说话者在言语之中，任何时刻，都怀有一定形式的意图；这种情况在范围上，从相对长期的意图，象维持和听话者的良好关系，经过较短期限的意图，诸如讨听话人喜欢，直至其他类型的意图，诸如许下某种承诺，其

间变化不等。这一观点和层次模式有所不同，也就是说，它允许说话者在意图方面有些变化。然而，有关任何特定言语片段的功能分析，无法根据单独一组相互排斥的范畴，令人满意地作出，因为不同的目的可以并存。再者，我们发现，说话者将其言语安置在某种多维空间之中，正如他曾经参照别人(参见绪论，第二节，第一小节和第一章，引言，第四小节)和其他种类的情境所做的那样(参见第一章，第三节，第一小节)。

二、作为熟练工作的言语

我们已经看到，言语对社会来讲非常重要，以致在文化之中——我们可以假想，在任何文化之中——作为某种有待归类和谈及的对象而得到特殊的处理。这一点就其本身而言，仍然没有揭示言语在德·索绪尔意义上是社会性的，因为有可能，在社会角度得到承认的某些范畴毋宁反映，而不是决定着言语用于有关社区的方式。换句话说，如果某人要讲一些不可能适合于公认范畴的事情，那么这大概不会阻止他去说（尽管这一点自然可以商榷)。

我们现在推进到言语的某一稍显约束的侧面，对此我们可以称做"熟练工作"。它是工作，因为它需要花气力，并且其成功的程度取决于作出的努力。它所谓熟练是说，它要求"技能"类型的知识，这是按照人们已经进行过多少实践(并且根据象智力之类的其他因素)或多或少成功地得到应用的。将这两条特点放到一起，那么就可以预知，言语在某些时候可能比在其他时刻更有成效，并且某些人比其他人可能更擅于此。毫无疑问，此乃事实所在：我们都知道，有时候我们会"语无伦次"或"说漏了嘴"；还有，某些人比其他人更有可能胶著于"要讲的正事"。（在这一章我们不拟涉猎归因于方言的某些差异，这里所谓"好"仅仅属于一种社会习俗和

偏见的问题(参见第五章,第二节)。

如果言语是熟练的工作，那么同样的说法之于面对面交流之中社会相互作用的别的方面(或"集约化的相互作用")也成立:"将置身于集约化相互作用者的行为,看作一种有组织的熟练表演,就象开汽车之类的技巧,可谓卓有成效"(Argyle & Kendon, 1967)。正如某些人与别人相比,是更出色的司机那样(就某些人通过了驾驶资格考试,而另一些人未到这一程度而论),所以说,有些人在社会相互之中比其他人更拿手。但是,有两大禁区。第一,言语上的成功依据其功能和有关状况的别的方面,而呈现出大幅度变化。因此,有些人擅于雄辩,而拙于交流性谈话,反过来说也成立;我们将会看到(第五章,第四节),玩文字游戏,技艺高超的小孩在课堂上或在正式访谈之中,可能错误百出。其次,成功应予如何衡量这一点,除非针对说话者的意图进行，否则不明确。比方说，如果饶舌者(C),和一个别人说话时习惯于一声不吭者(S)呆在一起,那么,C可能会认为S在谈吐方面极不成功,因为他在弥补任何笨拙的缺陷方面袖手旁观;然而S也许感到,他本人的言语完全成功(因为他没有什么特别重要的事情可说),并且感到,C是不给人什么印象的空谈家。同样，两种警告当然一样适用于社会相互作用的别的方面。

这并不是对成功言语所需要的特种技巧竭力加以限制的地方,因为它们大概包括用于社会相互作用的所有一般技巧,以及牵涉到语言学项目用途的所有特殊语言学技巧。它们从涉及特殊语言学项目(例如何时说先生[sir]),或特殊局面(例如怎样用花费昂贵的跨大西洋电话洽谈生意)的某些非常专门的技巧,到若干更为一般的技巧,诸如怎样选择适当的名词短语去指某一实体,其间变化不等。我们可能会把这些技巧视为依据层次进行安排的，其中最专门者在底层,最一般者在顶端;并且假定说，在涉及特殊状

况时，说话者会寻找某种优于更普遍者的妥贴的专门技巧，因为后者总是包括更多的认知努力，并且有可能不那么成功。比方说，乘公共汽车买票时，用你自己所了解的有关向售票员买票的知识，比采用求某人给东西时的某种一般规则，更方便、更可靠(例如，通过说请原谅，您会介意卖我一张票……)。(有关知识层次的这一概念，已经在人工智能里面发展成熟，它在此处证明卓有成效——例如参见 Winograd，1975。)我们可以猜测，有些人何以在一定情况下表现极为得体，其中一条理由就在于，他们已经掌握了那些局面之中若干非常专门的技巧，但目前这仍然是一项没有得到佐证的猜测。它还提出了以下问题，即在何种程度上，这些技巧和特殊状况相联系——比方说，卡伦·华生-格吉奥（Karen Watson-Gegeo）和斯蒂芬·鲍格斯（Stephen Boggs，1977）就曾经指出过，夏威夷儿童能够把通常用于相互辱骂的伎俩转移到讲故事上去，后者明显构成了一种不同状况。

我们现在可以看到，在哪一方面言语是社会性的：应用它的有关规则或技巧绝大部分是从其他人那里学来的，这就完全好比掌握语言学项目那样。例如，某人通过耳闻目睹别人的举止，懂得了怎样从汽车售票员那儿买票；就象某人打听别人的做法，就学会把名词和动词安排在句子之中一样。

不过，对言语来讲存在着另一社会侧面，它得触及“工作”，而不是“技巧”；也即，人们讲话时花费的气力取决于其动机，后者又反过来局部导源于和其他有关人结成的关系。社会心理学提供了一些理论，从而去解释人们何以想在社会相互作用之中花费气力(以及情愿受第三章，第一节，第三小节所讨论的种种社会限制约束)的原因。这些理论之中反复出现的主题，不管怎么说，乃是，人们出于得到别人的赞同和喜爱，而接受其要求。

社会学家厄温·戈夫曼（Erving Goffman）所创立的一种特

殊理论，在言语讨论之中，大为有趣，并且牵涉到戈夫曼（1955）称做**面子一工作**的现象，①即某人维持其“面子”的方法（和丢面子那一说法含义一样）。这是通过给别的人展示某种一贯印象而实现的，然而人们可以通过改进或破坏这一印象，而保全或丢掉面子。印象越好，别人就越赞同，但是目标定得太高有危险，因为由犯错误而引起的丢面子危险与日俱增。因此，有一种强烈趋势毋宁指向某人所属集团的平均数，而不是高出其上；并且对某一集团中的每个人来讲，都倾向于应用同一标准去评价人，因为每一个成员都知道，这些情形乃是他们本人得到评判时所根据的标准。例如，归属到某一集团可能是困难的，在那里，每个人都认为，保持房屋整洁，或擅于四轮冰鞋滑冰，或长于考试，是重要的，但本人最终不把同一标准当作重要者加以接受。

言语是人们向别人展示个人印象，以供评价的最为重要的方式之一，这是通过某人所说的内容，以及说话的方式实现的（Brown & Levinson, 1978）。进而言之，绝大多数人都想向外界展示一种深思熟虑的印象，因为这最有可能使其孚有众望，并且，这一点将言语转变成了高度合作性的活动；在这里，每个人都竭力帮助其余每人维持其个人印象。我们通常设法回避揭人之短，或火上加油，除非我们能肯定它不会影响别人对我们的态度，或者说，我们对其意见没有什么介意。作为听者，我们很想弄清楚别人所讲的意思，甚至当这一点意味着在行间比在字里读到更多内容时，也这样（参见关于 Paul Grice“合作原则”，以及关于它怎样用于行间阅读的大量文献——例如 Kempson, 1977: 69; Lyons, 1977:

---

① 戈夫曼在这里所说的面子一工作（Face—Work）主要是指：在人际会话的情境之内，说话者和听话人都是以一定的身份，本着某种“面子”而进行交流的。只有维持自己的“面子”；顾全听话人的“面子”，言语相互作用才能生效，也才能根据格莱斯（Grice）所说的“合作原则”进行会话活动。——译注

792)。但是，作为说话者，我们试着预推听话人在弄懂我们所说意思时面临的问题，这是通过仅仅说出我们不无理由地期望他理解什么而实现的。当然，人们无论在预示听话人怎样看待其所说内容，还是在避免可能有的误解这两方面，就其能力而言，均有所不同；但是，面子—工作理论坚持认为，至少所有成年人都意识到说者对其诉诸对象作出让步的必要性。

未能成功合作导致的结局，已由戈夫曼（1957）戏剧性地进行过描述：

> 经常弄得自己和别人谈不来，且永远牺牲机遇的某人，乃是一个有缺陷的作用者；他有可能对周围的社会生活带来如此不吉的影响，以致也可称做一个残缺人。

如果我们笼而统之地将言语和社会相互作用视为熟练工作，那么可以说，象戈夫曼在这里所描述的蹩脚之举，归因于要么是技巧，要么是动机的欠缺（或两者兼而有之）。正如我们目前看到的，有关工作的技巧和动机均属于人们赖以生存的社会，因而（在它们影响言语这一程度上）我们可以断言，德·索绪尔在把言语仅仅看作个人活动，而与社会无关这一点上，是错误的。

三、统辖言语的法则

说话的技巧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对统辖言语的有关规则所掌握的知识。这样的规则千姿百态，触及到言语的不同侧面，而我们这里所能做的不过是提几个例子。所选规则从某一社会到另一社会，变化不等，这使得发现确有规则这一点愈发容易；然而不应当认为，这意味着所有规则都同样易变。（有可能存在广泛，而非普遍性的规则，尽管有关文献的重点毋宁放在文化间的差异而非相似性上。）我们拟将这样的规则称做**法则**，因为它们为有关社

会确定了正常行为，当然这些指示行为与违背他们意志的任何专门法令无关。（布朗和列温森（1978）包含有，关于充当言语决定因素的法则与合理性二者之间复杂相互作用的精彩讨论。）

首先，有一些范例制约着人们产生的绝对量言语，这从极少到极大，其间变化不等。德尔·海姆斯描写过某一社会，在那里，极少量言语是有关范例（Hymes, 1971b）：

> 彼得·伽德纳（Peter Gardener, 1966）在印度南部，一个叫做普利亚的部落居民中间，做过一些田野调查，并且描述过他们的社会化格局。不存在农业，也没有工业，因而这一社会既无特别的合作特点，也不表现出特殊的竞争性；所以小孩子相互既不会特别信赖，也不会剑拔弩张，而只是本着某种得体的空间相近性，忙于自己所关心的事情。他观察道，当某人40岁时，实际上完全停止说话了。他没有任何理由开口。那里的居民事实上说得不多，并且好象很少发现有什么东西可唠叨的，因而他把这看作是特殊类型的社会化格局导致的结果。

我们可以将这一社会和印度尼西亚东部的一座小岛上的社会，加以比较；这是由詹姆士·伏克斯（James Fox, 1974）描述的：

> 对罗蒂人来讲，生活的乐趣就是说话——不只是消磨时间的闲聊，而且表现为在无穷无尽的争执、议论和巧辩之中更正式地倾向一方，或者，在礼节性场合，彼此以滔滔不绝的均衡措辞施展角逐……讲话的缺乏乃是沮丧的一种标志。罗蒂人反复解释道，如果其内心纷乱，或被挫伤，他们就会保持沉默。相反，关心某人则要求主动以言相遇。

当来自带有不同规范之社会者相遇时，可能会有些问题，正如库尔特哈德引用的以下轶闻所示 (Coulthard, 1977: 49, 这里，与言语量相联系的不同范例的其他例子也有可能发现)。

一位……人种史学家记述了在丹麦和姻亲滞留一起的情况；当中有个美国朋友插进来，尽管给予警告，他仍然一个劲儿以美国人的亢奋说个不停，直到“9点钟，亲眷们告辞就寝，不再能忍受”，才罢休。

另一种法则制约着谈话期间立即发言者的数量。绝大多数读者大概都会接受只有一个人应该说话这一原则(否则，准是不止一处谈话，正如在宴会上所示)，但显然这一法则并不是普遍性的。西印度群岛之中安提瓜地区的一所村庄的做法，被卡尔·雷斯曼 (Karl Reisman, 1974) 描述过：

安提瓜的习俗表面上好象都是混乱不堪的。基本上，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声音不能在同一时间出现这一点，没有任何常规条件可言。新声音的开始本身并不标志现有说话声音要么中止，要么确立了某种将决定谁有发言权的过程。例如，当某人进入某个随和集体时，开场白之于他们就没有必要；既没有任何休止，也没有其他什么正式标志说明他被接纳进来。没有人表现出想给予什么注意。他感到准备好时，就开始发言。他的话人们可以听，也可以不听。这就是说，其他有关声音最终会中止，来听他讲，或者，其中有一些也许如此；人们的眼睛也许转向或也许不转向他。假如第一次没听到，他会再试一次，又一次(经常使用同样几句耸人之言)。最后，终于被人听见，否则就偃旗息鼓。

同样，大多数读者都会认为，关于谈话之中所允许打断的次数，准有某种限度；然而在安提瓜不然：

> 一个女孩，在和我进行的大约三分钟的短暂谈话之中，呼喊过街上的某人，对一小男孩发过议论，哼了一会儿小调，告诉一小孩该去学校；又唱了一会儿，告诉小孩，让他去买面包，等等；与此同时，一直在谈论她姐姐的事。

其他法则涉及所说的内容。比方说，保罗·格里斯的“合作原则”（上文匆匆提过）概括了包括人们说话时应当“言辞切实”这一规定在内的几条范例（Giles, 1975）。这一范例的一种效果是，人们应当将某一所指物指定为有信息量，也就是尽可能准确地这样做。因此，假如我在和你说话，而且要说，您的姐姐在外面，那么我毋宁应该说您姐姐（要是我知道，就用她的名字），而不是直截了当地说，某人或一位姑娘，或要么是你姐姐，要么是你兄弟。要是我使用这些不确切说法之中任何一种情形的话，那么你就有权利“在字里行间体会出”，对那人是谁这一点我无法知道得更确切了，因为你晓得，我们受制于“言词切实”这一标准；并且，要是能做到的话，我没准就已经用上了一种更确切的说法了。

这一法则并不象人们预料的那样通行。按照埃利诺·凯南（Elinor Keenan, 1977）的意见，至少在马达加斯加的某一地区，这一法则在许多场合放弃不用了。比方说，将某人自己的姐姐当作“一个姑娘”，可能十分正常（凯南引用的是一种专门场景，这时正值一个男孩用马达加斯加语跟他说——“有一个姑娘要进来”，这就是指他自己的姐姐）。同样，

> 如果A问B“你母亲在哪儿?”，而B回答“她要么在屋里，要

么就在市场上”，那么，B的话语通常不认为意味着，B无法提供听者所需要的更专门信息。之所以没有这一言外之意、弦外之音，是因为，说话者应满足信息要求的这一期望，并不是一种基本法则。

有一些理由揭示，说话者在这一社区之中何以言词如此浮泛。其中之一是，他们害怕识别出某一个体会使之遭到邪恶之力的注意，或使之在其他方面碰上麻烦。另一条理由在于，消息乃是偏僻小村庄的补偿，因而人们喜欢将它视为昂贵物品，秘而不宣！由此，透露任何人都容易得知的信息，就没有什么不愿意的了——比方说，如果有一锅米饭在火上蒸，那么人们就会把它说成“米饭”，因为任何人都可以看出，那里有米饭。显而易见，言语的不同范例，在不同社会里面，只有常常通过参照其文化的其他方面，才能加以解释，因此孤立开来无法作出令人满意的研究。

最后一点，存在着一些非常专门的范例，它们由社会到社会可能变化不等，诸如人们问汽车售票员买票的方式就是这样。试引另一例，在德国，正式宴会上，东道主大概会对其客人说 Ich darf jetzt bitten, Platz zu nehmen（“我现在可以请（您）入（您的）席”），此处使用陈述结构；这和英国女主人可能会使用的疑问结构形成对比：现在我可以请您来入席吗？有关极其特殊之限制的其他一些例子，将在以下几节论及。

四、小结

这一讨论已经表明，德·索绪尔在将言语视为个人意愿的产品，即不受社会约束这一点上，是错误的。就安提瓜言语的一定方面而论，这也许近乎真理，但在大多数读者（以及德·索绪尔本人）所熟悉的社会之中，这一点远远不属实。

社会以两种方式制约我们的言语。首先，通过提供一组范例，使我们多少有点巧妙地学会遵循(或有时蔑视)，但它们在不同社会中变化不等，尽管有一些也许比另一些更通用。比方说，甚至在马达加斯加，有关信息量的标准，除非和其他原则（维护个人或垄断消息方面者）发生冲突，否则好象是行之有效的，并且这一标准也许得到所有社会承认。其次，社会还提供了坚持这些标准，以及倾力于言语(正如倾力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相互作用)的动机。面子-工作理论解释了这一动机，并且能解释何以言语可以象通常情况那样顺利通行；不过，前提是，可能存在着对这一情况的误解以及其他困难。

除了以这种方式操纵之，社会对言语还表现出极大兴趣，并且特意提供了一组用以思考和谈论它的概念。这样一组概念必须触及到言语的功能；有关言语行为的理论正是根据其功能反映了言语的这种社会范畴化。在某种程度上，这些功能范畴是通过言语范例指涉的，例如，如果要给一艘船取名字，你得弄清楚，这一特殊言语功能范畴的标准是什么；承诺的范例乃是说我保证……(尽管这自然不是承诺的唯一方式)。因此，有关言语的功能范畴化至少在某些方面，是社会借以控制它的一种手段。

我们已经非常笼统地提到过"社会"，但是给人的印象是，社会在其控制言语的方式上，较之其成员所用语言学项目方面，更为同质，但可能是错误的。没有任何理由相信真的这样；我们希望在言语范例方面，存在着和语言学项目之中一样多的个体变异。同样，显而易见，人们使用言语完全和语言学项目一样，从而将自己置于和周围世界里面所能辨别的有关社会集团结成的关系之中。唯一的差别在于，言语范例和语言学项目相比，研究起来相对困难，根据计量术语进行研究时尤其如此；因此，引用经验证据去支持这一论点更为困难。

第二节 作为社会同一性标志的言语

一、无关联社会范畴

大概每门语言都有一些语言学项目，反映着说话者、听话人，或其间关系方面的若干社会特征。因此，容纳此类项目的言语告诉听话人，说话者是怎样看待这些特征的；要是使用指示错误特征的项目，那么他将被看做违犯了某种管辖言语的法则。下文所考察的有关范例可能是控制言语的情形之中最为人所熟知和得到最广泛研究的现象。

最简单的例子是仅仅反映一个人，即或者是说话者，或者是听话人所拥有社会特征的语言学项目。人种学文献所描写的最奇特样例之一，是阿根廷阿比朋人的情形；根据海姆斯（1972）的研究，如果说话者或听话人系武士阶层的某一成员，那么他们就在每个词的词尾附加上-in。同样，加利福尼亚的雅那语包含一些要么通过，要么针对妇女而用于言语的特殊形式（Sapir，1929）。不管怎么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有关范例仅仅是特意指说话者或听话人。

就说话者而论，特殊语言学项目所反映的最常见特征系性别。关于这一情况，有许多引自美洲和亚洲的众所周知之例（参见 Trudgill, 1974b: 84; Haas, 1944 之中的概述）。比方说，在路伊斯安那所通行的柯阿萨蒂语之中，男性和女性使用的有关动词形式之间存在着一些非常规则的形态差异；其中男性典型地在女性形式结尾加-s（例如，女性说 lakáw 的地方，男性说 Lakáws，两者的意义都是“他提着它”）。一种颇为不同的性别标志，是在中美洲加勒比岛屿语言之中发现的；其历史尤其有可能展示性别方面的差异，因为加勒比岛民是由操加勒比语的男性和说阿拉瓦克

语的女性结合而成的后裔；后者的男人被加勒比人杀掉了（阿拉瓦克语和加勒比语没有亲缘关系)。在现代加勒比岛屿，男性和女性在其通用语的种种方面均有不同，其中包括所赋予抽象名词的性；它们被女性说话者当成语法上的阳性，被男性说话者当成语法上的阴性（Taylor, 1951: 103)。

尽管将某些语言学项目特意留作男性或女性说话者使用，或者因说话者的性别而具有不同的性(gender）这一点，也许看起来不常见；但是，我们将看到(第四章，第三节，第二小节)，男性和女性说话者之间，在英语里，也有可能存在量上的差异，这里，女性说话者倾向于比同一社会背景的男性使用更有威望的形式。不过，将这些量上的差异，看作和柯阿萨蒂语之类语言所发现的质上的差异一样，属于同一现象的样例，大概会使人误入歧途，因为其功能看起来相当不同。如果说柯阿萨蒂语里依据于性别的差异，充当着说话者之间性差异的明确标志，同时加强了其他或许存在的可观察性差异，那么英语量上的差异则有可能是妇女们更积极地倾向于标准方言(或口音)而导致的结果。(有关某种稍显深奥的解释，参见 Elyan, 1978。) 英语中的差异似乎并不充当诸如此类性别的区别性标志，因为它们不会把某一阶级的某个典型女性成员，和更高阶层的某一典型男性成员区分开来。

转到听话人这一边，人们的言语根据其诉诸于谁而变化的方式，更为众多。看起来特别有可能，在每门语言里面，都存在一些特殊语言学项目，此乃跟小孩说话时使用的，比如英语里表示“马”的 gee-gee。(这样的差异在英语里不局限于词汇，这一点颇有意思；比方说，象妈妈捡起小娃娃之类的句子常常得到使用；并且和成年人的语言，无论在句法上[这表现为“第三人称祈使式”]，还是在语气上，均有不同，因为代词我和你避而不用。)类似的“儿语”据报道也流行于别的语言——例如美洲印第安语言科曼察语

之中（Casagrande, 1948）。甚至查理·弗格森都曾经提议过，某些特征，和正常言语相比，或许是普遍性的，诸如某些从句里屈折形式和系动词（意义为"是"）的空缺之类，而它在正常言语里可能得到容纳（例如妈妈累了［Mammy tired］）。

业经报道过的所有差别里最出奇的现象，大概是在旺库佛岛的努特卡印第安人之中发现的（Sapir 1915）。努特卡语明显提供了一些特殊词汇形式，以作为要么冲着，要么旁及各种各样的畸形或反常者说话时之用，也就是指"小孩、肥胖臃肿者、罕见侏儒、有跛疾者、驼背、跛子、左撇子、割过包皮的男子"。例如，冲着或旁及斜眼者谈话时，就给动词加一个后缀，而所有咝音（［s］和［c］）则改成清边音（象书写成"ll"的威尔士音）。

二、权势和等同性

言语还可以反映说话者和听话人之间的有关社会关系，尤其是体现于那一关系之中的权势和等同性。（这些术语和有关概念是由社会心理学家罗杰·布朗引进社会语言学之中的——参见Brown & Ford, 1961，以及Brown & Gilman, 1960，此乃关于社会关系语言学标志的"经典性"论文。）"权势"一词不解自明，但"等同性"定义起来较为困难。它牵涉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距离——他们共有多少经验，分担多少社会特征（宗教、性别、年龄、出生地点、种族、职业，志趣等等），准备在何种程度上分享亲密之举，以及其他一些因素。

就英语使用者而言，社会关系最明确的语言学标志是人名，诸如约翰和布朗先生。每个人都有一些不同名称，由此才可称呼，其中包括首名和家姓，可能还有头衔（诸如先生或教授）。让我们只考虑两种可能性组合：独自一个首名（例如约翰），后面跟着家姓的头衔（例如［Mr. Brown］布朗先生）。人们怎么决定将约翰·布

朗称做约翰，还是布朗先生呢？答案必须触及权势和等同性二者，正如布朗和福德在其有关美国中产阶级的研究之中所发现的。再者，原型概念也是有用的，因为我们可以确定出两种原型局面；这里，约翰和布朗先生有可能分别得到应用，然后才将其他状况与之联系起来。如果说话者和约翰·布朗之间存在高度的等同性，就用约翰。并且当约翰·布朗拥有的权势不及说话者时——换句话说，假如约翰·布朗是贴身下属的话。一种明确例子表现于约翰·布朗系说话者之子的时候。另一方面，如果存在低度等同性，就用布朗先生，并且约翰·布朗比说话者拥有更大权势——如果他是一个疏远上司的话，诸如说话者仅仅从远处知道的某个公司老板或校长。在讲英语的人中间，关于适用于这两种状况的名称，似乎有一些不一致之处。

用于中间状况的名称更少一致，且更少肯定。比方说，人们把一位亲密上司称做什么呢？在英国大学系里注册入学的学生，例如，一般一开始就称系的头儿（即系主任）为某某教授，因为他是一个疏远上级；但他们会通过上课，大概还有不那么正式的接触，渐渐更多地了解他，直至感到对其了如指掌为止。问题就出在，是否以及何时，他们应该开始直呼其名。在某些系里头，这一问题由于系主任头一天就宣布每个人都要直呼其名，而一下子获得了解决；但在别处，则是留让每位学生自己去判断，什么时候他和头儿之间的等同性达到了感到有资格使用后者首名的田地；因而确实，不同学生可以拥有迥然不同的"阈限"——对有些人来讲需要三年，对别的一些人则只需两三天。显然，有关这些个别差异的解释是复杂的，其中包括对有关法则的知识，以及个性方面的问题；但是，这样的差异不应当使以下事实模糊：每个人都认为，在同等性尺度上有某一点，这里，使用首名将变得合适。

以这种方式显示权势与等同性，其好处之一在于，此类问题仅

仅通过不去使用任何名字去称呼有关人员，就可以加以回避。不过，其他语言则有别的手段去标志权势和等同性，它们在这一方面有欠妥当(正如我们将在第三章，第二节，第三小节见到的)。地方代词 tu 和 vous 在法语里的用途，两者都有"你"的意思，且均系单数，尽管 vous 也是复数。tu 和 vous 之间在单数方面的选择法则严格讲，就和英语在唯有首名与头衔加家姓二者之间权衡的那些标准一样；其中 tu 典型地用于贴身下属，而 vous 则用于疏远上级，其他情况也是联系这些加以解决的。然而，和英语系统相对照，在法语里回避选择方面的有关问题要困难得多，因为这样做，需要彻底避免参照有关听话人。

布朗和吉尔曼 (Brown & Gilman) 的研究表明，在使用法语代词的标准方面，随着时间流逝而存在大量变化，这些法语代词是从拉丁语代词衍生而来，而在后一种情况下，有关差别仅仅是数量上的 (tu "你，单数"，vos "你，复数")。由于一些复杂的历史原因，vos 及其历史衍生形式最终被用以指权势更大的某人（尤其是皇帝)；它并不考虑等同性，但此后，等同性越发重要，直至今日在决定使用何种形式压倒权势这一因素为止。例如，直到最近为止，法国小孩都一直称其父为 vous，以承认其更大权势，此乃习以为常之举，但现在出于高度等同性，则常常称之为 tu。类似的变化发生在德语和意大利语之类的许多西欧语言之中(Brown 和Girman, 1960)，俄语里亦有(Friedrich, 1972)。不难注意到，第二人称单数代词采用两种不同形式，乃是欧洲的一种地域特征，它反映了权势和/或等同性，就象我们在第一章，第二节，第四小节所提到的情况，因为它不是在两千年前的拉丁语和其他西欧语言之中发现的，而是在匈牙利语之类的非印欧语言里面发现的(Hollos,1977)。它往东至少可以远溯到波斯语 (Jahangiri, 1980; Brown & Gilman, 1978)。这些历史变化对阐明某些原型是很有意思的，同时

还揭示，有些变化可能影响到原型本身（等同性渐渐变为一种定性特征）及其外延范围（体现为解决中间情形时权势和等同性之间的严格平衡）。

毋庸赘言，在代词选择方面，权势和等同性在重要性上的变化，与社会结构内部的共时变化联系起来，并不困难；而且这样的联系事实上乃是由上述作者确定的。意大利语代词（tu 用于贴身下属，Lei 用于疏远上级）是一种特别迷人的新颖之例。关于罗马中产阶级与下层阶级成员都使用tu和Lei 这一点的调查（Bates & Benigni, 1975）表明：令人惊讶的是，使用 Lei 最频繁的那些人系下层男性青年，而他们在推广使用"平民"形式 tu 这一点上可能被料定遥遥领先。调查包括来自两阶层的年长使用者和年轻使用者，并且揭示，下层阶级年轻人比年长者更多使用 Lei，这与中产阶级年轻人没有中产阶级年长者使用得多这一情况形成对照。在解释这些成果时，巴特斯和勃尼格尼（Bates & Benigni）提示，中产阶级年轻人正愈益接近于他们认为系下层阶级的更平民化用法的现象；同时，下层阶级年轻人正倾向于那种满以为是某一有声望的中产阶级用法的现象。如果这一过程延续下去，那么我们只能推知，中产阶级和下层阶级会交换范例，这岂不使许多罗马人如坠五里雾之中！

权势和等同性的语言学标志已得到充分研究，以致至少有两种潜在的语言学普遍特征需要提出。每门语言可能都有某种方式来标志权势或者等同。这一点可以参照权势和等同性在个体面对面关系之中的极端重要性，以及每一个体表明他怎么看待这些关系的需求，而加以解释。似乎还有可能是，权势和等同性无论在何处反映于同一范围的形式之中（正如迄今所考虑的所有语言之中的情形），表达高度等同性的有关形式也都表达说话者那一方的更大权势，反之亦然。上述为英语确立的有关原型可以再一次

证明是普遍性的。权势和等同性之间的这种联系是由布朗和福德(Brown & Ford 1961)作为一种普遍特征提出的；他们指出，最终决定等同性何时足以让“高度等同性”形式得到使用的，总是上级(正如我们在学生及其和系主任之间的关系那一情况之中所见到的)，因此，首先使用高度等同性形式的，有可能就是有关上级——由此形成高度等同性与应用于下属状况之间的那种联系。

三、权势和等同性的语言学标志

在英语之中，权势和等同性的主要标志很可能被描述成整个英语系统的外围部分，这就是说，用作呼格的专有名词(即称呼某人)在语法里面可以另列一节进行处理，而对其余任何部分只有一点或一点影响也没有。(事实上，我们将在下文看到，有些事情并不完全象这样简单，甚至在英语里亦然)。因此，讲英语的读者可能会认为，同样的情况对所有语言都成立，然而这绝不是事实。说权势与等同性对比极为关键，说这样一种语言的语法在许多地方涉及它，乃是常有的事。下面是关于为人熟知的权势-等同性语言学标志的简要概述(正如我们为方便起见对这一对比所称述的，而不希望意味着，权势和等同性二者在所有情况下都一样有必要涉猎)。更详备的讨论，可以在布朗和列温森(1978)之中发现。

我们以英语和法语之中为人熟知的一般类型的标志作为这一概况的开端，这里，敏感的项目(即其形式随权势与等同性而变化者)指涉听话人。在英语里面，唯一的敏感项目就是人名，而在法语里，还包括代词“你”。在其他语言之中，有关敏感项目包括用作呼格时围绕普通名词建立的常用名词短语。地方说，根据米特切尔(Mitchell, 1975: 159)，有一种广泛流行的做法，之于穆斯林社区，可能是典型的，由此，“老年一代用年轻一代应答得体的用语，亲切地去称呼他们”。因此，在贝尔贝语(流行于北非)之中，母

亲也可叫她的小孩 yəmma，这在其他语境之中意思是“我的母亲”（我们大概可以假定说，慈爱是等同性的一种特例）。类似的局面在其他一些语言里面也有发现；那里，也许在字面上转译成“您的仆人”或“您的奴隶”之类的名词短语可用以指有关说话者。波斯语就是这样一种语言（Jahangiri, 1980），它有一组类似范围的名词短语，其所带补充意义是指听话人；因而，说话者和听话人之间的权势关系可以通过涉及他们二者的名词短语进行确定。我们不妨猜想一下，具有其他方法标志权势和等同性的一些语言，也会有若干敏感形式去指听话人，大概还有说话者。

在其他一些语言，例如日语和朝鲜语之中，权势-等同性与所用动词形式之间存在一种非常直接的关系。因为很少有什么东西不使用动词而能说的，所以言语将反映那些关系几乎就是不可避免的了。在朝鲜语里，不少于六种不同后缀反映着说话者和听话人之间不同的权势-等同关系，因而动词也必须附带其中一个后缀（Martin, 1964）。有趣得很，六个后缀分成两组，其中三个反映不同程度的积极等同性（“平淡”、“亲密”和“熟悉”），另外三种则反映具有低度等同性的人们之间的不同权势关系（“文雅”、“权威性”和“恭敬”）。换句话说，象在英语和法语里一样，在朝鲜语里，就权势-等同性的语言学标志而论，等同性超过权势（不过，情况并非总是如此，正如Hill & Hill, (1978) 所报道的墨西哥尤蒂-阿茨蒂克语中间的状况所明证的那样；这里，甚至极端的亲密性都被某个老一辈听话人的权势关系所压倒）。

动词在波斯语里也是权势-等同性的标志，但不是通过屈折去改变有关动词形式，而是通过在带有同一意义的不同词汇项目之间进行选择，去指示若干差异（参见英语 try [尝试]和 attempt [企图]）。不过，这一选择是按照说话者和动词主语之间的权势-等同关系作出的，所以，动词并不会反映说话者和听话人之间的关

系，后者是主语除外(进而言之，如果动词有一个宾语，那么其形式毋宁反映主语和宾语之间，而不是主语和说话者之间的权势-等同性)。

权势-等同性的第三类语言学标志就是词汇平面。有关这一情况的绝妙例子是在爪哇语里发现的（Geertz, 1960)，它提供了罗列于词库之中，表示大量意义之中每一情况的一定范围的可选择性形式，但是这些可选形式并不局限于动词（以及涉及说话者和听话人的名词短语)，就象在波斯语里那样；不过，实际影响到每一词类。比方说，吉尔兹给出了表示以下爪哇语义的可选性形式："你现在要吃米饭和木薯吗?"（这明显可以从英语里逐字对译过来)，并且指明，除了加(不定式标志)和 cassava（木薯)外，爪哇语里两三个不同单词才相当于英语一个单词。吉尔兹断言，关于同一句子之内彼此相容的有关单词有着明显的限制，因而就辨别出六种"风格平面"，其中每一种都由一定范围的词汇项目标记，从而任一特定句子都可归到其中某一平面上去。风格平面的功能在于，标志说话者和听话人之间的权势-等同关系，尤其在于建设一堵"举措庄重之墙"，以保护听话人的内心活动(正如吉尔兹所阐述)。风格平面越高，那么，保护听话人以防止私生活不可避免地受任何交流侵犯的墙壁就越多。

关于权势-等同性的语言学标志有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即有关标志并非经常局限于标记说话者和听话人之间的权势-等同关系，而且也可以标记说话者与听话人之外的某一实体结成的关系。有关这一情况的方便之处乃是英语人名的用法，这些我们已经联系其呼格用法讨论过(正如在 Excuse me [原谅我], John/Mr. Brown [约翰/布朗先生]之中所示)。同一范围的形式用以指约翰·布朗也是可行的，此时正值他不是听话人；因而，完全同样的规则也制约着形式的选择。这样一来，如果说话者把他看作一个贴身下属，

那么就会将他说成约翰(例如,我昨天见到约翰);另一方面,如果把他看作一个疏远上司,则会把他作为布朗先生加以提及;由此,假如他处于某一中间范畴,可能就有点难以定夺了。显然,在有关可选性形式之间权衡的问题,如果有关人不在场的话,就不太关键了;有趣的是,在尤蒂-阿茨蒂克语里,不怎么尊敬的形式更多被用以提及某人,而不是去称呼他(Hill 和 Hill, 1978)。相反的情况竟会是事实,这一点看起来极无可能。

这一点在揭示说话者和听话人之间的权势-等同性关系可视为某种更普遍现象的一条特例方面,至关重要;它同时还牵涉到说话者与整个外界的权势-等同关系。看起来,语言常常激励,甚或强制我们去确定与所谈论对象之间的关系。如果我们正提到某人,那就根据等同性和权势来确定和他的相对方位;如果正提到某一客体,那么我们甚至会选择自己的词汇,去表明我们与其拥有者之间的关系(正如据说发生于爪哇语和尤蒂-阿茨蒂克语之中的情况所示)。这样一来,权势和等同性的语言学标志,就可以看作是说话者说话时,在社会天地之中,定位自己所凭借方式的另一例子(参见第一章,第五节)。

第三节 言语的结构

一、入场和出场

无论例行模式在某种行为中何时得到识别,我们都说,行为是由那些模式构造的。在确定言语被构造这一点上没有任何困难,因为语法和词典都充满反复再现的词汇、结构等方面的模式。包含在有关句子之内的这些相对简短的模式,显然只是整个言语结构的一部分,因为各种各样更长的模式都可得到识别,诸如由问题后面跟着答案组成的模式,以及象两个人之间某种相互作用之类的

甚至更长的模式；这种相互作用开头有明显可辨识的招呼，结束时也有道别。引起争议的是某一层次结构在句子上可得到识别的程度；我们拟在下一节首先考察招呼和道别，然后再回到这一问题上来，它们提供了言语结构的最鲜明例子。

认为每门语言都包括某一范围用作招呼的形式和另一范围用于道别的形式，是不无道理的，因为此乃鉴于"入场"（进入一幕幕相互作用）和"出场"的重要性（从舞台上借用而来的术语"入场"和"出场"，反映了对言语范例的讨论经常将它们和演员在舞台上背诵的"台词"加以比较这一事实）。厄温·戈夫曼，这位"面子一工作"的创始人（参见第三章，第一节，第三小节）指明，招呼，对揭示上回晤面结束时所存在的关系是有必要的，它意味着分离仍然未变这一事实；还有，道别之所以需要，是因为要"总结一下晤面对关系造成的影响，并表明参与者下一次相遇时彼此可以期望的情况"（Goffman, 1955）。我们迄今所看到的每样事情都表明，参与者之间在一段相互作用中的关系，之于参与者本人具有最大兴趣；因而容易看出，对他们来讲，通过表明相互间的关系，去发起和终结每段相互作用，何以至关重要。既然已经通过招呼确立了相互关系，那么参与者就可以开始谈他们要做的"生意经"了——这可能是跨过花园栅栏进行的不超过五分钟的闲聊——对维持那些关系给予的注意不超过他们所期望的程度。道别作为彼此对某些关系没有改变所作的保证，而出现于事务的终结之时。因此，我们可以把某段相互作用的结构非常粗略地看作由三部分组成：

招呼——事务——道别

招呼和道别，正如以这种方式从功能角度加以界定的一样，其忠实性和创造性也许变化巨大。先看忠实性，在表达命题的招呼（例如，见到您多快活！）和不表达命题的招呼（例如，喂）之间，可以划一条有趣的界限。只有命题性招呼可以说不忠实，尽管非命题

类型也许暗示着说话者实际上不具有那些感情（尤其是通过语调)。(同一分工也可以在道别方面作出）非命题性招呼因而就倾向于是非常中性和简洁的，它只不过是承认，晤面（即某种相互作用）业已开始。只要存在这样的中性招呼，那么人们可能就奇怪，为什么任何人都使用有关命题类型，而在意义上又不指它们，不过，解释是容易的。人们将其社会行为建立在他们实际所感到者与知道该做者之间的某种妥协之举上，从而在一种合理平面上维持其面子。所以，假如 A 见到 B 实在不快活，那么他不可能在其招呼之中向 B 透露这种情况，因为让 B 喜欢他是出于 A 的利益，而 B 如果认为 A 喜欢他，则更有可能那样做。在会面过程中的招呼或道别阶段，相对容易流于不诚实，因为最接近演员在舞台上“背诵台词”的就是这些地方。

招呼在他们所反映的个人创造性的程度上也有变化，其中非命题者创造性最小。然而，至关重要的是记住，招呼或道别的有关功能，可以通过几打固定招呼总目以外的广泛形式去履行。比方说，噢，莫非是我的朋友某某，我们以前不是在什么地方见过面吗？乃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招呼语，尽管它们离套话还相对较远。关键在于，招呼应当由听话人如此识别出来，从而承认新的晤面已经开始。在某些社会，这一点意味着恪守一份套话表，其中包括象刚才引用的两条命题性招呼；但在其他一些社会，则意味着对一定类型话语的应用，诸如询问听话人到过哪儿，或询问他的家庭如何，每一成员怎么样。

那么是什么东西决定着招呼或道别的形式呢？有关答案从语言到语言，从社会到社会，显然变化颇大，但是一定的普遍格局出现了（参见 Ferguson，1976)。比方说，招呼的全部长度一般和上一次会面以来的时间长度成比例（也即向十年前最后一次见过的一位朋友致以的问候，将比给昨天才见过的一位朋友打的招呼时

间长)，而且和关系上的重要性也成比例(即朋友将比仅仅是熟人得到更长时间的招呼)。戈夫曼对招呼角色的解释可能引导我们推知，在没有先前关系存在的地方，只会有最简短的招呼，或者什么也没有，而这一点好象正是事实所在：当人们走近生人打听什么时，问候语的欠缺就证实了这一点。同样，我们不妨预测（正确地)，当人们吃不准其关系时，更长的招呼就会得到应用，因而需要更多保证。

戈夫曼的预言可能依据的是相当美国式的社会行为，因为至少有一个社会使这些预言看起来并不适用，即巴索（K. H. Basso, 1970）所研究的阿帕什印第安人。在招呼形式上，他们不是使用言语去相互保证某些关系就和分手前的情况一样，而是等着，直到肯定某些关系实际上就和彼此进行对话前一样为止；这一点至少在某些局面下如此，这里，有理由认为某些关系可能已发生变化，就象小孩上了一年寄宿学校再回来时那样。许多英国或美国父母当小孩一下公共汽车，就会喋喋不休和他们唠叨个没完；然而，阿帕什人父母则若无其事地等着，乃至15分钟都一言不发；同时，估量着这一年的学校教育对其子女的行为举止带来的影响。这样一来，阿帕什人就不是以戈夫曼所预言的方式使用问候语，然而验证了他更一般性的论断：在开口说话之前就知道和别人处于怎样的关系，对人们来讲至为重要。

二、言语中其他类型的结构

过去十年，对所谓**话语结构**——句子平面以上之言语结构的别的侧面，进行过大量研究(有关精彩评论，参见 Coulthard, 1975, 1977)。显然，并不缺乏将句子联成一体的不同种类的结构；然而，可供分析这些连贯模式的理论框架时下正欠缺。有关话语结构最明显的事实在于，许多不同种类的结构都经由话语，而任何想将它

们减化为单个类型的企图均注定要失败。

有一种结构依据的是以下事实：人们在绝大多数相互作用之中轮番说话，因而言语被切分为不同说话人所说的不同片段。在研究话语的这一侧面时，人们可以提出一些问题，诸如"轮番"是严格按层次进行，抑或彼此重合，说话者怎样表明他们马上就说完，听话人怎样显示他们想开始讲话，何人决定下一个该谁发言，谁说话最多，谁对谁说，等等。关于话语这一方面的许多工作已由有志于"集体动力学"的某些社会心理学家作出（有关代表性文选，参见Argyle 1973），并且已有研究表明，轮番确实是一种具有极高技巧的活动。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它既包括言语，也包括许多种类的行为（例如，眼球转动）；所有这些都是一刹那同步进行，并由其他参与者非常精确地作出反应的。

某种特殊类型的轮番结构带有**比邻偶对**特征——某一说话者所发出的一类话语，要求另一说话者说出一种特殊类型的话语。最明显的比邻偶对乃是问题后面跟着答案的某种序列，但还有许多别的情况，诸如招呼＋招呼，抱怨＋道歉，召唤＋应答，邀请＋接受，如此等等。不过，在比邻配对和说话者其他种种变化之间，是否有某种区别，根本就不清楚。有些话语明显需要听话人作出反应，而不能尽如人意作出反应本身就有可能被当作一种有意义的反应；比方说，如果 A 朝 B 喊喂，而后者不作任何应答，那么 A 则会认为 B 不作回答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过，别的类型的话语在这方面也不太明确。警告后面通常尾随着某种发自听话人的感谢，哪怕只是提一下眉毛或点一下头也行；如果另外那人显然已经听到警告，那么这样的感谢是没有必要的。处于另一极端的是构成大学讲演的种种话语，这里，听话人的反应降到最小限度。有关比邻偶对的文献迄今均未考虑过象比邻偶对划界之类的理论问题，而是集中讨论一定种类的偶对，诸如召唤—应答的有关用途（Sche-

gloff, 1968)。

话语的第二种结构依据的是话题，它和依据于轮番的类型显然没有什么关系，因为说话者在轮换中途常常改变话题。认为依据于话题的结构有层次，也就是说，特定的文本理应能以话题为基础分析成前后相继的更小单位，这一点是吸引人的。这种诱惑力得到博学鸿儒之士(诸如本书的任何读者)所习惯的写作实践的加强。比方说，本书拥有一种以话题为依据的极为清楚的层次结构；其中各章充当最大单位，各节其次，然后是小节(例如，时下的情形是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小节)，再然后是段，最后是句子；所有这些都通过这样或那样的印刷比例作了整齐划界。在把这一结构强加于本书时，我已努力使之反映出所讨论的话题，因而本句乃是对本段所涉及的某种结构的详解；该段落又系论及入场和出场以外的种种话语结构的那一小节的一部分，此一小节又属于涉及话语结构的那一节，轮到这一节又成了讨论作为社会相互作用的言语的这一章的组成部分。

各种各样的研究人员已经断言，在其他类型的话语之中，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都能发现类似的层次结构。例如，约翰·辛克莱尔和马尔柯姆·库尔特哈德 (John Sinclair & Malcolm Coulthard, 1975) 就对若干中学的一些课文录音进行过分析，并且分辨出某种层次话语结构；其中"课文"充当最大单位，其次是"贸易"，再其次是"兑换"，然后是"销售"，最后是"条例"，最后一点大体对应于句法单位"从句"(有关话语层次分析的其他一些建议的概况，参见 Coulthard, 1975)。不管我们可以发现此类建议多么令人信服，但似乎显而易见的是，在一定种类的相互作用之中不存在这样的层次结构，而毋宁是有关话题渐渐从某一主题"游离"到另一主题——大概以描述威尔士牧羊业的某部影片发端，过渡到某人在节假日所看到的护羊狗驯练，并由此深入到节假日的细微之处，以

及和在南斯拉夫度过的假日所作的比较，诸如此类。进而言之，好象不可能，如此一席谈话的参与者一开始就具有明确的成形计划，正如层次结构的有关概念可能蕴含的那样。

另一方面，说话者倾向于坚持同一话题，并且有可能感到，如果正在改变它的话，得赋予一种特殊象征（例如，噢，顺便说一下，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坚持特定话题，或者仅仅是渐渐从它游离开来，其理由一方面在于，这一点增加了其他参与者对所说内容感兴趣的机会；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增加了他们理解有关话语的机会；因为就任何特定话题而言，我们对该领域情形如何都拥有大量信息，对此，我们既可以作为说话者，也可以作为听话人进行开发。坚持同一话题的说话者可能将这一信息的绝大部分都视为理所当然。例如，如果大家都知道我们正在谈论某人去年度过的假日，那么说话者只要一说饭菜令人失望，我们就知道他指的是哪种饭菜（度假期间在他下榻的旅馆里面用的餐），而且我们还可以猜测他评判饭菜时所根据的那种标准（可以说，不同于人们有可能在大学餐厅应用的那种标准）。如果每一句的话题都和前一句不同，那么这一信息就没有哪一点可以视为理所当然的了。简言之，坚持一个话题，无论对说话者，还是听话人而言，都使言语变得更加容易。（关于这种共有知识，有眼力的讨论，请读者参考人工智能方面激剧增多的文献，特别是参见 Schank & Abelson、1977）。

关于以话题为基础的话语结构，我们好象能得出的结论就是，若干类型的话语可以拥有一种层次结构；倘完全处于某人的驾驭之下，尤其如此，这里此人有机会事先筹划好整个话语（例如一本书或一场讲演）；但是，绝大多数话语大概都拥有某种更为松散的结构。这一点带有话题随时间而变化的特征，并且仅仅系由任何特定时刻所流行的话题组成。分析人员因此可以追溯出有关话题在话语之中时不时变化的方式，即要么是通过逐渐迁移，要么是

通过突发变化。

第三类话语结构依据于我们对世界的有关结构所了解的情况——我们不妨称之为百科全书式结构，它被我们一直当作"流行话题"的现象而赋予了形式。如果流行话题是节假日，那么我们就知道，存在着一般被认为是相关的各种次话题，诸如膳宿、气候、活动，以及旅行，其中每一种又可以继续再分下去——例如"活动"也许包括观光、游泳、其他运动、夜生活、以及逛商店。换言之，其他次话题有可能躐等，这就损坏了至此所暗示的整齐、划一的层次组织——比方说，"食物"可能在"住宿"和"活动"之前先行，因为人们既可以在旅馆，也可以在饭店就餐。试引一条不同类型的例子：如果正描述一套房间，那么我们就可以利用其中一种百科知识。我们既可以采取建筑师的眼光，由此静态地描述它：有四间屋子，构成一平方……，也可以采取造访该寓所，并得到介绍的某一位人士的视点：您先进正厅，然后再去左首的长廊……有趣得很，按照林德和拉波夫(Linde & Labov, 1975)的研究，绝大多数人都持造访者的观点。

无疑，其他类型的结构，除了我们已经讨论过的情况外，也可以在话语之中加以辨别——依据于轮换、话题，以及百科知识。从这一讨论之中理应昭然若揭的是，没有任何机会去将所有这些结构减化为个别类型；还有，话语的结构乃是言语所特有的法则与有关外界的一般知识的复杂混合。想看到有关话语结构的研究怎样才能不必跨学科进行，乃是困难的。

第四节 语词行为和非语词行为

一、关系-标记成分

本节考察语词行为和非语词行为之间在社会相互作用方面的

关系。语言学家大卫·阿伯尔克农比已经明言，“我们用自己的发音器官说话，但我们用自己的整个身体交谈”（David Abercrombie, 1968），由此我们将会看到，在何种含义上这一点是正确的。非语词行为牵涉在本章所考察的言语二侧面之中——标志着说话者和听话人之间的关系（第三章，第二节），以及话语的结构（第三章，第三节）；并且还存在于“内容”的交流，也即命题和所指物之中。

有助于反映权势-等同性的非语词行为的某一非常明显的侧面，乃是此人和彼人之间所处的距离；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已经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致拥有自己的名称——**疏密学**。说物理距离与社会距离在所有社会之中都合比例，可能是一条可靠的假设；因而在精神上感到密切的人，相互作用时就会彼此挨得相对近一些。位于尺度一端的是爱恋着的夫妇，处于另一端的则是非私人性正式场面；这里，说话者与其听话人也许保持很长距离，正如在戏院里；或者根本无法看见他们，正如在收音机和电视上。从文化到文化变动不居者，乃是被人们视为适合于特定程度等同性的有关距离。比方说，阿拉伯人一般就比美国人将距离定得低。这一论断得到华生和格莱夫斯（Watson & Graves, 1966）研究的证实；这里，某些比较是在美国一所大学的阿拉伯学生和美国学生之间进行的。大学生被要求在一间可以观察而不让他们知道的屋子里两两进行交谈，同时对其行动进行记录——他们相互坐得有多近，彼此怎样面对面，碰了多少次，注视有多久，讲话的声音有多响亮。根据这种方式对 16 个阿拉伯人和 16 个美国人进行了研究；其中阿拉伯人和阿拉伯人说话，美国人和美国人说话。当有关结果加以比较时，就发现：“交谈之中，阿拉伯人比美国人彼此面对得更直接……，他们相互坐得更靠近……，彼此更有可能触摸……，相视时眼睛睁得更直……，还有，他们比美国人谈话声音更响。”

这一试验引进了除距离以外的一些变体，所有这些在确立个体之间的权势-等同关系这一点上，都在某种程度上牵涉到。象阿拉伯人和美国人之间所存在的那些差异，自然有可能导致双方大量误会。有兴趣的读者将会发现，许多更为相似的例子，在蹠密学的奠基人爱德华 T. 哈尔 (Edward T. Hall) 所作的一部所谓《无声语言》的著作之中讨论过 (Hall, 1959)。

二、结构-标记成分

非语词行为还有助于我们标记有关相互作用的结构。上文(第三章,第三节,第一小节)所考察的主要结构类型,其中之一就是与“人场”和“出场”相联系的行为模式,这里,非语词行为和语词行为一样有着清楚的格局。前一种情况的某些方面被相对规范化了，诸如握手,这在某些文化之中由擦鼻子代替,要么由接吻或拥抱所补充,此乃视参与者的关系而定。在英国,握手好象毋宁是用以表明,某种关系被赋予了新的开端，而不是充当亲密性的一种符号。因此,它被用来平息朋友间的争执,要么是用于介绍给一位生人,或长时间没见过面的什么人。在其他一些文化之中，握手方面的规矩显然不同，因此我们又一次发现了制约行为的范例相对性的范围。一条有趣的例子乃是英国人和沃洛夫人(塞内加尔)之间在问候一组人时做法上的不同。在英国，非语词行为一般局限于向有关集体中的某些个人点点头，而语词招呼则冲着整个集体；与此同时，对待有关集团中的每一个体，沃洛夫人却分别采用适当的非语词和语词问候行为 (Irvine, 1974)。

除人场和出场外,就轮番而论,非语词线索对构造言谈至为重要。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小节),关于轮番有待发问的问题其中之一就在于,说话者怎样表示他们准备终止,以让另一人发言。眼部运动就属于这样一种暗示。研究表明，我们耳

阐时比口说时注视别人的眼睛,通常间隙要长得多;因此,当我们准备停止讲话(并开始听人说)的时候,我们就举目注视别人的眼睛,这就预示,我们的下一个角色是充当听话者。反过来说,另一人在准备开始讲话时,眼睛往下看,这就预示着其角色的变更(Argyle & Dean, 1965, Kendon, 1967)。眼部运动并不是说话者临近变化的唯一标志。在某些机构之中(特别是学校、会议和议会),还有其他一些正式化的标志,比方想发言者举手。较欠正式化的标志包括在椅子上前倾,或清清喉咙。同样,如果发言者不想让位,就有一些法子来抵制此类举动——诸如故意旁顾,以致想发言者无法捕捉其目光。

三、内容-标记成分

最后,我们讨论非语词行为标记内容的用途。再者,在绝大多数文化里面,关于这一情况均有一条非常明显的例子——头部用以表示"是"或"非"。在分别用于每一意义的特定头部动作方面,存在着若干文化差异——同样表示"是",有些文化(例如西欧和美国)就采用自上往下的动作,另一些文化(地中海东部)则使用自下往上的运动,还有其他一些文化(例如印度次大陆)竟采取对角线运动。不管怎么说,头部运动指"是"或"非"这一用途似乎足够广泛,以致假设它普遍通用没有什么危险,尽管难以看出何以应当如此。

其他许多体态也有助于标记内容。人们可以拨手指计算,而这在某些社会里面正是一种公认的显示数字方式。诚然,在东非,某些部落之间在施行此举的规则方面有些差别,这取决于比方说"一"是用大拇指表示,还是用小手指表示(Omondi, 1976)。同一部落之间在用以表示小孩高度的手势上也有一些差别,这一点视一只手是否上举,掌心是否朝下,由此与小孩头顶高度并齐而

定。(有些部落相信,这可能会阻止小孩发育。)每一文化大概都有自己的手势系统,去对某人或某物品头论足,诸如英国文化里面用以暗示什么人疯了,表示饭菜弄好了之类的种种手势。最后,人们不应当忘记,指点的手势(在不同社会系由不同手指所做),这种现象常常和 this (这)或 that (那), here (这里)或 there (那里)之类指示词的用法联系在一起。不附带某种手势,哪怕只是朝着有关东西点一下头,就将 this 和 that 加以对比(例如 this is bigger than that [这比那大]),准是颇为罕见的。

将说话者和大型管弦乐队的指挥作比较不能算不合适,这里,大型管弦乐队就是由他所操纵的各种各样的言语器官,以及身体的其他可视见器官组成的。成功的演奏要求指挥将所有这些各种各样的器官严格保持协调运行,而不管演奏的速度如何,一下子包括的不同器官数量如何。要使其工作更繁复,他就得将自己的表演与其他正在分别指挥各自管弦乐队之指挥的举止配合起来(也就是,和其他参与者并行不悖)。不必奇怪,人们有时候发现更容易滑进固定程式之中,也即较之爵士乐之类的即席音乐,更为接近于根据乐谱演奏的曲子。

第四章　言语的计量研究

引　言

一、言语计量研究的范围

在某些社会语言学家看来，我们本章所要描述的工作就是社会语言学(例如参见 Trudgill, 1978：11)，而前面几章所概括工作的价值也一般得到承认。言语计量研究的进展和社会语言学的进展相一致，并且对主要兴趣是语言结构的许多语言学家来说，社会语言学的这一部分显然作出了最为相关的贡献，同时提供了有必要与当今种种语言学理论相吻合的新材料。

言语的计量研究对理论语言学似乎特别有关，因为它们严格包括语言的那些方面——语音、词形以及结构-理论语言学视为中心者。在第一章，我们讨论过"言语变体"这一概念，它囊括了"语言"、"方言"和"语域"几种概念，但对许多理论语言学家来讲，这些概念不是什么疑难问题，因而不特别重要。在第二章，我们探讨过语言与文化和思想的关系，此乃理论语言学家传统上留给人类学家和心理学家的一块地盘。第三章是谈话语的，并且还指明(以及其他事情)，说话者非常仔细地选择其言语，是为了适应有关场合的需要。然而，所提及的言语诸侧面主要挨在许多语言学家常常称做语言结构的东西旁边——呼唤词、招呼语、可替换性代词形式，如此等等，但不指非语词行为。这在某种程度上，归因于语言学近年

来集中研究英语和法语之类的语言这一历史偶变；这里，话语标志之于该系统的其余部分恰巧是颇为外围性的，这与我们已经提过的其他不怎么熟悉的语言的许多情况形成对照。纵然如此，许多语言学家还认为，其主要任务就是为英语和法语之类的语言编写适用的语法，并且相信，话语标记成分仅仅是话语专家所关心的事情。

在这一章，我们准备考察主要依据于英语（尽管常常是非标准英语）的研究材料，并涉及词汇和结构形式的若干变异现象。例如，与其他说话者相对比，有一些说话人从未给 house（房屋）和 hit（射击）之类的词赋以一个［h］音，因此，大概这两组说话者具有不同的语言系统，其中一种有某个成分（出于理论原因，我们也许或也许不称做"音位"）［h］，而另一种不带。但对许多说话者而言，［h］隐现于此类词汇之中——有时 house 有［h］，另一些时刻则没有。从他们的语言系统之中，我们了解到什么呢？我们对［h］有时出现于 apple（苹果）之类的词汇之中这一事实怎么看待？而在这里，一般在 house 和 hit 之中发［h］者从未有过；同样，已有一些研究是关于使句子变成否定式的有关规则。对某些人来说，否定词 not 后面的不定名词短语包含 any（I didn't eat any apples［我什么苹果也没吃］），而在其他人看来，则包含 no（I didn't eat no apples）；此外，还有许多说话者有时用这条规则，有时又用那条规则。这些人的语法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呢？严格讲，它们之间存在着何种差别，比方说，它们是在形态、句法抑或语义上有所不同呢？我们应当怎样容许人们在这两种系统之间加以权衡？象这些问题显然是理论语言学的核心所在。

我们下面将要考察的工作，全部根据有关口语而非书面语的研究（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说话者是照着书面文献，诸如某份词汇

表阅读的)，并且其目的乃是了解有关一般人日常言语的情况，从而对之于转换生成语法不失为典型的高度理想化作出反应（有关某种一般性评论，参见 Labov，1972a：第8章)。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这一目的兑现起来实际上比预想的困难一些，并且在某些方面，这一工作正是由方言学家（Sankoff，1973a 有概述)和语音学家长时期仔细研究的一种延续。正如在这项早期研究之中所示，研究人员将其注意力集中在一份事先定好的**语言学变体**清单上——这些成分预先就知道具有不同表现形式，诸如不止带一个发音的词汇(带或不带 [h] 的 house，或者以 [iː] 开头，或者以 [ai] 开头的 either，如此等等)。就每一变体而论，存在着一份有关其**变异成分**——据了解有待使用的可选性形式清单——由此研究者将其材料浏览一遍，注意到，哪些变异因素是分别为其预定清单中的每一变体而用的。

社会语言学这一分支的目的，就象方言学的"方言地理学"分支的情况一样，显然是比较性的——毋宁是将有关材料彼此进行比较，而不是不参考其他情况就对每一文献进行某种"全面"分析。每一先决变体都提供了若干材料赖以比较的不同侧面。比方说，我们可以对不同的人在相似的环境之中的讲话录上上百盒磁带，而我们所知道的一份十来种语言学变体清单，将揭示由某一文本到另一文本间的不同变异成分。当我们彻底检查有关文本，辨认出每一变体的变异成分时，就可以依据有关文本对变异成分的使用情形，而将它们组合分类——比方说，将 house 之类词中出现 [h]的文本，和那些一无出现的文本区别开来，还有，把 any 和 no 用于否定式后面的情况区分开来，如此等等（第四章，第二节将指出，有关差异事实上不是那样一目了然，不过这一复杂性可以暂时忽略不计)。这些组合在功能上类似于方言地理学家的同语线（第一章，第二节，第一小节)，并且(就象同语线那样)相互之间典型地

表现出不一致。也就是说，不可能上百篇文本依据任意两种不同变体，就会严格分属相同的组合，这就好比，两条不同的同语线不可能严格遵循同一路线（自然，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可以通过从两门不同语言，比方说英语和法语之中选择文本，并且筛选出将这两门语言严格区别开来的某些变体，从而使不同组合一致起来；然而，这里所讨论的有关方法既不用来，也没有必要作出此类总体分工）。

理应清楚的是，对文本①之中的语言学变体加以研究的这一方法，确切讲乃系前面各章呈示的语言观所要求的；它表明，个别说话者选择语言形式，是为了把自己置身于某种高度复杂的多维社会空间之中。我们已经看到不同语言学变体的许多例子，它们反映了不同社会的对比状况，例如，在 John'll be extremely narked（约翰会暴跳如雷）这一句子之中，除 be 以外的每个词都分别与这一社会空间中的不同维度联系在一起：约翰（而不是布朗先生）将说话者置于和约翰相对的位置，'ll（而不是 will）则把有关场面置于随意-正式维度，极端（extremely）乃是将说话者（我假定的）放在有文化—无文化维度上，而愤怒（narked）（意义为"愤怒"［angry］的一种地域性用语）则是从地域上对他进行定位。在某些情况下，将说话者的内省判断用作区别这些不同变体的证据，也许是非常可靠的，但最终理应有可能针对文本之中所发现的现象，来检验以这种方式构成的任何假设，而这就是研究文本的目的所在——也就是说，验证关于语言学变体和社会变体中间的某些关系的假设。研究者是从有关语言学变体及其变异成分的一份先决清单开始的，这一事实表明，他希望清单中的有关变异成分实际上出现于他所收集的那种文本之中；还有，他一般是从有关

① 本书所说的文本（text）包括口头（语料）和书面（文献）两种情况，在没有更好的术语之前，我们权且采用这样的译法。——译注

社会变体方面某一范围的假设着手的，其清单中所列举的成分，比方说，地域、社会等级或性别与此相关。这里所报道的全部研究工作就是依据这些假设，但是，某些研究人员感到，从有关语言学变体和社会变体之间关系的错误假设入手，会冒武断行事的危险；承认这一点是公正的(例如参见 Pellowe, 1972)。

另一方面，关于文本的研究极费时间，因而出于纯粹实用的理由，迄今所进行的研究都集中于相对常见、较易辨别的某些语言学变体上。频度要求趋向于排除对个别词的研究，而象极常出现的代词那类现象除外；人们不是对比方说 house (房屋)这一词如何发音进行研究，而是询问以 h 拼读的词怎样发音，也即有关语言学变体之中每一种都倾向于包括一整类词(尽管我们将会注意到，有一些研究处理的是个别词汇，其结果有趣)。频度条件还排除许多句法结构，因为众所周知，发生变化的那些现象也许每天(或每周!)在特定人的有关言语之中仅出现几次。另一条标准即变体应该易于辨认，偏袒于这样的情况：此处，显而易见，两种形式乃是表述同一事物的不同方式——诸如同一词的几种发音。两种标准可能会发生冲突——例如，个别词在容易辨识这一点上是优变体，但从频率角度着眼是劣变体——这类工作的绝大多数例子代表了某种折中之举，它有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不过，毫无疑问(正如我希望本章所昭示的)，这一方法已经导致了有趣的重要结果。

在这一问题上，有必要提到有关文献之中通常采用的符号。语言学变体放在圆括号之内：(h) 因而就代表 [h] 在 house 之类词中的可变性出现或消失；而 (no/any) 则可用作 I didn't eat any/no apples (我什么苹果也没吃)之中所牵涉到的有关变体的名称。我们将通过在有关变体的名称后面写上某种特殊变异成分的名称，同时用冒号隔开，来推广这一条例。这样一来，发 [h] 音

的（h）变体实例就会写成（h）:[h]，从而和［h］消失的例子构成对比，后者写做（h）：∅（“∅”在语言学之中通常是用以代表“零”——即某一成分失落的符号）。

二、为何要对言语进行计量研究？

如果每一文本包含的是每一变体只有一个变异成分这一例子，那么，不使用计量方法也能将它放在与此相关的多维语言学空间之中。比方说，假如我们正对一些文本之中的（h）和（no/any）进行探讨，那么我们可能会(可以想象地)发现，其中某些文本包含（h）：［h］方面的例子，但没有（h）：∅之类的例子；此外，其他有关文本则包括（h）：∅，但不包括（h）：［h］方面的例子；之于（no/any）的两个变异成分，亦然。在这种情况下，每一变体有可能确定的正是两种明显有别的文本组合，因而唯一复杂的地方可能就在于两个变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依据我们对绝大多数英语使用社区了解的情况，我们有可能推知，(h)：[h]倾向于象(no/any)：any一样出现于同一文本之中，而(h)：∅则倾向于和（no/any）：no一道出现，也即我们也许有希望发现象“We didn't see no' ouses”和“We didn't see any houses”(我们什么房子也没看见)之类的句子；不过，关于“We didn't see no houses”和“We didn't see any' ouses”也许就不那么有把握。关于大量文本所作的研究有可能向我们指明，这两种语言学变体对同一社会变体显示的敏感程度。如果我们发现，(h)：[h]总是象（no/any）:any一样发现于相同文本之中，并且（h）：∅和（no/any）：no亦总是出现于相同文本之中，那么我们在断言这两种语言学变体事实上都对严格同一的社会变体表示敏感这一点上，应该是理直气壮的。一旦得出这一结论，我们就可以由此考察一下有关文本的社会背景，因而根据迄今所了解的情况，试着决定这一社会变体系何

种东西。让我们想象一下，我们发现所有带（h）：[h] 和(no/any)：any 的文本，均系雇主支付月薪之人的产物；而其他所有文本则由按星期挣工资者酿成。由此断定以下情形，可能是合乎情理的：有关社会变体乃是说话者所做的那种工作；并且，尤其不管它是领月薪，抑或按星期付工资，这一结论不采用任何计量数学手段就可达到。

自然，社会语言学界根本不象这种情况。同一变体的不同变异成分一古脑儿出现于同一文本之中，因而某些文本可以根据变异成分出现的常见程度，而安排在某一连续性尺度上。例如，在研究美国各种青年人集团使用否定词的情况时，威廉·拉波夫发现，(no/any)：no 和 (no/any)：any 一道出现于他所收集到的许多文本之中；按照有关文本，其中(no/any)：no 占有关例子的80% 到 100% (Labov, 1972b: 181)。同样，彼得·特拉杰尔研究过诺里奇(英格兰)的 (h)，并且发现，根据有关文本，(h)：[h] 占(h)的出现情形的 40% 到 100% (Trudgill, 1974 a: 131)。不同语言变体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程度问题，其中一些比另一些联系更紧；同一点之于语言学变体和社会变体之间的关系，也成立。确实很少发现，有任何语言学变体其变异形式确切匹配于其他任何语言学变体或社会变体的情形，尽管通常出现，有些变体彼此匹配得足够紧密，以致使人相信其间存在着某种因果联系。进一步说，社会变体本身毋宁典型地是连续而非离散的——人们更有可能或多或少是富足，或有男子汉气，或受过教育，或热情澎湃，而不是分成明显离散(内部却同质)的社会集团。

所有这些事实都要求采用适当的统计手段对有关材料进行计量处理。主要促成计量方法应用于文本研究的人类语言学家威廉·拉波夫，其研究工作将是本章讨论的中心。(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他对材料收集的方法论，以及关于某些结果的理论阐释，也

作出了一项重要贡献。)不管怎么说，拉波夫的工作已经促使其他许多有能耐的研究者对文本进行计量研究，因而现在就有大量材料可供我们用作样例(特别参见 Labov, 1972a: 205 的清单，以及以下更时近的文选： Bailey & Shuy, 1973; Ervin-Tripp & Mitchell-Kernan, 1977; Fasold & Shuy, 1975, 1977; Sankoff, 1978; Trudgill, 1978)。我现在想勾勒一下这项研究所采用的所谓"经典拉波夫研究法"，然后再解释该方法可以改进的若干方面。

第一节　方法论

一、方法论问题

与绝大多数理论语言学家不一样，对文本进行计量研究的社会语言学家已经给予方法论以大量注意——如何收集可靠材料，妥善分析之，并对有关结果成功地进行解释(标准讨论是 Labov, 1972a: 第 8 章，特别是 207—216 页)。所采用的方法和应用于转换生成语言学之中的情形不一样，这里输入的通常是语言学家自己关于孤立虚拟句的判断；因而主要问题出在，怎样以普遍性和经济性最少丧失为代价，在某种语法之中容纳这样的材料。这些问题在文本的计量研究之中通常只充当一个微不足道的角色。

方法论在社会语言学文本研究的所有阶段，既至关重要，又问题重重。这样一项研究的有关步骤如下：

A. 选择说话者、环境，以及语言学变体；

B. 收集有关文本；

C. 辨别语言学变体，及其在有关文本中的变异成分；

D. 对有关数据进行加工处理；

E. 解释有关结果。

这些步骤注定要遵循上面所申述的次序，但在主体研究之前通常

有某种循环性，它包括两种小规模试验性研究。进一步说，有关文本没有必要在着手加工之前就全部收集起来；也没有必要让有关变体，在表示其中若干成分的数字得以加工之前，就全部辨别出来。操作实施的次序不及每一阶段所应用的方法论重要。

A. 说话者、环境，以及语言学变体的选择包括若干极其重要的决定，它们在某种程度上受制于对有关预期结果的假设。比方说，我们不妨一开始就假设，特定社区之中的男人和女人在对某组特殊语言学变体的使用上，有所不同；此外，同一社区的若干年长和年轻成员，就其他某组情形而论，也有所区别。为检验这些假设，我们明显需要让说话者代表年龄和性别方面的所有四种潜在组合，但我们还需要弄清楚，其他因素并不与有关结果发生冲突。例如，如果所选择的男人都是体力劳动者，所选择的女人都是“白领”职业人员，那么他们之间的语言学差异可能或者导源于其职业，或者来自于其性别，因而无法得出什么确凿无疑的结论。同样，至关重要的是，所有言语，就可能范围而言，都应该在同一环境下进行收集。

这里存在的主要是定义方面的问题，它包括与说话者和环境相关的社会变体，以及语言学变体本身。我们对“体力劳动者”如何进行定义？我们怎样将“年长”和“年轻”区别开来？我们对某些环境如何进行严格界定，以使之保持恒常不变？我们怎样界定(h)变体？(如果参照正字法确定它，那么我们理应推知，在hour(小时)之类词之中有(h)：[h]；假如我们参照“标准”言语界定它，那么这就预示着，我们能够界定“标准”言语，并且能决定，比方说，horizon(地平线)和hotel(旅馆)在标准言语之中是否包括[h]，诸如此类。)就这一问题而论，我们如何界定[h]和∅，即(h)的有关变异成分呢？(也就是说，在我们认出[h]之前得呼多少气流？)还要糟糕的是，在界定所要研究的社区这方面，存在着

一些主干问题，因为"言语社区"正如我们在第一章，引言，第四小节所见到的，并非不证自明。关于这些问题，任何一条都没有简便的答案，但不知怎么地，有关自命不凡的研究者得提供某些至少尚能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从而避免，其结果由于确定有关变体时的含混不清将变得毫无价值这一实际存在的危险。

B. 在对什么样的说话者将适合于什么样的环境这一点作出某种决定之后，文本的收集就使得寻找想参与其事的合适说话者这一点，成为必然之事。典型地讲，这意思是说，去寻找愿意在家里接受访谈，并让录上一个小时音的人员，然而许多备用方法也在有关文献之中得到描述。这也许意味着取得某组人的信任，并由此获准对他们在另一番日常环境下的谈话进行录音（或第 148 页所描述的特别巧妙的替换情形）。有一条实际问题是，怎样获取足够清晰，以致此后可用于识别语音变异成分的磁带录音，而不让录音机过于突出，以免将谈话转变为等同于某种收音机采访，由此失去对说话者最自然言语进行录音的任何机会。没有什么简单的解决办法，但凭着智谋（拉波夫最引人注目的特征之一），某种令人满意的折中措施通常是可以找到的。

C. 对所选择变体的变异成分进行识别，属于人们所能预想的困难最小的步骤，因为我们已经知道有待辨别的变异成分为何，进而我们要做的全部工作就是审听之。不过，在识别语音变异成分这一点上（与 [no/any] 之类的"高平面"变异成分相对立）存在着很大程度的主观性；并且，不同的研究人员对同一文本可能得出不同的分析结果，哪怕他们系训练有素的语音学家，亦难免于此（Knowles, 1978; Le. Page, 1974）。人们可能还有必要记载下每一例变体赖以使用的有关语言学环境方面的信息，因为这一点经常影响到选择某一变异成分而非另一变异成分这一问题（参见第四章，第三节，第一小节）；不过，只有关于那一环境的哪些方面与此

相关这一点已经有某种明确的假设时，这才可能。在辨别语言学环境这一方面，可能还有一些问题——例如，我们也许要求把(h)出现于词界之后的例子(例如 house [房屋]),与出现于词中间的例子(例如 behind [在……之后])区别开来；但这样一来，在决定 greenhouse (温室)和 summer-house (避暑别墅)的 [h] 前面是否有一条词界这一点上，就有困难。不过，这一步骤的另一个问题在于，要确定哪些词或结构应当算做某一变体的例子，可能是困难的——我们曾联系 (h) (hour 应该当作一条例子吗?) 简略提过这一问题，但它实际上是与每一变体同步而生的，并且导致在解释有关结果方面所出现的问题，正如我们将在第四章，第四节，第一小节将会见到的那样。

D. 对数据的加工处理，包括计算每一变体在每一文本之中得到辨认的出现数量，以及比较不同文本方面的有关数字。明显无疑的第一步乃是将所有数字折合成百分比，因为这样做使比较看起来容易得多。比方说，把"80%的 (h): [h]" 和"65% 的 (h): [h]" 相互进行比较，较之将"91 (h): [h] 中的 73"和"150 (h): [h] 中的 97"作比较，要容易得多。下一步是去发现，文本间哪些差异至为关键，即有可能构成借以推广至同一类型的其他文本的某种合理基础。例如，请让我们假定，我们已对文本 A 和 B 进行了分析，并且发现，在 (h) 例之中，有 20% 系 A 里的 (h): [h]，有 40% 系 B 里的 (h): [h]。我们这里已经拥有对 A 类文本进行概括，从而和 B 类文本构成对比的有关依据，好比说，前者会比后者包括比例更小的 (h): [h] 么? 答案取决于一些因素，诸如百分比所依据的 A、B 之中 (h) 例的数目，以及发现于我们有可能得到的任何其他 A、B 类文本之中的百分比。在若干情况下，答案是显而易见的。比方说，如果 A 和 B 里面分别有 1000 例 (h)，那么人们会毫不犹豫地说，20% 与 40% 之间的差

别有意义；如果每一文本之中允许有五例，那么有关差别显然就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在A之中只要再有一例，就会使之提高到和B相同的平面）。不管怎么说，答案通常不是那么明确，因而研究人员得应用统计学验测措施，从而去决定有关数字重要到何种程度。这本身就提出了一些问题，因为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统计学验测手段，其中每一种都适合于某一不同类型的材料，因而研究者得弄清楚，他出于其特殊目的，使用的是合适的手段。自从文本计量研究60年代初期兴起以来，采用的统计学手段已经愈益变得复杂化了（有关近几年的概况，参见 Sankoff 1978）；不过，绝大多数自命不凡的社会语言学家乃至对统计学的最基础方面，都没有一点经验，因此，有关文献的某些部分可能看起来多少有点让人扫兴。对任何严谨的研究者来讲，了解某些更常见的统计学术语和验测方法，比方标准离差和X直角验查法，确实是值得的（一部优秀而又廉价的入门教材是 Miller 1975）。

统计学手段允许人们去计算某一格局的结果随机出现的可能性——即在有关数字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果联系——但对某一因果联系的存在，也从不提供正面或反面的证据；弄明白这一点也很重要。比方说，它们能告诉我们，某一特定模式在上千种抽样中，有可能仅随机出现一次，但甚至这样一种极小的可能性也从来没有能排除出去。不过，社会语言学家在拟设某种因果联系，去解释有关模式这一点上，常常感到理直气壮。但哪怕在两种因素之间的因果联系得到统计学反映的地方，结果也并非某一因素就是另一因素的原因。有可能它们均系某一其他因素的结果。比方说，在高度和进行数学演算的能力之间，常常容易发现某种统计学方面的有意义联系；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中一项引发了另一项，而毋宁是，二者均系有关一般成长过程的组成部分。

E. 对有关结果的解释在某些方面是最困难的一步，因为此乃

有关研究成果得适合于某种一般理论框架的地方；这一理论框架牵涉到语言的结构及其与社会和个人的关系。这一步骤的成功不仅取决于前面所有阶段采取的正确方法论，而且取决于拥有某种充足的一般理论框架；目前人们最能明言的一点乃是，这样一种理论才刚刚开始出现。我们将在第四章，第四节勾勒出有关社会语言学文献之中已经提过的若干建议，因而在这里，关于某些结果的解释，就无需饶舌了。

考虑到所有这些问题，社会语言学家已对方法论给予了大量注意，就理应没有什么令人惊奇的了。

二、实例 1：纽约

为了对方法论的有关范围提出某种看法，我们打算考察建立在不同方法基础之上的三项面目有别的研究。它们并不代表已经进行过的所有类型的研究工作；比方说，它们均系关于城市社区的研究，然而大量工作是在农村社区方面进行的（尤其是关于克里奥尔语）（例如参见 Bickerton, 1975, Le.Page, 1972, Le.Page, 等人, 1974），这里，有关问题和方法多少有所不同。第一条例子并不属于应用颇广的方法之例，而是威廉·拉波夫个人才智的表现（Labov, 1972a：第 2 章）。

拉波夫的第一项经验性工作，是于 1961 年，在距离新英格兰海岸的一座小岛上（被称做马萨葡萄园）进行的，它表明，说话者之间在对一定语言学变体的使用上存在着系统差异（1972a：第 1 章和第 7 章）；此后，他又在纽约一处面目迥然不同的社区之中进行过研究。后一项工作主要包括对选定的说话者进行个别采访，这属于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小节所描述的那种类型，但有某种初步研究导乎其先路；这里，材料是在几个小时内收集的，此乃快速隐秘观察法的经典之例。

拉波夫想试验一些假设，此乃关于某一独特语言学变体，即(r)在纽约的有关用法，而确立的。这一变体代表某种辅音阻塞的出现或失落((r):[r]对(r):∅)，它对应于 farm(农场)和 fair(公正)之类词中的字母 r；这里，后随音素并不是同一词中的某个元音(就象在 very [很]一词之中那样)。他意识到，纽约人有时用这个变异成分，有时又有那个变异成分；这是因为有关选择看起来代表着时下正发生的某种变化；比如纽约人从先前恒定的(r):∅ 范例(就象在英国"RP"之中的情形)转向相对恒定的新式(r):[r](就象其他许多美国口音之中的情形)。(对眼前正发生的某些语言学演变进行研究，已经成为拉波夫经常感兴趣的地方之一，自从他的马萨葡萄园研究工作完成以来就表现为这样；参见 Bynon, 1977: 第5章。)拉波夫预示，(r):∅ 的比例在老一辈人言语之中可能最高(因为(r):[r]系一种创新)，对于下层人民亦然(因为新标准(r):[r]是纽约外围上层社区影响的结果)。他进而预示，(r):∅ 在说话者对其言语给予最少注意时，可能是最常见的，因为他们对听话人如何揣测其社会地位这一点可能不怎么担心；最后，他预示，(r)的语言学语境会影响所用的变异成分，即(r):∅ 更倾向于后随一个辅音，而不是某种词界；正如根据一般语音学基础，从减化辅音从这一广泛趋势出发所能预见的。

用以收集材料的有关方法非常简单，不过严格适合于有待检验的那些假设。拉波夫到三家纽约百货商店走了走，询问商店营业员有些商品放在哪里，对此，他事实上知道在四楼上。可以预知，每个店员都会回答"四楼"或"在四楼"。他由此往前倾过身去，假装没听到第一种回答，因而让店员再说一遍。通过对单词 fourth(第四)和 floor(层)的选择，他得以检验关于语言学情境影响的假设，因为(r)在 fourth 之中后面跟着一个辅音，而在 floor 里

不然。通过要求重复有关回答，他方能验测这一假设：对言语给予的注意程度至关紧要，因为那个营业员对第二次话语可能明显更仔细。关于年龄影响的假设可以通过对每一店员的年龄粗略估计一下，而轻而易举地得到验测。最后一点，拉波夫还能通过对有关商店相互进行比较，去验证社会地位方面的假设，因为它们显然是为不同范围的顾客服务的；因而可以分为高档(萨克斯，第五大街)，中档(马西氏)，低档（克莱因)。这种分等可能是根据一些简易标准作出的，诸如其商品的价格和做广告的报纸。在每一商店内部，对于营业员，还可根据其工种——在巡视员、售货员和存货员之间——乃至在每个商店的各层楼之间，进一步作出区分，因为高档商品一般贮存在高层。

登录的方法是，秘密记下每一营业员的有关细节，因而其中没有哪一个人意识到，他们正在参与语言学调查工作，因为否则恐怕会影响其言语。这一方法的困难其中之一在于，它要求研究人员不仅是一个优秀的语音学家，而且是一名出色的演员，尽管正如将会看到的，它实际上把步骤B(收集文本)和步骤C(辨别有关语言学变体及其变异成分)结合起来了。

当有关数字得到加工处理时，就证实了拉波夫的绝大多数假设。比方说，图 4.1 展示了对每一词而言体现为（r):[r] 的（r）百分比，同时还分别考虑了每家商店的"第一种"和"第二种"话语。就象预示的那样，(r):[r] 的使用情况从高档商店至低档商店在减少，正如从左往右有关纵柱的高度普遍削减所明证。同样，关于注意力对言语所产生影响的假设，得到标作"II"的纵列之于每一商店，比标作"I"的纵列更长这一趋势的证实；萨克斯店实际上在 floor 一词的第一种和第二种话语之间没有任何变化，马西氏店的（r):[r] 在第一种和第二种话语之间削减；这两种状况除外。不过，在对此类差异寻求解释之前，至关重要的是查

明，它们在统计学上是否有意义。事实上，没有任何统计学检验手段在这些数字上用到过，因此我们无法知道，这些离差是否更有可能仅仅归因于任意的波动，还是说实际上有某种理由可供解释之。关于 fourth 和 floor 有别这一假设存在着明确的证据，因为白色纵列一直比阴影纵列短。正如拉波夫所预示的，floor 中 (r):[r] 的百分比自始至终高于 fourth 中的情形。

不以直接和简便方式验证的假设，系年龄方面的。不难想起，原先的假设仅仅是，老年人比年轻人更有可能使用旧式变异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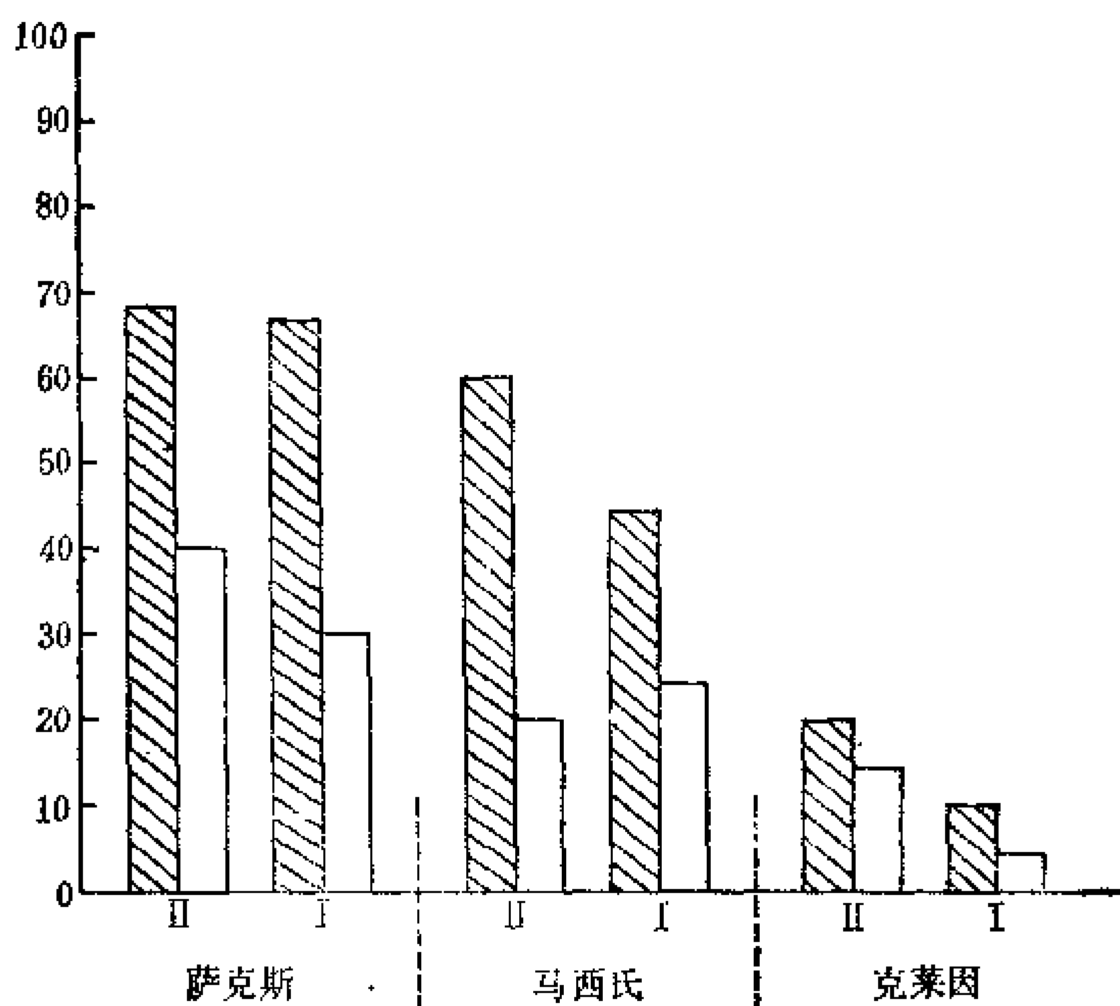


图 4.1 纽约 (r)

三家百货商店营业员关于 fourth (空白部分)和 floor (阴影部分)所说的第一种 (I) 话语和第二种 (II) 话语之中 (r): [r] 的百分比 (根据 Labov 1972a: 52)

(r):∅，而后者则会偏爱创新形式（r):[r]。有关数字(参见图4.2）显示，就高档商店萨克斯而言，这一假设得到了证实；因而克莱因方面的材料与这一假设通融起来至少不太困难，因为中年和老年人之间的轻度上升没有意义可言。（附带应当指出，图4.2所示的百分比不可完全和图4.1的情况相提并论，因为它们展示了在两个词的两种出现方式方面都使用(r):[r]的每组营业员的比例；然而，图4.1则显示了含有（r):[r]的每一单词的话语百分比；不过，这一分别就眼前的目的而言无关紧要。)问题出在，这一趋势就马西氏而论朝着错误的方向，也即表明了，那一商店的老年人比年轻人更多使用(r):[r]。这一发现与拉波夫的假设相反，因而导致他采取某种有趣的方法修正有关假设，也即把它限制于最高层和最下层集团中的人员。按照修改过的假设，这些集体绝少有可能在青春期之后还改变其口音，这与有关中间集团形成对比；后者的社会抱负可能会引导人们中年改变口音，以便接近最时近的有声望形式。这显然属于解释步骤之一例，这里，研究人员越出其加工过的数字，并将它们和某种一般理论联系起来。修正过的假设后来在拉波夫关于纽约的主体研究之中，得到了检验和证实(Labov, 1972a: 第5章)。

三、实例2：诺里奇

另一项研究是由里丁大学的彼得·特拉杰尔在英格兰进行的；它提供了"经典拉波夫方法"之一例，用的是结构采访法（Trudgill, 1974a)。所选择的城市是诺里奇，特拉杰尔系当地人——此乃至关紧要的一件事实，因为他不仅拥有大量关于诺里奇社会结构及其口音的"内在"知识，而且在采访时，本人还能使用一种诺里奇口音，由此助长说话者比使用 Rp 时所能讲的更为自然。强调这种事实是重要的，因为采访者自己的言语对被采访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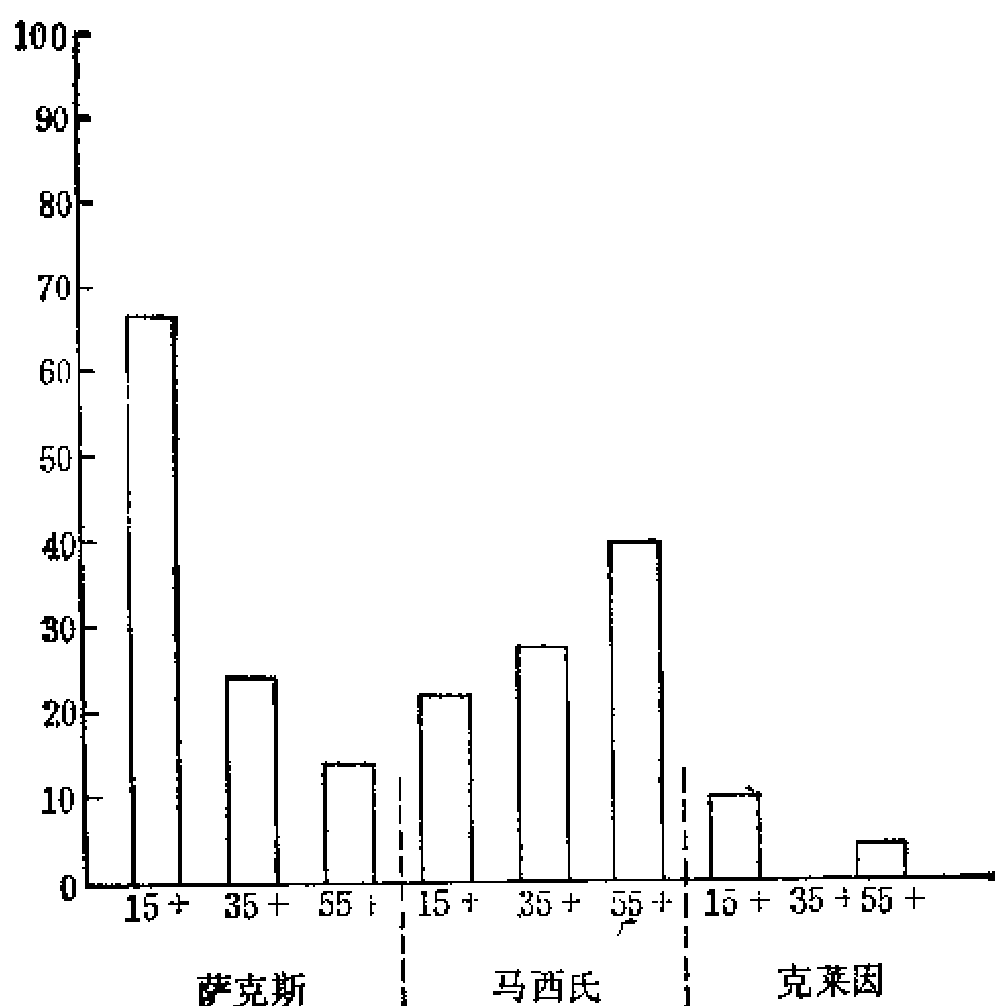


图 4.2 纽约 (r)

三种年龄组和三家商店之中一直使用 (r): [r] 的营业员的百分比

(根据 Labov, 1972a: 59)

在利用正式访谈收集材料时，是有关主要问题之一。

对说话者的选择作过仔细规划，它考虑到关于诺里奇社会结构业已了解到的情况。四块地区首先选来代表不同类型的居住条件和某一范围的社会地位；然后，某些个体从这四块地区的选域里面被任意挑选出来，并在其家中自由接触；这样来看看，他们是否会一致同意接受采访。大多数人是愿意的（打过交道的 95 人之中只有15人拒绝），但有些人出于各种原因得排除在外，比方说，他们仅仅是在前十年期间迁到诺里奇来的。拒绝或被排除在外的人可

以任意用别的人代替，直至愿意且合格的50个成年人总数被识别出来为止。对此，特拉杰尔还补充了十名学校儿童，从而放宽了年龄范围，这样总共进行60次采访。以此为依据，对诺里奇16万居民的总体模式作出普遍性结论，这一数目似乎显得太小了；但象这种抽样从统计学上讲，对有关变异模式足以作出宏观描述，只要人们不要求考虑太多的不同社会因素，或者不准备使某组辨析过于精细就行。（作为一种粗略的做法，人们应该瞄准每一社会范畴的最小5人限度，因此，20个人可能就足以去比较两种社会阶级和两类性别；要是加进双向方式年龄对照，那么可能需40个人，如此等等。）

说话者借以演示的有关环境也需要选择。对说话者的预选本身，目的就是选择有关环境，因为正式采访是获取所需广泛材料的唯一可行方式。然而，特拉杰尔在设计采访方面效法拉波夫，因而其采访包括一些不同类型的环境。有关采访绝大多数地方遵循的是采访陌生人时采用的常见模式，因而有可能诱导出一种相对正式的言语风格。在某个时候，采访对象被要求阅读一段连贯性散文和一份词汇清单，此乃假设阅读依然会产生某种更正式的风格，其中更多的注意力可能集中在言语上。然而，在别的地方，采访对象的言语倾向于某种不太正式的风格——比方说，当他被另一个家庭成员打断讲话，或被请求讲述他一度开心的时光之时。特拉杰尔效法拉波夫，断言，有一些"频道暗示"，诸如时速，或音高幅度的某种变化，可用以辨别这种不太正式的言语；因而，每一次采访都可以（不均等）分成四种风格："随意"（借助频道暗示辨别）、"正式"（采访主体）、"阅读段落"，以及"词表"。这些范畴可以看作代表了说话者在不同环境下所能使用的口音总和的一部分。

这些语言学变体是从已经了解到的关于诺里奇所发现的变异情况之中提前遴选的。16个变体总数是为研究之便而选用的（3

个辅音和 13 个元音)，因此，在可能的篇幅之中，对有关结果作出总体描述，是困难的；因而只有一个 (ng) 将援引来展示，它怎样明确地和所要研究的有关社会变体相联系。这一点表明了 -ing 后缀的交替发音；它有时发 [n] (习惯用 n' 表示，比如在 huntin' [猎取]，shootin' [射击]，以及 fishin' [垂钓]之中)作为其辅音，有时又发 [ŋ] (与 sing [唱]押韵)。这样一来，有两种变异成分，即 (ng):[n]和 (ng):[ŋ]。其中，(ng):[ŋ] 一般认为代表标准英语和 RP 的形式，因此，我们可以提前预知，对于 (ng):[ŋ]，高层说话者将比下层说话者使用得更频繁，并且更常见地出现于对言语给予注意的某些环境之下。

特拉杰尔的发现(图 4.3)明显证实了这两条假设。有 5 个直方图(即纵列组)，其中每一种都代表某组说话者的平均计分，这就反映出种种因素：职业、收入、文化程度、住房条件、所在地、以及父辈的职业 (Trudgill, 1974a: 36)。统而观之，这些因素是用来确定某一层次的社会经济阶级的。关于说话者的这种范畴化，我们后面还有更多的话要说(第四章，第三节，第二小节)，但在目前，它们可以认为代表了视地位而定的层次。这些发现证实了对 (ng):[ŋ] 高层人民比下层人民使用更频繁这一假设。诚然，我们可以发挥开去，从而使这一假设更为严格：(ng):[ŋ] 在随意言语之中使用；这种情况就“工人阶级”集团的说话者成员而论，非常低 (0—20%)，对“中产阶级”集团的成员来讲，则较高(60—80%)。

关于言语注意量方面的差异所产生效果的假设，也得到(ng):[ŋ] 比例从“随意”风格普遍上升到“词表”风格这一现象的证实。不过，对中产阶级说话者而言，主要差异是在于随意和正式风格之间；而对工人阶级说话者来讲，则介于正式和阅读段落风格之间。这一点提出了解释方面的一些有趣问题，因为它启示(至少就这一特殊变体而论)，中产阶级说话者对所谓不带稿子的谈话(采用这

一术语概括随意和正式风格两方面在正式程度上的差异,表示敏感;另一方面,工人阶级说话者不这样,而是对无讲稿会谈与阅读之间的差别极为敏感。要是这一假设正确无疑,那么,可以推而广之,从而包括所有变体,而不仅仅是(ng)么?其他变体之中有一些则揭示了一种稍微相似的模式,因此这一假设看起来不无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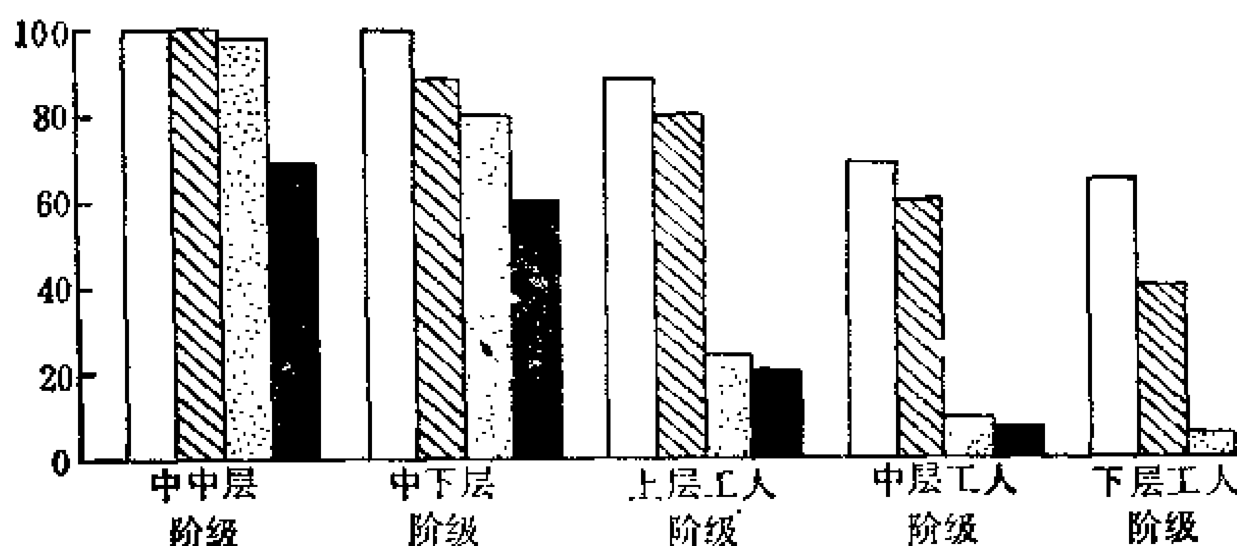


图 4.3 诺里奇(ng)

(ng):[ŋ]在五种经济社会阶层的言语之中、体现于四项风格方面的比例:词表(白色部分),阅读段落(阴影部分),正式(带点部分),随意(实心部分)(根据 Trudgill 1974a: 92)

不过可以提炼一下。中产阶级说话者无法在和无讲稿会谈比照的阅读之中,增加对(ng):[ŋ]的使用,因为他们几乎一直都在使用它;由此,有可能,他们原则上都和工人阶级说话者一样,对不带稿子的谈话与阅读之间的差别表示敏感;也有可能,他们对标准变异成分的应用,在没有增长余地的变体方面,表现于前者的情况将比后者高。恰恰是这样一种模式发现于其他某一变体即/t/的发音之中(它在标准[t]或[tʰ]与非标准[ʃ]或[tʃ]之间有所变化):中产阶级说话者阅读时,就象工人阶级说话者那样,明确增

强了对标准（t）:[t] 的应用（Trudgill, 1974a:96）。另一方面，(t) 变体在随意和正式风格之间很少有什么变化，甚至对于中产阶级说话者亦然，这似乎诘难了假设的第一部分。进而言之，其他变体在任何一组说话者内部，在某些风格之间，也绝少展示什么变化，尽管不同集团的说话者在他们对那些变体的使用上明显有别。

就诺里奇而论，人们必须断定（和特拉杰尔一道），风格的影响按照（i）有关语言学变体，（ii）说话者所处的社会经济阶级，以及（iii）有关特殊风格差异，而有所不同；其中无讲稿会谈内部的差别，未必与无讲稿会谈和阅读之间的差别，并驾齐驱。问题仍然在于，怎样把此类发现安进某种一般解释理论之中；但毫无疑问，我们甚至不应有这样的意识：对仔细收集来的材料不作此类计量研究，就会有某种问题存在。

四、实例3：贝尔法斯特

我们此处准备描述的最后一项研究，系詹姆士·米尔罗和莱斯列·米尔罗在北爱尔兰的贝尔法斯特作出的，它报道于一些论文之中（J. Milroy, 1978; L. Milroy, 1976; Milroy & Margrain, 1978; J. & L. Milroy, 1978; L. & J. Milroy, 1977）。所采用的方法完全不同于经典拉波夫研究法，正如特拉杰尔的诺里奇研究所例证，而是颇为类似于60年代后期拉波夫本人在有关美国黑人青年言语的研究之中采用的方法（特别参见 Labov, 1972b: 第7章）。我们将谈到米尔罗夫妇在过去时方面的研究，不过他们住在贝尔斯特，时至1978年仍在进行其探索。

米尔罗夫妇的工作，与上文报道的特拉杰尔的工作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于：做过绝大部分田野调查的莱斯列·米尔罗被有关集体接受为朋友，她正是要对其言语进行研究；这就使采用正式访谈

手段变得没有必要。这一点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也即可以研究名副其实的随意言语，就象朋友之间所使用的那样，因为研究人员的出现并不增加场面的正式性。不管一个陌生者竭力装得多么"随便"，采访毕竟是采访，因而无法保证，拉波夫和特拉杰尔看作"随意"言语的现象，确实接近于有关说话者最松弛状态的言语。这一方法的另一优点在于，它为关于社会语言学材料的理论解释开辟了振奋人心的崭新可能性。一旦和研究对象交上朋友，那么人们就成为其中某一关系网络的一部分，并且可以利用这一网络的结构，以作为言语也许与之相关的社会材料。我们下文拟将重温这一问题（第四章，第三节，第三小节）。

在着手研究之前，米尔罗夫妇就决定，不准备囊括整个范围的社会经济阶层，而是将这一方面排除在外，集中研究贝尔法斯特工人阶级的言语。有三处特殊的工人阶级地区被选中，均系典型的工人阶级衰落核心地带；失业和其他种种社会弊病此处出现率最高（J. Milroy & L. Milroy, 1978）。然而，隐藏在这些相似性背后的，是有关地域间的重要差异。有两种显然是新教区，还有一种是天主教区；在其中一块新教区（巴利马卡雷特区）之中，传统的地方工业——船舶厂，仍然雇佣当地人，另一新教区哈默区与天主教区的传统雇主则是亚麻工业；这已不景气，因而使雇员要么失业，要么远走他乡另找工作。我们在后面将会看到，雇佣模式方面的这种差异与言语差异高度相关。

在每一区域内部，莱斯列·米尔罗渐渐和某组特定的人们建立起关系，此乃通过充当"朋友的朋友"——这一社区之中的公认身份，从一区域引渡到另一区域，它赋予的地位几乎相当于家庭成员。自然，建立和维系大量的友谊需要研究人员花费许多时间和精力（不是指用在贝尔法斯特这样一座喧闹城市的勇气和策略），因而这样的研究对书斋式的社会语言学家就不适合。作为这

些努力的结果，莱斯列·米尔罗渐渐被接受为朋友，可以随时"明访"一些家庭，去长时间尽如其愿坐到厨房里听人说话，或干脆加入会谈之中，甚至说明一下她对贝尔法斯特话感兴趣，就可用上录音机。在这样的环境之下，似乎不可能，她的露面，甚或磁带录音机的出现，会影响到人们讲话的方式。

米尔罗夫妇完全象特拉杰尔那样，对这些录音进行了加工，辨别出预定变体表的变异成分，并对其文本交叉时的出现频率作过比较。他们的研究成果主要引人感兴趣之处在于，阐明了社会网络结构对言语产生的影响，这一点将在后面联系言语变异的各种社会关联因素，加以讨论（参见第四章，第三节，第三小节）。

第二节 语言学变体

一、变体的类型

社会语言学家已经研究过的语言学变体，属于那些意义恒定不变、形式有所变化的现象，尽管在理论上，人们可以将这些方面当作过去时形式借以充当某种语言学变体的不同途径，去进行研究。假如我们设法把一点用做"语言学变体"的定义，那么就有一些严重问题，因为关于什么情况可算作"同一意义"，很难弄明白。例如，可以辨明，猫和猫咪有相同的意义，因而不妨看作是一种语言学变体，这就完全象，比方说，house（房屋）带和不带［h］的交替性发音。针对这一点可以辨明，"意义"应当更通融地进行定义，从而包括通常称做"社会意义"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猫和猫咪可能具有不同意义，并且无法看作是某一语言学变体的变异成分。幸好，"语言学变体"这一概念本身并不意味着可以视为一般语言理论的组成部分，而最好看作是社会语言学家工具盒子里面的一件分析工具，因此我们没有必要对这类定义问题表示过度担

心。使用语言学变体的社会语言学家未曾企图对它们加以严格定义，因而在这里竭力这样做似乎就没有什么意义。

除非认为语言学变体不应包括某种意义变化，否则，关于语言的哪些方面可以有变体这一点，就没有什么可说的。它们可以在个别词汇或所有种类的词汇的发音之中找到(比方说，所有那些在某种口音之中以 [h] 开头，或以 -ing 收尾的词)；在有关句法模式之中也能发现。在方才描述的有关研究之中，变体都与发音有关，不过目前也不缺乏句法变体方面的研究，正如以下清单所示：

(no/any) 出现于黑人和白人青年的美式英语之中 (Labov, 1972b: 第 4 章)

例如，I didn't eat no/any apples. (我什么苹果也没吃。)

is/are 在美国黑人英语里面的出现/消失 (Labov, 1972b: 第 3 章乃是许多此类研究之一例)

例如，John (is) tired. (约翰累了。)

that 作为从属连接词在标准美国英语之中的出现/消失 (Kroch & Small, 1978)

例如，They think (that)it's difficult. (他们认为那事困难。)

ne 在蒙特利尔法语里面的出现/消失 (Sankoff & Vincent, 1977)

例如，Pierre (ne) dort pas. (彼得没睡。)

avoir/être 充当助动词，和一定的动词一起出现于蒙特利尔法语之中 (Sankoff & Thibault, 1977)

例如 Pierre a/est parti. (彼得走了。)

fu/tu 作为动词前置词（'to'）出现于圭亚那克里奥尔语之中（Bickerton,1971）

例如，You want fu/tu go.（你要去。）

最后一项正是在克里奥尔语里得到研究的许多句法变体之一例，在那里它们看起来特别常见。然而，这些研究之中并无许多是计量性质的(两处例外是 Le.Page, 1977a、Le.page. 1974)。无论是已经得到过研究，抑或应该加以研究的句法变体，在珊柯夫(1973b)和特拉杰尔(1978:13)的著作之中,都有一些一般性概述。

有些主要问题致使发音变体研究起来,比预料的更加困难。音系学理论之中目前所存在的混乱状态,比方说,音位的有关地位和词汇潜在形式的有关实质,仍悬而未决,导致了这样一种问题。例如,人们把 cart（手推车)中的 [r] 音素当作和 car（卡车）中的情况一样,属于同一"音位"之例,有什么道理可言吗？人们可以将拉波夫在其纽约研究工作之中发现的差别，用来证明它们属于不同音位(假定"音位"是一个富有意义的术语)么？当说话者在日常言语之中几乎总是省略有关音素的时候，拟设 house 之类词汇的潜在形式，有一个象 /h/ 这样的音位，是合理的吗？倘不是，那么我们凭什么去假定，此类说话者在带 [h] 和不带 [h] 的 house 之间进行选择时，与通常带 [h]，但有时又弄掉了的其他说话者一样,正在说明同一变体呢?如果我们把语言学变体只看作一些分析工具，那么这些问题似乎就不那么重要了;但是,怎样去解释语言学变体的有关数据，它们不加分别地用在所有言语样例之中，而不注意每一说话者语言系统的有关细节，这依然问题重重。(有关此类问题的解决方法的一条有趣建议,请参见珊柯夫和蒂波尔特的著作,它完全回避了有关语言学问题)。

除了界定变体本身所存在的问题，在罗列任一特定变体的有

关变异成分方面，还有其他一些问题，其中包括离散性问题。要想象什么变体不在某种程度上引起这一问题，是困难的；不过就元音而论，表现得尤为醒目。比方说，特拉杰尔所研究的变体之一就是（a:），即 after（在…后面）、cart（手推车）和 path（小径）之类词中的元音（Trudgill, 1974a: 87）。这一元音在诺里奇从后元音［ɑ:］变到很靠前的低元音［a:］。特拉杰尔承认，这两个极端之间有一种中介值，对此他标作［ä: ～ ä］，但这更有可能是一种权宜之计，而不是在某种程度上根据诺里奇发音事实所确定的一种切分。我们可以假定，在［ɑ:］和［a:］之间有一连续体，其中任何切分充其量都是任意的；往最坏处说，如果歪曲了有关结果，则使人误人歧途。比方说，如果已经简单地一分为二，而没有任何中间阶段，那么它就会给人这样的印象：诺里奇说话者总是将这一变体的发音置于此一极端，或彼一极端；与此同时，并没有提供任何方法，可供探讨亦使用中介形式这一可能性。同样的问题甚至在（h）之类的变体方面也出现了；它一开始似乎仅指某一语音片段的出现或消失，而［h］则可在不同程度上都出现，就象（a:）元音在口腔内可以按照不同程度的"靠后度"发出来那样。

另一问题牵涉到维度（特别参见 Knowles, 1978）。刚才一段给人印象是，（a:）变体只包括一个语音维度，即靠前/靠后，但特拉杰尔的标音还包括鼻音/口音这一第二维度，因为前部变异成分（尽管不是后部的中部变异成分）也许或也许不被鼻化，即［ã:］。特拉杰尔把［a:］和［ã］作为同一变异成分的例子划归一组，因此，从他的分析之中无法得知，它们系由不同种类的人们使用，还是应不同环境的要求而用；因而，我们必须假定，特拉杰尔预先就已弄清楚它们不是这样。人们可以公正反对说，直至作出完满分析之前，这都是他无法肯定的东西；但拉波夫的分析系统迫使人们将变异成分借以区别开来的所有语音维度减化为单个维度，它是

由一份排列井然的变异成分清单表示的。(我们将在第四章，第二节，第二小节看到，为什么情况会如此。)

在有大量语音变体被牵连的地方，比如在贝尔法斯特 (a) 变体中的情形 (参见 J. Milroy 和 L. Milroy, 1978)，问题甚至变得更为尖锐；此乃 bag (书包)，back (后背)，fat (肥胖)，man (人)以及 fast (快) 之类词汇中的元音。它拥有下列范围的变异成分：与中产阶级说话者相联系的地方声望形式是 [a]，但在工人阶级说话者中间则是 [ɛ] (即较高、较前者)，它被用于软腭辅音之前 (bag,back)；与此同时，其他一些语境则展示了一种比 [a] 更靠后的变异成分，并且有时候还升高；它带或不带央化后流，例如 [ɔ·ə]。这一例子的有趣之处不仅在于，牵涉到几种不同的语音偶对(前/后，低/高，带后流/不带后流)，而且在于，难以看出，有关变异成分怎样才能依据语音学前提，转化为一份排列井然的清单；因为没有任何明显极端的因素可供作为有关清单的终端成分。当然，有一些极端情形，不过由此看来太多了，因为 [a]，[ɛ] 和 [ɔ.ə] 都可以正当地处理成极端成分。问题在于，拉波夫的方法要求一份排列井然的变异成分清单，而三角形模式，就象贝尔法斯特 (a) 的情形，无法转化为这样一份清单。(Berdan, 1978 描述过一种统计学手段，它旨在根据单独一种更抽象的变体，去表述一些不同变体方面的结果；但即或有此手段，不止持有这样一种抽象变体也许是必要的。)

二、文本计分

经典拉波夫研究法为文本赋指积分提供了一种富有诱惑力的简单方法，从而揭示了说话者之间在语言学变体使用方面的相似和差别；不过，我们将会看到，它也有一些严重缺陷。得分是为每一文本之中的每一变体计算的，它允许某些文本以一次涉及一个

变体进行比较，此乃文本计量研究的首要目的。要计算特定变体的文本积分，就得将积分指派到其中每一变异成分上去；任一文本的积分因而就是那一文本之中的有关变异成分的全部积分的平均值。试引一条简单的例子，我们权且说，有一种带着三个变异成分即A、B、C 的变体；并且，我们已经为A中每例算出积分1，为B中每例算出2，为C中每例算出3。那么假定，我们有一文本包含12A 积分、23B 积分，以及 75C 积分。通过计算出所有A积分(12×1=12)、所有B积分(23×2=46)，以及所有C积分(75×3=225)，再把这些数字都加起来(12+46+225=283)，然后用所发现的变异成分总数(即12+23+75=110)除以这一得数，就得283÷110=2.57；我们就是这样来计算文本积分的。这是有关文本在这一变体上的得分，因而将它直接和其他文本在同一变体上的得分加以比较，自然是便当的。

这一方法有两点不足，而二者均至关重要。第一点牵涉到变异成分的**分级**，我们在第四章，第二节，第二小节触及过这一点。给个别变异成分赋指不同的积分(1指A，2指B，如此等等)，这得根据某种原则，否则有关结果也许就无意义。积分不仅仅是任意的，因为文本中间显而易见的关系可以通过使用一种不同的计分制，而完全得到改变。假如某一变体只有两个变异成分，那就没有什么问题，因为何者得分"高"，何者得分"低"这一点无关宏旨(当然，只要相同的得分在整个分析之中都有提供就行)。问题出在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变异成分的地方，因为这一计分制反映了有关变异成分的一种特殊排列；其中有两个变异成分作为区别最大者而被选出，另一些则作为中介值安置其间。这就意味着，只要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变异成分在单独一个变体上被认出，分析者就得设法选出其中两个作为极端成分，而将其余成分安置其间。这在许多情况下，都可依据音韵变体方面的变异成分之内的语音关系

去进行，因为有关变异成分常常可以安排在元音高度之类的语音学维度上。不管怎么说，我们已经看到，这绝非总是事实所在——也许牵扯到不止这样一条维度——所以，有关语音事实并不告诉研究者，怎样去排列那些变异成分。另一种排列依据的是变异成分的社会声望，它允许，最标准与最欠标准的变异成分作为极端因素挑选出来，而其他变异成分则按照相对“标准程度”依次排列于其间。这一研究方法的问题在于，它事先假定，社会是根据语言学变体所反映的某种独特层次加以组织的，而这一点最终又常常变得不真实；所以，这种方法使有关研究偏向了不正确的结论。

拉波夫积分制的第二个弱点与变异成分的分布有关，因为文本方面的最终数字并不说明个别变异成分所起的相对作用。在我们虚拟的例子里，某一文本的2积分所能反映的只是B的用法(每出现一次得2分)，或者是以同等数字仅仅反映A和C，而根本没有B的例子。让我们引一实际发生的例子，同时采用苏珊·罗曼尼(Suzanne Romaine 1978)关于爱丁堡(r)变体研究的材料。这项研究异乎寻常的地方就在于，为个别变异成分分别提供了数字，而不是把整个变体的得分合计在一起。变体(r)，就象拉波

表格4.1 爱丁堡(r):三项变异成分在三种语言学情境之中所占(r)的百分比(依据Romaine, 1978:149)

	元音前	辅音前	停顿前
[ɾ]	70	40	34
[ɹ]	26	48	38
∅	4	12	28

夫在纽约所研究的那种情况，适用于含有r(书面形式)，而r后并不跟着该词的某个元音的那些词汇。不管怎么说，这些特殊的数字仅仅适用于出现在词尾的(r)，因而展示了语言学情境的影

响：该词后面究竟是接着一个停顿，还是尾随着要么以辅音，要么以元音开头的另一个词。这些变异成分与拉波夫所区分的那些情形并不完全一样，因为爱丁堡的（r）有两种潜在辅音阻塞；一种是无擦通音，就象 RP 和绝大多数美国口音里的［ɹ］，另一种则是闪音［r］。上文所描述的有关这两种变异成分在三种语境里的分布，加上零变异成分（ø），展示于表格 4.1。语境揭示了施加在变异成分选择上的某些极为复杂的影响格局。后随元音与其他任一变异成分相较，颇为偏袒于［r］，而其他语境基本上同样偏向于两个辅音变异成分；尽管零变异成分在停顿前比在辅音前更常见。假如表格中的有关数字以正常方式转化为文本积分，那么这一信息绝大部分都会失去。如果说［r］得分 1，［ɹ］得分 2，ø 得分 3，那么某种典型文本表现于（r）方面的得分，在元音前就会是 1.34，在辅音前乃是 1.72，在停顿前则是 1.94；所以我们不妨猜测，［r］在元音前比在停顿前更常见，并且，大概 ø 在停顿前也比在元音前更常见，但这只不过是一种推测；关于这些数字的解释，还有许多其他方法，其中自然包括它们事实上所要求的有关复杂解释。

因此，不把这些数字转化为每一变体的单独得分，而是把每一变异成分的积分，作为有关变体借以出现的全部样例的百分比，保持分开，这样做似乎更可取；这就使给变异成分赋予不同的积分变得没有必要，并且还解决了有关归档问题。

三、个人计分和集体计分

在关于文本的社会语言学研究之中，研究人员拥有出自不同个体的材料，并且从每个人那里常常不止于弄得一种文本，此乃不同环境之下所产生者（就象特拉杰尔的磁带录音情形，此处，每一次访谈都包括四种不同文本，每种风格都有一个文本代表）。典型

的研究计划可能包括对四类环境下60人言语之中的10种变体的研究，这就得出10×60×4＝2400种的不同文本积分，假如经典拉波夫法得到采用的话，即如此。如果另一种援引个别变异成分不同积分的办法得到采纳，那么这一数字自然就会大得多。问题在于，如何驾驭如此大量的材料，而不被拖垮。最最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是使用贮存着复杂统计程序的电脑，这一点时下在资金和人力充足的地方正得到广泛实施。

然而，另一种解决办法则是通过得出个体或个体集合的平均数，去削减有关数字的数量；这仍然是社会语言学家中间的常见做法。比方说，如果我们能将各说话者削减到根据性别和社会经济阶层界定的八个小组，那么我们马上就会将有关数字的总数，从上文所给的2400减少到320，这就意味着，每一变体本身具有32个数目。进而言之，每一数字所包括实例的数量得到增加，因为变体的每一得分代表一组而不是一个说话者。这就具有增强积分间差异的统计学意义这一优势，因为这不仅取决于差异的规模，而且取决于有关例子的数量。这样一来，将不同数字合并成一些平均数，就有很大收效。

迄今所援引的所有实际数字(图4.1、4.3，表格4.1)业已是集体平均数，而不是个别说话者的得分。这对有关文献来讲具有代表性，这里，事实上很少能发现有关个别说话者的数字。(近几年的若干例外是 Douglas-Cowie, 1978; Macaulay, 1978; Reid, 1978; 其他一些研究，象1972a:100～6,168,288,306，以及 Le.Page, 1974, 援用了所选个体而不是其整个样例方面的数字。)不管怎么说，将个体数字转化为集体积分的做法具有两条令人遗憾的后果；这颇类似于将变异成分积分转化为变体积分而导致的状况。

对集体积分的依赖只会掩盖每一集体中间的变异量。从1到3这一范围的某个变体的集体积分2，既可以由拥有濒于2积分

为所有集体成员得出，也可以由其中某些人得分 1 而另一些人得分 3 的集体得出。在前一种情况下，2 的集体平均数代表有关集体成员的言语所群集的范例，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则毫无意义，或会使人误入歧途。没有指明有关集体内部的变异量，就无法知道任一特定集体的平均数有无意义；一种名为“标准离差”的广为人们采用的统计项目慷慨提供了这种迹象；当没有什么变异时，变异量就低，并且随着有关集体中数字方面愈益高涨的变易性，而在规模上迅速壮大。在集体内部变异微微的地方有可能发现的那种格局展示于表格 4.2；这就说明，预先规定的说话者集体，就其言语模式而论，最终有可能变得异乎寻常地同质；这和表格 4.3 所示的情况形成对照，那里，预先规定的集体在语言学上相对异质。

表格4.2　德黑兰波斯语元音同化：依据文化程度和性别划分的8组 48 名说话者在随意言语之中元音被同化的百分比

性别:	男性				女性			
文化程度:	大学	中学	小学	无	大学	中学	小学	无
积分:	7	24	46	71	5	21	33*	55*
	12	28	48	77	5	22	38*	60
	13	32	53	81	6	23	39*	67
	14	36*	56*	81	6	28	43	68
	18	41*	57*	82	6	29	48	75
平均数:	13	32	52	78	6	24	40	65
标准离差:	3	6	4	4	0	3	5	6

表格 4.2 中的数字是由纳德尔·贾汗吉里 (Nader Jahangiri) 提供的，它取自根据拉波夫访谈法采访德黑兰 40 名操波斯语者而得来的材料 (参见 Jahangiri, 1980)。该变体牵涉到某一元音被后一音节里的另一元音，在 /bekon/ “干” 之类词中所同化这一事实；其中，第一个元音在 [e] 和 [o] 之间摇摆。每个数字代表在某一说话者言语之中元音被同化的百分比；相应地，说话者则

安排于八个纵列之中，每一个代表一种不同集体。这些集体是根据非语言学条件界定的，也即依据的是文化程度(大学、中学、只有小学水平，或一点文化也没有）和性别。关于表格 4.2 中的数字，有两件事特别显著，即有关集体的同质特性及其间重合的欠缺。重合用星号表示，它们附加在与比邻集体重叠的某一受教育集体的积分上。比方说，在“男性，中学”这一纵列底部的 36 和 41 两种得分，就和“女性，小学”纵列顶端的数字 33，38 和 39 重叠。不难看到，在同一性别的受教育集体之间，根本就不存在什么重合；因而，所有星号都代表某一集体的男性和下一“档次”集体的女性重合之处的实例。关于有关集体的同质特性，乃是由标准离差数字显示的，它们反映了个人积分与集体平均数发生偏差的程度。标准离差数字低得令人吃惊，其中没有哪一个高于 6，并且有一个是令人难以置信的 0，它代表女大学毕业生积分的实际恒等性。当人们想起它所代表的东西时，在随意言语之中，诸如 /bekon/ 这样第一个元音被同化到第二个元音的词汇百分比，这一数字给人印象更深。象这些结果实际上向寻找心理和社会模式以解释语言学变异的人，提出了挑战。

对爱丁堡三所学校 16 名 11 岁男孩的发音所作的研究，乃是表格 4.3 的材料来源。这些小孩在运动场玩的时候，戴着半导体耳塞，因而收集到的材料就有希望接近于小孩自然使用的那种言语。三所学校经过选择，以使每一所都有可能概括一种不同范围的社会背景；但某些人看到，按照其所属学校对小孩进行分组，从 (t) 变体的角度看，产生了某些极为异质的结果；与此同时，在这些分组之间还存在大量重合。雷德 (Reid) 还提供了有关男孩父亲职业方面的信息，但甚至这种被假定为更精确的有关社会地位的衡量标准，亦未产生太多的同质组合。学校甲的所有男孩将父亲归类成“领班、熟练的体力劳动者，以及职业人员之外的有帐

户工人”；两个标剑号者是例外，其父为“半熟练或不熟练的体力劳动者，或个体服务者”。学校乙那一纵列之中标剑号的两个男孩也将父亲归于“领班等等”那一类，而其他所有人的父亲则属于“职业人员、经理，以及雇主”阶层。不管我们是根据学校，还是根据父亲的职业，抑或兼有二者，有关 (t):[?] 用法的集体平均数可能颇无意义，这一点一目了然。

表格4.3 爱丁堡 (t)：由十六名儿童以“运动场风格”体现为[?] 或 [? t]的(t)之百分比(根据 Reid, 1978:160)

学校甲	学校乙	学校丙
30	60	65
69†	80†	71
69†	85	80
100	85	88
100	89	
100	90†	

萌生于集体积分的另一条问题与第一条有关，并且事实上就导源于此。如果对说话者或文本进行分组只是分析人员面临一大堆无法驾驭的材料时的权宜之举，那么大概就不会有什么问题了。无疑，这种分组将有助于他在否则会忽视的有关材料之中，洞察到各种各样的广阔趋势。但是存在着从这一立场滑向某一迥然不同立场的危险，那里，人们相信，某些分组从社会角度看是“真实”的；它们属于客观社会结构的一部分，因而也属于解释这些结果时所提到的理论框架的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这也许是合理的，但至关重要的是考虑到用不同方法解释这一材料，而不假定有什么离散集体在社会之中存在。我们已经提过这样一种可选性途径；根据这种方法，社会至少在某些方面是根据或多或少紧密联系的人员

网络构造的，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各种网络法则的影响。集体分析的弱点是，它不容许人们在不同程度上隶属于不同集体；当个人积分在集体平均数之中合并起来时，则无法指明，这一点是否应当考虑进来。我们将在下文重温网络的这种用途（第四章，第三节，第三小节）。

对这一节总结一下，我们已经批评过辨别变异成分和计算积分的拉波夫方法，因为它失去了许许多多有可能是重要的信息。有关个别变异成分使用上的信息，一旦合并到变体积分之中时，就失去了；而假如这些包括到集体平均数之中，那么有关个体言语的信息也失去了。在每一阶段，这一方法都给有关材料强加了一种结构，它比材料内部所固有的情况，也许更为刻板；并且，在这一范围上扭曲了有关结果——离散疆界被强加在非离散语音参数上，人工编码应已用于某些和不止一种方式相关的变异成分上；而说话者，当他们毋宁根据网络而不是小组相互联系时，则被指派到离散的集体上。要使这一分析不那么刻板，并非一帆风顺之事；但我们可以满怀希望认为，新的方法势必会产生比经典拉波夫方法甚至更能启发人的成效。

第三节　对语言学变体施加的影响

一、语言学语境

本节考察业经发现影响语言学变体方面的有关变异成分所选择的种种因素，这不妨从语言学语境的效果发端。严格讲，这根本不属于社会语言学方面的问题，而是不参照社会，对语言结构所作的某种纯“内部”研究上的事情。不管怎么说，对语言内在关系感兴趣的语言学家并未倾向于研究某些文本，而是趋于采用内省方法，因而关于某一项目对邻接项目所造成影响的计量研究就留

给了社会语言学家。再者，威廉·拉波夫就是第一个详细研究此类格局的人，这体现于他对美国黑人青年言语之中 is（系词，"是"）的"删除"或缩略现象所作的研究（Labov，1972b：第3章）。

就整体而观，这项研究工作已经揭示，语言学语境对某一变异成分的选择造成的影响，毋宁有可能是或然而非绝对的，正如先前某项工作倾向于假定的那样。例如，表格 4.1 表明，后面跟着某一有可能以 /r/ 结尾的单词的有关音素所产生的影响，毋宁使得某一变异成分更有可能出现于某些语境而非其他语境之中，而不是将它从若干语境之中完全排除出去，同时使之在另一些语境之中变成强制性的。绝大多数描写语言学家和语音学家大概总能意识到，某些语言领域效用就如此，然而其理论框架并不容纳某些盖然性差异。

至于已经提到过的那些语境，它们大多系非常熟知的类型。关于某些发音变体，我们可以提到跟随有关变体的那种音素，或者提到它在词中所处的地位，如此等等。有些变体包括某一词的出现或失落，因而有关语言学语境的音系和句法二侧面均与此相关。有一条例子是拉波夫所研究过的变体（is）（Labov，1972b：第3章）；它包括 is，'s 和 ø 三种形式。这一点业已发现受到主语语法类（名词短语或代词）和补语语法类（形容词、名词短语、方位词，或动词），以及下一音素性质（元音或辅音）的影响。至少有一例纯句法变体，它受到句法语境的影响，即托克·皮辛语里的变体（bai）（Sankoff，1973b）。Bai（从"by and by"[不久以后]派生而来）是一种将来时标志；并且，既出现于主语前，也出现于主语后，这取决于主语是一个名词短语还是一个代词。如果它是代词，那么 bai 更有可能在它前面，而不是跟在后面；但没有哪一种顺序在任一例子中绝对排除不用。

大概，关于语言学语境研究最有趣的方面，就是语境之间的词汇差异问题。正愈益变得明朗化的是，某一特殊变异成分出现于某一词的盖然性，可以按照该词指什么而发生变化，而不是依据该词的一般音系学或句法学属性。例如，在贝尔法斯特，其中一种变体乃是 pull（拔）、put（放）、took（拿，过去式）和 could（助动词 can 的过去式）之类词中的元音，我们可以称之为（ʌ）变体。这一点在［ʌ］（就象在 RP cut［砍］之中）和［ʉ］（类似于 RP put，不过更闭一点）之间波动。作为对米尔罗夫妇收集的材料所作分析的一部分，一份内含单一变体元音的个别词汇清单已经绘制而成，并且每一词的得分亦已算出（Maclaren，1976；J. Milroy，1978）。内含(ʌ)：［ʌ］的词汇出现率（表格 4.4）说明了以下观点：某一变异成分盖然性的总体差异，从某一词过渡到另一词也许都有所出现，却无法根据有关词汇之间的一般音系学差异说明其来龙去脉。

象这些数字何以有趣的原因就在于，它们给**词汇扩散**理论提供了佐证——该理论是说，历时语音变化更有可能是通过某一语言的词汇库渐渐扩散开来的，而不是在同一时间和同一范围影响到所有与此相关的词汇(参见陈和谢 1971；陈和王 1975；谢1972；1975；王 1969；王和陈 1970)。有证据表明，象贝尔法斯特的 pull（拔)之类词发［ʌ］音就是一种创新，所以表格 4.4 显示，这一创新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不同的词汇项目。根据 J. 米尔罗(Milroy，1978)，表格 4.4 的总体差异反映了以下事实：在某些词汇上有不同比例的人发［ʌ］音(多少是恒贯的)——说话人抽样中有 3/4 者将 pull(拔)说成［pʌl］，但不到 1/10 的人将 should(shall 的过去式)说成［ʃʌd］。换句话说，在任一特定说话者看来，每一词乃是属于两个词汇类别之中的此一种或彼一种，即［ʉ］类和［ʌ］类；并且，从［ʉ］到［ʌ］的变化包括某些词汇从［ʉ］类到

[ʌ] 类的渐进迁移。

词汇扩散理论怎样和第一章，第二节，第二小节所讨论的波浪理论联系到一起呢？根据后者，某些变化是通过人口渐渐扩散的，正如按照前者，它们是通过词库扩散那样；所以我们可以预想，在它们之间有某种联系。一种合理的假设是，某些变化在同一时间，

表格4.4 贝尔法斯特(A)：八个词中[ʌ]的百分比

（根据 Maclaren 1976）

	[ʌ]的百分比	出现总数
pull（拔）	74	69
full（满）	47	32
put（放）	39	309
took（拿，过去式）	33	148
could（can 的过去式）	31	266
look（看）	27	191
would（will 的过去式）	16	541
should（shall 的过去式）	8	59

通过词库递增性地扩散开去，正象它们通过人口扩展下去那样；因此，首先受有关变化影响的词汇，可能就是由其他说话人在新发音之中所采纳的第一类词。从表格 4.4 出发，我们还无法陈述这是否实际上就是事实所在——例如，有可能是，采用 should 新式发音的极少数人仍然在使用 pull 的老式发音，反之亦然；另一方面，我们的假设则预示，should 的新形式也会由采用该清单中其他所有词汇方面新形式的人们所使用。少量偏向这一假设的证据出自表格 4.5，它又和德黑兰波斯语元音同化现象相联系（参见表格 4.2）。它给可以经历这一过程的六个词提供了两组不同材料。右首的数字显示在得到研究的所有说话者的自由言语之中每一

词被同化的频繁程度，同时还揭示了象 /bekon/ 之类几乎每次使用都被同化的词汇与几乎从不同化的 /bebor/ 之间的主要差异。左边的加号显示，这些词之中有哪些被7名选中的说话者所同化；这些说话者被要求读一份能同化的词汇表。可以看到，说话者A使用所有词汇方面的同化形式，这和什么也没有同化的G形成对照；并且，某一说话者所同化的任何词，也有可能被他左边层次之中的所有那些人同化。（这种格局以某种"蕴含层次"而为人所知，并将在第四章，第四节，第二小节加以讨论）。就所选词汇和说话者而论，表格4.5表明，元音同化的这一创新正以递增方式经由词库和人口扩散着，正如我们的假设所预示的那样。不管怎么说，不得不承认，有关词汇和说话者是特意选出，以便尽可能清楚解释这一问题的；并且，作为整体的有关研究模式，它比总共采用受命阅

表格4.5　德黑兰波斯语的元音同化：阅读词表的七名说话者对六个词同化形式的应用，以及所有说话人在自由言语之中对它们的使用（根据 Jahangiri, 1980）

	阅读词表的七名说话者的同化	所有说话人在自由言语之中的同化	
	A B C D E F G	被同化之百分比	总数
/bekon/ "干!"	+ + + + + +	91	331
/bedo/ "跑!"	+ + + + +	78	23
/bexan/ "念!"	+ + + +	40	139
/begu/ "说!"	+ + +	22	132
/bekub/ "击!"	+ +	4	122
/bebor/ "砍!"	+	3	124

读60个单词的10名说话者，表现得更为混乱；这就启示，这一假设大概太简单了。比方说，难以看出有任何先验理由表明，何以某种创新不应该由创新发端者（或其后裔）以外的人应用于新词汇；不过，这一可能性被这一假设排除在外。

二、说话者的集体成员资格

在语言学变体方面最明显的影响根源就是说话者本人，也即他所充当的那种人，及其拥有的经验。（另一明显的影响根源已经提到过，就是有关情境的正式程度。）说话者之间各种各样的差异已经得到社会语言学家广泛、详尽的研究；其中包括出生地或目前家庭所在地、社会经济地位、性别、种族以及年龄。根据同一性行为理论，这样的因素只会在代表说话者本人可以与之同一的社会集体这一程度上，影响人们的言语——换句话说，能算数的并非很大程度上就是人们关于某一特定言语变体的经验，而毋宁是人们将自己与应用它的那种人相同一的愿望。然而，值得指出，有少量证据表明，全然面对电视上的标准变体，能够影响没有任何其他迹象与上层社会阶级相同一者的言语（Naro, 1978)。大众传播媒介对人们言语的作用值得仔细研究，但实际上一点也没得到过。

我们已经引用过属于社会经济地位、年龄以及性别方面差异的例子，也没有必要将这些例子明显增多；但有两条因素迄今尚未得到解释，并且值得在这里加以讨论，因为它们将与第四章，第三节，第三小节有关。它们是地点和种族两方面的影响。

某人居住地点的影响已经得到彼得·特拉杰尔（Peter Trudgill, 1975b）的研究；他采取了挪威南部的一个语言学变体，即元音（æ)，这个元音在［ɛ］和稍高、稍后的［a］之间波动。后者系一种创新，它是从地方小镇拉尔维克往外围区域扩散的。该区域其他任一规模的唯一居住地是耐夫龙汗，它通过公路与拉尔维

克相连；并且，拉尔维克和耐夫龙汗系一座半岛（实际上是挪威的南端)的相对两侧。特拉杰尔和一个挪威同事以规则的间隔，沿着拉尔维克和耐夫龙汗之间的两条路线，采访了居住在所选家庭之中者，以及本身就住在这两个小镇的其他一些人。关于被采访者言语之中［æ］方面的数字显示于图 4.4，这里，水平轴代表两城镇间的距离，而垂直轴表示（æ):[a］的合比例使用情形；还有，那两根线代表小镇间的两条道路。图 4.4 的曲线完全象我们理应期望的那样，根据的乃是波浪理论(第一章，第二节，第二小节)。最高积分在拉尔维克，有关创新就在这里开始；次高积分在耐夫龙汗，它交通方便，且有正常的商业及其他方面的接触；最低积分则在远离其中任一影响中心的家宅。再者，难以确切知道，怎样以语言学术语解释这些数字——这些差异是由于创新所影响的词汇项目在数量上的不同，抑或归因于以［æ］代［ɛ］规则在一般应用比率上的不同呢？不过，在其中任一情况下，我们都可以看到，拉尔维克的有关语言学影响是怎样与拉尔维克人的社会接触量成比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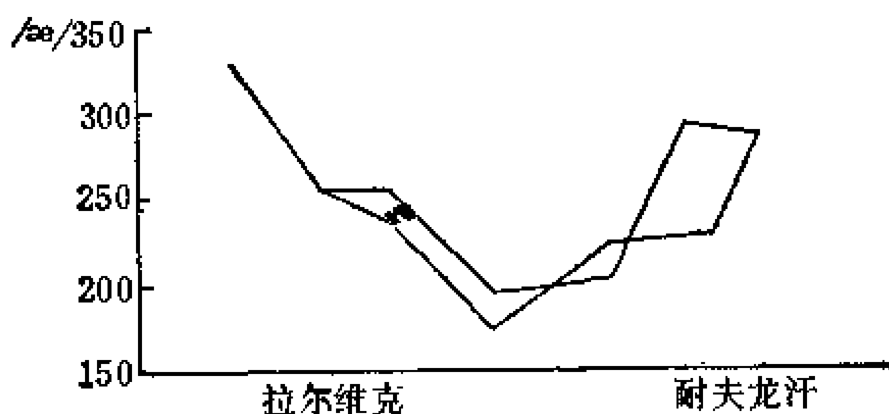


图4.4　挪威南部(æ)

两个影响中心之中和之间所选家庭的积分。高积分＝（æ):[a］的高出现率(依据 Trudgill 1975b)

种族因素已经被威廉·拉波夫及其在纽约的联络人指明与此有关；他们研究的是黑人青年言语的区别特征。有一些言语模式

妍宁是美国北部各州黑人，而非白人或其他人种说话者的特点；其中包括对所谓“零系词”的使用情况，即在白人说话者会使用 is 的地方，黑人什么也不用，就象在 *John tired* “John is tired” (约翰累了)之中的情况(更严格讲，拉波夫已经指明，零变异成分是由黑人使用的，而在这里白人则使用缩略 ’s——参见 Labov，1972b：第 3 章)。好象是，北部各州的人实际上从不使用零系词，而不管其社会经济地位如何；不过，黑人用还是不用，用得又如何频繁，均取决于他们所感到的与黑人亚文化间的密切程度。这方面的证据来自拉波夫对哈莱姆一个特殊黑帮(或“哥们儿会”) 所进行的研究，它叫做杰茨黑煤派。与这一集团建立起常规接触之后，他才得以研究其内在结构以及和其他邻近黑人青年结交的关系。通过询问谁和谁有联系，他辨别出四类不同分组：黑煤派的核心成员、二等成员、外围成员，以及非成员(后者被黑人青年称为“跛子”，且系和黑人文化联系最少者，尽管他们自然有可能与核心黑煤派一样，是黑皮肤)。当拉波夫为四分组之中每一类计分时，而这些积分显示了 (is) 用法有百分之几是由零系词构成的，他发现，从黑帮的核心到边缘有一种稳定的下降趋势。核心黑煤派零系词得分 45%，二等黑煤派 42%，外围黑煤派 26%，跛子 21%（(is) 总数分别是 340，223，82 和 127，即需要认真处理的差异方面的大规模足够样例)。这一点解释了语言学变体可由说话者用作关于他们与某一集团相同一的细微象征，及其遵循的途径；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的是种族。甚至跛子也由于偶尔使用 (is)：∅ 而将自己视同黑人，因为白人从不使用零系词；不过，还不及核心成员那么频繁使用零系词，这就将他们自己和黑人社区的核心成员疏离开来(这一番叙说根据的是 Labov，1972b：第 7 章)，并且，有关数字是由书中第 279 页所示的情形推导而来)。

我们已经讨论过影响说话者积分的社会经济地位方面的例

子，而现在则有必要提一些关于"社会经济地位"这一概念本身的问题。首先，它属于一种自成一体的概念么？这就是说，每一拥有层次结构的社会存在着一种独特层次么？对此，是诸如财产、教育以及职业之类的各种因素作为其定性特征；抑或仅仅是一条表示一定范围不同层次结构的宽泛术语呢？对此，这些层次结构或多或少彼此独立；一种表示财产，另一种表示教育，诸如此类。社会语言学领域的绝大部分研究工作都倾向于接受第一种立场，并且使用一种有关说话者方面的积分制，从而去解释若干因素。比方说，特拉杰尔考虑到职业、收入、文化程度、住房、地区，以及父亲的职业，同时将这些因素转化为个别尺规。另一方面，这一程序是否正确，恰恰被视为一条经验问题，并且社会语言学家们感到，他们拥有异常明确的材料，可供回答这一问题，因为它转化成了一种统计学问题。一旦给出说话者在任一文本，及其收入、文化程度等背景知识方面的积分，那么哪些社会因素单独或联合起来，为预测有关积分提供了最佳基础呢？

有趣的是，拉波夫本人暗示了这一答案，也即，不同因素与不同变体相关；倘若社会被视为个人置身其中的多维母体的话，那么这大概就是我们所预料的情形。在拉波夫以访谈为依据的纽约主体调查之中预示，某些变体，例如（r）的积分，其最佳基础乃是职业、收入和文化程度的某种结合；而对其他一些变体，则只是文化程度和职业的结合（Labov, 1972a: 115）。后一类变体的例子是th)，它在 thing（事情）之类词中，要么发成 [tʰ]，要么发成 [θ]。其他一些社会语言学家已经得出了与语言学变体方面的积分明显相关的若干社会层次，这根据的是象文化程度这样一种因素（表格 4.2）。社会语言学材料因而好象启示，象职业和文化程度之类的因素应该分别记录下来，但容许相互作用，这完全象它们可以与年龄和性别之类的因素相互作用一样。换句话说，有关材料

对作为一元化现象的社会地位这一概念给予的佐证较少。

第二条基本问题在于，社会是否可以干脆分成依据社会地位所确定的不同集团，对此，我们不妨称做"社会经济阶层"。鉴于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似乎不可能，所以这就是社会如何组织的方式，因为确定有关阶级所能根据的不同基础会发生冲突；这实际上意味着，每一种标准确定一组不同的阶级。进而言之，日趋增多的证据表明，社会中的离散集体这一概念，一般不及社会是围绕一些不同焦点而组织起来的那种观点能说明问题；这里，每一个焦点都确定一种不同的行为规则，并在不同程度上吸引着社会成员的忠诚。没有任何先验理由表明，何以社会经济阶级应该充当这一原则的例外现象；由此，象这样的阶级概念大概就应当概据焦点，而不是离散实体重新加以解释（这完全象 red ［红色］这一意义毋宁能确定成为光谱上的一点，而不是某块区域——参见第二章，第一节，第二小节）。

一些有意思的问题，因而就可以采取某种有意义的方法，依据社会语言学材料，去进行发问了。尤其是，在某一变体对文化程度或职业之类的"社会地位"因素体现出敏感的地方，难道有关积分总是启示，规则厘定者就处于这一尺度的两极，也即那些拥有最高和最低地位者么？这一点比方说就德黑兰波斯语元音同化现象而论，显然就是事实所在；在那里，同化现象的最高与最低发生率分别表现于持有最低和最高地位的说话者之中（表格 4.2）。同样，(ng)则把诺里奇社会极化成中产阶级 (ng):[ŋ] 范例和"工人阶级"(ng):[n] 范例（图 4.3）。图 4.1 和图 4.2 提示，对纽约 (r) 也可采用类似解释。

另一方面，有关文献的一些情况是，某种范例似乎是通过该层次**中间**的某一集团确定的，这就支持了以下观点：就言语而论，社会未必分化为"顶部"和"底端"两极。有一条例子是特拉杰尔

(Trudgill, 1974a: 104) 所报道的变体 (e), 它出现于象 tell (告诉)和 better (更好) 之类数量颇小的词类之中；这里，/ɛ/ 要么后面跟着 /l/，要么在前面有一个双唇辅音，而后面跟着出现于重读倒数第二音节的 /t/ (准是被喉音化) ——有关语言学变体潜在复杂性的一条绝妙例子！(e) 在闭 [e]和开 [ɐ] 之间波动，并且，其中开变异成分(附带说，是诺里奇的一种创新) 的最高出现率处于上层工人阶级说话者中间(下面图 4.5)。中产阶级说话者看起来相对不受这一变异成分影响，而中下层工人阶级说话者则渴求之。有趣的是，中层工人阶级说话者实际上在正式采访风格之中，加强了对这一变异成分的使用，这与随意风格形成对比，尽管这一点意味着偏离于中产阶级所确定的范例；不过，上层工人阶级说话者在正式风格之中，也在偏离自己的准则，从而倾向于中产阶级范例。使问题变得更复杂的是，来自各阶层的所有说话者在阅读时都倾向于中产阶级范例，而把其他有关准则一古脑儿抛弃。

要弄懂这些模式的含义，看起来我们至少要拟设三条范例：中产阶级范例 (e):[e]；下层工人阶级范例，这在语音学上与中产阶级范例一样；还有上层工人阶级范例 (e):[ɐ]。不同范例适用于不同环境 (图 4.6)。所有这三种范例都适用于随意言语，其影响由箭号显示。在正式风格之中，范例影响的有关范围改变了；其中中产阶级范例现在延展到远至上层工人阶级说话者那一档次，而下层工人阶级范例则未影响任何其他阶层。在阅读风格之中，只有中产阶级范例确实是行之有效的。

总结一下，我们已经根据人们彼此可以联系这一点大体考察了一些社会因素——出生地点或家庭、年龄、性别、种族，以及社会经济地位之中所牵涉到的种种因素，诸如文化程度和职业。这些因素之中每一种也许要么以直接方式，要么与其他因素配合起来，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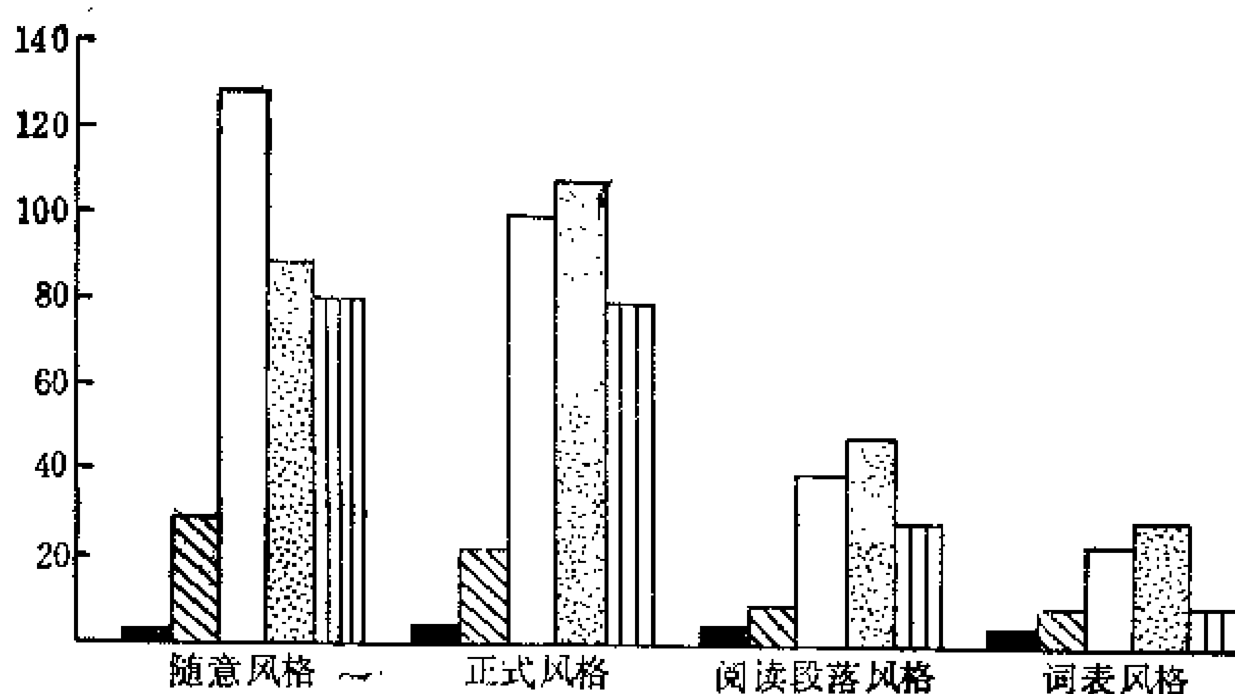


图4.5　诺里奇(e)：五个社会经济阶层和四种风格的最高积分

高积分=(e)：[ʋ]的高出现率。阶层：中中层阶级(实心部分)、中下层阶级(阴影部分)、上层工人阶级(白色部分)、中层工人阶级(加点部分)、下层工人阶级(垂直线条部分)(依据Trudgill 1974a: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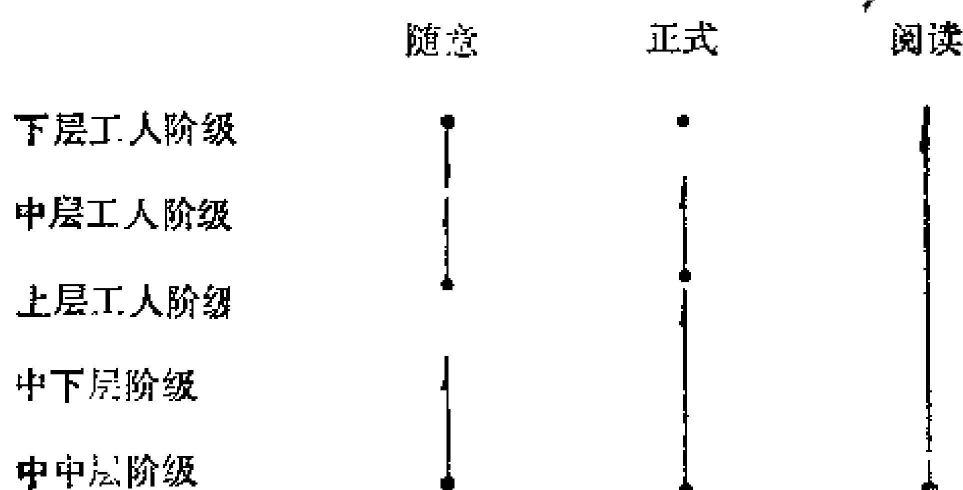


图4.6　诺里奇(e)

三条范例在三种风格中的影响范围

响人们对若干语言学变体的使用。这并不是说，其中任何一种因素都必须与每一社会的言语相关——比方说，在整个澳大利亚，归因于出生地点或现有家庭的变异似乎就少得可怜(例如，参见 Mit-

chell & Delbridge, 1965)。这些并不是能影响言语的唯一因素——此乃绝大多数社会语言学家研究过的东西；还有其他许多因素，诸如政治和宗教，它们也属于一些潜在的影响根源。诚然，在这一阶段，将作为某种潜在影响根源的任何社会因素彻底排除出去，可能是不明智的。何以某组因素在某一社区有关，而另外一组因素在另一社区相关，这一点迄今尚未得到解释。我们不妨推测，相关因素就是那些就有关社区而论，从社会角度出发，最为重要的成分；但从现有事实难以看出有太多的证据支持这一假设。比方说，宗教有可能就是北爱尔兰的一种影响根源，只要那一社区的宗教派别上的重要性存在着就行；不过，米尔罗夫妇的材料似乎并未披露他们所研究的新教区和天主教区之间所存在的重要分歧，而这无法用其他办法来解释。对文本计量研究所导出的此类及其他许多事实加以解释，可能是饶有趣味的。

三、说话者集体成员资格的级别

本节展示以下概念：个体对某一语言学变体的使用，取决于他受其社会之中一种或数种范例影响的程度。我们已经考察过一项研究，它给这一观念提供了强有力的一般佐证，诸如特拉杰尔关于挪威(æ):[a]渐进扩散的材料，以及拉波夫关于哈莱姆黑人青年使用零系词情况的材料；这补充了我们已经引用过的有关社会地位差别所产生影响方面的许多例子。米尔罗夫妇专门研究过变异现象的这一侧面；我们拟勾划一下他们对于其发现所作的理论阐释，这很容易安进前面几章所一直展开的那种一般语言模式。(还请参见 Gal 取自奥地利乡村社区的类似材料。)

米尔罗夫妇是在交际网中间通过私人引见挑选其说话者的，因而他们能在有关家庭呆上大量时间，这样就渐渐了解到他们社会关系的结构(参见第四章，第一节，第四小节)。所研究的三个社

区均系典型的贫困工人阶级地区，并且有关家庭之中有许多是典型的工人阶级；这表现在，它们充当某一“密封网络”的成分，也即有关网络之中的人与同一网络的其他成员接触，比与网络外的人接触要多。这影响到他们所拥有的种种关系，因为在传统的工人阶级地区，友谊，工作，邻里，以及姻亲方面的纽带均会相互加强。隶属于这样一种密封网络从而产生的效果在于，人们受到其行为准则极为严格的限制，因而在某些成员之间（或者至少在他们接受的有关准则方面）没有什么变异。倘这样的话，那么我们可能有希望在言语之中，发现一种程度较高的一致性，此乃某些范例所制约的一类行为。反过来说，不属于某一密封网络，或属于以较少纽带所维系的网络的人，有可能对任何密封网络的言语范例表现出一种程度较低的一致性。这一假设由米尔罗夫妇本着其材料进行过验证，他们的研究成果通报于米尔罗和马尔格莱因（Milroy & Margrain, 1978）之中。

简言之，这一假设得到了证实。米尔罗夫妇所记载的某些人就出自极端密封网络，而另一些人则与有关社区共有较为松散的关系。每一说话者因而都是在有关网络将他或她与其他成员相联系时产生的网络之“力”上得分的——一种“网络之力积分”（NSS）；它是通过五条因素加以计算的，例如有关人员是否与邻里有一些实质性的姻亲关系，以及他是否至少象该区域的其他人那样在同一地点工作。因而，可以对语言学变体方面的积分进行统计学验测，从而看看，它们之中是否有任一成分与说话者的 NSS 相关。有关变体之中有许多是这样，这就佐证了这一假设，但有关研究成果效用不止于此。

所研究的八个语言学变体之中有五个展示了与 NSS 的总体联系，即受到所研究社区的所有亚区之中的 NSS 的影响——而另外三个则受到某些亚区（尽管不是全部）之中的网络之力的影

响。这是一项给人留下印象的发现，考虑到所研究的变体鉴于和网络之力的相关性而没有提前选好这一事实，尤其如此。

其次，从第一点得知，该社区的不同分区将不同范围的语言学变体认做其核心网络的“成员资格徽章”。比方说，某一变体（ai）只是由人们以这种方式用于巴利玛卡雷特区，而另一变体（i）则只用于哈默区。同样，第三种变体（所谓［ʌ］）只由年长者用作成员资格之力的一种标志。这不是说，这一社区的其他分区避免使用那些与该网络的核心成员资格相联系的变异成分；而仅仅是说，他们并未将这一变体用作表露其集体成员资格的方式。为解释这一点，我们可以提到男人和女人之间的某些差别。关于其中两个变体（a）和（th），男人所使用的乃是比例完全比女人高的“核心”变异成分；但是，这些变体的男性积分与 NSS 之间联系不如女性紧密。因此，对男人（而不是对女人）来讲，就有一种常常使用核心变异成分，却不管它们与该社区的核心如何密切的趋势。然而，对妇女而言，核心变异成分的高度出现频率更可靠地指示，正如 NSS 所衡量的，她接近于核心地带。

第三，可以使用 NSS，将若干语言学变体方面的积分与社会结构方面某些众所周知的事实联系起来。比方说，就绝大多数变体而言，男女之间存在着一些明显的差别（正如在许多别的社区之中拥有的情况——例如，与表格 4.2 德黑兰方面的数字相比较）；同样，在 NSS 里也有一些差异，这里男人积分高于女人。因为语言学实体方面的性别差异揭示，男人比女人使用更多核心变异成分（有一例外，对此我们拟在下文回顾）；所以，语言学变体方面的性别差异可以解释成网络之力变体方面的差异的一种自动结果。由此，我们不复需要将性别拟设为影响这一语言学变体的某种独立社会因素。这样一来，问题就是，为什么男人积分在网络之力方面高于女人。网络理论提供了一条简便答案：即假定说男人

外出工作的情况比女人多，并且认为，他们与来自自身邻里的男人一起工作；男人形成了比女人更多的工作纽带，但在其他方面则具有大致相同的数量。因而就整体而观，他们的网络有着更多的纽带，由此其 NSS 也将更高。言语方面的这些差异因此可以参照就业模式上的差别，或多或少直接加以解释。

然而，如果就业模式不象这种情况，并且男人外出和邻里其他人结伙工作的现象不如女人多，那么言语差异似乎就消失了，正如通过贝尔法斯特的材料判明的那样。在所研究的三个地区之中，克劳纳德区已经失去了传统的男性就业门路，即亚麻工业，不过尚未被发生于另一地区的大规模人口移动所困扰；错吉则受到亚麻业衰落的影响。第三个区域即巴利玛卡雷特区，仍有一家造船厂雇用男人。因此，我们理应只在巴利玛卡雷特社区才有希望发现男人和女人之间的传统区别；与此同时，在另一极端，有关差别将会由于男人在地方就业上的损失而中立化。克劳纳德地区的 NSS 证实了这一预言。诚然，统而观之，在这一地区，女人比男人拥有更高的 NSS，这就颠倒了通常那种模式（不清楚，为什么这一差异毋宁应该颠倒，而不仅仅是中立化）。在克劳纳德地区，某些语言学变体方面的积分还表明，女人通常象男人一样频繁使用核心变异成分（比方，请比较 J. Milroy & L. Milroy, 1978: 26 之中有关变体（a）的数值）。关于贝尔法斯特模式的许多事实均有待解释，不过，至少网络之力用作某种社会变体这一点，似乎引导我们向弄懂它迈出了有益的一步。

米尔罗夫妇所研究的三个贝尔法斯特社区均系声望低和牵扯较紧者，但自然并非每个人都属于这样一种社区，尤其是现代城市社会。是什么范例制约着其他那些人的言语呢？他们也许倾向于将某种标准方言用作范例；在这种情况下，他们鉴于其声望而有可能使用它。也许会限制他们接受这一范例的唯一名堂，乃是有关以

下情况的知识：存在着其他一些地方性、欠声望范例；还有，通过接受标准范例，他们可能会排斥其他那些形式，而这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对他们来讲，也许不无某种价值。那些彻头彻尾、心悦诚服受标准方言影响的人（在英国就是那些用 RP 口音说标准英语的人）彼此在言语上，可能就相似得象是贝尔法斯特的某一严密社区的成员，但这是出于一种完全不同的原因：不是由于他们彼此共有一种密不透风的社会交接网络，而是因为他们坚持的准则被标准化了；所有这些均隐含于语法书和词典的编纂、学校的教学、传播媒介的应用，以及如此等等措施之中（参见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小节）。

其范例既不由某个密封社区，也不由某一标准方言所提供者，大概准能从名目繁多的模式之中挑选出若干例子；并且，其本人还将给该世界贡献出另一种独一无二的模式，以让其他人考虑。他生长于斯的社区，在其语言模式方面，与其他两类社区相较，将由此展示某种程度较高的多样性或扩散现象，而后者的语言学范例则相对集约（参见 Le.Page，1968a）。语言学家们倾向于选择相对集约的社区，供其研究，由此建构出较少有通融余地的若干语言理论。甚至在米尔罗夫妇所研究的小规模密封社区之中，也有大量的细微差别；因此我们在更扩散的社区之中，可以料想到相对宏观的变异。这一预言似乎得到有关洋泾浜语言研究的证实，它们之所以有趣恰恰是由于其扩散性（参见第一章，第四节，第三小节），但在一般扩散性语言方面，还大大缺乏有关材料。了解一下特拉杰尔所研究的诺里奇"上层工人阶级"之中有多少种变异现象，也许是饶有趣味的；它似乎已能引人一种新的发音标准（图 4.5、4.6）。是什么社会力量维持着这一规范，甚至使其影响波及到中、下层工人阶级呢？再经过十来年的社会语言学研究，我们就可以期望能更好地理解其来龙去脉了。

第四节　对有关结果的解释

一、变异规则

本章至此为止，我们已经根据某种在理论基础上可以验证的方法，将变异的有关语言学解释多少视为理所当然的了；与此同时，我们严重依赖于"语言学变体"这一概念，而忽视了将这些变异现象和语言成分联系起来的问题（参见第四章，第二节，第一小节对若干此类问题的讨论）。有关文本计量研究的结果怎样才能根据语言学理论进行解释呢？威廉·拉波夫和德里克·比克尔顿二人都曾试图回答这一问题；我们将依次考虑他们的解答，同时指出其论点上的某些不足。二人均认为（不同意很难），既不能根据某种一般"表现"因素，诸如偷懒或记忆有限，也不可按照"方言混合"现象，去解释言语方面的变易性；这里，两种同质方言按照不同比例在某人言语上混淆不分。这些假设均无法解释，不同语言学变体是怎样由同一表现因素或方言混合现象，以不同方式施加影响的，这正如它们一准能够做到的那样。

拉波夫的回答（例如 Labov，1972a:216ff）原则上颇为坦率，因为他接受了转换生成语法的那种普遍正确性（正如它在60年后期被揭示的那样），并且还接受了每一语言学变体均对应于某种语法规则这一点。他所谓的变体要么对应于音韵规则，要么对应于句法转换，此乃均能涉及某种语言学情境的两条规则。既然作出这些假设，那么将语法和变异性协调起来所需要的唯一更深入的步骤，就是引入**变异规则**这一概念，从而与"强制"规则和"可选"规则并立。一方面，强制规则无论在应用它们的条件何处得到满足，都得应用，而可选规则在这样的环境下，也许适用也许不适用；另一方面，变体规则在其条件得到满足时，则具有一种特殊的适用

可能性，即从完全的确定性(当它实际上是一种强制规则时)到十足的不可能。为标注之便，拉波夫引入了将变体规则右半部分书写于"小于"和"大于"符号，即<和>之间这一凡例，从而展示，有关规则"多少不同"有可能适用。因此，比方说（h）变体就可以用一条"[h] 删除"规则去表示，从而写成这样：

$$h \to \langle \phi \rangle$$

每一变体规则都伴随着有关其发生率的某种说明，而不管表现在影响哪一概率的何种环境之下；同时，并以其中一种方式给出那一信息。倘若唯一相关的因素是语言学上的，那么偏袒于这一变体的那些语境就可以列为有关这一规则之环境说明的一部分；同时通过赖以开列的次序，或若干特殊的标引，去展示其对规则可能性的相对影响。另一种方法，在有关影响毋宁是社会而不是语言学性质的地方，得到使用；它旨在确定一条可供计算有关规则之概率的公式，只要无论是什么社会变体方面的价值都得到确定就成（这两种方法的细节此处无需赘述；有兴趣的读者可特意参考 Cedergren, 1972（一本入门佳作）；Cedergren & Sankoff, 1974; Labov, 1972b：第 3 章；D. Sankoff, 1978)。

拉波夫的回答有一些严重缺陷。每一语言学变体都对应于转换语法中的每条规则，这一假设必须予以抵制。试以（h）变体为例，它代表着如此庞杂的英语口音之中的 [h] 在 house 之类词里的出现或消失。将语言学变体直接转译成变体规则，我们就一定会得出上文引用过的那一规则；它预示着，象 house（房屋）之类的词，对这一语法所适用社区的每一成员来讲，在其词汇表现形式方面，都含有一个潜在的 [h] ——换句话说，该社区的每一成员都知道，house 有可能包含 [h]；另一方面，比方说 owl（猫头鹰）则不然。但问题出在许多社区，尤其在文化程度极低的社区之中，它们在 house 等词之中通常并不使用 [h]；因此，有关小

孩要弄懂哪些词含有［h］，可能发现是困难的；此外，许多这类说话者并不知道哪些词含有［h］，因而他们在 owl 或 office（办公室）之类词里也使用［h］，而在此处，标准说话者并不这样用。换句话说，对这样的说话者而言，肯定有一种特殊的“［h］嵌入”规则以用于正式场合，进而被用在任何以元音开头的词上；此乃希望，至少有时候［h］可能是适当的，并且会给人以说话者受过较多教育的印象。就其他人而论，［h］自然明显出现于 house，而不是 owl 或 office 的词汇表现形式之中；因此，如果他们发 house 之类词时不带［h］，那么这就是某一删略［h］的规则导致的结果。变体（h）因而最终并非对应于一条规则，而是对应于两条不同规则，其中每一种都适合于这一社区的不同区域（甚至可以想象，某些成员两条规则都有，假如在其词库之中有一些带［h］的词的话；不过，他们知道，在标准形式之中有更多像这样的词，而自然不了解究竟是哪些属于它们）。类似的观点也可用于纽约和英国的（r）变体，这里 /r/ 的使用变动不居，就象爱丁堡的情况那样（表格 4.1）。

可加以反对的是，原则上给两条不同规则指派一个变体而不存在什么问题。可能有必要对一些概率重新加以计算（例如为了防止中产阶级人士去应用“［h］嵌入”规则），但给这一语法加上必要的变异规则可能又属于另一条问题。不管怎么说，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常常也需要有两个分而别之的词汇库，其中，在表示潜在形式的词条里面，一个带［h］，另一个不带。因而，就需要有某种办法在两个分而别之的词库之间加以选择；同时，在有关选择上还隶附着某一程度的或然性，此乃变异规则机制肯定无能为力的东西。

拉波夫变体规则装置的另一弱点在于，它旨在用于整个社区而非个体的语法之中（正象转换语法通常编写的那样）。这是因为

有关或然性目的在于反映说话者之间的差异；这就考虑到象社会经济地位之类的因素。这一点展示了某种严重困难，因为，正如我们上文所看到的，社区的不同成员可能需要不同的语法，当词库之中存在差异的时候尤其如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和例证，参见 Kay, 1978; Milroy & Margrain, 1978; Matthews, 1979: 45)。还有，言语社区很难满意地进行划界（参见第一章，引言，第四小节），而不对特定语法所诉诸的说话者作出一项绝对精确的定义，那么，任何论断都将是无法检验，并且从根本上讲是空洞的。

不无意义的是，拉波夫的变体规则理论从 60 年代后期提出以来，对语法编写只有一点影响，或连一点影响也没有，尽管语言学变体已经大规模研究过。拉波夫本人在尝试编写包含此类规则的语法之后（1972a, b)，明显没有沿着这一方向进一步发展下去。

二、语法中的蕴含关系

立足于查理-詹姆士·贝利（Charles-James Bailey, 1972, 1973）和大卫·德坎普（David DeCamp,1971b, 1972）的研究工作之上，德里克·比克尔顿将变易性安进某一语言学理论的企图（Derek Bickerton, 1971,1972a,b, 1973, 1975）明显触及到作为比较语言学和语言地理学的一部分而发展起来的波浪理论（参见第一章，第二节，第二小节）。这一理论轮廓非常简单，此乃其主要吸引人的地方之一。比克尔顿断言，所有语言学变易性要么是任意的，要么就是不同语法被用于不同场合(并且常常是通过不同说话者)而导致的结果。在变异是任意的地方，它可以通过可选规则的稳定装置进行处理，因而没有必要将或然性差异融汇到有关语法之中，正如拉波夫所做的那样；在变异是系统化的地方，仅仅通过拟设正规类型的不同语法，就可驾驭这一点(对此，他和拉波夫一样，均认为属于转换语法的某种变体)。

这种话，对一般非社会类型的任何样式的转换语法都可以说；不过，比克尔顿越出了这一立场，考虑到大量以社会为旨归的材料；这类材料绝大部分是在圭亚那(南非)对"克里奥尔连续体"(即在圭亚那之类社区之中,存在于克里奥尔"低言"和标准"高言"之间的变体连续体——参见第一章,第四节,第四小节)进行研究期间收集的。为了给极其丰富的变异现象在克里奥尔连续体之中寻找一席之地,比克尔顿提出两条主要建议。

他在单独个体全部范围的言语这一意义上把"个言"与言或独言区分开来，后者是由一组彼此协调但排除任何可选成分的规则(那些导致任意变异的情形除外）构成的语法。在"语法"与"个别说话者的能力"之间的这一分野意味着，某一特定说话者可能允许在其能力之中不止包括一言，因而其演示可能是相对可变的。某一社区之中所发现的变异性总量因而可分三步进行处理：(i)通过将任意变异和有意义变异区别开来；(ii)通过编写概括所有潜在形式组合的个言语法；以及(iii)通过了解哪些个体使用哪些言,从而理所当然地认为,其中许多，乃至所有人都不止使用一言。这一方法明显使得分析者的工作比拉波夫的方法所能达到的更困难,因为人们既不能把共同社区语法,也不能将个别说话者语法的统一性视为理所当然之事。不管怎么说，每个社区之中共同基本语法的存在这一点已经受到质疑;还有,允许每一个体在有关分析之中分别予以处理这一重要性也得到了强调,因此,在这些方面,比克尔顿的方法似乎比拉波夫的更为现实。

比克尔顿的另一主要建议是,独言之中的关系,至少在他研究过的有关社区之中,足够系统化且有所制约,从而能让这位分析人员编写一组次序整饬的规则,以把某一言转变为另一言(对转换规则而言,也遵循类似的路线,不过其形式化则属于我们无需关心的细节问题)。此类规则得到编排这一事实意味着,独言可以配置于

某种蕴含层次之中，这完全象我们看到说话者可以相对于词汇而进行分级那样(表格 4.5)。蕴含层次乃是属性与个体之间的一种关系，比方说，对该层次某一属性的拥有就蕴含着对该层次之中位于那一属性以下所有其他属性的拥有。有关属性可能是不同语法的规则，或者是应用于不同环境下的同一规则，正如在下面例子之中所示(采自 Bickerton, 1971)。在圭亚那，有两种小品词形式，表示引导不定式(标准英语 to)：低言 fu (或 fi) 与高言 tu。在这些成分之间进行权衡的有关规则于一定的环境下选中了 tu；这些环境在某种蕴含层次中的情况如下：

环境 I：在 staat (开始)、begin 之类"起始"动词之后，

环境 II：在 want, disaid (决定), trai (努力) beg, alau (允许), fuget (忘记) 之类"要求"动词和其他"心理"动词之后，

环境 III：在其他动词——例如，ron (跑), kom (来), bara (借)之后，也即在不定式表示目的的时候。

有一些独言是，tu 用于环境 I，而不用于另外两种环境；还有一些独言则是，tu 用于 I 和 II，而不用于 III；其他一些则是三种情况都用；然而，出现于 II，而不出现于 I，或出现于 III，而不出现于 II 或 I 的 tu，其中极少数例子就足以证明，将某一带 I 的层次拟定为 II 的前提，并将 II 拟定为 III 的前提这一做法是合理的。

通过将变异性所在地从个别语法推移到语法间的关系，我们实际上是将有关它的研究从描写语言学推进到比较语言学。尤其是，它成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因为人们正在发问："当今变体(即独言)内部的关系如何反映出这些变体成为现在这种状况时所经历的历史变化呢？比克尔顿断言，克里奥尔连续体中间的共时关系确实非常逼真地反映了有关历时变化，因为在他看来，规则或环境的蕴含层次构成了说话者从低言移向高言时有可能攀

爬的唯一“阶梯”。因此，将某一言转化为另一言的有关规则只不过是实际历史演变的共时残迹；它发生在过去，乃是地位寒微的说话者将其言语缓缓移往高言，从而树立了一条为其他说话者所遵循的范例。如果我们把这些移动看作是将高言（或至少非低言）形式作为创新现象引入低言言语之中，那么就容易把这种方法视为一种将波浪理论（第一章，第二节，第二小节）引入共时语言学的尝试。

另一根明显的平行线可以划在比克尔顿的理论与词汇扩散理论（第四章，第三节，第一小节已有讨论）之间。和拉波夫不一样，比克尔顿集中研究句法和语义而不是发音；但象拉波夫那样，他的讨论毋宁是关于规则而非词汇项目之间的某些关系。不管怎么说，更容易看出，比克尔顿的变异性理论怎样才能用来描述词汇项目之中的可变性，因为独言在其词汇项目方面，就象在其规则之中一样容易辨别。在任一情况下，所需要的乃是将某一言中的某一项目改变为另一言之中所存在的不同项目的某种转化规则。词汇扩散理论因而可以当作比克尔顿独言关系理论的一条特例。

不无重要的一点乃是，在这一理论之中，将它最一般的特征和潜势与对圭亚那语材料的特殊用途区分开来，因为后者在某些方面可能代表一种非典型性社会语言学局面，而在低言和高言之间则有一种相对明确的层次。比克尔顿本人否认，就该语法的所有方面而论，存在着一种独特的蕴含层次（这一点在 DeCamp,1972之中甚至阐述得更为明确）。比方说，音系学的某些方面也许独立于 tu/fu 形式中的有关变异以及句法的其他方面，而有所变化。确实，似乎在先验角度就极可能是这样。这样一来，独言间的关系就不一定是借助个别蕴含层次，而是通过数量更大的小型层次进行描述的，其中每一个都包含数量极小的规则或环境。这一点很大程度上增加了有关模式的易变性，这与只有一个层次的简单解释形成对照；尤其是，它允许这一模式应用到存在于许多社区之中的

多维环境。我们可以把每一蕴含层次都视为反映了社会领域内部的某种分而别之的维度；并且，某些蕴含层次甚至可以设想为以对立方向沿着同一社会维度而发挥作用——比方说，某种变化是从城镇扩展到乡村，而另一种变化则从乡村扩展到城市。

就其全部吸引力而论，比克尔顿的理论有两条严重缺陷；其中第一条是，不容许独言之间有或然性差异，此乃本章所引材料一准显示为某种现实性的名堂。比方说，德黑兰波斯语各言间的关系（表格4.2）如何加以描述呢？（附带说，值得指出，波斯语材料中的有关差异并不属于一种词汇扩散问题，因为词汇差异明显允许通过排除频繁出现的词汇项目，而让它体现于有关材料之中。）就任何特定规则而论，比克尔顿只容许与独言X有三条可能性关系：它在X之中必须是强制、可选或不存在；但表格4.2中的所有独言均拥有作为可选规则的元音同化现象，所以，比克尔顿的理论不容许我们将它们区别开来。

第二个缺陷还牵涉到或然性，即比克尔顿用以将独言相互联系起来的规则，而这本身就是关于其中最可能存在的关系的或然性说明。他自己的材料就提供了危及蕴含层次的大量个言例子，尽管这些偏差独言在数量上被常规独言所远远超过，从而启示了一种有意义的势态。因此，我们可以把比克尔顿的独言相关规则看作是关于个体介于低言和高言之间最有可能遵循之途径的既有趣味又显露真相的说明；但它们并不囊括这一社区之中所发现的所有范围的变异性，因为偏差独言被排除在外。因而看起来，在描写某一社区的言语这一问题上，描述一种或数种"基点"语法，然后收集独言相关规则（在蕴含层次之中），并不足够。人们所需要的乃是对该社区所发现的每一独言进行全面描述，其中包括偏差独言，同时还附加上对这些独言的关系所作的比较性评述。换句话说，描写和比较语言学之间的分工又再度显现，因而描写语言学家面

临的问题就和先前完全一样——即如何辨别其描写对象（比克尔顿称做"独言"者，它制约起来准是和个言一样困难，只要与不止一种蕴含层次相关，就表现为这样），以及怎样辨识言语模式及其相互关系。

三、一种理想理论

现在，大概有可能辨别出语言学理论所应拥有的特征，从而包容上述两种理论的长处，同时摒弃其不足。没有任何流行理论拥有所有这些特征，但想象一下这样一种理论在此后十年左右会发展成熟，亦绝非不可能。

首先，这一理论必须包括描写和比较语言学二者。对个体说话者语法的描述将依据描写语言学的理论原则；与此同时，特定社区之中所发现言语的范围将按照比较语言学理论进行描述。采取这种方法，我们就会在认为每个人都有同样的个体语法这一西那岩礁①，与完全放任个别语法之间的可能性差异这一查尔勃第斯大漩涡②之间，安全渡过。语言学的描写部分将包括特殊语法或严密结构方面所熟知的问题，而比较部分则可能有一些有趣和重要的问题需要回答，其中包括出现在本章的那些问题。它们可以扼要总结为"个别语法怎样和如何有所区别?"，或换言之，"个别语法怎样和何以相互一致?"

其次，这一理论必须和语言学习的有关理论协调起来，从而不管个体语法之间被拟构出什么相似性，都要么是随机，要么是个人耳听八方增长知识导致的结果。（我们理所当然认为，会有某种一般类型的相似性，它对应于语言学普遍特征。）这意味着，该理论必

① 西那（Scylla），意大利墨西那海峡上的岩礁。——译注

② 查尔勃第斯（Charybdis），西那暗礁对面的大漩涡。作者在这里采用的是一种修辞说法。——译注

须能容纳同一社区之中的若干个别语法，比方说，它们在其词汇项目或基本句法规则方面有所分别——例如，不必一定就认为，有关社区的每个人在 house（房屋）之类词上都有着同样的潜在音系形式，从而发音上的变异现象可以置于这些音系学规则之中。对描写语言学家来讲，这一条件提出，一条非常严重的问题，因为很可能，可观察的有关材料不足以允许他决定，之于任何特定个体，哪一种是合适的分析；并且，他可能得求诸心理语言学实验，以便确定，比方说，某一特定说话者在 house 一词中是否有一潜在 [h]。(这种一般问题由 James McCawley 在某种稍微不同的环境之中作过描述。)

第三，这一理论将建立在某种语言结构模式的基础之上；与时下的绝大多数理论相比，在这里，词汇项目及其适合的句法结构之间存在的差异要小得多。根据第一章，引言，第二小节的术语，我们只能提到"语言学项目"；与此同时，采用这一术语不仅包括词汇项目，而且包括任何类型的句法结构，以及形态和音韵模式。换句话说，语言学项目只不过是在任何抽象平面，以及在某一句子结构之中可以辨别的一种模式。打算减少不同种类项目处理方法上的分歧，其理由就在于，不管有关项目是一个词汇项目（象和猫形成对照的猫咪），抑或是一种结构（象与让苔迪落下来形成对比的苔迪掉下来），或者是一种音韵模式(例如是 [t]，而不是 [st])，或者是一种形态模式(例如，是 goed，而不是 went)，社会分布的有关事实都属于同一类型。这些模式在语法里面处理得越不同，要发展一种统一的方法，将它们和社会情境联系起来，就越困难，因而要解释它们为什么都以同样的方式与社会情境相联系，也会更加困难。从这一角度出发，转换生成语法就是一种没有前途的理论，这归咎于它在贮存于语法之中的词汇项目与借助短语结构和转换规则间接界定的模式之间所作的那种基本分辨。(将转换

生成语法排除在语言结构理论之外，还有其他理由——例如参见Hudson，1976）。

最后一点，这一理论必须和某类概率说明书协调。这些说明不仅需要涉及社会情境中的项目（“项目X在社会情境Y之中有百分之几的可能”），而且还涉及到特定语言学情境中的项目，只要语言学情境对语言学变体施加某种影响这一重要性存在，就成（参见第四章，第三节，第一小节）。进而言之，要是该理论和原型概念协调，那就成了一种优势了。概率和原型间的联系在于，二者均利用非离散范畴——就象项目X比项目Z或多或少更有可能出现于情境Y之中那样；项目X因而可能多少不等比项目Z更近似于某一原型。可以想象，容许对原型进行描述的任何机制，也可能允许项目中间存在概率差异，但在这一点上，我们大概对未来展望太远矣。

本章所导出的最合适和最重要的问题大概在于材料和理论之间的紧密联系。直到有关语言学变体方面的计量变异材料通过拉波夫的劳作变得行之有效为止，都没有必要慎重其事地对待计量说明的有关要求；而反过来，在语言学理论之中，此类说明付诸阙如这一点正阻止绝大多数语言学家去费神投身与此相关的材料。

第五章　语言学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

第一节　语言学不平等

小　引

20世纪语言学最坚实的成就之一，就是摒弃了某些语言或方言本质上比其他语言或方言更好这一观点（至少在专业语言学家圈子之内）。语言学家正想承认，有些语言变体被外行人看作比其他变体更好，但他们指出，每一变体都体现出为所有人类语言共有的一些特征，诸如有规则制约；还有，甚至最无声望的语言变体也会展示出一组明显复杂的结构模式。语言学家常常明言，如果他们只被示以两种不同变体的语法，其中一种声望高，另一种声望低，那么他们除了能预知讲这两种变体者的肤色外，无法说清楚是驴是马。

进而言之，关于个别说话者之间的语言学差异，绝大多数语言学家大概都会同样说：倘在两个人的语法之间有差异，那么仅仅通过研究有关语法，还无法知道哪一种在社会之中拥有较高声望。众所公认，有些个体本质上明显持有不完善的语法，诸如儿童、外国人，以及智力迟钝者，但这些偏误容易解释和推知，因而把所有正常人在其语法方面均等这一主张完好无损地保留下来。自然，不乏语法间的差异，不管是个人抑或整个社区方面的，但也没有任何纯粹的语言学根据，可供将任何一门语法放到更高档次。

这一立场总结在有关众所周知的口号之中："语言学应该是描写，而不是规定的"。这一口号提出一些问题，这一点不怎么为人广泛承认。这比许多语言学家认识到去回避规定主义更困难，因为语言学理论的历史发展已经和有声望变体，诸如标准语的描写，如此紧密地联系到一起。拉波夫指出，获取关于某人语言的信息的常用方法，是让他判断一些句子；倘若他说一种非标准变体，而又对标准变体熟悉的话，那么这种方法实际上没有什么用处，因为其判断几乎总是与后者，而不是和自己的正常言语相关（Labov，1972a：214）。进而言之，将语言当作一组完备句子的看法，生成语法理论依据于此，也许就是语言学在语法和词典方面的规定主义根源的一份遗产；这种规定主义根源旨在将"正确"言语和不正确"言语区分开来，因为实际上要辨认恐怕由任一特定语言确定的有关状况的界限，其困难尽人皆知。规定主义在某些语言学家，比方乔姆斯基看来，乃至好象是一种原则问题。在一般常用的引文之中（Gumperz，1965：3），我们发现了以下建议："语言学理论首先关心某一完全同质的言语社区之中的某个理想的说话者一听话人，他对该社区的语言有充分的了解……"不把这一点解释成这样一种主张，可谓困难：某些说话者——大概所有非理想说话者——对其社区的语言都了解得不那么完备；言外之意就是，存在着某种绝对标准，某一个体的语言知识可以据此而评判。理应显而易见的是，除非作为规定实践故意创造出来，否则并不存在任何这样一种绝对标准。对语言学家来讲，编写他们信以为是描写性，而实际上是规定性，且为一般公众如此接受的语法，未免太容易了。

从语言学平等性学说之中产生的另一个问题是，作为社会不平等的一种可能性根源，它把人们的注意力从语言转向别处。假如语言是一种以同样速度和范围在所有正常人之中自动发展起来的东西，那么，拥有同一年龄或同等成熟度的那些人，就理应处于

同一语言平面上，因而，对某些人比其他人发展更快这一点，没有必要担心，因为这种情况不会出现在正常说话者身上。这一坦然看法只留下两块问题地带，其中一种牵涉到异常说话者（诸如外国人和心智迟钝者），另一种涉及到由偏见引起的有关效果。偏见自然存在着（参见第五章，第二节），而语言学平等性学说则导致以下结论：排除偏见（理应有可能），会使异常说话者成为唯一面临语言学问题的人。第四章，第二节和第四章，第三节已有证据表明，这并非事情的真相；同龄人之间在语言的若干方面，诸如词汇、一定的句法领域、为一定任务而使用言语的技巧，以及阅读和写作的艺术，都存在着可以辨别的分歧；它们只能描写成有关个体之间的不平等之例——而这些恰恰是学校所传授的有关语言领域。如果语言学平等是从字面上加以理解，那么大概没有必要让学校在课程里面包括母语的任何一些侧面，因为这可以任其自由！

在语言学家对语言所作的论断，和每个外行人对讲授母语的必要性所了解的情况之间，有冲突；其理由肯定是，这两组人拥有迥然不同的"语言"观。当语言学家对语言学平等自作主张时，他们就在涉及语言结构的基本核心，此乃语言学理论最关心的领域。不过，外行人将这一基本核心完全视为理所当然的，并且在认为人们表现出语言学不平等时，乃是指词汇（尤其是学术词汇）和专门语域结构之类更加"外围"的方面。外行人也许夸大其实例（就象常常表现的那样），并且断言，某些小孩根本就"没有语言"，在这种情况下，让语言学家指出错误，也许有好处；但语言学家反过来又得小心，切勿以暗示"语言学平等"适用于整个语言及其用途，就不分青红皂白高估自己的情况。

一、三类语言学不平等

本章剩下的篇幅分成三个主要部分，其中每一部分都触及到

一种不同类型的语言学不平等，并将它和社会不平等挂起钩来。在每一种情况下，语言学不平等既可以看作是社会不平等的原因(自然还有许多其他因素)，也可看作其结果，因为语言是社会不平等借以一代一代持存下去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本节介绍这三类语言学不平等。

第一种不妨称做**主观不平等**，因为它牵涉到人们对彼此言语的看法(即上文所提到的语言学偏见领域)。在某些社会之中(但绝非全部)，人们按照其说话方式，而被认为具有程度不同的理智、友情，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德行，尽管依据言语而构成的这样一种判断可能极其错误。因此，不管哪些德行评价多高，某些说话者都被认为比实际拥有的更多，这显然是因为他们有着"得体"的说话方式；而另一些人则由于其言语传递错误的印象，被看作德行较差。这样一来，语言就以其变体示差形式对社会不平等发挥了影响，此乃通过用作评价别人的准绳，进而通过充当某种极可信赖的标准去实现的。

第二种不妨称做**狭义语言学不平等**，从而和贯串整个这一章的"语言学不平等"那一一般概念区别开来。严格讲，语言学不平等和人们所知道的语言学项目相关(在第一章，引言，第二小节所使用的"语言学项目"那一极宽泛意义上)。毋庸置疑，人们所了解的有关项目反映了他所持有的经验，因而拥有不同经验的人会知道不同范围的项目。这在词汇方面尤其明显；这里，某些个体拥有特殊领域方面的一整套丰富的技术术语——诸如垂钓、通俗文化，或语言学——与此同时，别的人实际上没有表示这些领域的任何词汇。不管怎么说，同一类差异也可在别的语言领域发现，诸如在其词汇局限于一定类型的相互作用者，比方父母和婴儿的地方；或者于句法受限制之处，比方在拍卖场或有关赛马的无线电解说词之中。在每一情况下，有些人知道有关项目，而另一些人不知道，并

且，不知道者有可能在特殊社会背景之中过得更好，在这里，这样的项目有必要使用。在某种意义上，社会不平等就诞生于每一这样的场合，但某些场合根据对整个生活机遇产生的效果，比另一些场合更重要——比方说，测验或工作面审就比人们在讨论钓鱼时怎样对付的情形，有着更为深远的后果。因而，社会语言学家的兴趣就集中在某些与更有意义的生活领域相关的差异上，特别是儿童在学校的表现。

狭义语言学不平等的含义在过去已经被夸张得过分了（参见第四章，第二节），但还有第三类语言学不平等，其社会意义几乎不能高估。我们拟称之为**交际不平等**，从而强调，它关心的是如何使用语言学项目去进行有效交际的知识，而不仅仅是关心语言学项目本身的知识。交际不平等，比方说，就是指使用言语和其他人相互作用时所需要的那种知识或技巧(参见第三章)。它还包括说话者在选择语言学变体的变异成分时所采取方式上的不平等，以便给人以某种更可爱的印象(第四章)；这就意味着，交际不平等从属于主观不平等。交际不平等还牵涉到第二章关于语言、文化和思想的关系所讨论的主题，因为它包括概念化和文化这两个平面上的差异。换句话说，交际不平等将贯串本书的主要议题归拢到一起，进而将它们与机会和教育政策均等之类的重要社会问题联系在一起。

第二节 语言学偏见

一、语言学偏见的实质

大量证据表明，人们使用言语，是为了将自身置于某种多维社会空间之中。从说话者着眼，此乃交流有关其本人的信息——关于他是(或有可能是)哪种人，以及他在社会里面地位如何的一种

方式。相应地，听话人可以从言语之中抽取出有关说话者特征及其社会地位方面的结论。 如果没人注意说话者发出去的社会信号，那么发送它们就不会有什么意义；但尽人皆知，人们对这样的信号给予了大量注意力；因而将社会信号用作信息来源的这种习惯，我们将称做语言学偏见。“偏见”这一术语也许看起来有点古怪，这里，中立性问题，诸如说话者在哪里长大，得到涉及；但依据于言语的判断通常是评价性的，因此称它们为偏见样例，似乎是合理的；这和人们建立于服饰之类可观察因素之上的赞同或不赞同判断，完全可以进行比较。我们将重温价值判断最终如何依据于言语这一问题，但目前，我们权且认为，判断仅仅是事实方面的。

不难理解，人们为什么将言语用作有关说话者社会特征的信息来源。因为对这种信息的需求，萌发于遇见一陌生者，而不得不和他发生相互作用，或评价其可靠性的时候（正如在政治家发表的公开讲演之中所示）。在任一情况下，重要的是了解另一人的情况，以便设计自己的举止。和他谈话时，某人可以将什么样的信息视为理所当然的呢？其价值可能有哪些，会怎样影响他所讲的内容，以及对别人言论的反应如何？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关于他人信息的这一基本需求，曾经被称做认知不确定性，并且，围绕它，已有一种理论由一组社会心理学家发展起来（Berger & Calabrese, 1975; Berger, 1979; 参见Giles, Smith & Williams: 1977, Smith & Giles, 1978 之中的简要解释）。

我们可以把这一理论置于某种更为一般的理论之中，它关心的是原型（参见第二章，第一节，第二小节）。何以人类如此倾向于利用原型，理由在于，他们迫切需要否则就无法触及的信息，以便用它来规划自己的行为。比方说，当一个人被端给一盘子食品去吃的时候，他马上就对盘中盛放的各种东西的特征得出大量结论；而除他的经验之外，没有任何更多证据表明，具有一定可观察属性及其

与环境之关系的客体，最终也拥有各种其他属性。看起来，土豆之类的东西味道一般就象土豆，并且具有土豆所应有的密度，如此等等。因此，如果某人盘中有什么东西看起来象土豆，并且其他有关环境也与土豆之属性相吻合的话（例如，是正菜，而不是水果菜），那么人们就能可靠地猜想，怎样对付它（用刀子把它切成薄片，用叉子将它捣碎，等等），以及它可能有什么味道。这种推测可能是错误的——厨师也许会把鸡蛋伪装成土豆——因而，轻信它可能会严重不当，但在日常生活中值得冒那种危险。另一种办法可能是，在根据每种假设行动之前，先对它加以验证，不过难以看出这一点会怎样帮忙，因为对某一假设的检验本身就是一件冒险之举（比方说，你怎样去弄明白，所假装的土豆是不是有预想的味道呢?）。削减社会相互作用中的认知不确定性，其必要性可作完全同样的解释，因而，人们在积累有关盘中原型土豆的信息时采取的方式，和他们描述某一特殊语言学形式的原型使用者所具有的特征时采取的方式之间，有一种严格的平行状况。

这一讨论具有某种重要的实际后果。读者可能意识到，人们不应该根据别人的言语，就匆忙得出有关其非语言学特征方面的结论；还有，在某种程度上，社会语言学家和学校系统应当设法训练人们不要那样干，但这一立场站不住脚。重要的是，人们应该以这种方式使用言语（作为一种潜在信息之源），因为社会相互作用否则就无法发生于彼此不了解的人们之间。当然，对语言学偏见可以并且应当作些研究，这里有一些严重问题需要处理，不过，不能一古脑儿都排除出去，因为它是所有社会性相互作用的基本成分。

我们现在转到价值问题上来。人们为什么依据言语相互作出好恶评价？答案有一部分显然在于，某些价值附着在有关非语言学特征上，因而其言语表明，拥有价值颇高的特征的人自然会得到高度评价，至于不怎么受尊重的人则反其道而行之。得到高度评

价的特征从社会到社会可能千姿百态——比方说，粗莽可能在某一社会得到高度评价，而在另一社会则作消极估计。因此，如果某种象粗莽这样的特征与特殊言语形式（诸如某种方言）相联系的话，那么使用那一言语形式的人在粗莽受尊敬的地方，将得到高度评价，而在不被尊敬之处，则作消极估量。粗莽事实上一般是和英、美之类国家的工人阶级言语相联系的一种特征，所以说，这一例子并非不现实。

不过，言语所附带的价值问题，同样要考虑到言语被用作集体成员资格的象征这一事实。人们使用其言语，是为了辨别他们所隶属（或有可能被认为隶属）的特定社会集团，因此他们就被别的人根据其评价有关集体的标准而作了评价。在某种程度上，这只不过是描述前段所讨论关系的另一种方式，因为我们归附在另一人身上的特征仅仅是其所属集体的原型成员的若干侧面；还有，我们评价这些特征时的方式在某些方面就取决于我们本人所属集体的价值。不过，社会心理学家已断言，人们喜欢认为，他们所属集体至少在某些方面比别的可资比较的集体更佳。(Tajfel, 1974; 参见Giles, Bourhis & Taylor, 1977 之中的解释)。换句话说，每人的自我观局部来源于他对所属一种或数种社会集体的看法，因而，其自尊某些方面就取决于对整个集体的敬重。尽管这一理论好象是在陈述显而易见之事，但还是有一些重要后果值得注意。

它有助于解释，何以某人的言语模式系其行为如此惯常的一个侧面，因而对其社会身份本身提供了一条可靠线索。通过与某一集体施行一种"同一性行为"，并通过采纳其言语模式，某一成员对该集体的看法就成为其自我观的一部分，因而要转对其他集体表示忠诚，就相应地变得困难起来。幸亏，语言学变异的多维本质允许人们某种程度上在同一时间，和一些不同集体等同起来——

例如，通过保持工人阶级口音，而同时采纳中产阶级句法和词汇。不管怎么说，这种通融有一些限度，并且，现行集体的心理纽带通常结实到足以保证坚持其言语模式，直至有希望进入某一更有吸引力的集体为止。(Giles, Bourhis & Taylor, 1977 包含关于导致人们在集体间转移忠诚的因素的精辟讨论。)

人们喜欢认为他们属于某一有价值的集体，这一主张与语言学偏见问题直接有关。人们告慰自己他们的集体比其他集体更佳时所采取的方式，其中之一，就是通过发现他们自己的集体在某些方面本身就优于其他集体的那些特征，此乃用来比较的地方。比方说，某一集体也许在某项体育比赛上更佳；在这种情况下，其成员就会把这一点作为有关集体的一种重要特征加以强调，由此增加其自尊。不管怎么说，要发现这样一种积极特征也许是困难的，因而某些集体常常乞灵于将固有的中性特征用作自己优越性的证据。例如，集体 A 喝啤酒，并知道集体 B 喝葡萄酒，所以，A 的成员就告慰自己，喝啤酒本来就比喝葡萄酒好；因而，他们就把这用作优于 B 的证据(自然，B 可以使用严格相同的策略去证实 A 的低劣)。考虑到语言之外有关这一趋势的某些例子，也不困难，但这一趋势在语言之中尤其明显；这里，在任何两个集体之间都存在着丰富的中性差异。如果父母告诉小孩，他们本人的说话方式是"正确"的，那么由此会自动推知，别的集体说得不那么好。这看起来是一项应用甚广的做法。例如，吉连·珊柯夫报道说(Gillian Sankoff, 1976)，新几内亚每个操布昂语的村庄都相信，其布昂语方言最优。世界上的每一集体都认为自己的说话方式最佳，这肯定不是事实，但这至少是抬高任何集体的自尊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由此就进一步推进了对语言学偏见的解释。

让我们看看，这一解释事实上展开到什么程度。我们能理解，为什么人们根据其言语去推测别人的非语言学特征。我们还可以

看出，在这些语言学特征不失为评价性的地方，依据于言语的判断将是价值判断，因此可以不无道理地当成“偏见”。某些集体可以任意将自己的言语形式确定为比其他集体更好，尤其是他们密切接触的那些形式，因而语言本身逐渐面临价值判断，而不仅仅是其来源。这就解释了何以某些社会能由这样的集体组成，其中每一种都认为自己的说话方式最好。将某种语言形式任意拔高到另一语言形式之上，并把这一点合理化，自然有大量余地。例如，人们可以指出以下事实：使用某种语言形式的人一般也有某种评价颇高的特征，例如粗莽，并把这用作有关语言形式优越性的证据。这些论点的关键在于，增强了集体道义，因而他们对象以下这种事实的逻辑细节没给予什么注意：评价高的特征本身选来，就是为了在与其邻里作比较时扩大有关集体的形象。

不过，这种解释尚不全面，因为我们仍然得勇敢对付吉连·珊柯夫(1976)提出的挑战："大概社会语言学的主要任务就是，将语言学差异和语言学变化的中立或任意的根本性质，与在任何复杂社区之中都不会误解的种种语言和种种言语平面的有关社会层次调和起来。"问题就出在，我们无法解释英、美之类国家之中某一广为人所报道的社会语言学研究现象；这里，某些集体并不相信他们比别的集体讲得更好，相反，而是认为他们讲得糟糕。这就是根据拉波夫（1972a：133）而来的众所周知的语言学不安全性。此类集体的存在这一点不妨当作反对以下主张的证据：某些集体倾向于将语言用作增加其自尊的一种方式，因为显而易见，这样的集体没有得到此类好处；不过，我们也许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来补救这一主张。

某一复杂社会的成员在许多不同平面上隶属于若干分组——家庭、同辈圈子、地区或城市、"社会经济阶层"以及民族，从而仅仅涉及几个有关集体（它们既可能彼此直接交叉，也可能被安置于某

种局部—整体关系之中)。如果在两分组的价值之间发生某种冲突(例如,如果民族的价值与以地区和社会为基础的集体的价值发生冲突),那么民族的价值可能就以牺牲势力较小之集体的价值为代价而获胜。因此,威廉·拉波夫报道说,纽约人一般接受某一更广阔的美国社区的价值,这导致他们去贬低表现为纽约特点的许多语言学形式。他危言耸听,以致将纽约言语社区描写为"一种消极声望的沉沦"(Labov, 1972a:136);一种类似的自信欠缺现象也已报道自其他社区,诸如格拉斯哥(Macaulay, 1975)。在这些社区之中,人们相信,"应当"使用和他们事实上采取的情形完全不同的形式,因为前者得到高度评价,而后者则遭到这一更广阔社区的排斥。

这一解释解决了语言学不安全性问题,但又引起了另一条问题。"为什么所有的人都不按照他们明显信以为应该的方式讲话呢?"(Labov, 1972a: 249)。要是所有纽约人或格拉斯哥人都放弃和该区域的居民一样的讲话方式,并开始象美国人或不列颠人那样讲话,那么,他们可能就会庆幸自己讲得"字正腔圆"。纵然它留下许多宽泛结局,我们仍可以提示有关这一问题的答案。要触及这一答案,我们就必须首先考察一下某些价值借以确定的机制,并且承认,就整体而言,更广阔社区所接受的价值将会是其中势力最强的集体所持有的价值,因为这可能就是控制学校和传播媒介之类的影响渠道的那一集体。假如有足够数量的学校教师屡屡告诉纽约或格拉斯哥地方的小孩,他们的话"邋遢"、"不合语法"、"丑陋不堪",或者就是"错误",并告诉他们应该去说什么;那么,这些小孩大概就会相信他们,倘从父母那儿听不到任何矛盾意见,尤其如此。

其次,我们必须考虑实际去干教师所推荐之事方面的问题。评价最高的言语形式乃是某一社会之中某一特定集体(最有势力

者)所持的言语形式，尽管它们作为学校等等所影响的某种结果，而被整个社会广泛接受。放弃其地方集体的形式，并采纳这一民族之中广为人所接受的形式，事实上有可能正在采用充当另一集体，即"上层"阶级（假定这一术语可用来指有关价值所源自的那一集体，并且这些价值原初正是为其利益而发展起来）鉴别象征的某些形式。这一选择并非实际情况。一方面，这一小孩可以承认，他有可能在这一过程之中失去的比得到的多，因为他近乎肯定会失去其朋友，还有可能失去其家庭的敬重和亲昵；因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天衣无缝地去成功接受有关声望形式，以致将自己作为上层阶级一员过继过去——不提及将其行为和背景的所有其他侧面与那一阶级的成员资格协调一致的问题。另一方面，他可能至少对上层阶级典型成员禀性的某些方面持有一种消极印象，而对自己的集体则持有一种相应的消极印象。比方，上层阶级的成员通常被视为冷酷、欠友好和不可信赖（Giles & Powesland, 1975: 第4和第5章），而另一阶级的某个成员也许更愿意保持本色；这就强调了其自身集体的积极德性，然而与此同时，还承认，上层阶级形式在某种绝对意义上是"正确"的。这种对比经常用**外显声望**(象征性地代表整个社区的高层集体的声望)以及**潜在声望**(地方性非优势集体的声望）加以指涉（Trudgill, 1974b: 96）。

通过比较言语用作说话者信息之源的三种方式，总结一下这一讨论，也许有所裨益，这与他所说的内容完全有别。首先，它可以用作有关说话者非语言学信息的一种来源，同时利用人们通常相信存在于语言学和非语言学变体之间的有关联系("如果他使用形式X，那么就最有可能拥有社会特征Y")。非语言学特征本身也会从属于价值判断，在这种情况下，言语算做关于说话者的此类判断的某种来源。其次，某一集体也许相信，其说话方式本质上就比其他集体更好；在这种情况下，某人的言语乃是一种语言学价值判

断之源（“如果他使用形式 X，那么准是一个好/糟说话者”）。这一信念并不为其他有关集体所共有，因此，每个人都感到，其集体因为讲话更好而有点优势。这是布昂语方面所报道的状况；这里，这些村庄既决定人们使用的形式，也决定他们附着其上的价值。言语的第三种用途是在英美之类国家发现的，这里（上层阶级除外），决定人们对某些形式选择的有关集体，不同于决定此类形式价值的集体。这里，言语又一次被用作语言学和非语言学判断二者的来源，但不属于上层社会集团的那些人可能将其言语判为低劣；这就使得，让他们建立起一种有关自身集体的可爱印象，相应地困难起来。

二、底层以及如何研究这种现象

人们将别人的言语用作有关其非语言学信息的一根线索，诸如其社会背景，乃至象粗莽或明智之类的个性特征。此乃人们使用依原型而贮藏的信息时所采取方式的一个例子：如果特征 A 和 B 典型地（“原型地”）相互联系在一起，那么，当我们观察 A 的出现时，就假定 B 的出现，或反之亦然。如果 A 是某种言语特征，而 B 是某种个性特征，那么言语将用作通向个性的一根线索，它直接观察起来一般比言语困难。同样，如果某种言语特征在某一原型之中，和某一社会特征，诸如某一特殊类型的教育联系在一起，那么，前者将被用作后者的线索。在社会语言学文献之中，这种原型一般被当作**底层**，因而对我们的术语相应地作出改动，也许有所裨益。不过，应该提醒读者注意，拉波夫（1972a：248）在某种更为狭窄的含义上使用过术语“底层”，从而仅仅先指人们在意识平面所意识到的语言学和非语言学特征之间的联系；这和此类联系之中的绝大多数情况构成对比。

那么，怎样才有可能客观研究这些主观联系，进而分析人们所

采用的有关底层呢？也许有人认为，真正的客观性会要求我们绕过人们头脑中的东西，而直接研究语言学变体和非语言学变体之间的联系，正如第四章所描述的那样，从而弄清楚，在有关变体之间存在着一种多么紧密的联系。但不管这一信息会多么客观和准确，假如我们主要对外行人的底层感兴趣，正如本节所云，那么这就有可能风马牛而不相及了，因为我们可能仍然不知道，它们和客观真理之间挨得多么紧密。研究外行人底层的唯一途径就是研究外行人本人，并寻找某种使其底层更为行之有效的方法。正如我们联系拉波夫对术语“底层”的使用情形时所注明过的，绝大多数人都不是有意意识到特殊语言学变体和非语言学变体之间的联系，因此，直接询问人们有关这些联系方面的情况，就没有什么意义（“你认为是哪种人使用如此这种形式呢？”），不过仍有一些方法可供或多或少间接地选择人们的知识。

最直截了当的方法被称做**主观反应测试法**，它首先是由社会心理学家，特别是蒙特利尔市姆杰尔大学的华莱斯·兰伯特（Wallace Lambert）发展起来的，并得到其他社会心理学家，其中包括布里斯托尔大学的豪瓦德·吉尔斯（Howard Giles）所领导的特别积极的英国小组的应用。然而，这一方法已经被拉波夫采纳，并且系其研究语言学变异性所采取方法论的一部分（有关此种和别种手段的标准概述是吉尔斯和波威斯兰德（Giles & Powesland, 1975）。研究者对一系列人员的谈话作了录音准备，与此同时，通常通过让他们读一段散文，或者比方说，从1数到20，而将所说内容保持恒定不变。磁带有可能典型地包括一打声音，其中每一种说一分钟左右。“被试”，即其底层被研究者，因而被要求听这些声音，一次一种，并回答关于每一种声音的调查表。被试可以被要求对每一声音的特有者作出10到20种判断，因而这些判断可以在一种声音到另一种声音之间加以比较。有些可能是“客观”的（例

如"你认为这个讲话人从哪里来?"或者"你认为说话人来自以下地点之中哪一个……?"),但其中又有许多大概是评价性的,因而被试可能被要求将说话者置于某一特殊尺度的某个地方,诸如"粗莽","明智",或"友善"。获取此类评价的标准途径乃是,根据两两相对的形容词,比方"粗莽"与"温和","明智"与"不明智",或"友善"和"不友善",去确定每一尺规,然后允许七个点依次从比方说"很粗莽",经由"有点粗莽"、"中等"、"有点温和"以及"温和",到"很温和",落在该尺度上。被试得为每一声音选择其中一点,但广泛的可选途径则允许他作出极细微的分工(此乃由被试典型所作者)。另一方面,他的选择局限于每一尺规上的七个点,可表示为1—7这一事实,则使得采用计量方法越过声音,越过被试,去比较某些判断,成为可能。毋庸赘言,这种类型的调查表上的许多变异现象已为研究者们所利用。试引一例,拉波夫曾询问被试:"你认为说话者在下列工作之中会干哪一样……?"(Labov, 1972a: 128)。

主观反应测试法的结果典型地揭示了声音之间与被试之间所存在的明显差距。换句话说,不同的声音在同一人心理之中唤起了不同的底层;同时,同一声音之于不同人也许暗示不同的底层。比方说,在最近一项有关伦敦、纽汉姆地区一所中学的学生所持态度的研究之中,格雷格·史密斯(Greg Smith, 1979)已经发现,在伦敦方言和标准口音赖以评价的方式之间有一些非常恒定的差别,其中伦敦口音简直在每一尺度上都遭到消极评价,而标准口音则受到积极评价。这一发现可能使读者触目惊心,他们知道,在纽汉姆之类的伦敦区,实际上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带有"伦敦"方言音(近几年的移民除外);所以说,这项研究中的被试,事实上,正在对他们本人的口音所唤起的底层给予消极评价。甚至更令人吃惊的是,看出消极评价特征清单包括友善、明智、仁慈、"勤勉"、美貌、整洁,以及诚实。这些结果似乎启示,最有势力的社会派别的价值也许

是通过其余社会部门传播开去的，从而其他派别不仅贬低他们自己的言语（正如纽汉姆调查中的被试在“能言善辩”这一尺规上面的所作所为），而且还贬低其自我印象的绝大多数别的方面。这些结果至少佐证了以下主张：社会的下属派别可能由于更有势力的派别影响的结果，而不怎么尊重自己的言语（第五章，第二节，第一小节）。这项调查还揭示了声音与被试之间的许多别的差异。例如，可认出是男性西印度移民的声音，在绝大多数尺规上，由白人女孩估价起来，要比白人男孩更为积极；这就暗示着，在纽汉姆，至少白人女孩有可能被西印度男孩所吸引，而白人男孩也许意识到这一点，因而对此满怀怨恨。

主观反应法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使之更为严密。这一研究领域的先驱，华莱斯·兰伯特（Wallace Lambert）引入了所谓**配对变语法**，以削弱说话者之间由音质方面的差异产生的效果。问题显而易见：假如人们要比较比方说同时操威尔士语和英语的人对其中每一种语言的态度，那么将声音嗡嗡隆隆的威尔士人和声音吱吱喳喳的英国人选择为样例说话者，有可能是愚蠢的，因为这些音质差异也许会超过那些属于语言本身的差异。配对变语法旨在通过不止用一种“声音”去给同一说话者录音，从而避免这种问题。在这种类型的试验之中，也许典型地存在着三名说话者，其中每一位都以两种语言或方言去说话，并且这六种声音有可能是任意排列，从而使听话人不去注意音质上的相似性。同样典型，听话人并没有意识到，不同的声音属于同一个人，因而对属于同一说话者的两种声音所示的地位和个性方面的问题，给出了完全不同的回答（Lambert，1967）。在某些情况下，玩口技者能发出多至13种不同声音（Giles & Powesland，1975：28），但总是有这样的危险：他可能正发出所模拟口音或方言的某种夸大形式。不过，在配对变语法产生的有关结果，与这些声音分别由不同说话者发出的结

果之间，好象没有什么差别。

主观反应法得以更为严密的另一方式，乃是以这样一种途径去控制所采用的言语，以致使辨别听话人正对之作出反应的特定语言学特征成为可能。这是由拉波夫发展起来的一种方法（Labov, 1972a:128, 146），他编了一份由5名不同的女性说话者出于不同目的，用磁带录好音的22条句子清单；同时选择这些句子，是为了让其中每一条能解释一个或一个也解释不了敏感的音系学变体。听话人还要去猜测关于说出清单中的每条句子者所从事的工作。因而有可能比较特定说话者体现于不同句子上的工作估价；并且可以认为，评价之中的任何差异均归因于所表述变体上的差异。比方说，某一说话者，根据某一句子被视为接待员，而根据另一句子则被视为一个电话接线员，尽管有关句子事实上不过是同一句子的不同话语形式（"他在一辆卡车前冲出约4英尺之远，因而给重重撞伤"），同时发音上带有独特差异：在第二次话语之中，5个元音后r的发音里面，有一种音素不发成辅音，而在第一次话语之中均发成辅音。由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小节会想起，此乃纽约市（这项实验就是在这里实施的）所存在的一条重要的社会语言学变体，但这些结果表明，听话人对别人言语之中个别非标准特征的出现是多么的敏感。

主观反应测试法，作为揭示人们对言语形式的态度的一种方法，有一些欠缺；这不仅仅表现在要求人们依靠其底层，因为他们没有别的办法去回答摆在面前的问题。还有可能，在现实生活情景之中，较少利用底层；人们通常则是在这些实验状况之中保留着更多判断。为了检验这一假设，有必要寻找一种可选性态度验证法，这里中心并不在诸如此类的实验任务上，因而有关局面更正常。几条这样的备用方法已经设计出来，其中有一些可谓匠心独运。我们拟在这里描述这样一项实验（Giles & Powesland, 1975: 102），

不过另一种将在第五章，第二节，第四小节予以描述。

既能使用 RP，也能使用伯明翰口音的某个研究者曾设法和一所学校的两组 17 岁学生谈话，同时已经确定，学校儿童对 RP 评价高，对伯明翰口音则评价低。对每组人他都谈一会儿心理学方面的内容，同时还解释说，他是大学的一名心理学讲师；还有，他们系部希望弄清楚，中学里的哪些学生打算进大学了解这一学科的情况；他要求他们写下对心理学所了解的全部情况，然后走出去，让助手和这组学生呆在一起。她把他们所写的情况汇总在一起，然后解释道，他们的研究还有一项附带部分，因为想了解一下，刚才讲话的那个讲师在中学开设心理学讲座是不是一名合适人选。这些学生被要求记下对这位讲师的看法，由此根据某种尺度估价其智力。实验格局对每组学生都一样，除非该讲师对某组人使用其 RP 口音，对另一组人则使用伯明翰口音。每组人反应上的差异是有意思的。关于智力方面的直接问题得到答案表明，该讲师在他的 RP "伪装"形式上，比在他的伯明翰口音方面，得到的评价更高——尽管事实在于，他给出的是完全相同的谈话，将自己介绍成一名大学讲师，并且在其他每一方面对每组人也一视同仁。进一步说，学生对他和关于他，在其 RP 上比在其伯明翰伪装形式方面，写的东西更多(24% 的人更多地写"对他"，82% 者更多地写"关于他")。只要听到这两种伪装形式的学生集体在其禀性上合理地相似(并且没有理由不这样想)，那么对有关集体之间表现在行为上的这些差异进行解释，准得涉及他们对所用的两种口音持有的态度。一种解释是，他们在说话者的 RP 伪装形式方面更喜欢他，并且有某种证据表明，人们对且关于他们所喜欢者，比他们所不喜欢者会写得更多。因而可以看出，人们的实际行为有可能受其偏见影响，并且这些不限于关于彼此所说的内容。

在撇开对言语充当底层的线索所进行的实验研究这一一般问

题之前，值得提到另一项实验，它揭示，言语并不是唯一的线索。诚然，演绎链也许沿着相反方向，从别的某一可观察特征运行到有关底层，由此延伸到言语类型，甚至当言语本身可观察时亦然。弗里德里克·威廉斯（Frederick Williams, 1973）设计了一项绝妙的实验，在这项实验之中，对从后面看到的三个小孩拍摄了录相，从而对观察者来讲，显而易见，他们在种族上有所区别（分别是白种人、黑种人，以及墨西哥—美国混血儿）；还有，他们正在谈话，尽管其嘴巴和面部见不到。这就使得，将相同声迹复制在每一小孩的胶片上，而同时观察者并不意识到有关言语和嘴部运动配不上，成为可能。实习教师充当仲裁，由此，三个配对小组之中每一个都受命根据标准化和流利性这一尺规，去评价其中某一儿童的言语。当有关集体的定额值得到比较时，在不同小孩的情形之间就存在某种明显的差距，尽管事实是，严格相同的言语在其中每一情况下，都被听到过。黑人儿童和墨西哥—美国混血儿童的言语，与白人儿童的言语相比，被估价为较欠标准；还有，墨西哥—美国混血儿童的言语，与其他两类之中任一种相比，则被估量为较欠自信。这些差异严格对应于在别的实验之中为这三个种族类型而确立的有关底层，因而有关结果可以解释为揭示了以下情况：实习教师使用过视觉暗示去辨别某一底层，并由此认为，他们所听到的言语就象那一底层所预示的情况。几乎没有必要指出，假如这一策略之于教师用以衡量学生言语的办法不失为典型，那么，竭力“改善”其言语可能就是对学生时间的一种浪费，哪怕他要求那样干。

三、教师的偏见

本节和下一节集中讨论与教育有关的实际社会问题。大量社会语言学研究工作已经带有这种特殊倾向性；这种倾向性之所以

特别重要，不仅是因为教育制度本身可能是上层阶级偏见从社会之中传播开来的主要载体之一（参见第五章，第二节，第一小节），而且因为教育者应该更清楚地理解偏见的潜在作用。学校教师及其学生二者均有固定的言语底层，并且两组底层均有可能是某些严重问题的根源所在。另一方面，大概有必要提醒我们自己，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教师和学生，而并非所有教师都会在下文所暗示的程度上，受学生的言语影响(参见 Taylor, 1973)。再者，下文所报道的情况严重偏向于操英语的世界，因而不应当认为，有关发现可以推广到所有社会和所有教育体制(例如，试比较在 De Silva, 1976、及其即出著作之中有关锡兰"语言纯正癖"的讨论)。有这些警告在先，我们就可以辨别出，因教师的偏见而有可能给学生带来若干问题的一些途径。

有某种证据表明，教师们是根据某些言语形式，而不是根据也许看起来更与此相关的其他信息来源，去建立对学生的初次印象。然而，重要的是记住，证据中有许多是根据实习教师，而非经验丰富者的反应，后者可能会采取某种完全不同的方法评价学生。例如，有几个实习教师被要求根据理智、是个好学生、有特权、热情、自信，以及温存诸尺规，去估量几个虚拟的学校儿童 (Giles & Powesland, 1975: 3)。8名虚拟学生均系通过三类信息加以确定：照片、言语录音抽样，以及学校作业抽样(由一篇文章和一幅画组成)。一件件信息根据的是实际存在的儿童，但又重新组合起来，从而关于每类信息提供了同等数量的例子，而这有可能是从偏爱和不偏爱两种角度进行评判的。有待这一实验回答的问题在于：假如来自某一源点的信息给人欢喜的印象，而来自另一源点的信息不给人欢喜的印象，那么会发生什么情况呢？很明确的答案是，来自言语样例的信息总是优先于来自照片或学校作业的信息：言语抽样方面某种令人偏爱的印象超过来自其他源点的可爱

印象，反之亦然。

同样，众所周知，教育学家所采用的绝大多数智力测验均大量强调语言方面的技巧，并且，下层阶级儿童在这样的测验上，总是比在非言词智力测验上，表现更糟，此处，并无任何这样的强调(Bernstein, 1971: 52, Dittmar, 1976: 32)。为什么下层阶级儿童在言词智力测验上表现糟糕；其理由与我们在第五章，第二节所关心的种种大体和表面的差异，也许只是一点关系，或一点也不相干(主要指包括发音在内的社会方言问题)；但有意义的是，乃至有关教育体制所采用的正式能力测验都着重强调语言。

给人以下印象有可能是错误的，即所有教师都根据儿童的言语如何"标准"去评价他们。将某些教师避免根据言语去作出什么评价这一可能性撇开不管，那么就已指明(Giles & Powesland, 1975: 42)，教师们至少分两类：根据标准性进行评价者和更注意流利程度者，后者导致了对信任和热情的判断。似乎先验就是，倾向于流利程度的教师较之倾向于标准性者，有可能作出一些与课堂要求更为相关的判断；但容易看出，错误的印象最初有可能是针对某一特定儿童形成的，由此形成的反证遭到了抵触，此乃我们一般为底层而描述的方式。

只要教师们根据言语（以及其他因素）形成对学生的第一印象，那么其言语引起不讨喜的第一印象的儿童就有些问题了。事实是，第一印象难以改变，因此那小孩在课堂上得表现得比一开始就留下可爱印象的儿童好得多才行。还存在着自我兑现预言能力方面的问题：如果某个教师希望某一小孩表现坏，那她对此小孩采取的举止行为也许就这样，以致怂恿他那样干。有一项研究证据(Rosenthal & Jacobson, 1968)表明，相反的情况也成立（如果有关教师期望颇高，那她会如此这般举措有致，以便在儿童身上产生相应的良好表现)，因而有可能是，有关教师所持的消极希望

同样会导致有关学生的消极表现。

教师的偏见逆学生的兴趣而动的另一种方法在于，通过加强有关学生针对自己的言语而已经持有的任何消极偏见去进行；此乃我们联系伦敦东区的调查所讨论的那种情况。认为所有教师都会中这一圈套，可能是错误的，但忽视以下数量如此可观的教师，同样也是错误的；他们相信，其主要作用之一就是向操非标准方言或口音的小孩指明，他们的言语不完美，也就是希望他们修正其方式。就整体而观，这种批评的唯一效果，要么是使这小孩的自我印象更消极，要么是加强其不就范的决心。确实，在某些情况下，让小孩学会去说标准变体，可能极为困难，而其言语被评判的根据就在于此；因为乃至有关教师本人都不用它，因而他也许就缺少模范可依。这一点据报道，是西印度群岛的许多小学生的状况；这里，小孩的言语借以评判的范式乃是标准英语变体，但教师本身使用的有关变体则或多或少受到当地克里奥尔语的严重影响（Le.Page, 1968b）。在任何情况下，某一儿童的语言都和他的认同感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参见第五章，第二节，第一小节），以致不可能简单地奉教师之命改变其言语。

四、学生的偏见

在讨论学校儿童的语言学偏见时所要确定的第一件事情就在于，它们确有存在。也许有人认为，它们在更年幼的儿童，也就是说，在那些小学生那儿付诸阙如；或者认为，它们在那种年龄，有可能局限于源自言语的实际非评价性演绎法，此乃假设：小孩子仅仅是逐渐意识到青年期前后的社会层次结构。确实，有一定数量的研究证据佐证了这一大打保票的观点。例如，华莱斯·兰伯特（Wallace Lambert, 1967）发现，蒙特利尔市有一组10岁的操法语者，没有意识到加拿大法语地区的成年人对法语所持的消极评价，然而类

似的一组 12 岁年龄者则意识到这一点。 还有，豪瓦德·吉尔斯关于英国儿童的一项研究（Giles & Powesland, 1975: 31）表明，12岁的小孩对不同口音的相对声望有着现实的估价，但对他们本人口音的实质则持有一种非常不现实的观念（许多人认为他们讲 RP，而事实上带有某种特土的地域口音）。17 岁的小孩与此相较，则表明，无论对不同口音的相对地位，还是对自己的口音，均持有一种合情合理的现实观点。 由这两项证据推广到别的社会，我们就可预示，不满中学年龄的小孩可能还没有意识到地方口音与教师所用口音的相对地位；并且，在他们意识到教师口音与其本人口音之间表现在地位方面的差异之前，这有可能就是带入中学时代的一种方式。

很不幸，有证据表明，这一结论也许系毫无道理的乐观；还有，儿童事实上早在 3 岁时就可以意识到若干口音之间的地位示差。这一证据来自马里琳·罗森赛尔（Marilyn Rosenthal, 1974）所做的一项实验，她筹划了一种可供研究儿童对言语类型所持态度的方法(还可参见 Local, 1978)，他对英格兰若尼萨德地区的儿童也得出类似的结论。她的目的在于，比较 136 名年龄在 3 至 6 岁之间的美国学前儿童对两种声音的反应；其中，一种采用标准英语，而另一种则使用可认为系非标准黑人言语的发音、词汇和句法。被试中有 90 个本身就是上层阶级白人儿童，但其中 46 个系下层阶级儿童和黑人小孩，由此有可能比较此类集体对这两种声音的反应。实验是围绕两个同样的纸板箱子进行的；箱子外表涂着漆(两只箱子都使用同样的颜色，即蓝色和红色)，并且每一只均装有一台磁带录音机和一件礼物，其中没有哪一样能被这小孩看见。小孩听到录好的声音，它声称是两个"顶端"发出的。每一种声音都描述一下箱内的礼物，并对其吸引人之处作出完全一样的说明，但使用的是不同的言语模式(标准变体对黑人非标准变体)。小孩因而被

要求选择其中一只箱子，并将礼物拿出（两只箱子中的礼物事实是一样的），然后，研究人员向儿童问一些对这两个顶端反应方面的问题。

考虑到这一实验中的小孩是多么年幼，那么有关结果就非常逼真地反映出成年人的偏见了。不少于79%的小孩说过，“标准”顶端说得更好，因而大约有73%的人说，他们预期从这只箱子里面能取出一件更漂亮的礼物。实际上，所有（92%）白人儿童都承认，非标准箱子中的声音属于一个黑人，并且其中有72%的小孩认为，“标准”声音系一个白人的声音。另一方面，黑人儿童的相应数字只有73%和59%；这就证实了，高档次说话者比低档次说话者更有趋势成为准确的仲裁（由别的人——例如，Shuy 1970 所确定）。反过来说，黑人儿童更喜欢带有非标准声音的顶端，因而几乎有一半人（46%）从这只箱子中取礼物，尽管其中绝大多数人都认为，另一只里面大概放着更漂亮的礼物。这种趋势似乎遵循着非标准成年说话者之中的那种常见模式；他们把标准说话者视为富有且一般有所作为者，但并非特别可爱或特别值得信赖（例如参见 Giles & Powesland, 1975: 67）。最后，白人小孩和他们的父母一样，对非标准黑人声音的持有者，似乎采取“高度轻蔑”的态度；他们显然非常愿意向研究人员表白这一点（另一项实验，系在加拿大操法语学校的儿童身上实施的，表明，5岁的小孩对法语持有非常明确的态度，这和英语形成对立——参见 Schneiderman, 1976）。

因而看起来，我们得假定，至少有一些小孩入学时已经持有某些根深蒂固的语言学偏见，上中学时，这些就接近成年人的世故了。这样的偏见在中学时代就已向学生提出了一些问题么？并非确凿无疑就是这样，因而我们确实不应该认为，之于某些儿童真实的东西，必然对所有小孩都成立；不过，这两项研究的结果启示，该教师的口音（不是说言语风格的其他方面）会触及到小孩子想接

受其所说内容影响的愿望，乃至记住它的能力。

爱德华·凯恩斯和巴巴拉·都列兹（Edward Cairns & Barbara Duriez, 1976)在北爱尔兰的柯勒莱尼市，将 30 名信天主教的学校儿童与 30 名同一年龄的新教儿童(大约 10～11岁)，就其回忆某一故事内容的能力，作了比较；这一故事乃是(由同一说话者）使用以下三种口音之一朗读的：RP，中产阶级贝尔法斯特音（北爱尔兰），以及中产阶级都柏林音（爱尔兰）。关于这三种口音的选择取决于天主教与爱尔兰之间，以及新教与英国(由 RP 代表）之间的有关联系；其中，贝尔法斯特口音在某种程度上，就宗教而言，系中立性质。每个儿童听到的只是以其中一种口音朗读的故事，但这些小孩被分成若干小组，以致 3 种声音的所有 6 种组合形式和两种宗教都得到表示。有关结果表明，听到 RP音的天主教小孩，不如相应的新教儿童对这一故事记得有效——大概因为后者更喜欢倾向于由 RP 引起的底层。同样，听到 RP 形式的天主教儿童就不及听到(相对中性)的贝尔法斯特口音的天主教徒记得多，而且后者还比听到都柏林口音的新教儿童记得多，这里都柏林口音与天主教有联系。为了证实天主教和新教儿童事实上对英国和爱尔兰持有不同态度，他们被提问过象“贵国的首府为何?”之类的一些问题；对此，有 3%的新教徒和 70%的天主教徒回答成“都柏林”。换句话说，所有小孩都认为，RP 口音是某种“英国”底层的一部分，而都柏林口音则反映了某种“爱尔兰共和国”底层，但在对这些底层的评价上，他们的意见明显不一致，这一点视哪一种要求其忠诚而定。这些结果看起来允许的一般预示是，儿童们对激起其集体忠诚的口音所说的东西，比对不引起集体忠诚的口音所说的东西，会给予更多注意，因而会更多记住前者。在学校方面的言外之意似乎显而易见。

第二项与此相关的研究是由豪瓦德·吉尔斯在南威尔士和骚

莫塞特施行的(关于此项以及其他诸项研究，参见 Giles & Powesland, 1975: 93-8)，从而验证了不同口音之于儿童在其意见上由某一信息内容左右所产生的效果。这一次牵涉到的学生年龄 17 岁，是从 500 个初步抽样中挑选出来的，从而分成 5 个相配小组。他们均被通过一份调查表问及对死刑的意见；一星期之后，每一成对小组均蒙吉尔斯光顾；他摆出一名犯罪学家的姿态，对学校儿童在死刑问题上的意见表示兴趣。他要求有关集体考虑一项反死刑观，他明言，此一论点系他的一位朋友所发表。每一集体接受的是措辞完全一样而形式不同的论点——某组人收到一份复制单，别的有关集体则听到分别用 RP、南威尔士、骚莫塞特，以及伯明翰口音宣读的论点。在读完或听到有关论点之后，学生被要求如此这般评价这一观点，进而陈述他们支持或反对死刑的看法。因为他们上星期就对这一问题发表过看法，所以将两种场合所给的回答加以比较，进而衡量大概由方才向他们提出的有关观点引起的什么变化，是有可能的。有关论点性质上的定额值与所用口音的声望，非常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其中 RP 估价最高。然而，并不是有关地域口音，由于都缺乏声望，而有着最大效果。这一结果可以从一些途径上加以解释——大概有关小孩将信息以"其口音"表述时，给予的注意更多(正如上文所报道的在北爱尔兰的那项实验的情况)，或大概，他们更倾向予信赖某位声音听起来象他们本人的人士的意见。可能有几种不同因素在起作用；但不管有关解释如何，如果我们认为，教师的目的其中之一就是影响学生的意见，那么对教师来讲，又有一些明确的言外之意可言。(关于和操汉语的成年人听见不同语言中的信息相关的类似发现，参见Cooper, 1977。)

这样一来，好象是，教师和学生二者持有的语言学偏见，均系教育过程中所存在的严重问题的潜在根源。能够或应该以什么措

施将这些问题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一点绝非一目了然；但要看出，除非教师本人对语言学偏见的实质有着大彻大悟的理解，并对本人及其学生的偏见表示敏感，否则能有什么东西奏效，乃是困难的。

第三节　语言学的无能

一、赤字理论

本节的标题有意参考乔姆斯基"语言能力"那一概念，他用这一概念意思是指某人的特殊语言学知识。在本书几处地方，我们已经对"特殊语言学知识"与别的知识之间任何分野的有效性，提出了严肃质疑，但出于目前讨论之便，我们拟假定，某一这样的差别是可能存在的。"语言学的无能"这一概念牵涉到乔姆斯基的"能力"所概括的那种知识的欠缺问题。显然，这样一种欠缺对婴儿，以及其他出于此种或彼种理由不讲某一特殊语言的人来说，乃是一种现实：就那些语言而言，他们无能为力。进而言之，将某种语言作为第二语言进行学习（或接近于忘记系其第一语言的某门语言）的某个半途而废者，在那一程度上，就有关语言而言，是无能的。

当人们断言，某些学龄儿童（甚或成年人）与别的同龄人比较，在其第一语言上无能时，分歧就出现了。这一主张乃是参照下层阶级家庭的儿童作出的，并以**赤字理论**为人所知。有些人相信，这局部解释了此类入学儿童的不良表现：小孩需要一定的工具，特别是语言，以便从学校教育中有所得益，而某些下层阶级儿童的语言学工具正是跟不上有关学校的要求。有一些作者危言耸听到如此田地，以致断言，这样的小孩入学时根本就没有什么语言，他们既不能提问题，也不会作任何说明（Bereiter et. al., 1966, 引用于

Labov, 1972b: 205)。认真研究过这些问题的语言学家和社会语言学家均把这种看法驳斥为危险的废话——它之所以无意义，是因为，说任何正常儿童如此缺乏语言，显然不对；之所以危险，是因为它有可能通过抱怨有关小孩弱智，无法施行教育，从而分散人们对许多学校体制实际存在的弊端的注意。有兴趣者将会在例如，迪特玛尔(1976: 第1、2章和第3章)，爱德华兹 (Edwards, 1976:第4章)，拉波夫 (1972b: 第5章)，以及特拉杰尔(1975a: 第5章)的著作中，发现有关这些问题的大量讨论。

赤字理论的极端样式所产生的有关影响不妨通过以下事实加以解释: 许多小孩在课堂上"用功"(正如和"混日子"对立)时，使用极少量的言语；并且，这一点对来自下层阶级家庭的儿童，尤其能成立。有些小孩在回答某一老师的问题时，很少有不止于吐出片言只语的，因而有些教师就断定，这是因为他们不懂得将这些词组成更长序列的规则，由此，在任何情况下，他们的词汇也皆有限。一条似乎更合理的结论乃是，毛病出在有关情境，而不在于小孩缺不缺语言学知识。这一小孩要么就不想合作，要么就确定不了老师对他有什么期望，因而会在教师要他说话时，保持沉默；然而，在较为熟悉的其他情景之中，比方说，在与其家庭或朋友打交道时，他有可能使用大量的言语。使某些教师先入为主低估某一儿童所拥有语言量的另一因素，乃是不把那些非标准成分当回事的倾向。这样，某些小孩的言语欠缺也许比实际情况更明显，但这并非说，在这方面受低估的小孩就不面临某种问题。如果某个小孩不希望或不能够以言词与教师相互作用，那么他从学校里面就得不到什么益处；而如果其口音或方言系非标准者，其学术能力可能就会被教师低估。不管怎么说，在试图解决这样的问题之前，至关重要的是先对它们进行正确和深入的甄别。

二、局限语码和复杂语码（1）

有关赤字理论的讨论，一般集在伦敦大学巴西尔·伯恩斯坦（Basil Bernstein）的有关研究工作上；这在某种程度上似乎是公正的，尽管其工作还导致第五章，第四节所要描述的那种似乎愈发有理的假设。简言之，早在60年代，伯恩斯坦就断言，区别开使用语言的两种方式是可能的；它们被分别称做**复杂语码**和**局限语码**（或更早和较晚，系"正式语言"与"公共语言"——例如，参见 Bernstein，1971：63）。复杂语码系一种相对明确的言语，它对听话人的知识较少作什么假设，并且据说是学校所要求的那种言语。与此相对照，局限语码则相对不明确，它对听话人所共有的知识作一些较大的假设。这据说是两个熟人之间所用的那种言语；并且，有人断言，下层工人阶级的许多成员（根据伯恩斯坦的看法，占全人口的30%）只使用这种言语，而上层阶级的绝大多数成员根据有关环境，要么使用局限语码，要么使用复杂语码（参见 Bernstein，1973中的论文集）。

至此为止，伯恩斯坦的理论与下文第五章，第四节的研究方法是吻合的；在那里，我们将看到，区别开使用语言的不同方式，完全是合理的，尽管未必采取这样一种笼统的二分法。下层阶级儿童也许在他们成功应用语言时所奉行的有关方式上，有别于别的儿童。再说，伯恩斯坦总是强调，他的理论和社会方言没有关系，因为非标准说者可以使用复杂语码，而标准说话者则使用某种局限语码。这一点之所以重要，是由于他坚持认为：将复杂语码用于学校，本身就有必要；因为让教师和学生二者都明了某节课的内容，显然至关重要；然而人们普遍认为，标准方言和学校间的联系多少是任意的——要是某一别的方言最终被接受为英国的标准方言的话，那么它也会用做学校教育的媒介。众所承认，非标准

方言的使用者在就学时问题更多。但这是由于教师的偏见所致(第五章,第二节); 还因为小孩在学校学会念书、识字(以及有可能讲话)时,需要合适的标准形式。如果赤字理论之中有什么真理可言,那么有关问题就完全不一样,而且会愈发重要:典型的下层工人阶级儿童不仅仅是带着错误形式,而是根本就没有什么东西会和标准形式匹配——他得学会有关概念,然后才能处理表达它们的标准方式。

伯恩斯坦的早期著作可以看作是这种赤字理论的一条样列,因为正是这两种言语理论使他断言,句法和词汇二者由于在局限语码所制约的言语之中更受局限,因而更"可预测",这和复杂语码类型的言语形成对照(Bernstein, 1971: 171)。假如局限语码言语的句法和词汇比在复杂语码之中更受限制,并且如果绝大多数下层工人阶级人民只使用前者(正如伯恩斯坦所断言),那么由此可知,下层工人阶级人民的主动能力,较之上层阶级的情形,准是包含较少的词汇和结构,这恰恰是赤字理论所主张的内容(自然必须承认,伯恩斯坦只是提到人们所发出的言语,而且从未断言,只使用局限语码言语的人听到复杂语码言语时,一定理解不了它。人们对被动能力由此得不出任何结论,这和赤字理论的极端表现形式构成对比,它断言,下层阶级儿童甚至不懂得许多词或结构的意义)。

伯恩斯坦用以佐证其主张的经验证据,包含由各种年龄的儿童(及其母亲)在相对正式的语境之中发出的大量言语。这类状况的生疏感,以及小孩对采访者的态度,大概能解释这样的差别。比方说,当下层和上层阶级儿童被要求形容一下一系列图片所示的事件时,后者更多使用修饰性形容词与名词,而不是代词(Hawkins, 1973)。不过,当下层阶级儿童(在一项不同的研究计划之中)被访谈者鼓励态度更明确一点时,其句法的复杂性就增加了;这就

表明，他们能说出比一般使用情形更为复杂的结构（Lawton，1968）。

迄今所提的有关句法方面的证据普遍难以解释，不过好象暗示着，儿童之间在其主动使用某些结构的进度上，存在着颇大差距；还有，这样的差异不仅出现于由伯恩斯坦的许多研究计划所创拟的相对正式的采访局面之中，而且表现于不受什么制约的家庭情境之中。来自后一类情境的材料已由布里斯托尔大学的高尔顿·威尔斯（Gordon Wells）收集起来：他用的是半导体麦克风，让小孩在家里整天戴着，且时不时调一调；这样不仅摄取到携带者的言语，而且获得了其他人所讲的话（Wells，1979a、b）。这种收集材料的方法允许研究人员去分析用在小孩身上的那种言语；并且，威尔斯已经发现，这对儿童本人言语发展的速率会产生很大影响。尤其是，母亲对儿童话语的回答越"在交际上相关"，后者的言语按照包括句法复杂性在内的一些参数，其发展速度就越快。（威尔斯对母亲的话语在相关性方面所作的分类如下，这里不考虑一定的范畴：特指问——说明或解释——是/非问——是或非——矫正——漠不关心。）

这些结果最富有启发意义，但出于三条理由，不应当作这样一种"赤字理论"的证据。首先，决定性因素不是社会等级，而是家庭内部的相互作用类型（尽管在这种现象和社会等级之间也许有某种联系）。其次，赤字理论的极端表现形式主张，"被剥夺语言权利"的小孩实际上什么语言也没有；然而，威尔斯的分析并未揭示这样的事情，而只是说，助动词的各种意义在言语内部得到发展的速率方面有所差别。第三，迄今尚无任何研究，直接和小孩的被动能力（即其理解言语的能力）发展如何迅速这一问题有关，因而我们至少必须假定说，被动能力总是先于主动能力。倘事实如此，那我们就无法从某一小孩从未在某种意义上使用某个助动词这一事实去

断定，他不知道英语句法的这一部分。我们充其量所能说的乃是，他还没有学会如何自己去使用它。总而言之，有证据表明，不同儿童在对句法的积极驾驭方面存在着计量差别，而不是体现在赤字理论所预示的有关尺规上。

这就把词汇当作下层阶级儿童语言赤字的某一潜在避风港撇在一边了。下层阶级儿童在词汇测验上容易分数差，不过这也能根据此类测验出现的有关背景加以解释，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有关测验仅仅涉及到为校方所偏爱的标准化、知识性词汇领域。它们并不告诉我们关于小孩所知词汇总数方面的行情，而只透露，某一特定范围之中有多少种情况；要是测试境况的效果让人泄气，甚至连这一点也不说。在目前有关词汇方面所具有的知识状况之中，认为下层阶级儿童和上层阶级儿童在词汇的整个规模上没有什么重大差别，可能是最稳妥的立场。

诚然，当句法和词汇仅仅视量而定时，可以坚持认为，这一差别有可能偏袒于许多上学期间表现差的下层阶级儿童，此乃就他们操双语这一范围而言。象英美之类的国家极少因公民同时掌握其少数民族语言和东道国语言，而给他什么荣誉；但某个设法掌握一门外语基本精义的操单语者则常常得到盛赞之词。操双语者所说的少数民族语言通常只被视为一种问题之源，而不可能当作一种和主方语言知识并驾齐驱的手段。类似的观点也可以联系"操单语"的下层阶级儿童加以处理；他们能在家庭和学校的有关变体之间进行转换(比方，这据说是英国的许多西印度儿童的情况，尽管类似的转换现象在说任何非标准方言的儿童中间，大概都有希望发现)。因为没有任何这样的转换现象可从上层阶级儿童那儿指望到，并且对上层阶级儿童来讲，掌握自己方言以外的某种非标准方言，一般也没有什么动机可言；所以，由此可知，一般操非标准语言的儿童有可能比讲标准语言的人，懂得更多的语言学项目。我们已

经讨论过的有关研究结果看起来与这一观点矛盾，但这大概因为实验状况是这样：上层阶级小孩“在家里”玩，而下层阶级儿童“在外面”玩，因而在这里，他无法使用有关最信得过的语言成分。

从这一讨论可以得出的结论是，每个正常儿童在语言学知识这一意义上，上学时就带着大量语言。“语词能力被剥夺”儿童这一概念，与赤字理论相联系，乃是建立在关于以下事实的错误解释基础之上的一种世俗底层：有些小孩上学时口齿不清。校方的问题似乎是，(i)教师怎样才能学会按照量和质（这里偏见问题起作用了）更加认真地对待此类儿童的语言，以及(ii)，如果实际上有必要在学校讲授（甚或使用）标准语言，那么，小孩的现存语言怎样才能用作建设，而不是好象排斥标准语言以及有关过程中的乡土文化的某种基础。

第四节　交际的无能

一、交际能力

“交际的无能”这一术语和德尔·海姆斯所确立的“交际能力”那一术语形成对比（Hymes，1971b，另参见 Campbell & Wales 1970，他们也是在同一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交际能力系某一说话者或听话人所需要的知识，但它所依据的基础比乔姆斯基学派语言学的“语言能力”宽广得多。它不是仅仅提到有关语言学形式的知识，而是包括我们如何去贴切使用语言学形式的知识——“能力”大概是一条更佳的术语。按照海姆斯的意见，语言研究者的目的应该是：

> 解释正常儿童习得句子的知识，不仅合语法，而且妥贴这一事实。他或她掌握的能力是关于什么时候说，什么时候不

说，以及关于和谁在一起，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以什么方式，谈什么内容。简言之，儿童是渐渐能完成所有言语行为、参与言语事件，进而评价别人成绩的。这种能力，再说，与语言及其特征和用法方面的态度、价值和动机结合在一起，而且还跟语言与另一交际行为代码的相互关系方面的能力和态度结合在一起(Hymes, 1971b)。

如果交际能力要概括隐藏在有效言语之中的所有这些类型的技能，那么它至少必须包括全部"语言学能力"，以及包容在"语用学"(在语境中使用语言学项目的有关规则)之下的所有难以名状的事实；还有，它得和"态度、价值以及动机"密切相关，对此，语言学一般绝少涉猎，乃至在有关语用学的讨论之中亦然。

就学院派语言学而论，有关这类能力的主要问题在于，是否存在着象"语言学能力"这样的东西，而这可以和交际能力的其余方面分开，孤立起来进行研究。某些语言学家感到，这是可能的，并且指出，结构主义传统的成就，其中包括转换生成语法，证明，这样一种划分不仅是可能，而且卓有成效。另一些人则感到，"语言学能力"这一概念不现实；还有，如果不把语言学形式的研究与它们借以使用的有关形式重新组合起来，语言学就不可能有重大进展。这些语言学家所能指出的那种证据就是在确定某一句子是否构造完善，也即它是否系所描述语言的一部分时通常出现的那种困难。当今的趋势似乎指向拆除语言结构与其用法之间的樊篱，因而看起来，第二种观点——即在形式知识和用法知识之间无法作出任何分工——最终会在此后数十年期间支配语言学科。

不管这一特殊争论的结局如何，关于交际能力这一知识的现实性，关于其作为言语行为的某一决定成分的重要性，都不能有什么怀疑。个人交际能力其主要构成成分之一乃是大量"范式"或抽象结构，它们旨在处理一些特殊类型的问题——如何开玩笑、互相

引见人、订购汽车票、告诉某人由 A 到 B 的路线、回答一条社会语言学试题、讲一次理论句法、透露坏消息，如此等等(有关此类问题的一项激进讨论，它毋宁使用术言"底本"，而不是"范式"，请看 Schank & Abelson, 1977)。某一特殊问题类型方面的范式既利用个人的经验("这东西上回还能用，让我们再试一次")，也借鉴别人的行为和规矩("别人好象干过，要么推荐做过，就是这样，所以我们也能弄一下")。在任一情况下，我们都可以推知，人与人之间在他们所发展的用以解决某些特殊问题的范式上，存在着大量差异，在他们已用专门范式去表示的有关范围的问题上亦然。我们可以进一步认为，具有专门范式以表示某一特殊问题的人将会发现，解决那种问题比不得不"从初步原则出发"拟制它的人，要容易。由此我们可以预想，人与人之间在其解决特殊问题的能力上有所差别，这反映其以往经验之间，而非其智力方面的不同。不熟练的新手可能需要非常高的智力，以便贴壁纸时与某个常见的有经验制景人员的举动相配；因而没有任何理由认为，语言学行为与这方面的其他活动有什么不同。

就学校儿童而言，发现其中某些人比别的人采取更加有益的范式入学，不会有什么令人吃惊之处；并且，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第五章，第四节，第二小节)，这大概就是事实所在。不过，一个饶有趣味的问题出现了：假如范式反映了经验，那么，让学校给所有小孩提供经验，而这些经验将引导他们形成上学成功所需要的种种范式，这难道不可能吗？来自不同家庭的儿童其间所存在的差别，可能因学校施以更多影响而缩小。然而，教育家们好象认为，倘稍有区别，儿童间的有关差异上学时更多是在增加，而非减少。在试图解释这一发现之前，提及某项展示学校对其儿童的范式所能施加的深刻影响的研究，也许有所裨益。

最近已有人从事一项大规模的研究；它旨在对不同文化者的

"思维方式"加以比较；并且，有些结果似乎表明，来自相对"原始"社会的人有着和生活于"发达"社会之中者思维不一样的趋势。西尔维亚·斯克里布纳（Sylvia Scribner，1977）探讨过一些与相隔遥远的原始社会之中根据传统三段论进行推理的能力相关的研究成果；报道说，这些发现乍一看好象都证实了这一结论。比方，下面这条问题被出示给居住在利比里亚（西非）乡村部落的一些人：

所有占房者都付房租。
波伊玛不付房租。
波伊玛有房子吗？

许多人，乃至成年人，都不能解决这一问题；或者说，假如他们会的话，也不能解释最终怎样去得出这一结论。比方说，有一些人可能解释道，波伊玛没钱付房租，因此他大概也没钱占房子。

类似的问题也已向中非和墨西哥人提过，均系同样结局。不过，斯克里布纳指出，考虑到上学者和不上学者之间的差别，"非逻辑"思维最终会变成不入学者的一种特点；而受过学校教育的那些人，其表现方式则可以和发达技术社会的人们相比较。在其研究工作之中，这里被试被要求解释他们的结论，她发现，有两种解释可以提出：一种属于"理论"类型，根据的是三段论中所提的事实；一种属于"经验"类型，根据的是被试本人关于该世界的知识。在可资比较的结果行之有效的地方，有一种明显的趋势是，未受过教育者比受过教育者给出的理论解释要少得多。考虑到在审视过的许多调查之中，"课读"可能是指某一极其僵化体制之内少至两年的学校教育，这里，重点放在死记硬背式的学习上；那么，这就不失为一项给人印象至深的发现。

斯克里布纳对受过教育和未受过教育者之间差异所作的解释

是：学校向儿童传授了某种"逻辑推理"范式，这里，儿童得下决心不用其现存知识和原型。比方说，象解决以下这类问题时所需要的就是这种范式："如果约翰尼有一只红苹果，玛丽也有一只红苹果，那么约翰尼和玛丽一共有多少只红苹果？"如果学校能讲授这种范式，那么让它们将别的范式传授给未曾掌握这些范式的小孩，为什么不可能呢？在提示某种答案之前，至关重要的是指出：斯克里布纳并不主张，调查中凡受过教育者都有这些必要范式，而只是认为，在受过教育者中间比在未受过教育者中间，它们要常见得多。教育的有关条件因而可以看作是范式发展过程中的唯一因素；并且，对某些小孩从学校掌握范式，而别的小孩却不然这一事实，仍需要作出某种解释。

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有些儿童不想学习学校的范式；出于同样的理由，他们也不要求一开始就象老师那样说话。如果某一下属集体的成员感到，他只能采纳某一统治集团的语言，而牺牲对自身集体的忠诚；那么，他肯定会避免那样做(参见Giles Bourhis & Taylor, 1977之中的例证)。

负值双语制这一术语正被用于指这样一号人由此避免的那种状况，因为新语言有可能从他的现存语言之中"消去"了点什么(Lambert, 1974)。人们也许把第二种语言看作是对第一种语言构成的一种威胁，当前者作为本质上优越于后者而被确立起来时，就是这样；因而对它的接受或许看起来就等于对其优越性的一种承认。对语言不失为真实者，之于行为范式，其中包括语言学行为，也成立，这一点至少有可能。如果某个小孩感到，学校的范式危胁到与其自身集体有关的范式，那么他肯定会抵制将前者传授给他的任何企图。应予强调，这只是一种假设，迄今尚未得到验证；但鉴于校方在劝说某些小孩接受若干明显的学校范式，诸如与课堂发言有关的那些情形时所面临的困难，这似乎本来就有点道理。

在第五章，第四节剩下的部分，我们将联系学校和在校儿童，集中论述交际能力，但其重要性显然并不以撇开学校而告终。日常经验支持以下观点：交际能力是决定人们在社会之中能吃得开到什么程度的主要因素之一。正如约翰·肯普森对此所表述的(Kempson, 1977)：

> 交际能力是现代后工业社会中的法宝。在所有竞争场所，人们的生杀予夺就取决于有效交际的能力；私生活①……包括和公共机构所打的交道，以及在经营、就业和公共行政事务中的效率，就是申辨意见、解决分歧能力的一种表现职能。

二、局限语码和复杂语码(II)

我们已经辩驳过巴西尔·伯恩斯坦的如下暧昧主张：它是说，一味使用局限语码的人懂得的词汇和结构，比既能使用局限语码，也能使用复杂语码者少一些；不过，我们原则上接受以下主张：根据人们对明确性的强调(第五章，第三节)，而存在着使用语言的不同方式。这一点现在可以看作是有关交际能力的一种主张，也即，某些人在必要时，有着使态度相对明确，而在别的场合，又更为坦然的能耐。交际能力的一部分显然就是关于何事可给听者或读者留下来自助的这种知识，尽管有许多其他东西我们也知道；并且，这一点使得我们在不同语境之中的讲话方式有所区别。这样，局限语码和复杂语码理论就可看作并评判为整个交际能力理论的一小部分。

这一理论的重要性从社会不平等角度看，并不能概括为如下主张：人们在不同环境下，或多或少使用明确言语；而是在于，不同的人在同样的环境下，就言语的明确性而论，有所不同。伯恩斯

---

① 英语中的“私生活”(private life) 自然不象汉语这样狭窄。——译注

坦特别主张，来自下层阶级家庭的儿童，在同样的环境下，可能不及来自上层阶级家庭者明确。就此类环境类似于学校之中所发现的情形这一程度而论，并且就明确言语系校中环境所要求这一范围而言，这一假设给下层阶级家庭的儿童上学时所面临的困难提供了一种局部性的解释。

关于不同社会阶层小孩之间所存在的此类差异的证据，极富说明力。比方说，在一项实验中(于美国)，若干下层和中层阶级10岁男孩被示以一幅画有大量动物的图片，每一动物在四种特性上(名称、活动地点的数量、是直立还是爬行，以及头部的位置)，有别于所有其他动物。每一小孩均被要求以这样一种方式去描述图片中的一头特定动物，也即能达到让不知道他选择的是哪一种动物的人将它和别的所有动物区别开来。有必要时，还怂恿该小孩提供比已经给出的更多信息；下层阶级儿童一般需要两倍于中产阶级儿童的鼓励；这就表明，后者被发现比下层阶级儿童表现得更大方、更自然(Heider, Cazden & Brown,1968,引用在 Cazden, 1970: 92 之中)。

复杂语码和局限语码之间的差别包括说话者以另一种方式给予的信息量：复杂语码不仅防止给出太少信息，而且也防止给出太多信息——即从校方着眼的另一种称心如意的特性（尽管这一点必须加以限制——参见第229页)。有关这一主张的证据来自伯恩斯坦施行的调查，在那里，小孩受命描述一系列图片中的有关事件。在某个地方，向小孩问道，他们认为其中一幅图片中的男子正在说什么东西（他被显示为向一些刚刚打碎窗户的小孩愤怒呼叫)。在这种情况下，中产阶级儿童和下层阶级儿童之间的差别就不是在于前者说得多，而是在于他们说得少——他们拒绝回答，或者说“我不知道”；与此同时，下层阶级小孩则作出某种推测。这似乎表明，中产阶级儿童更受格里斯(1975)原则的影响，也即，人们不

应该讲没有真凭实据的事情(Turner & Pickvance, 1973)。(另一种解释自然是，下层阶级儿童对于挨愤怒男子大声斥责这一场面较为熟悉!)

大概，伯恩斯坦研究工作的最重要方面在于，他根据儿童在家中的语言经验，为此类差异提供了某种解释。他断言，复杂语码用于下层阶级家庭与用于中产阶级家庭相比，要少一些；或至少是，下层阶级母亲和她们的子女讲话时，用得较少。这是以下更宽泛主张(第100页)的一部分：语言被不同社会阶层的家庭，从不同角度用做一种社会化手段，正如母亲们关于自己对一定的虚拟状况有可能作出反应的方式，向访谈者透露的情形所示。不管怎么说，我们现在提及由调查得来的证据（Hess & Shipman, 1965，引用于 Robinson, 1972: 183之中)，这里，母亲们被要求与其子女一道完成各种各样的任务，它们全都涉及到语言。一项特别有趣的任务是用一只名叫又刻又描的玩具绘制一份图案；这种玩具系由一只活动标识器组成，标识器每一边均分别有一只把手操纵。这位母亲被告知，她得让孩子操纵其中一只把手，同时她操纵另一只；这样她们就会协同复制出一些简单图案。中层与下层阶级母亲在她们使用言语引导其子女的方式和范围上，差距颇大。中产阶级母亲不仅给予其子女比下层阶级母亲更明确的指导——后者之中任何一位所给的最明确诱导不过是"拧动一下把手"——而且还对子女更多展示要他们去临摹的样本图案。在这方面有关差异已越出言语范围，这一事实乃是这项研究最有趣的方面之一，因为它表明，将注意力绝对集中于下层阶级儿童入学期间所面临的语言问题上，会多么使人误入歧途；还有，交际能力跨出狭义语言学能力又到了多么远的程度。

下层阶级和中产阶级母亲在她们的交际模式上，为什么理应明显存在着这样的差别？伯恩斯坦提到她们生活方式上的差距，

诸如这样的事实：下层阶级人民至少在传统工人阶级社区之中，遇见的生人相当少，因而通常能将他们所共有的大量知识视为理所当然。他断言，这些差异可以依次参照一般社会结构进行解释，而这就超出一本社会语言学教材所能容纳的范围了（例如，请参见Bernstein, 1970: 36, Edwards, 1976: 107)。

伯恩斯坦理论的价值在于，他把注意力集中在儿童的交际能力上（尽管有关效果不幸被他关于所用结构和词汇限度方面的主张模糊了——参见第五章，第三节，第二小节)；此外，还表现在，他试图根据某种社会结构总体理论去解释其中若干差异。不管怎么说，在复杂语码和局限语码理论及其和社会结构的关系之中，存在着某些严重不足，这就将该理论置于仍未得到证实的境地。

"复杂语码"和"局限语码"所表示的概念是如此模糊，以致要弄明白如何识别其中任一情况的样例，殊为困难(Edwards, 1976: 92)。它们之所以被提出来，好象是由于明确言语和不明确言语之间存在某种明显的差别；另一方面，任何言语都注定要让听话人补充一点信息，又肯定系事实所在。试引一条简单例子，每当我们使用一个定冠词的时候，我们就是让听者或读者自己去弄明白，哪一特殊实体被提到了(正如"听话人"在现行句子方面的情形)。进而言之，发现大学生尤其在第一年级根本不明白论点中的有关逻辑，乃是大学讲师的一般经验；但大概这种情况不可视为有关他们正使用某种局限语码的证据。它毋宁揭示，他们尚未学会以大学里所应有的方式，去明确理解某些论点。因而好象是，代码间的这种差异系一种程度问题；因而，在某一语境中使用复杂语码的能力，并不保证在另一语境之中也能行之有效，也即"复杂语码"不会象伯恩斯坦所暗示的那样，是一种面对交际的总体方向，而毋宁是一定范围的状况所特有的一种技巧。

在这一基础理论之中，还存在着某种诱人的简明性(尽管，无

疑，有关解释根本不简单)；它给人印象是，下层阶级儿童的交际问题可以根据某种简单的二分法——它们是否限于局限语码，进行判别和理解。似乎很有可能，下层阶级儿童上学时，受难于一定范围的极其复杂且相互牵制在一起的问题，其中每一种大概都非常专门。绝大多数谈者大概都受难于此的某一特殊交流问题实例，乃是在听众没有反馈的某一背景之中讲话的情形；这些表现在：口述到录音机之中，或用磁带录音机为朋友录下某些信息，或最糟糕一点，用带有自动应答装置的电话为某个不熟识的听众录下若干信息。假定下层阶级儿童上学时，被大量这样的问题(不仅仅是我们上文所提到的复杂动机问题)，而不是为一味学会态度明朗这一总体问题所困扰，好象有点道理。

这一理论的另一不足潜藏在伯恩斯坦社会学研究方法之中。他对下层和中层阶级这两类社会的描述，是根据底层，甚或采取漫画手法进行的，而绝少提到所谓“下层”阶级等等内部的大规模差异 (Rosen, 1972)。再说，社会等级这一概念本身就有问题(第173页)，因此，我们至少需要对特殊社会等级方面的一般性推论持怀疑态度；当这些推论跨越不同民族(诸如美国和英国)之中的集体去作出时，尤其如此。自相矛盾的是，类似的批评也可以对拉波夫提出，而此人恰恰是伯恩斯坦的主要批评者之一 (Labov，1972b：201-40)。

三、下层阶级儿童的交际能力

某些人在其交际能力上，就一定类型的局面而言，有“赤字”，这样认为似乎是公平的；但如果看出来，这样的赤字蔓延过社会，并且我们每个人都带有特殊范围的赤字——尽管“裂缝”可能是一个更好的术语；那么，这个词就没有什么刺伤人的了 (Cazden，1970)。有些人在与正式实验或学校局面打交道时，有裂缝，这里

他们态度得明朗化；另一些人则在他们面临愤怒当事人的状况方面有裂缝，如此等等。考虑了下层阶级儿童什么事做得糟，那么去审视一下其中常常干得不错的一些事情，才是公平的。

大概，有关下层阶级人民言语的最佳文献材料，出自在美国黑人中间的若干调查。各种研究已经表明，下层阶级黑人儿童（以及成年人）都拥有一组在文化上得到认可的十足言语活动；其中有许多颇富竞争性，并且旨在固定说话者于同辈人中间的档次。比方说，"能言善辩"这一说法就是用以指"特别流利和活泼的说话方式，这种方式在风格上极富个性特点。它可能是初次遇见什么人时制造一种可爱印象的方法，尽管它也可能变得颇富竞争气息，以致妙语连珠"（Burling, 1970: 156）。能言善辩艺术的一位非常成功的倡导者是拉普·布朗（Rap Brown）；这位黑人领袖在其自传中写道：

> 有时会有四五十个公子哥儿站在四周，胜方取决于他们对所说之事作出反应的方式。如果他们竞相大笑，那么您就知道会成功。让一个花花太岁受羞辱，这场面够窝气的。我很少那样。这就是他们称我 Rap 的理由，因为我能言善辩（引用于Arahams, 1974: 244）。

显然，言语在这样一种社会之中，被赋予了和在中层学术界同等重要的地位；差别就在于游戏的规矩和成功的标准。

有某种研究证据表明，就某些任务而论，下层阶级儿童的表现要比中产阶级儿童好一些。有一项研究，要求小孩编一段人睡前躺在床上听的故事；结果发现，下层阶级女孩最流利，下层阶级男孩最不流利，中产阶级小孩介于二者之间。关于下层阶级抽样中的男女孩之间的差别，要寻找有关解释，并不困难——女孩子在给洋娃娃和小同胞讲故事这一方面，大概经验更丰富——不过，其表现

比中产阶级儿童更好这一事实值得注意(Edwards,1976: 100)。

四、学校的语言学要求

有待考察的最后一个问题在于，学校的语言学要求是否实际上就象伯恩斯坦和其他人所描述的那样。学校事实上是如此强调明确性和独立思考么？假设有一种适用于所有学校的底层，是危险的；因为正是就下层阶级儿童所就学的许多学校而观，这一点很不准确。事实上已有人指出，许多此类学校的社会语言学侧影，非常适合于有关某一典型下层阶级家庭的描述，这种家庭只要求"局限语码"：

> 某种潜在的局限语码乃是在通过言语形式实现交际的地方发现的，这里，某些意义含蓄不明，某些原则很少得到确证、限定或探究，也不常和有关儿童的特殊经验，或地方情境的专门要求相联系；这里，能权宜的可能性很少得到提供；这里，提问不怎么受鼓励(Gahagan & Gahagan, 1970，引用在Edwards, 1976: 146)。

招人品评的学校特征，其中之一乃是，它们倾向于强调所谓的"语词展示"，它体现于提供比严格所需的更多信息(尽管更可取的是，没有假信息，或者说，对此这小孩没有什么证据，正如我们在第五第，第四节，第二小节所强调的那样)。在访谈之中，下层阶级儿童一般对所提问题给予的反应最小——对是/非问句，就回答"是"或"非"，而不是比方说，详述有关答案。与此相对照，中产阶级小孩则把"你经常看电视吗?"这样的是/非问句，看作是邀请什么人描述一下他看电视的习惯。大概需要解释的就是这些复杂反应，而不是最低限度者；不过，在一些研究计划之中，后者则被界定为一种儿童问题(Williams, 1970: 393)；并且，就这种复杂类型的反应

更适于学校而论，这一定义是正确的。但假如有关教师要求某种描述，那他何以不简单地说一声“告诉我一下……”就得了？这一简单例子说明，某些观察者所感到的，乃是下层阶级儿童学校问题的主要根源之一，也就是发生在“中产阶级”文化和“下层阶级”文化之间的某种文化碰撞；前者制约着有关教师的行为，后者则是有关儿童所习惯的东西。此类观察者感到，理应有可能在有关小孩自身文化的内部，利用其上学时所带的交际能力，去达到教育体制的目的；哪怕有关教育宗旨其中一部分就是拓宽这一交际能力，亦然。

这样一来，就有许多问题尚未给出令人满意的解答，而我们所能提供的，只是关于语言学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领域内部若干观点及有说服力研究的某种极粗略的概述。这一领域的创榛辟莽者之一是威廉斯；他编了一本叫做《语言与贫困》的书（Williams, 1970），作过某种辩解，值得在本章末尾重申一下：

> 我清楚地认识到，这些观点一看就知道需要加以研究。但不是仅仅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而是要求更好的研究和愈来愈多的同心齐力的协作。立足于某一更大的方面，它们要求，我们在社会技术界的努力具有其他科学研究所要求的那种标准和协调。作为一种技术社会，我们已经付出了这样的代价：城市拥挤、农村地区萧条、经济机遇和小型集体成员人数二者之间关系倒转。我们应当采用同一技术，去对有欠于我们社会之中人性成分的债务施加影响。（Williams, 1970: vii）

总　　结

我已试图展开关于社会语言学研究的某种连贯语言观。然而，前面每章都集中叙述了语言的不同侧面，因此，把有关论点的某些更重要的线索放到一起，并指明它们是怎样拼凑起来的，也许不无裨益。有关论点所导致的对语言的理解，颇不同于结构主义的既定理论，并且可以赋予易变和零碎的特点。易变是指，有关分析范畴更多地被认为是原型，而非范畴；这些范畴在成员资格方面具有明确的界限，以及必要和充足的确凿条件。零碎是说，只利用一点或一点也不利用大规模语言学项目或人员的聚合体（"语言"、"方言"、"语域"、"言语社区"）以作为概括化的基础。

言语出现于社会环境之中系一条不言自明之理，这是指，何以社会语言学的社会视点对语言或言语研究不可或缺。言语赖以出现的社会环境容纳了大量因素，它们包括说话者所隶属的一种或数种社会集团；说话者与听话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他们相互作用的结构（根据入场、出场、转折点等），相互作用的类型（贸易事务、洽谈、解决问题等），以及参与者的共有知识；这有可能既是一般（"文化"）又是特殊的（牵涉到时下的相互作用）。社会环境的所有这些方面，一旦人们听见（或谈到）任何语言学项目时，就一目了然，尽管就不同人而论，自然有可能，听同一段言语而对有关社会语境的某一方面意见分歧。如果我们不把这样的信息与有关社会语言学项目一起贮存到记忆之中，那么由此就奇怪了；有种种理由相信我们如是做着。同样，我们还记得某些项目赖以出现的语言学情境，

但是没有任何理由表明，何以这两种信息应该完全分开；此乃通过将后者当作“语言结构”或“语言能力”的一部分，并把前者归到某种“语言用途”上去实现的；这里的“语言用途”被排除在纯语言学能力之外。

也许会遭到反对的是，人们不可能记住表示个别语言学项目的全部社会情境方面的信息，只要这一术语既包括结构和更一般的模式，也包括词汇项目的话。总而言之，甚至只熟悉一种语言的人也必须懂得好几万语言学项目，因此给记忆造成的负担就会难以承受。然而，我们已经概览过的证据启示，我们事实上想起既涉及特殊词汇项目，也涉及其他类型项目的大量信息；还有，语言学项目也许是从个体角度和社会情境相联系的。例如，住在贝尔法斯特的人知道，pull（拔）和 would（will 的过去式）都有两种发音，一个带［ʉ］，另一个带［ʌ］，但是 pull 的［ʌ］音“粗俗”。

只要有贮存语言学项目信息的这一明显不受约束的能力，那么就没有必要预先假定说，我们得使用象“语言”或“方言”之类的大规模结构成分，从而将语言学项目与它们赖以出现的有关社会情境联系在一起。诚然，回顾过的证据强烈表明，这样的构造有一点，或压根一点也没有任何客观现实性，因此语言学家最好竭力避免根据它去作概括化推理。这一限制的某种结果乃是，语言学家大概应当放弃编写语法的企图，除非他们准备将它们慎重其事地当作关于个人，无论操单语者，还是操多语者之能力的描述。对语言学理论来讲，另一条结果在于，我们应当寻求一种有可能将不同类型的语言学项目之间的分歧减少到最低限度的理论，因为所有类型似乎都与同一种方式和社会情境相联系。另一方面，我们大概应当联系发音、形态、句法，以及词汇项目所感应的社会情境，去研究其间的分歧。

与其他许多语言学家一样，我相信，有关语言研究成功的最终

标准，乃是人们对语言结构所作描述的心理现实性，并且我发现，这一原则对社会语言学和描写语言学，同样关系密切(不必惊讶，因为我曾坚持认为，两门学科之间实际上不存在任何差别)。我们可以假定说，人们的心理包含大量概念网络，这代表着他们对语言学项目，以及语言学项目赖以出现的社会环境所了解的情况，而我们的目的应当是，探寻关于这些概念及其内部联系的更多内涵。没有任何道理指望，不同的人具有完全同样的概念，无论对语言学项目抑或对社会情境皆然；这一点使得对概念进行研究难乎其难。方法论将变为一项关键问题。在将来一段时间里面，我们也许不得不全力以赴观察人们的行为，即在有关地方对其进行定量和统计分析，并对隐藏其中的有关心理机制管窥蠡测。与此同时，还有一些令人头疼的问题需要回答。为什么同一社区的人常常以如此相似的方式说话，乃至发音方面的最细微小节都这样呢？他们是怎样取得如此严格的一致的呢？为什么他们在某些特殊变体上有所不同？我们已在前几章触及到若干此类问题，其中没有哪一些可以认为得到了完全令人满意的回答。

言语和社会情境二者最明显的特征之一在于，它们是由许多独立变体组成——它们是多缘的。我们已经罗列出社会情境之中所牵涉的若干离异变体，但其中任何一种仍可以分解成大量不同的变体。比方说，说话者的集体成员资格可以按照地域、社会地位、年龄、性别，以及其他许多因素进行界定。同样，对言语中的有关变体，我们可以根据它们包括的是形式还是内容，去进行分类，但其中每一种都可以依次进一步分解成大量因素(词汇、词类、结构成分、音位、语义特征，等等)。正如我们可能会预料到的，变体之间表现在言语和社会情境方面的联系是复杂和专门的，而个别语言学变体则与个别情境变体相关联。这就容许说话者以某种非常敏感的方式使用其言语，从而将自己和有关说话背景置于多维

空间之中；而与此同时，则传递着包容于其句“义”中的有关信息（确实，可能在两种言语功能之间，原则上不存在任何分别）。换句话说，每一段话语都可以由其说出者视为一种同一性行为。

最后，我们可以探询一下，用于分析语言学项目和社会环境的有关概念所具有的本质，而答案看起来好象是，它们都是原型——界定明确事例的一簇簇特征；但在必要和没有必要的特征之间没有任何差异。我们已经明确讨论过原型和社会情境几方面的关系——说话者的集体成员资格（这里原型被称做“底层”）、说话者与听话人之间的权势和等同关系，以及相互作用的类型（这里它们被称做“领域”）；因而，其他一些侧面在这一点上可能最终也一样。我们也已看到，有些原型在词义的界定方面是必要的，而近期对所谓“非离散语法”的研究则强烈启示，同样的情况对“名词”或“从句”之类的语法范畴也成立（例如参见 Lakoff，1977；Ross，1973，1974）。大概我们可以指望，从音系学里面至少能发现有关“元音”和“音节”之类范畴的类似证据。如果所有此类概念均系原型这一结论是正确的话，那么，语言学家应当优先发展与作为分析范畴的原型相协调的若干理论，而这一点却不是事实。直到此举可以诉诸实施之后，我们才不会在描述语言时曲解其面目。

参考书目和引文索引

Abercrombie, D. (1968) Paralanguage. *British Journal of Disorders of Communication* 3: 55—9; also in Laver & Hutcheson (1972: 64—70). p. 134

Abrahams, R. D. (1974) Black talking on the streets. In Bauman & Sherzer (1974: 240—62). p. 228

Argyle, M. ed. (1973) *Social Encounters: Readings in social interaction.* Harmondsworth, Middx: Penguin. pp. 108, 131

Argyle, M. & Dean, J. (1965) Eye contact, distance and affiliation. *Sociometry* 28: 289—304; also in Argyle (1973: 173—87). p. 136

Argyle, M. & Kendon, A. (1967) The experimental analysis of social performance. In L.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55—98; also in Laver & Hutcheson (1972: 19—63). p. 113

Austin,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 110

Bailey, C-J. N. (1972) The integration of linguistic theory: internal reconst ruction and the comparative method in descriptive analysis. In R. Stockwell & R. Macaulay, eds. *Linguistic Change and Generative Theor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p. 184

(1973) *Variation and Linguistic Theory.* Arlington: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pp. 41, 184

Bailey, C-J. N. & Shuy, R. W. eds. (1973) *New Ways of Analyzing Variation in English.* Washingt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p. 143

Basso, K. H. (1970) "To give up on words': silence in Western Apache Culture.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26: 213—30; also in Giglioli (1972: 67—86). p. 130

Bates, E. & Benigni, L. (1975) Rules of address in Italy: a sociological survey. *Language in Society* 4: 271—88. p. 124

Bauman, R. & Sherzer, J. eds. (1974) *Explorations in the Ethnography of Speak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109

Bell, R. (1976) *Sociolinguistics: Goals, Approaches and Problems*. London: Batsford. pp. 1, 33

Berdan, R. (1978)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of vowel variation. In D. Sankoff (1978: 149—60). p. 160

Bereiter, C., Engelman, S., Osborn, J. & Reidford, P. A. (1966) An academically oriented pre-school program for culturally deprived children. In F. M. Hechinger, ed. *Pre-school Education Today*. New York: Doubleday. p. 214

Berger, C. R. (1979) Beyond initial interaction: uncertainty, understand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In H. Giles & R. St Clair, eds.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Oxford: Blackwell, 122—44. p. 196

Berger, C. R. & Calabrese, R. J. (1975) Some explorations in initial interaction and beyond: toward a developmental theory of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 99—112. p. 196

Berko Gleason, J. (1973) Code-switching in children's language. In T. E. Moore, ed. *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 London: Academic Press, 159—67. p. 18

Bernstein, B. (1970) A sociolinguistic approach to socialization: with some reference to educability. In Williams (1970: 25—61). p. 226

(1971)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vol. 1: *Theoretical Studies towards a Sociology of Langua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p. 208, 215, 216

ed. (1973)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vol. 2: *Empirical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 216

Bernstein, B. & Henderson, D. (1969) Social class differences in the relevance of language to socialization. *Sociology* 3: 1—20; also in Fishman (1972b: 126—49) and Argyle (1973: 47—62). p. 100

Bickerton, D. (1971) Inherent variability and variable rules.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7: 457—92. pp. 41, 67, 158, 184, 185

(1972a) The structure of polylectal grammars. In Shuy (1972: 17—42). p. 184

(1972b) Quantitative versus dynamic paradigms: the case of Montreal *que*. In Bailey & Shuy (1973: 23—43). p. 184

(1973) The nature of a creole continuum. *Language* 49: 640—69. pp. 41, 67, 184

(1975) *The Dynamics of a Greole Syst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41, 67, 68, 148, 184

Blom, J.-P. & Gumperz, J. J. (1971) Social meaning in linguistic structure: codeswitching in Norway. In Gumperz (1971: 274—310) and Gumperz & Hymes (1972: 407—34). p. 56

Bloomfield, L. (1933) *Langu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pp. 25, 26, 39, 53, 59

Bolinger, D. (1975) *Aspects of Language, 2nd e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p. 16, 23, 28, 37, 40, 53, 61, 64, 92

Brown, P. & Levinson, S. (1978)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In E. N. Goody, ed. *Questions and Politeness: Strategies in social inter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6—289. pp. 4, 115, 116, 124, 126

Brown, R. (1958a) How shall a thing be called? *Psychological Review* 65: 14—21; also in R. C. Oldfield & J. C. Marshall eds. (1968) *Language*. Harmondsworth, Middx: Penguin, 82—92. p. 92

(1958b) *Words and Things* Glencoe, Ill.: Free. Press. pp. 92, 103

Brown, R. & Ford, M. (1961) Address in American English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2: 375—85; also in Hymes (1964a: 234—44) and Laver & Hutcheson (1972: 128—45). pp. 122, 125

Brown, R & Gilman, A. (1960) The pronouns of power and solidarity In T. A. Sebeok, ed. *Style i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53—76; also in Fishman (1968), Giglioli (1972: 252—82) and Laver & Hutcheson (1972: 103—27). pp. 122, 124

Burling, R. (1959) Language development of a Garo- and English-speaking child. *Word* 15: 45—68; also in C. A. Ferguson & D. I. Slobin, eds. (1973) *Studies of Child Language Develop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69—90. p. 17

(1970) *Man's Many Voices: Languag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pp. 1, 58, 86, 87, 88, 91, 228

Bynon, T. (1977) *Historical Linguisto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37, 40, 41, 47, 58, 60, 148

Cairns, E. & Duriez, B. (1976) The influence of speaker's accent on recall by catholic and protestant school children in Northern Ireland.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and Chinical Psychology* 15 441—2. p. 212

Campbell, R. & Wales, R. (1970) The study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Lyons (1970: 242—60). p. 219

Carroll, J. B. ed. (1956)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p. 103

Carroll, J. B. (1964) *Language and Thought*.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p. 103

Casagrande, J. B. (1948) Comanche bady tal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14: 11—14; also in Hymes (1964a: 245—50). p. 122

Cazden, C. B. (1970) The neglected situation in child language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 Williams (1970: 81—101). pp. 225, 228

Cedergren, H. J. (1972) On the nature of variable constraints. In Bailey & Shuy (1973: 13—22). p. 182

Cedergren, H. J. & Sankoff, D. (1974) Variable rules: performance as a statistical reflection of competence. *Language* 50: 333—55. 182

Chambers, J. K. & Trudgill, P. (forthcoming) *Modern Dialect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39

Chen, M. & Hsieh, H-I. (1971) The time variable in phonological change. *Journal of Linguistics* 7: 1—13. p. 169

Chen, M. Y. & Wang, W. S-Y. (1975) Sound change: actu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Language* 51: 255—81. p. 169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pp. 7, 22, 69, 192

(1968) *Language and Min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p. 69

Chomsky, N. & Halle, M. (1968)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New York: Harper & Row. p. 46

Clark, H. H. & E. V. (1977) *Psychology and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psycholinguistic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p. 77, 78, 82, 88, 92, 93, 94, 98, 102

Cooper, R. L., Fishman, J. A., Lown, L., Scheier, B. & Seckbach, F. (1977) Language, technology and persuasion in the Middle East: three experimental studies. In Giles (1977: 83—98), p. 213

Coulthard, M. (1975) Discourse analysis in English-a short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Language Teaching Abstracts* 8.6: 73—89. pp. 131, 133

(1977) *An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London: Longman. pp. 117, 131

Crystal, D. & Davy, D. (1969) *Investigating English Style*. London: Longman, p. 48

Decamp, D. (1971a) Introduction: The study of piaginand creole languages. In Hymes (1971a: 13—39). pp. 62, 65

(1971b) Toward a generative analysis of a post-creole continuum. In Hymes (1971b: 349—70). pp. 41, 184

(1972) What do implicational scales imply? In Bailey & Shuy (1972: 141—8). pp. 184, 187

(1977) The development of pidgin and creole studies. In Valdman (1977: 3—20). pp. 61, 65, 66

Denison, N. (1971) Some observations on language variety and plurilingualism. In E. Ardener, ed. *Social Anthropology and Language*. London: Tavistock; also in Pride & Holmes (1972: 65—77). p. 56

De Silva, M. W. S. (1976) *Diglossia and Literacy*. Mysore: Central

Institute of Indian Languages. p. 208
(forthcoming) *Vernacularization of Literacy: the Telugu experiment*. Hyderabad: International Telugu Institute. p. 208

Dillard, J. L. (1971) The creolist and the study of Negro non-standard dialects in the continental United States. In Hymes (1971a: 393—408). p. 16

Dittmar, N. (1976) *Sociolinguistics: A critical survey of theory and application*. London: Arnold. pp. 1, 208, 215

Douglas-Cowie, E. (1978) Linguistic code-switching in a Northern Irish village: social interaction and social ambition. In Trudgill (1978: 37—51). p. 164

Edwards, A. D. (1976) *Language in Culture and Class*. London: Heinemann. pp. 215, 226, 228, 229

Elyan, O., Smith, P., Giles, P. & Bourhis, R. (1978) R. P.-accented female speech: the voice of perceived androgyny? In Trudgill (1978: 122—31). p. 121

Ervin-Tripp, S. (1954) Identification and bilingualism. Conference paper in S. Ervin-Tripp (1973)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Communicative Choi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14. p. 97
(1964) An analysis of the interaction of language, topic and listener.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6.6: 86—102; also in Fishman (1968): 192—211) and Argyle (1973: 65—75). p. 97

Ervin-Tripp, S. & Mitchell-Kernan, C. eds. (1977) *Child Discourse*. London: Academic Press. See Hollos 1977, Watson-Gegeo & Boggs 1977
(1977) *Studies in Language Variation: Semantics, syntax, phonology, pragmatics, social situations, ethnographic approaches*. Washingt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p. 143

Fasold, R. W. & Shuy, R. W. eds. (1975) *Analyzing Variation in Language*. Washingt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p. 143
(1977) *Studies in Language Variation*. Washingt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p. 143

Ferguson, C. A. (1959) Diglossia. *Word* 15: 325—40; also in Hymes

(1964a: 429—39) and Giglioli (1972: 232—51) p. 54
(1971) Absence of copula and the notion of simplicity: a study of normal speech, bady talk, foreigner talk and pidgins. In Hymes (1971a: 141—50). p. 122
(1976) The structure and use of politeness formulas. *Language in Society* 5: 137—51. p. 130
Firth, J. R. (1950) Personality and language in societ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42.2: 8—14; also in J. R. Firth (1957) *Papers in Linguistics* 1934—1951.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77—89. p. 4
(1964) *The Tongues of Men, and Speech.*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4
Fishman, J. A. (1965) Who speaks what language to whom and when? *La Linguistique* 2: 67—88; also in Pride & Holms (1972: 15—32). p. 80
(1968) *Readings in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See Brown & Gilman 1960, Ervin-Tripp 1964, Garvin & Mathiot 1956, Geertz 1960, Gumperz 1962, Hymes 1962.
(1971) *Sociolinguistics: A brief introduction.* Rowley: Newbury House. p. 55
(1972a)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An inter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approach to language in society.* Rowley: Newbury House. pp. 1, 5
(1972b) *Advances in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vol. 2: *Selected Studies and Applications.* The Hague: Mouton. p. 5
(1972c)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In Giglioli (1972: 45—58). p. 5
(1972d) Domain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cro- and macrosociolinguistics. In Gumperz & Hymes (1972: 435—53). p. 80
Fox, J. J. (1974) 'Our ancestors spoke in pairs': Rotinese views of language, dialect and code. In Bauman & Sherzer (1974: 65—85). p. 117
Friedrich, P. (1972) Social context and semantic feature: the Russian

pronominal usage. In Gumperz & Hymes (1972: 270--300). p 124

Gahagan, D. & G. (1970) *Talk Reform: Explorations in language for infant school childre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 229

Gal, S. (1978) Variation and change in patterns of speaking: language shift in Austria. In D. Sankoff (1978. 227—38). p. 177

Gardener, P. (1966) Symmetric respect and memorate knowledge: the structure and ecology of individualistic culture.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22: 389—415. p. 116

Garvin, P. L. (1959). The standard language problem: concepts and methods.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1: 28--31; also in Hymes (1964: 521—3). p. 33

Garvin, P. L. & Mathiot, M. (1956) The urbanisation of the Guarani language: a problem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In A. F. C. Wallace, ed. *Men and Culture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783—90; also in Fishman (1968). pp. 32, 33

Geertz, C. (1960) *The Religion of Java.* Glencoe: The Free Press. Extract in Fishman (1968: 282—96) and Pride & Holmes (1972: 167—79). p. 127

Giglioli, P. P. ed. (1972) *Language and Social Context.* Harmondsworth, Middx: Penguin. p. 5

Giles, H. ed. (1977) *Language, Ethnicity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London: Academic Press. See Cooper et al. 1977, Parkin 1977

Giles, H., Bourths, R. Y. & Taylor, D. M. (1977) Towards a theory of language in ethnic group relations. In Giles (1977: 307—48). pp. 197, 198, 223

Giles, H. & Powesland, P. F. (1975) *Speech Style and Social Evaluation.* London: Academic Press. pp. 18, 201, 203, 205, 206, 208, 209, 210, 211, 213

Giles, H., Smith, P. M. & Williams, J. A. (1977) Women speaking: the voices of perceived androgyny and feminism. Mimeo. p. 196

Gimson, A. C. (1962)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nunciation of English.* London: Arnold. p. 40

Goffman, E. (1955) On face-work: an analysis of ritual elements in

social interaction. *Psychiatry* 18: 213—31; also in Laver & Hutcheson (1972: 319—46). pp. 115, 129

(1957) Alienation from interaction. *Human Relations* 10: 47—60; also in Laver & Hutcheson (1972: 347—63). p. 116

Goodenough, W. H. (1956) Componential analysis and the study of meaning. *Language* 32: 195—216. p. 86

Goodenough, W. H. (1957) Cultural anthropology and linguistics. In P. L. Garvin, ed. *Report of the 7th Annual Round Table Meeting o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Study*. Washingt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67—73: also in Hymes (1964: 36—9). pp. 74, 83

Goody, E. N. (1978) Towards a theory of questions. In E. N. Goody ed. *Questions and Politeness: Strategies in social inter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7—43 p. 101

Goody, J. & Watt, I. (1962) The consequences of literac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5: 304—26, 332—45; also in Giglioli (1972: 311—57). p. 5

Gregory, M. & Carroll, S. (1978) *Language and Situation: Language varieties and their social context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 48

Grice, H.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P. Cole & J.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3: *Speech acts*. London: Academic Press, 41—58, pp. 118, 225

Gumperz, J. J. (1962) Types of linguistic community.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4; 28—40; also in Fishman (1968: 460—72) and Gumperz (1971: 97—113). p. 26

(1968) The speech community.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Macmillan, 381—6; also in Gumperz (1971: 114—28) and Giglioli (1972: 219—31). pp. 5, 26

(1971) *Language in Social Group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ee Blom & Gumperz 1971, Gumperz 1962, 1968

(1976) The sociolinguistic significance of conversational code-switching. Mimeo. p. 57

(1977) The conversational analysis of inter-ethnic communication. In E. L. Ross, ed. *Inter-ethnic Communication*. Athens, G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p. 223

Gumperz, J. J. & Hymes, D. H. eds. (1964) *The 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 (=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6, special publication). p. 109

(1972) *Directions in Sociolinguistics: The 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See Blom & Gumperz 1971, Fishman 1972d, Friedrich 1972, Hymes 1972, Schegloff 1972

Gumperz, J. J. & Wilson, R. (1971) Convergence and creolization: a case from the Indo-Aryan/Dravidian border in India. In Hymes (1971a: 151—67). p. 47

Haas, M. R. (1944) Men's and women's speech in Koasati. *Language* 20: 142—49: also in Hymes (1964: 228—33). p. 120

Hall, E. T. (1959) *The Silent Language*. Greenwich: Fawcett. p. 135.

Hall, R. A. Jr. (1972) Pidgins and creoles as standard languages. In Pride & Holmes (1972: 142—54). pp. 33, 64

Halliday, M. A. K. (1972)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semantic change. In *Proceedings of the 11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Bologna: il Mulino, 853—88. p. 27

(1973) *Explorations in the Functions of Language*. London: Arnold. p. 4

(1975) *Learning How to Mean: Explora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London: Arnold. p. 18

(1978) *Language as Social Semiotic*. London: Arnold. p. 49

Halliday, M. A. K., McIntosh, A. & Strevens, P. (1964)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London: Longman. p. 48

Haugen, E. (1966) Dialect, language, n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8: 922—35; also in Pride & Holmes (1972: 97—112). pp. 31, 32

Hawkins, P. R. (1973) Social class, the nominal group and reference. In Bernstein (1973: 81—92). p. 217

Heider, E. R., Cazden, C. B. & Brown, R. (1968) Social class differences in the effectiveness and style of children's coding ability.

In *Project Literacy Report* 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1—10. p. 225

Hess, R. D. & Shipman, V. (1965) Early experience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cognitive modes in 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36: 869—86. pp. 100, 225

Hill, J. H. & K. C. (1978) Honorific usage in modern Nahuatl. The expression of social distance and respect in the Nahuatl of the Malinche Volcano area. *Language* 54: 123—55. pp. 127, 128

Hockett, C. F. (1950) Age-grading and linguistic continuity. *Language* 26: 449—59. p. 16

(1958)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New York: Macmillan. pp. 16, 26, 39

Hollos, M. (1977) Comprehension and use of social rules in pronoun selection by Hungarian children. In Ervin-Tripp & Mitchell-Kernan (1977: 211—24). p. 124

Holm, J. A. (1978) The Creole English of Nicaragua's Miskito Coast: its sociolinguistic history an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ts lexicon and syntax. London University PhD thesis. p. 69

Hsieh, H.-I. (1972) Lexical diffusion: evidence from child language acquistion. *Glossa* 6: 89—104. p. 169

(1975) How generative is phonology? In E. F. K. Koerner, ed. *The 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Paradigm and Modern Linguistic Theory*. Amsterdam: Benjamins, 109—44. p. 169

Hudson, R. A. (1976) *Arguments for a Non-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 190

Hughes, A. & Trudgill, P. (1979) *English Accent and Dialects: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d regional variation in British English*. London: Arnold. p. 39

Hymes, D. H. (1962) The ethnography of speaking. In T. Gladwin & W. C. Sturtevant, eds. *Anthropology and Human Behavior*. Washington: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Washington, 13—53; also in Fishman (1968: 99—138). p. 109

ed. (1964) *Language in Cul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Harper & Row. p. 109

ed. (1971a) *Pidginization and Creolization of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e DeCamp 1971a, 1971b, Dillard 1971, Ferguson 1971, Gumperz & Wilson 1971, Labov 1971

(1971b) Competence and performance in linguistic theory. In R. Huxley & E. Ingram, eds. *Language Acquisition: Models and Methods* London: Academic Press, 3—28. pp. 116, 219, 220

(1972) Models of the interaction of language and social life. In Gumperz & Hymes (1972: 35—71). pp. 27, 49, 120

(1974) *Foundations of Sociolinguistics: An ethnographic approach*.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 109

Inglehart, R. F. & Woodward, M. (1967) Language conflicts and political communit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0: 27—45; also in Giglioli (1972: 358—78). p. 5

Irvine, J. T. (1974) Strategies of status manipulation in the Wolof greeting. In Bauman & Sherzer (1974: 167—91). p. 136

Jackson, J. (1974) Language identity of the Colombian Vaupés Indians. In Bauman & Sherzer (1974: 50—64). p. 8

Jahangiri, N. (1980) A sociolinguistic study of Tehrani Persian. London University PhD thesis. p. 124, 126, 165, 170

Johnson-Laird, P. & Wason, P. C. (1977) *Thinking: Readings in cognitive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77

Kay, P. (1978) Variable rules, community grammar and linguistic change. In D. Sankoff (1978: 71—83). p. 184

Keenan, E. O. (1977) The universality of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s. In Fasold & Shuy (1977: 225—68). p. 118

Kempson, R. M. (1977) *Semantic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82, 86, 110, 115

Kendon, A. (1967) Some functions of gaze-direction in social interaction. *Acta Psychologica* 26: 22—47; also in Argyle (1973: 76—92). p. 136

Knowles, G. O. (1978) The nature of phonological variables in Scouse. In Trudgill (1978: 80—90). pp. 145, 159

Kroch, A. & Small, C. (1978) Grammatical ideology and its effect or

speech. In D. Sankoff (1978: 45—55). p. 158

Labov, W. (1971) The notion of system in creole studies. In Hymes (1971a: 447—72). p. 57

(1972a) *Sociolinguistic Pattern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and Oxford: Blackwell. pp. 16, 27, 139, 143, 144, 148, 152, 164, 174, 182, 184, 192, 199, 200, 202, 203, 205

(1972b) *Language in the Inner Cit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and Oxford: Blackwell. pp. 143, 156, 158, 167, 168, 173, 182, 184, 214, 215, 227

Lakoff, G. (1977) Linguistic gestalts.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3: 236—87. pp. 73, 82, 234

Lambert, W. E. (1967) A social psychology of bilinguatism.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3: 91—108; also in Pride & Holmes (1972: 336—49). pp. 205, 240

Lambert, W. E. (1974) Culture and language as factors in learning and education. In F. E. Aboud & R. D. Meade, eds. *Cultural Factors in Learning and Education*. Bellingham: Western Washington State College. p. 223

Laver, J. & Hutcheson, S. (1972) *Communication in Face to Face Interaction*. Harmondsworth, Middx: Penguin. See Argyle & Kendon 1907, Brown & Ford 1961, Brown & Gilman 1960, Goffman 1955, 1957, Malinowski 1923, Schegloff 1968

Lawton, D. (1968) *Social Class, Language and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 217

Leech, G. N. (1974) *Semantics*. Harmondsworth, Middex: Penguin. p. 92

Le Page, R. B. (1968a) Problems of description in multilingual communities. *Transuctions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s 189—212. pp 27, 181

(1968b) Problems to be faced in the use of 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education in four West Indian territories. In J. A. Fishman, C. A. Ferguson &. J. Das Gupta, eds. *Language Problems of Developing Nations*. New York: Wiley. pp. 67,

(1972)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sociolinguistic survey of Cayo District, British Honduras. *Language in Society* 1: 155—72, p. 148

(1977a) De-creolization and re-creolization: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sociolinguistic survey of multilingual communities. Stage 11: St. Lucia. *York Papers in Linguistics* 7: 107—28. pp. 14, 158

(1977b) Processes of pidginization and creolization. In Valdman (1977: 222—55). p. 70

Le Page, R. B., Christie, P., Jurdant, B., Weekes, A. J. & Tabouret-Keller, A. (1974) Further report on the sociolinguistic survey of multilingual communities: survey of Cayo District, British Honduras. *Language in Society* 3: 1—32. pp. 14, 146, 148, 158, 164

Linde, C. & Labov, W. (1975) Spatial networks as a site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thought. *Language* 51: 924—39. p. 134

Local, J. K. (1978) Studies towards a description of the development and functioning of linguistic variability in young children.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PhD thesis. p. 210

Lounsbury, F. G. (1969) Language and culture. In S. Hook, ed. *Language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3—29, p. 88

Lyons, J. (1970) *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Middx: Penguin. p. 25

Lyons, J. (1977) *Semantics*. 2 v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82, 108, 1101, 115

Macaulay, R. K. S. (1973) Double standard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5: 1324—37. p. 33

(1975) Negative prestige, linguistic insecurity and linguistic self-hatred. *Lingua* 36: 147—61. p. 200

(1978) Variation and consistency in Glaswegian English. In Trudgill (1978: 132—43). p. 164

McCawley, J. D. (1977) Acquistion models as models of acquistion. In

Fasold & Shuy (1977: 51—64). p. 13, 189
Maclaren, R. (1976) The variable (Λ), a relic form with social correlates. *Belfast Working Papers i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 45—68. p. 168
Malinowski, B. (1923)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primitive languages. In C. K. Ogden &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also in Laver & Hutcheson (1972: 146—52). p. 109
Mandelbaum, D. G. ed. (1949) *Selected Writings of Edward Sapir in Languag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103
Martin, L. W., Bradac, J. J. & Elliott, N. D. (1977) On the empirical basis of linguistics: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sentence judgments,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3: 357—71. p. 19
Martin, S. E. (1964) Speech levels in Japan and Korea. In Hymes (1964a: 407—15). p. 126
Matthews, P. H. (1974) *Morph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word-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92
(1979) *Generative Grammar and Linguistic Competence*. London: Allen & Unwin. pp. 37, 40, 184
Miller, S. (1975)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Statistics*. London: Methuen. p. 147
Milroy, J. (1978) Lexical alternation and diffusion in vernacular speech. *Belfast Working Papers i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3: 101—14. pp. 155, 168, 169
Milroy, J. & L. (1978) Belfast: change and variation in an urban vernacular. In Trudgill (1978: 19—36). pp. 155, 156, 160, 180
Milroy, L. (1976) Phonological correlates to community structure in Belfast. *Belfast Working Papers i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 1—44. p. 155
Milroy, L. & J. (1977) Speech and context in an urban setting. *Belfast Working Papers i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 1—85. p. 155
Milroy, L. & Margrain, S. (1978) Vernacular language loyalty and

social network. *Belfast Working Papers i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3: 1—58. pp. 155, 178, 184

Mitchell, A. G. & Delbridge, A. (1965) *The Speech of Australian Adolescents*. Sydney: Angus & Robertson. p. 177

Mitchell, T. F. (1975) *Principles of Firthian Linguistics*. London: Longman. pp. 4, 126

Naro, A. J. (1978) The social and structural dimensions of a syntactic change. Mimeo. p. 171

O'Connor, J. D. (1973) *Phonetics*. Harmondsworth, Middx: Penguin. p. 46

Omondi, L. (1976) Paralinguistics: a survey of non verbal communication. Mimeo. p. 137

Opie, I. & P. (1959) *The Lore and Language of School-childre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6

Parkin, D. (1977) Emergent and stabilized multilingualism: polyethnic peer groups in urban Kenya. In Giles (1977: 185—210). p. 56

Pellowe, J., Nixon, G., Strang, B. & McNeany, V. (1972) A dynamic modelling of linguistic variation: the Urban (Tyneside) Linguistic Survey. *Lingua* 30: 1—30. p. 141

Platt, J. T. & H. K. (1975) *The Social Significance of Speech*.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p. 1

Pride, J. B. (1971) *The Social Meaning of Languag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

Pride, J. B. & Holmes, J. eds. (1972) *Socio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Middx: Penguin. See Denison 1971, Fishman 1965, Geertz 1960, Hall 1972, Haugen 1966, Lambert 1967, Sankoff 1972, Sorensen 1971

Reid, E. (1978) Social and stylistic variation in the speech of children: some evidence from Edinburgh. In Trudgill (1978: 158—71). p. 164

Reisman, K. (1974) Contrapuntal conversations in an Antiguan village. In Bauman & Sherzer (1974: 110—24). p. 117

Robinson, W. P. (1972) *Language and Social Behaviour*. Harmondsworth, Middx: Penguin. pp. 1, 100, 110, 225

Romaine, S. (1978) Postvocalic /r/ in Scottish English: sound change in progress? In Trudgill (1978: 114—57). p. 162

Ronjat, J. (1913) *Le Développement du Langage Chez un Enfant Bilingue*. Paris. p. 17

Rosch, E. (1974) Linguistic relativity. In A. Silverstein, ed. *Human Communicato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Hillsdale: Lawrence Erlbaum; also in Johnson-Laird & Wason (1977: 501—19). p. 88
(1976) Classification of real-world objects: origins and representations in cognition. In S. Ehrlich & E. Tulving, eds. *La Mémoire Sémantique*. Paris: Bulletin de Psychologie; also in Johnson-Laird & Wason (1977: 212—22). pp. 78, 92, 94

Rosen, H. (1972) *Language and Class: A critical look at the theories of Basil Bernstein*.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p. 227

Rosenthal, M. (1974) The magic boxes: pre-school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s black and standard English. *Florida F. L. Reporter*: 55—93. p. 210

Rosenthal, R. & Jacobson, L. (1968) *Pygmalion in the Classroom: Teacher expectations and pupils'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p. 209

Ross, J. R. (1973) A fake NP squish. In Bailey & Shuy (1973: 96—140). p. 234
(1974) There, there, (there, (there, (there ···))).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0: 569—87. p. 234

Sachs, J. & Devin, J. (1976) Young children's use of age-appropriate speech styles in social interaction and role-playing. *Journal of Child Language* 3: 81—98. p. 18

Sankoff, D. (1978) *Linguistic Variation: Models and Method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143, 147, 182

Sankoff, D. & Thibault, P. (1978) Weak complementarity: tense and aspect in Montreal French. Mimeo. p. 159

Sankoff, G. (1969) Mutual intelligibility, bilingualism and linguistic boundaries. In *International Days of Sociolinguistics*. Rome: Baldassini, 839—48. p. 35

(1971)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sharing and variability in a cognitive model. *Ethnology* 10: 389—408. p. 75

(1972) Language use in multilingual societies: some alternative approaches. In Pride & Holmes (1972: 33—51). p. 57

(1973a) Dialectology. *Annual Reviews of Anthropology* 2: 165—77. pp. 39, 40

(1973b) Above and beyond phonology in variable rules. In Bailey & Shuy (1973: 44—61). pp. 158, 168

(1976) Political power and linguistic inequality in Papua New Guinea. in W. &. J. O'Barr, eds. *Language and Polities*. The Hague: Mouton, 283—310. pp. 198, 199

(1977) Creolization and syntactic change in New Guinea Tok Pisin. In B. G. Blount, ed. *Social Dimensions of Language Chan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19—30. p. 67

Sankoff, G. & Brown, P. (1976) The origins of syntax in discourse. *Language* 52: 631—66. p. 69

Sankoff, G. & Thibault, P. (1977) L'alternance entre les auxiliaires *avoir et être* en francais parlé a Montreal. *Langue Francaise* 34: 81—108. p. 158

Sankoff, G. & Vincent, D. (1977) L'emploi productif du *ne* dans le francais parlé à Montréal. *Le Francais* Moderne 45: 243—56. p. 158

Sapir, E. (1915) Abnormal types of speech in Nootka. *Canada Geological Survey Memoir* 62, *Anthropological Series* 5. Ottawa: Government Printing Bureau; also in Mandelbaum (1949: 179—96). p. 122

(1929) Male and female forms of speech in Yana. In S. W. J. Teeuwen, ed. *Donum Natalicum Schrijnen*. Nijmegen: Dekker & Van de Vegt, 79—85; also in Mandelbaum (1949: 206—12). p. 120

Saussure, F. de (1916/1959)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p. 106

Schank, R. & Abelson, R. (1977) *Scripts, Plans, Goals and Understanding: An inquiry into human knowledge structures*. Hillsdale:

Lawrence Erlbaum. pp. 133, 221

Schegloff, E. A. (1968) Sequencing in conversational opening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0: 1075—95; also in Gumperz & Hymes (1972: 346—80) and Laver & Hutcheson (1972: 347—405). p. 132

Schneiderman, E. (1976) An examination of the ethnic and linguistic attitudes of bilingual children. *I. T. 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33: 59—72. p. 212

Scribner, S. (1977) Modes of thinking and ways of speaking: culture and logic reconsidered. In Johnson-Laird & Wason (1977: 483—519). p. 222

Searle, J. (1965) What is a speech act? In M. Black, ed. *Philosophy in America*. London: Allen & Unwin; also in Giglioli (1972: 136—54). p. 110

Shuy, R. W. (1970) The sociolinguists and urban language problems. In Williams (1970: 335—50). p. 211

ed. (1972) *Sociolinguistics: Current trends and prospects*. Washingt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See Bickerton 1972a

Shuy, R. W. & Fasold, W. eds. (1973) *Language Attitudes: Current trends and prospects*. Washingt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See Taylor 1973, Williams 1973

Sinclair, J. M. & Coulthard, R. M. (1975) *Towards an Analysis of Discourse: The English used by teachers and pupil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32

Slobin, D. I. (1971) *Psycholinguistics*. London: Scott, Foresman. p. 103

Smith, G. (1979) Attitudes to language in a multilingual community in East London. London University PhD thesis. p. 204

Smith, P. M. & Giles, H. (1978) Sociolinguistics: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9th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Uppsala. p. 196

Sorensen, A. P. Jr. (1971) Multilingualism in the Northwest Amaz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9: 670—84; also in Pride & Holmes (1972: 78—94). p. 8

Stross, B. (1974) Speaking of speaking: Tenejapa Tzeltal metalinguistics. In Bauman & Sherzer (1974: 213—39). p. 111

Tajfel, H. (1974) Social identity and intergroup behaviour.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3: 65—93. p. 197

Taylor, D. M. (1951) *The Black Carib of British Honduras*. New York: Wenner-Gren Foundation for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p. 121

Taylor, O. L. (1973)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 black and nonstandard English as measured by the Language Attitude Scale. In Shuy & Fasold (1973: 174—201). p. 208

Traugott, E. C. (1977) Pidginization, creolization and language change. In Valdman (1977: 70—98). p. 38

Trubetzkoy, N. S. (1931) Phonologie und Sprachgeographie. *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4: 228—34. p. 46

Trudgill, P. (1974a) *The Social Differentiation of English in Norwi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43, 152, 154, 155, 159, 175

(1974b) *Socio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Harmondsworth, Middx: Penguin. pp. 1, 33, 40, 120

(1975a) *Accent, Dialect and the School*. London: Arnold. pp. 34, 215

(1975b) Linguistic change and diffusion: description and exploration in sociolinguistic dialect geography. *Language in Society* 2: 215—46. pp. 171, 172

(1978) *Sociolinguistic Patterns in British English*. London: Arnold. pp. 5, 138, 143, 158

Turner, G. J. & Pickvance, R. E. (1973) Social class differences in the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five year old children. In Bernstein (1973: 93—119). p. 225

Valdman, A. ed. (1977) *Pidgin and Creole Linguis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See Le Page 1977b, Traugott 1977

Wakelin, M. F. (1972) *English Dialect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Athlone, p. 39

(1978) *Discovering English Dialects*. Aylesbury: Shire. pp. 23, 40

Wang, W. S.-Y. (1969) Competing changes as a cause of residue. *Language* 45: 9—25. p. 169

Wang, W. S-Y. & Cheng, C-c. (1970) Implementation of phonological change: the Shuang-feng Chinese case.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6: 552—9. p. 169

Wardhaugh, R. (1976) *The Contexts of Language.* Rowley: Newbury House. p. 1

Watson, O. M. & Graves, T. D. (1966) Quantitative research on proxemic behavior.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8: 971—85: also in Argyle (1973: 34—46). p. 135

Watson-Gegeo, K. A. & Boggs, S. T. (1977) From verbal play to talk story: the role of routines in speech events among Hawaiian children. In Ervin-Tripp & Mitchell-Kernan (1977: 67—90). p. 114

Weeks, T. E. (1971) Speech registers in young 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42: 1119—31. p. 18

Weinreich, U. (1953) *Languages in Contact.* New York: Linguistic Circle and The Hague: Mouton. p. 17

Wells, G. G. (1979a) Variation in child language. In P. Fletcher & M. Garman, eds. *Language Acquisition: Studies in first language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77—95. p. 217

(1979b) Language development in pre-school children. Final Report to SSRC. Unpublished. p. 217

Wells, J. C. (1970) Local acce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Journal of Linguistics* 6: 231—52. p. 46

Whorf, B. L. (1940) Science and linguistics. *Technological Review* 42: 229—31, 47—8; also in J. B. Carroll, ed. (1956)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7—19. p. 104

Williams, F. ed. (1970) *Language and Poverty: Perspectives on a theme.* Chicago: Markham. pp. 229, 230

Williams, F. (1973) Some research notes on dialtec attitudes and stereotypes. In Shuy & Fasold (1973: 113—28). p. 207

Winograd, T. (1975) Frame representation and the declarative-procedural controversy. In D. G. Bobrow, & A. Collins, eds. *Repre-*

sentation and Understandin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85—210. p. 114

Wolfram, W. A. (1969) *A Sociolinguistic Description of Detroit Negro Speech*. Washington: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p. 45

(1971) Black-white speech differences revisited. *Viewpoint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Educ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47; also in W. A. Wolfram & N. H. Clarke, eds. (1971) *Black-white Speech Relationships*. Washington: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139—61. p. 66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社会语言学
作者＝
页数＝２９６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